兰州市志

第四十卷

工会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市工会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兰州市志. 第40卷, 工会志 /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市工会志编纂委员会编. — 兰州 :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10.4
ISBN 978-7-311-03549-5

Ⅰ. ①兰… Ⅱ. ①兰… ②兰… Ⅲ. ①兰州市—地方志②工会工作—概况—兰州市 Ⅳ. ①K294.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55531号

装帧设计　何　伟
版式设计　金钰铭
责任编辑　李曰柱

书　　名	兰州市志·四十卷·工会志
作　　者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市工会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onbook.com.cn
印　　刷	兰州德辉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51.5（插页 9）
字　　数	790千字
印　　数	1~1500册
版　　次	2010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3549-5
定　　价	118.00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现任成员名单(2008.7~　　)

主　　任	张津梁
常务副主任	孙若风
副 主 任	牟少军　金祥明　张祖迁　魏邦新 陈茂林
委　　员	陶军峰　敬国华　吴永健　谢　鹏 郑　钢　焦　伟　彭雷嘉　杨毓荣 许宝林　巨洪程　王得明　宋智虎 司德成　陈卫东　范　文　段迎存 石春生　金钰铭

曾任成员名单(1988.3~2008.7)

主　　任	柯茂盛　朱作勇　张玉舜　张志银
副 主 任	刘炳午　李荣棠　杨德儒　陈德霞　夏常胜
	王振军　高崇华　贾士绥　于广义　丁克勤
	武文军　左灿湘　李福民　郭念星　吴国瑞
	高子贵
常务副主任	王振军　马琦明　张世珍
委　　员	丁生林　丁克勤　丁忠廉　史文献　何守文
	李福民　陈　艺　陈　良　陈斌俊　杨良琦
	郑建斌　赵士通　徐用强　铁自强　黄应寿
	康恒昌　田荣嘉　左灿湘　廉淑琴　武文军
	傅　贵　朱祯如　金钰铭　魏著明　李肃群
	李尚荣　王超英　魏世光　李　敏　金永忠
	杨增玉　吴玉梅　贝念畋　陈冬芝　王明华
	张国斌　高纪勋　王建中　潘卫平　王有伟
	王晶中　哈全玉　周兴福　牟少军　张宗奎
	董有山　张以湘　魏邦新　赵福元　李向军
	李　权　俞敬东　隰建国　张中魁　杨毓荣
	高子贵　沟　林　杨广增　司德成　武铁运
	李义科
顾　　问	张宦廷　梁朝荣　肖登峻

《兰州市志》学术顾问

（按文件顺序排名）

刘光华　张林源　郭志仪　陈文江　陈志刚　李宗植

刘家声　伍光和　柯　杨　赵　浚　刘　满　李鼎文

王三北　刘　敏　余贤杰　张令瑄　马国华　吕叔桐

《兰州市志》主编、副主编、编辑

主　　编　陈茂林

常务副主编　金钰铭

特邀副主编　刘光华

编　　辑　李　强　张兴国　李曰柱　焦养顺　徐　难

魏惠君　马　颖　任　星　李祥平

工作人员　李　玲　石怀武

兰州市工会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刘荣泰	侯林斌　孟　斌　张彦文　杨国维
	缪树德	
主　　任	胡康生	兰州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兰州市总工会主席
常务副主任	高长林	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书记
		兰州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副 主 任	王天安	兰州市总工会副主席
	任忠平	兰州市总工会副主席
	马兴华	兰州市总工会副主席
	荀福强	中共兰州市总工会纪检组长
委　　员	牟　琳	连继林　张克全　李映福　柴克庆
	郭振宁	宁启东　王德富　李维芳　张耀文
	朱　广	赵积昌　马　胜　王文娟　王育民
	陈桂菊	任梦娈　路　伟　周大亨　王　宏
	黎永珠	赵　璇　李正荣　任唯锡　张建功
	梁淑俊	朱惠玲　戴其文　张文麟　张才平
	赵　文	陶俊科

《兰州市志·工会志》编纂人员

总　　编　胡康生
副 总 编　高长林
主　　编　陶俊科
副 主 编　伍应华
责任编辑　李曰柱
编　　辑　惠光仁　高联合

兰州市工会志办公室人员

主　　任　陶俊科
副 主 任　伍应华
工作人员　惠光仁　高联合

《兰州市志·工会志》
终　审　委　员　会

（按文件顺序排名）

段英茹　胡康生　王家驹　高长林　陈茂林

饶　慧　金钰铭　关振兴　李曰柱

兰州市志

总 序 一

中共甘肃省委常委
兰州市委书记　陆武成

经过全市修志工作者十余年的艰苦努力，兰州历史上第一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编纂的大型多卷本城市志书《兰州市志》，已经陆续出版问世了。这是兰州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又一丰硕成果，可喜可贺！我谨代表中共兰州市委向所有为这部志书付出辛勤劳动的编纂、审定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也向所有支持这项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

兰州自古以来战略地位十分重要。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为抵御匈奴的进攻，秦设榆中县于此，兰州于是处于秦王朝的西北边防前哨。汉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为阻断匈奴与羌的联

系，抵御羌人的进攻，保障丝绸之路的畅通，西汉设金城郡。此后兰州便成为丝路重镇，开始了悠久的开发历史和开放传统。魏晋时期，各少数民族政权在这里纷争不息，其中鲜卑族所建西秦将国都设于兰州地区(今榆中县、西固区)。隋文帝开皇元年(581 年)废金城郡，设兰州，置兰州总管府，以加强对这一地区的统治。唐代安史之乱中，吐蕃族趁机占据兰州。宋元时期，兰州地区或为西夏与宋分治，或为西夏与金分治，争夺十分激烈，后终为蒙元统治。明建文元年(1399 年)，肃王府由甘州迁兰，兰州成为藩王所在地，随着王府的修建，奠定了古代兰州城的基础。同时，兰州也成为防御鞑靼进攻的重要地区，修建明长城(边墙)兰州段。发展到清代，兰州逐渐成为甘肃全省的政治、军事和文化中心，清康熙五年(1666 年)，甘肃巡抚移驻兰州，从此确立了兰州为甘肃省会的地位。中华民国三十年(1941 年)，兰州正式设市，兰州成为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新中国成立后，经过五十余年的建设，兰州已成为黄河上游最大的工业科学文化城市，全国重要区域性中心城市之一，西北交通枢纽和军事中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兰州加快发展步伐，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均取得一系列重要成就，兰州在黄河上游经济带的中心地位日益明显。当前已经掀起的西部大开发热潮中，兰州必将以其既可东进西出，又可北上南下的“座中四联”区位优势，迎接新世纪大发展的历史机遇。为这样一座战略地位重要、开发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充满发展希望的城市修志，其历史意义不言而喻。

中华民族素有编史修志的优秀文化传统。卷帙浩繁的史志典籍记载了我们中华民族的繁衍史、开发史、创造史和发展史。“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国之有史，郡之有志，我们的民族又从史志中汲取着智慧的养分，去创造新的辉煌。历代的地方官从方志中了解情况，又用方志记载新的变化。在兰州，从明朝永乐年间的《金城志》到民国年间的《兰州市志》凡 30 多种，为我们

辑存了兰州地区丰富而珍贵的资料，成为我们研究兰州历史，了解兰州市情，编修新志的重要基础。在当前西部大开发、兰州大发展的历史机遇面前，我们要以前所未有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全方位地推进改革，以前所未有的胆识、气魄和智慧多层次地扩大开放，以前所未有的规模、速度和效益改造生态环境、发展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就必须对兰州市情有一个更加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而就地方志这种信息载体形式所包含内容的广泛性、系统性来说，编修好《兰州市志》，则是我们全面了解和认识兰州市情的一个重要途径。因此说，编纂出版一部具有时代特征、城市特点、地方特色的，观点正确、方法科学、资料详备的《兰州市志》，系统地记载兰州地区自然环境变迁和优劣、经济建设发展和起伏、历代政权更替和得失、文化事业传承和盛衰、历史人物活动和功过，具体地再现几千年来兰州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历史过程，反映兰州区域发展的客观规律，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各级领导机关从实际出发进行正确决策的需要，是兰州在西部大开发中获得大发展大繁荣的需要，是一项研究兰州、记载兰州、宣传兰州、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重要文化工程。《兰州市志》的出版，标志着我们对兰州市情的研究和认识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并且必将产生现实的和久远的社会效益。

《兰州市志》是在市委领导、人大支持、政府主持、政协配合、专家指导和群众参与下，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精心组织、各级修志机构和广大修志工作者同心协力编纂而成的。百余个编纂单位、数百名工作人员在同一指导思想、同一编纂原则、同一方法程序、同一体例结构、同一行文规范和同一审定出版要求下，第一次全面、深入地搜集和整理从古至今、从文字到实物的各方面资料，以实事求是的观点、完整系统的资料、科学严谨的体例、简洁朴实的语言，全面记述了兰州地区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纵跨数千年，横涉各行业，是一部全面、具体反映兰州市情的地方百科全书。这部分

卷总数逾70、用字数千万的大型志书的编纂出版，无疑是兰州文化建设史上的一个创举。我相信，随着西部大开发和兰州经济和社会的大发展，这部志书的作用一定会在读志用志的过程中越来越充分地发挥出来。而其本身也必将在这个过程中不断修订、完善和接续，从而使这一古老而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在新的条件下发扬光大！因此为序。

2007年8月

总 序 二

甘肃省政协副主席
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张津梁
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新编大型多卷本《兰州市志》，赖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有市志编委会精心组织，靠数十单位通力协作，得专家学者指导帮助，凭修志人员辛勤劳动，今已分卷陆续出版，其业可敬！其功可嘉！

兰州历史悠久。溯15000年以前，即有先民繁衍、生息于此，尤以新石器时代兰州彩陶型制奇特，色彩争艳，用工精细，聚现先民勤劳、智慧。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秦国在今东岗镇附近设榆中县，为兰州最早之行政建置。西汉武帝年间设金城县，西汉昭帝始元年间(公元前81年)设金城郡，兰州始有“金城”之称。东晋太元十年(385年)，鲜卑族乞伏氏建西秦国都于兰州。隋文帝

开皇元年(581 年)设兰州,置兰州总管府,遂有“兰州”之名,沿称于今。自汉至宋凡千余年间,兰州城以“屏障中原、联络西域、襟带万里”之势成丝路重镇,为兵家必争。明建文元年(1399 年)肃王府迁兰,扩建城池,兴建宫殿,辟筑园林,兰州始呈藩都之兴旺。清康熙五年 (1666 年)陕甘分治,移甘肃巡抚于兰州,始为省会。左宗棠督甘期间,扩城郭、办洋务、兴文教、利经济,盛甘省之都会,显封建之回光。1941 年始设兰州市。然终民国之世,国民党统治日愈腐败,竟致城市残破、经济凋敝、人民困苦。惟中国共产党人身系劳动人民利益,于 1925 年建立起中共在甘最早组织——中共兰州特别支部,宣传革命、组织工农、动员民众,为推翻剥削制度浴血奋斗,直至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获得解放。兰州从此进入崭新时代。

兰州山河壮美。这里位处祖国大陆腹心地带,为青藏高原、内蒙古高原和黄土高原交错会接之处,黄河穿流,群峰列峙。西有乌鞘雪岭与花海玫香,浩门雪浪与湟水平畴;北有九州平夷与天斧沙宫,白塔层峦与桃海流光;东有马衔雪峰与栖云耸翠,北山列戟与苑川沃野;南有三台屹立与兰山烟雨,五泉飞瀑与夜雨滴岩。兰州兼备南国秀丽与北国雄奇,这里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景致多样,物产丰盈;能源丰富,矿藏众多。一万三千多平方公里的土地孕育着生机,哺育着人民,从而造就了辉煌的历史与灿烂的文化。

兰州充满希望。解放 50 余年,有赖中国共产党正确领导,依靠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凝聚数百万人民的智慧与血汗,换得百业兴旺,万象更新。昔日消费型小城,今为工业化大城。以石油化工、机械、冶金为支柱,电力、煤炭、建材、电子、轻纺等行业配套,形成门类较为齐全之工业体系,使兰州成为全国工业中心城市之一。交通以陇海、兰新、包兰、兰青 4 大铁路干线交汇兰州,西兰、兰青、甘新、包兰等八条公路干线辐射全国,短波、微波、光缆等多种通讯手段沟通世界,兰州当称西北重要交通枢纽。农业以三电、西电、和电、引大入秦等电力提灌、自流引灌工程改善生产环境条件,辅以

品种改良、农田整治、新技术推广，生产不断发展，瓜果、百合、玫瑰、水烟、大板黑瓜子等名贵土特产享誉海内外。新型物资商贸流通体制初显其形，商贸网点逾3万、贸易市场200余、商厦商城大者数十而小者林立，商业中心建成10余处，呈现兰州商贸之繁荣。科学技术以高科技研究机构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为其首，七百多家应用技术研究机构为其翼，12万名科技人员聚其智，使兰州跻身全国重要科技城之列。黄河文化、敦煌文化、丝路文化、民族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异彩纷呈，文化事业成就显著；教育、卫生、体育事业同获长足进步；科教兴市、工业强市、农业稳市、商贸活市、依法治市已经全面推进，兰州发展如虎添翼。当今西部大开发之际，解放思想、创新观念、创新科技、创新机制、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已成共识；深化改革、双向开放、发挥优势、面向全国、争创一流、走向世界已有举措。按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勉励："发挥丝绸之路优势，加快兰州建设步伐"，于改善城市基础设施、优化投资开发环境、调整城市经济结构、综合治理生态环境、建设西北商贸中心诸项，精心策划，全面实施。兰州将承丝绸之路文化之精华、显现代城市文明之气派，昂首阔步，迈向未来。

兰州当有新志。继往开来，必要总结历史为当代借鉴，研究现状以着眼未来，此中之举，编修新方志殊为必要。掘考兰州已知最早之志为《金城志》，当纂于明朝永乐。清代兰州志业兴盛，传至民国未衰。数百年间，得官署倡言，各界襄助，学者勤勉，竟成就府志、州志、市志、县志数十种之多，现存者即有33种，旧世资料因之得以传留。其中芜滥之篇不少，珠瑜之作亦多。以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张国常所纂《重修皋兰县志》"义例谨严、文词渊雅"称"吾省名志"。然旧世之志以封建伦理道德为旨意，以剥削阶级社会为基础，所志者重人文而轻经济，褒"贵人"而贬人民，扬传统而抑科学，于今于世多所悖谬。而今兰州，举凡政治、经济、文化，行业繁多，分工精细，非昔日可比拟；研析自然、社会、城市，事象纷呈，交错作用，

更非昔日能想见。凡此种种，非社会主义新方志必不能志。今当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速建设之时，又临西部大开发、兰州大发展的历史机遇，更须究万年自然演化以察于地理，记千年社会变迁以鉴于以往，考各朝城建得失以治于城市，述历代经济起伏以戒于当今，演百世文化兴衰以存于后世，明古今人物是非以教于人民，经于当世，存于后人。市委、市政府审需求新志之时，度盛世修志之势，定众手成志之策，于1987年始，建机构、调人员、集财力，以促志事。修志仁人不畏艰苦、辛苦、清苦，下基层调研搜求，访耆老征集口碑，奔外埠查档阅卷，求专家指点迷津，伏斗室昼夜编撰，承旧志之良法，革旧志之弊端，创旧志之未举，讲究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力求科学性、思想性、资料性，于茫茫史海、浩瀚资料之中，钩沉索隐，拾贝撷英；精心取舍，新法编排；严审细琢，数易其稿；殚精竭虑，方得成就新志，实属血汗撰就，脑汁润成！其功之巨必显于读志、用志之中！

新编《兰州市志》，卷分70，字逾千万，以其观点正确、方法科学、体例严谨、资料详备，为兰州历史上专记地情之皇皇巨作。如今付梓，必为兰州现在与将来所必需。是为序。

2006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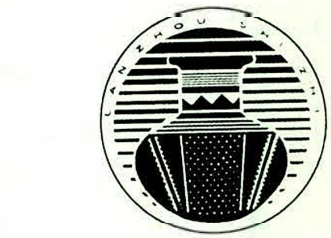

兰州市志

凡　例

一、《兰州市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二、全志以1990年的兰州行政区域为记述的地域范围，包括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五区和榆中、皋兰、永登三县。在记述中，“兰州市”、“全市”含五区三县；“兰州市区”、“市区”不含三县；“远郊县区”指三县及红古区；“远郊区”指红古区。

三、全志上限不限，各专志根据实际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原则上定为1990年底，个别事物为彰明因果可适当下延。为充分记述现状，各专志在附录之首设“1991年~199×年兰州市××工作纪略”，概要记述专志下限至送交审定前本行业的情况。全志坚持贯通古今、以今为主的原则，着重记述近、现代，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各

行业的情况。

四、全志按建置区划、自然环境、城市建设、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的顺序，分为64卷，分卷编纂出版。全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考等体裁，其中，第一卷列总述，为全志之纲，列大事记、建置划志，为全志之经，其他各卷专志为全志之纬。每卷内一般依次排列总序、凡例、序、编辑说明、地图和彩照、概述、大事辑要、志文(内分篇、章节、目)、附录、编后记。图、表分列有关章节中。人物志为第六十九卷，按“生不立传、生不简介”的原则，专门记述人物。其他各专志不设人物篇章，有关人物的事迹、贡献和影响用“因事系人”的方法记述，也可设人物名录。

五、全志纪年以1949年10月1日为界。此前用旧纪年，后用括号注公元年。其中：1912年元旦前用中国朝代年号、汉字数字纪年，1912年元旦后用中华民国年号、阿拉伯数字纪年，1949年10月1日以后统用公元、阿拉伯数字纪年。在记述中，“解放前(后)”指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前(后)；“新中国成立前(后)”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年代均用阿拉伯数字，年代凡未指明世纪者均为20世纪。

六、全志行文均严格遵循《兰州市志》行文规定(试行)》。其中：文体一律为规范的语体记述文体，即第三人称、陈述句式、顺叙方法、白描手法。文字的使用遵行1986年10月10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公布的《简化字总表》，古代人名、地名用简化字易产生歧义的用繁体字，冷僻字均注汉语拼音。标点符号的使用遵循1995年12月13日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实施的《标点符号用法》。

七、全志地名的使用，原则上以1984年兰州市人民政府编定的《甘肃省兰州市地名录》所收标准地名为准，其中未收录的地名以兰州市人民政府命名的为准，未见命名的地名以专家考证和民政机关认可的为准。凡历史地名一律在括号内注现行地名。全志称谓尊重历史原称，慎用简称，不用贬称、褒称或模糊称谓。所有称谓力求准确、规范。

八、全志数字的使用，遵循1995年12月13日由国家技术监督局

批准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有关全市性的总量统计，以兰州市统计局公布并经核定的数字为准。属于行业或单位的统计，凡统计部门未作统计的，则以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统计机构统计、核定的为准。

九、全志度量衡单位的使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历史上的旧计量单位凡有确定换算值的，均用括号注现行法定计量单位及换算数值。计量单位一律用中文全称。

十、全志资料来源广泛，均经核实后载入，一般不注明出处。个别内容或引用资料须注者，均采用脚注，并力求准确、简明。

十一、各卷专志设《编辑说明》，根据本凡例，对该专志必须予以明确说明的有关记述内容、体例等问题作补充说明。

1997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兰州市志

序 一

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兰州市总工会主席 胡康生

《兰州市志·工会志》在市总工会和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组织领导下，经过编纂人员近四个寒暑的辛勤耕耘，终于付梓问世了。这是我市工人运动历史和工会工作中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值此出版发行之际，我谨向全体编纂人员表示崇高的敬意！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帮助本志编纂出版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诚挚的谢意！

《兰州市志·工会志》要记述的是：兰州工人阶级队伍形成、发展和壮大的历史过程；兰州工人运动兴起、曲折和最终取得胜利的历史过程；兰州市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的历史过程；充分反映兰州市各级工会组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动员和组织工人阶级在民主革命时期发挥出的英勇不屈的斗争精神，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发挥出的主人翁精神，在改革开放中发挥出的首创精神，突出

体现工人阶级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主力军作用。编纂好这样一本志书，是我们这一代人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因为，兰州是甘肃省最早形成工人阶级队伍的地方。1872年和1878年，清代晚期洋务运动的代表人物之一左宗棠先后在兰州创办了兰州机器制造局和兰州机器织呢局，开西北近代机器工业的先河。兰州"两局"员工总计不过500人，但他们是兰州工人阶级队伍形成的开始。从这时候算起，兰州工人阶级队伍的出现已经有130多年的历史。兰州是甘肃省最早兴起工人运动的地方。1908年，参加修建兰州黄河铁桥的500余名中国工匠联名状告工头的欺压和剥削，最终获得胜利，成为兰州工人阶级最早反抗压迫剥削的自发斗争。1926年起，兰州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始了一浪高逐一浪的工人运动。从最早的工人自发斗争算起，兰州工人运动的兴起已经有了100年的历史。兰州是甘肃省最早成立由中共领导的工会组织的地方。1926年，中共甘肃特别支部先后组建了理发工会、水伕工会，后来又先后组建了印刷工会、邮务工会、电报工会、机械工会、纺织工会，促使兰州工人运动在党的领导下蓬勃开展起来。从那时算起到今天已经有80多年的历史。1950年5月，甘肃省总工会和兰州市总工会同时成立，兰州的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进入了崭新的历史时期。兰州是甘肃省最早开始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实行对外开放的城市。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进程中，兰州工人阶级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识大体、顾大局、讲奉献，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征程中做出了巨大贡献，展现了工人阶级非凡的智慧和力量。一百多年过去了，兰州工人阶级的成长和工人阶级在各个历史时期所表现出的战斗力、创造力，既为我们今天留下了巨大的物质财富，也为我们今天和今后积累了丰富的精神财富。而他们中间涌现出的许许多多英雄模范人物更象盏盏明灯，照亮着我们前进的道路！难道我们不应该把这一切记载下来，传承下去吗?!

但是，编纂一部观点正确、体例严谨、资料翔实、行文规范、印刷精良的《兰州市志·工会志》，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其难有三：一是如何把握志书的思想性。既要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

观点，在纷繁的历史变化中，正确分析和认识兰州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背景、工作任务、经验教训，并找出规律性的东西，然后通过资料来体现其历史进程和客观规律，使志书能客观、真实、准确地再现历史。这是对编纂人员的一个很高要求，但却是志书最基本的要求之一。二是如何满足志书的资料性。志书讲究述而不论，即靠资料说明，“用事实说话”，所记载的所有人、事、物及其时、地、状等都必须有可靠的资料依据。但是，由于市总工会系统组织机构的变迁、工作人员的调动、办公地址的迁移，加上“文化大革命”等历次政治运动的冲击，大量图书、档案资料散佚。另外，多年来资料积累工作十分薄弱，“知道今天，模糊昨天，忘记前天，不知以前”的现象十分普遍，加大了资料搜集整理的难度。三是如何实现志书的科学性。地方志书是一种具有独特体例的地方资料性文献，横排纵述与多体裁并用是它的最基本体例特征。工会系统的工作层面多，社会职能多，组织机构多。如何将时间跨度大，涉及内容杂的资料经过分析整理，科学地加以编排，并清晰地体现工会志的主线和记述内容的层次，使之既符合志书科学性要求，又能反映工会的性质和特征，是编纂者必须破解的难题。令人欣慰的是，编纂人员在实践中刻苦钻研，虚心请教，克服了自身学识的局限，在制定计划、拟订方案、设计篇目、搜集资料、分析整理、撰写志稿、三审三改等每一环节中，克服困难，精益求精，终于完成了全书的编纂，并使本志具有了三个鲜明的特点：一是全面、系统、真实地记述了130多年来兰州工人阶级队伍、工人运动、工会工作三大方面的历史与现状，较好地坚持了存真求实的原则，突出地反映了兰州工人阶级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地位和作用，体现了工会志应有的地方特色、人民团体特色和时代特色。二是资料丰富，信息量大。在动员市总工会系统各部门、单位、产业工会、县区总工会广泛征集资料的同时，编纂人员还在省、市图书馆、档案馆查阅了图书、报刊、档案资料，总计获得文字资料千余万字，图片资料四百余幅，经反复鉴别、筛选，浓缩成为70余万字的志书，为人们提供了关于兰州职工队伍、工人运动、工会工作、工会组织等方面丰富的历史信息，增强了志书的检索使用

价值。三是主线明晰，结构严整。全志以职工队伍为背景，以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为主线，以产业工会和县区总工会及其工作为两翼，按志书横向分类的原则列为11篇，篇下章辖节，节以下分目纵向记述。全志多体裁并用，以志为主体，述为纲，记为经，录为补，图表为辅，符合《兰州市志》的总体设计要求。当然，本志也存在一些不如人意之处，甚至会有明显的错漏。但任何时代编纂的地方志书都有其历史局限，所以才有历代"修"志之举，本志亦不能例外，期待着以后的修订。

修志的目的在于读志用志，使之最大限度地发挥出资治、教育、存史的社会效益。当前，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已经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继续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坚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全市工会系统还要按照全国工会十五大和全市工会十五大的部署，认真落实好、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开创工会工作的新局面。要达到这个目的，我们既要继续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也要在回顾历史，总结经验，汲取教训中增长智慧，以适应日益繁重的改革和建设任务。有鉴于此，这部志书就是研究过去历史，汲取经验教训的明镜宝鉴。相信《兰州市志·工会志》的价值将日渐彰显于今天和未来！

是为序。

2008年10月

序　二

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书记
兰州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高长林

《兰州市志·工会志》，是兰州工运史上第一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记述兰州工人阶级产生壮大、工人运动发展变化、工会组织沿革和工会主要工作历史与现状的专志。

历史是一面镜子，以史为鉴，可知兴替。《兰州市志·工会志》是对100多年来兰州地区工人阶级队伍、工人运动、工会组织、工会工作历史与现状的概括和总结。它的出版，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兰州工人运动和工会组织的历史；有助于更好的把握当今的工运和工会工作的重点；有助于在科学发展观统领下做好新时期的工运工作和全市的工会工作。

兰州工人阶级在19世纪末随着近代工业的兴起而诞生。兰州工人运动经历了由经济斗争向政治斗争的转变，兰州工人阶级也经历了由“自在阶级”向“自为阶级”的转变。在历史性的转变中，兰州工人阶级和工人运动日趋成熟和发展。兰州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进行了英勇卓绝的斗争，谱写了光辉的历史篇章。新中国建立以后，兰州工人运动和工会组织迅速发展。兰州市总工会在中共兰州市委和甘肃省总工会的领导下，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团结带领广大职工，以“主人翁”的高度责任感，为兰州的建设发展、繁荣昌盛做出了历史性的贡献。进入新时期以来，兰州市各级工会组织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了桥梁、纽带和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社会支柱作用，在

六、本志中单位名称、职务名称、人名等一律按档案资料原样记述，并尽可能首次使用全称，同时括注简称。

七、本志为行文简洁，较多使用了工会系统习惯使用的简称和缩略语，其全称和完整语一般均出现在标题或文中，不再一一注明。如：全总、省总、市总、整组建家、维权、民管、经审等。

八、本志资料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是市总工会机关各部、室，市总所辖各产业工会，各县区总工会提供的；二是市总工会志办从省、市图书馆、档案馆查阅的；三是采访所得口碑资料。所有资料均经核实，一般不注出处。

九、其他未说明者，遵从《兰州市志·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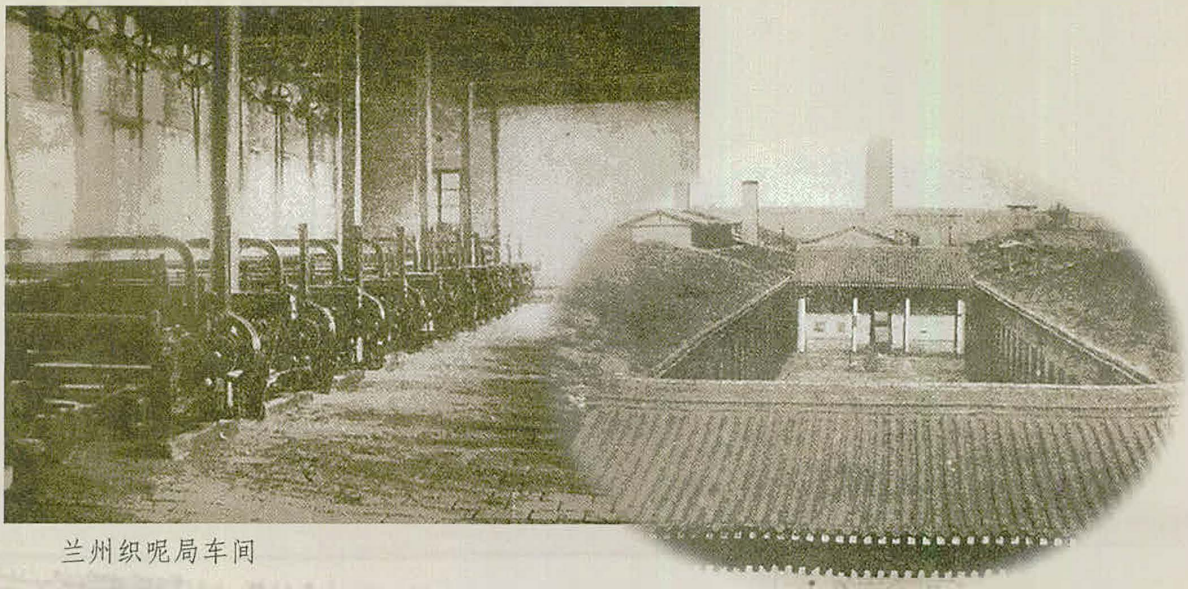

兰州织呢局车间

兰州织呢局，我国历史上第一家毛纺厂

甘肃制造局牌匾（1928年刘郁芬题）

1908年，建设中的兰州黄河铁桥

民国时期，兰州水烟坊女工撕烟叶

1944年，兰州黄河边的羊皮筏子和筏工

兰州早期工人运动的领导人保至善

1927年5月成立的甘肃电话电灯工会会员合影

1950年，中苏民航公司苏联技术顾问指导兰州站工作

20世纪50年代的兰州建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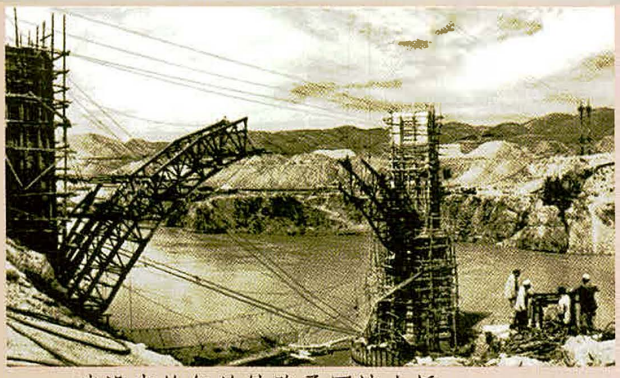

建设中的包兰铁路桑园峡大桥

强自修甘肃省暨兰州市首届工会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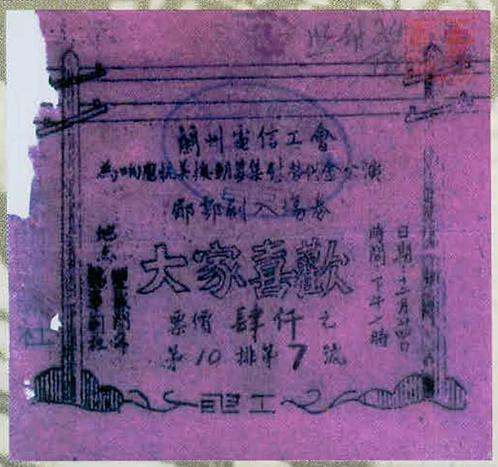

20世纪50年代初，兰州电信工会募集抗美援朝慰问金的演出入场券

解放初期兰州电厂工人更换变压器

1950年5月20日，首届甘肃省、兰州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在兰州文化会堂举行，肖彩丰副主席作工作报告

1951年中央广场兰州邮电工会所在地

1951年，全市职工义务劳动修建城市道路

出席第一届政协会议的工会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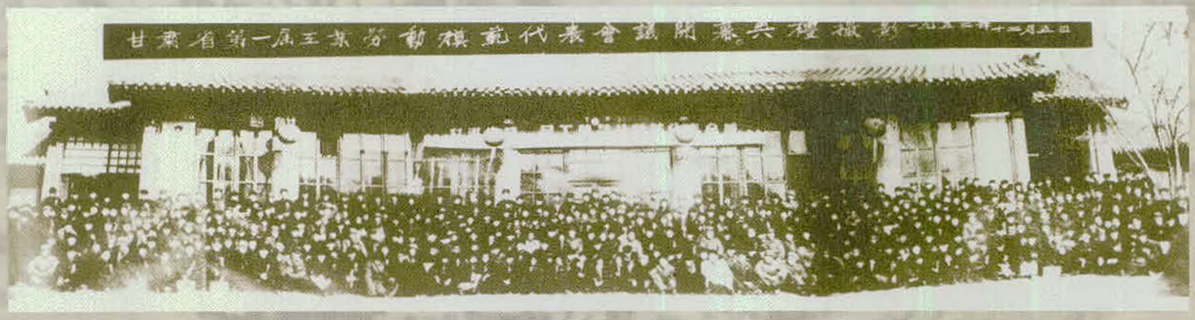

1952年12月，甘肃省第一届工业劳模代表合影

1953年4月，甘肃省暨兰州市第二届工会代表大会代表合影

1957年，佛慈制药厂职工合影

1958年7月5日，朱德视察兰州自来水公司

1959年10月14日，周恩来总理在原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张仲良陪同下，视察兰州炼油厂

1958年10月底至11月初，彭德怀元帅在兰州视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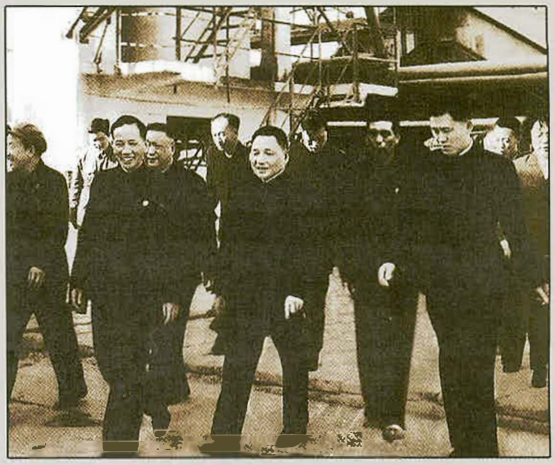

邓小平于1957年、1964年、1966年先后三次视察兰州炼油厂

1984年10月，万里同志参观全国部分城市职工技术革新、技术协作成果展览会兰州馆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宣传画

兰州市职工群众上街游行，掀起“文化大革命”运动高潮

兰州地区工人、农民召开批林批孔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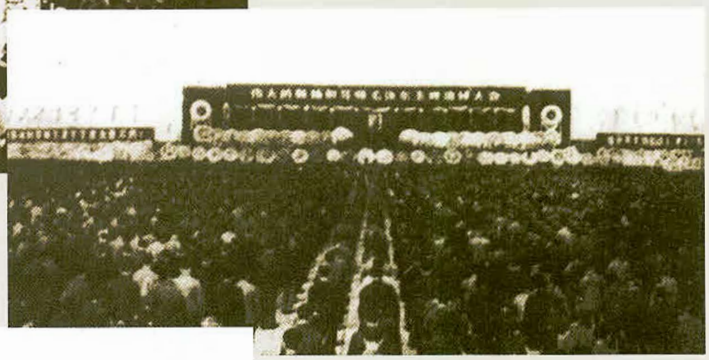

1976年9月18日下午，全市职工参加毛泽东主席追悼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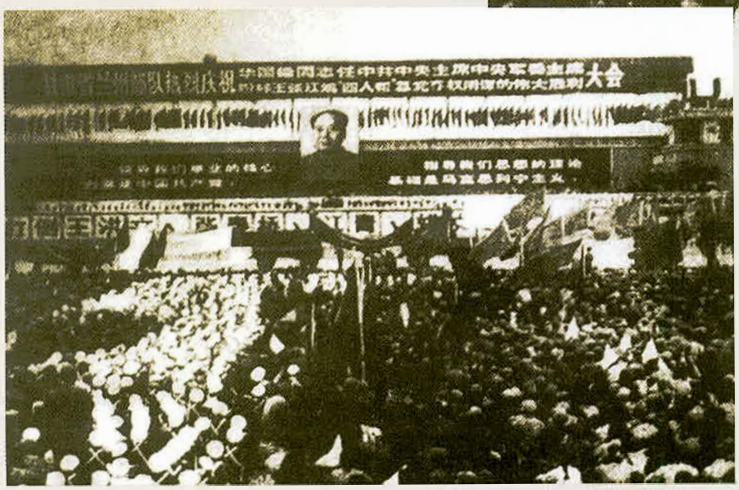

1976年10月，全市职工庆祝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

1950年，兰州市总工会干部训练班旧址，现兰州中街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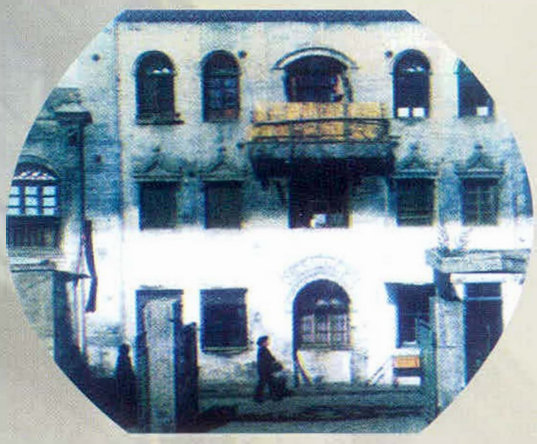

市总工会办公楼旧址
（1950年—1957年道升巷）

市总工会办公楼
（1957年—1985年闵家桥）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一宫）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二宫）

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

兰州市总工会办公楼，滨河中路
（1985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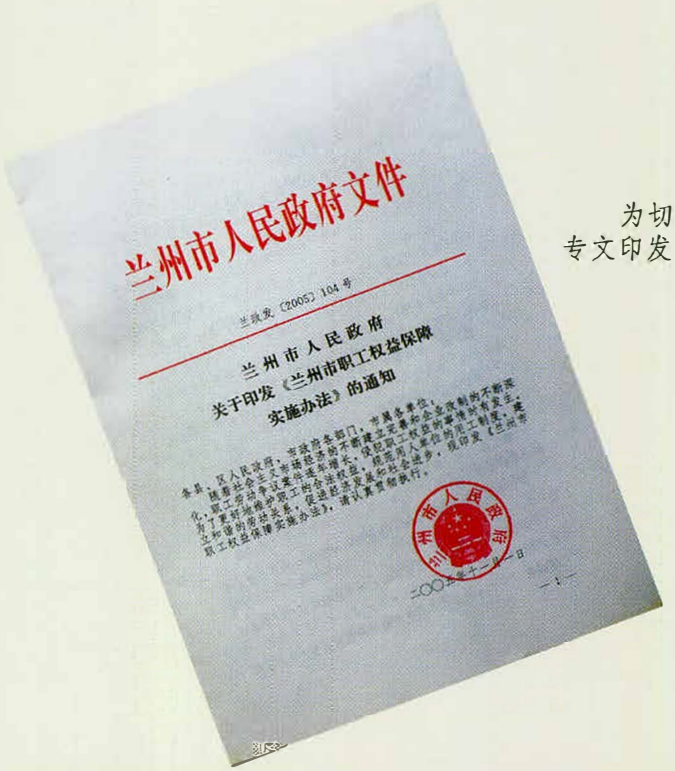
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兰政发〔2005〕104号

兰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州市职工权益保障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为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兰州市人民政府专文印发《兰州市职工权益保障实施办法》

全国集体合同建制
先进单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一九九八年七月

全国推行厂务公开工作
先进单位
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
二〇〇三年二月

全国工会系统先进集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

1998—2005年，市总工会受到的全国性奖励

兰州市校务、院务、所务公开工作
记录手册

兰州市厂务公开民主监督工作
记录手册

兰州市非公有制企业工会
工作记录手册

兰州市校务、院务、所务
公开民主监督工作运行程序

兰州市厂务公开民主监督工作
运行程序

为推行厂务公开、企业民主监督制度，市总工会编印的各种手册、规范、办法等材料

2005年5月19日，兰州市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举办“兰州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与厂务公开培训班”

2007年6月22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甘肃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副组长、甘肃省总工会主席孙效东在兰州市调研检查厂务公开工作

2007年7月26日，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副组长、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一书记、常务副主席孙春兰来兰州调研检查厂务公开工作

2005年5月31日，召开兰州市厂务公开民主监督工作总结表彰暨现场经验交流会

2005年8月9日，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市总工会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

市总工会举行2008年度“金秋助学”受助仪式

2007年7月1日，在市总工会组织、协调下，举行天庆集团助学活动签约仪式

2005年1月11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周玉清在兰州慰问困难企业职工

2005年12月29日，中共兰州市委书记陈宝生在“送温暖”活动中看望困难职工

2006年1月10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苏立清在省政协副主席、兰州市市长张津梁和省、市总工会领导陪同下，慰问困难职工，参观帮扶中心

2007年3月30日，兰州市举行农民工医疗保障定点救助医院授牌仪式

市总工会在金天观举行劳动用工和劳务输出招聘会

甘肃省委常委、兰州市委书记陆武成慰问劳模

受助困难职工向市总工会赠送锦旗，表达谢意

2005年9月5日，兰州市总工会“心连心”艺术团在兰州新华印刷厂慰问演出

兰州市总工会“心连心”艺术团在白塔山公园慰问演出

职工书屋挂牌仪式

兰州市困难职工优惠证、农民工医疗优惠证

1989年4月20日，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在工人文化宫（北部）召开全市职工劳动模范表彰大会

全国劳动模范芦巨才

2005年1月14日，兰州市劳动模范命名表彰大会，省政协副主席、兰州市市长张津梁向劳动模范授奖章

2005年4月30日，兰州市全国劳动模范载誉归来

2005年5月10日，兰州市劳动模范先进事迹报告会

2007年4月26日，兰州市总工会举办庆“五一”劳模茶话会

2007年4月29日，中共兰州市委常委段英茹会见劳模

兰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戈银生在劳模表彰会上讲话

1984年10月，全国总工会副主席王崇伦来兰参加全国部分城市支援西北技协会议期间，观看职工技术表演

1991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总工会主席倪志福在兰州视察工作

1990年9月，全国总工会副主席陈秉权在兰听取省、市总工会主席的工作汇报

2005年9月17日，兰州市职工计算机知识普及竞赛表彰大会

2005年6月9日，兰州市“新世纪女职工综合素质达标”活动表彰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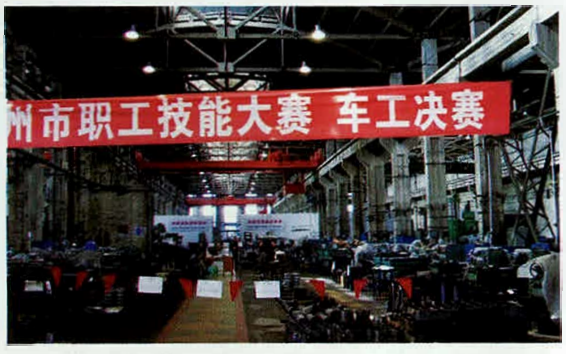

职工技能大赛

2007年6月25日，2007职工技术创新全市职工职业技能素质提升活动“净水杯”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开幕式

2006年2月24日，美国服务雇员工会执委790分会主席乔茜·莫尼在兰州市总工会参观

2007年6月5日，丹麦总工会代表团来兰州市总工会访问

2008年，瑞典工会组织来兰访问

2007年7月31日，西部城市第五次工会工作研讨会在兰召开

2006年6月，保定总工会与兰州市总工会进行工作交流

1990年11月，市总工会召开首次全市工会经济事业工作会议

市总工会财务、经审工作受到全总表彰

2005年5月28日，召开庆祝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兰州办事处成立十周年座谈会

2007年7月13日，全市委托地税部门代收工会经费（筹备金）动员大会

兰州市志

第四十卷·工会志

目　录

总序
凡例
序
编辑说明

概述 …… (1)
大事辑要 …… (15)

第一篇　职工

第一章　职工队伍 …… (70)
第一节　产生和发展 …… (70)

目 录

第二节 构成和分布 …… (72)
第三节 职工素质 …… (80)
第二章 劳动生活状况 …… (84)
第一节 劳动状况 …… (84)
第二节 生活状况 …… (96)

第二篇 民主革命时期的工人运动和工会组织

第一章 工人运动 …… (102)
第一节 工人的自发斗争 …… (102)
第二节 中共领导下的早期工人运动 …… (104)
第三节 抗战和抗战以后的工人运动 …… (106)
第二章 工会组织 …… (110)
第一节 中共领导的工会组织 …… (110)
第二节 国民党组建的工会组织 …… (111)

第三篇 组织

第一章 兰州市总工会 …… (118)
第一节 兰州市历次工会代表大会与历届兰州市总工会委员会 …… (118)
一、历次兰州市工会代表大会 …… (118)
二、历届兰州市总工会委员会主要领导 …… (127)
三、兰州市总工会机关内部机构设置 …… (131)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总工会党组织 …… (133)
一、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 …… (133)
二、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纪律检查组 …… (135)
三、中共兰州市总工会机关总支部委员会 …… (135)
第三节 组织建设 …… (136)
一、政策法规 …… (136)
二、基层工会组织建设 …… (140)
三、整组建家活动 …… (144)
四、工会积极分子工作 …… (145)
第四节 工会干部管理 …… (147)
一、工会干部管理机构 …… (147)

目　录

二、工会干部的任免 …… (148)
三、工会干部的培训教育 …… (148)
第二章　产业工会 …… (151)
第一节　兰州市机械工会工作委员会 …… (151)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 …… (151)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 (153)
三、所属基层工会 …… (153)
第二节　兰州市轻纺工会工作委员会 …… (154)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 …… (154)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 (156)
三、所属基层工会 …… (156)
第三节　兰州市财贸工会工作委员会 …… (157)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 …… (157)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 (159)
三、所属基层工会 …… (160)
第四节　兰州市城建建材工会工作委员会 …… (160)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 …… (161)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 (162)
三、所属基层工会 …… (163)
第五节　兰州市冶金煤炭工会工作委员会 …… (164)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 …… (164)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 (166)
三、所属基层工会 …… (167)
第六节　兰州市交通邮电工会工作委员会 …… (167)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 …… (167)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 (169)
三、所属基层工会 …… (170)
第七节　兰州市教科文卫工会工作委员会 …… (170)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 …… (171)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 (172)
三、所属基层工会 …… (173)
第八节　兰州市石油化工工会工作委员会 …… (173)
一、组织沿革 …… (173)

目 录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 (175)
三、所属基层工会 …… (175)
第九节 兰州市私营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 …… (176)
一、组织沿革 …… (176)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 (177)
三、所属基层工会 …… (177)
第十节 兰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 …… (178)
一、组织沿革 …… (178)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 (179)
三、所属基层工会 …… (179)
第十一节 市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 (179)
一、组织沿革 …… (179)
二、职工队伍 …… (181)
三、所属基层工会 …… (181)
第十二节 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会工作委员会 …… (183)
第十三节 公安系统工会 …… (183)
一、组织沿革 …… (183)
二、职工队伍 …… (184)
三、所属基层工会 …… (184)
第三章 县(区)总工会 …… (185)
第一节 城关区总工会 …… (185)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和历届总工会委员会 …… (185)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 (187)
三、所属基层工会 …… (188)
第二节 七里河区总工会 …… (188)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和历届总工会委员会 …… (188)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 (191)
三、所属基层工会 …… (192)
第三节 西固区总工会 …… (193)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和历届总工会委员会 …… (194)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 (195)
三、所属基层工会 …… (197)
第四节 安宁区总工会 …… (197)

目 录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和历届总工会委员会 …… (197)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 (199)
三、所属基层工会 …… (200)
第五节 红古区总工会 …… (201)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和历届总工会委员会 …… (201)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 (203)
三、所属基层工会 …… (205)
第六节 榆中县总工会 …… (206)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和历届总工会委员会 …… (206)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 (209)
三、所属基层工会 …… (211)
第七节 皋兰县总工会 …… (211)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和历届总工会委员会 …… (211)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 (214)
三、所属基层工会 …… (216)
第八节 永登县总工会 …… (216)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和历届总工会委员会 …… (217)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 (219)
三、所属基层工会 …… (221)

第四篇 维权工作

第一章 市总工会维权机构 …… (224)
第一节 维权机构 …… (224)
一、法律保障部 …… (224)
二、职工服务中心 …… (225)
第二节 维权法律机构 …… (226)
一、兰州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处 …… (226)
二、兰州市总工会法律事务所 …… (227)
第三节 县区总工会的维权机构 …… (228)
第二章 协调劳动关系 …… (230)
第一节 劳动保护 …… (230)
一、劳动安全保护 …… (230)
二、劳动保险工作 …… (233)

三、劳动争议调解 …… (236)
第二节 劳动合同工作 …… (239)
一、集体合同工作 …… (239)
二、劳动合同工作 …… (242)
第三节 信访工作 …… (243)
一、工作制度 …… (243)
二、信访处理 …… (244)
第三章 女职工工作 …… (246)
第一节 女职工工作机构 …… (246)
一、兰州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 (246)
二、市总工会女工部 …… (247)
三、基层女职工工作机构 …… (248)
第二节 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 …… (249)
一、政策法规 …… (249)
二、女职工教育 …… (250)
三、女职工维权工作 …… (253)
四、女职工劳动保护 …… (255)
五、女职工劳动竞赛 …… (257)
第四章 民主管理工作 …… (261)
第一节 民主管理工作机构 …… (261)
一、市总工会民主管理工作部门 …… (261)
二、基层工会民主管理组织 …… (262)
第二节 参政议政 …… (264)
一、参加城市民主改革 …… (264)
二、开展职工状况调研 …… (266)
三、参与社会事务管理 …… (274)
第三节 企业民主管理 …… (275)
一、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 (275)
二、职代会的职能、地位和作用 …… (280)
三、企业民主管理的其它形式和内容 …… (281)
第五章 职工福利和送温暖活动 …… (283)
第一节 互助与补助 …… (283)
一、互助互济 …… (283)

二、困难补助 …… (286)
三、贷款扶贫 …… (288)
四、职工福利 …… (289)
第二节 职工物价监督 …… (295)
一、监督机构 …… (295)
二、物价监督检查 …… (296)
第三节 送温暖活动 …… (297)
一、发展概况 …… (297)
二、组织机构及制度建设 …… (300)
三、再就业工作 …… (301)

第五篇 劳动竞赛与经济技术创新

第一章 生产劳动竞赛 …… (304)
第一节 生产竞赛 …… (304)
第二节 增产节约活动 …… (307)
第三节 合理化建议活动 …… (309)
第四节 技术比武竞赛 …… (311)
第二章 技术协作与经济技术创新 …… (314)
第一节 技术协作组织 …… (314)
一、市总工会的技术协作组织 …… (314)
二、基层工会的技术协作组织 …… (316)
第二节 技术协作活动 …… (317)
一、技术交流与攻关 …… (317)
二、技术成果与科技市场 …… (318)
第三节 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 …… (319)
一、新知识新技术的学习培训 …… (319)
二、计算机知识普及 …… (319)
三、创新活动的组织与推广 …… (320)

第六篇 宣传教育和文艺体育

第一章 工运理论研究 …… (324)
第一节 工运理论研究机构 …… (324)
一、市总工会调查研究室 …… (324)

二、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 …… (324)
第二节 重要研究活动和成果 …… (325)
一、研究活动 …… (325)
二、主要研究成果 …… (329)
三、《兰州市工会志》 …… (335)
第三节 工运刊物 …… (336)
一、《兰州工人报》 …… (336)
二、《兰州工运》 …… (336)
三、其它内部资料 …… (338)
第二章 职工教育 …… (339)
第一节 市总工会宣传教育机构 …… (339)
第二节 宣传与思想政治教育 …… (339)
一、宣传工作 …… (339)
二、思想政治教育 …… (341)
第三节 职工文化技术教育 …… (344)
第四节 兰州工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 (347)
一、学校基本情况 …… (347)
二、学校历任领导 …… (349)
第三章 职工文艺 …… (350)
第一节 全市性文艺活动 …… (350)
第二节 职工艺术 …… (353)
一、职工业余艺术创作展览 …… (353)
二、职工艺术节会 …… (355)
第四章 职工体育 …… (356)
第一节 职工体协 …… (356)
第二节 群众性职工体育活动 …… (357)
第三节 职工运动会 …… (359)

第七篇 工会实业与市总直属单位

第一章 工会系统兴办的企业 …… (362)
第一节 全市工会系统兴办的企事业 …… (362)
第二节 市总工会兴办的经济实体 …… (365)
一、兰州天乐城娱乐有限公司 …… (365)

目 录

二、兰州市弘业房地产开发公司 …… (365)
三、兰州天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龙水宫 …… (366)
四、兰州麒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366)
五、兰州工人印刷厂 …… (367)
六、兰州职工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367)
七、黄山市黄河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368)
第二章 市总工会直属事业单位 …… (369)
第一节 兰州市第一工人文化宫 …… (369)
第二节 兰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 …… (373)
第三节 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 …… (375)
第四节 兰州市西固工人俱乐部 …… (377)
第五节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兰州办事处 …… (380)
第六节 兰州职工消费合作总社 …… (381)
第七节 兰州职工婚姻介绍所 …… (383)
第三章 企事业单位的管理 …… (38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384)
第二节 管理制度 …… (385)

第八篇 工会财务

第一章 工会财务制度 …… (388)
第一节 经费来源与管理体制 …… (388)
一、市总工会工会经费来源 …… (388)
二、市总工会经费管理体制 …… (389)
三、兰州市总工会财务管理机构 …… (390)
第二节 经费上解与留用 …… (391)
一、经费收入 …… (391)
二、经费上解 …… (394)
三、经费支出 …… (396)
第三节 管理制度 …… (397)
一、预决算管理 …… (397)
二、财产管理 …… (398)
三、内部民主管理制度 …… (399)
第二章 工会经费审查工作 …… (401)

目 录

第一节 经费审查组织 …… (401)
一、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 (401)
二、基层工会经审组织 …… (403)
第二节 日常经费审查工作 …… (403)
第三节 工会代表大会审查工作 …… (406)

第九篇 产业工会工作

第一章 兰州市机械工会主要工作 …… (408)
第一节 维权工作 …… (408)
第二节 组织民管工作 …… (409)
第三节 宣传教育工作 …… (411)
第四节 女职工工作 …… (413)
第二章 兰州市轻纺工会主要工作 …… (414)
第一节 维权工作 …… (414)
第二节 组织民管工作 …… (415)
第三节 宣传教育工作 …… (417)
第四节 女职工工作 …… (419)
第三章 兰州市财贸工会主要工作 …… (421)
第一节 维权工作 …… (421)
第二节 组织民管工作 …… (423)
第三节 宣传教育工作 …… (425)
第四节 女职工工作 …… (427)
第四章 兰州市城建建材工会主要工作 …… (428)
第一节 维权工作 …… (428)
第二节 组织民管工作 …… (429)
第三节 宣传教育工作 …… (431)
第四节 女职工工作 …… (432)
第五章 兰州市冶金煤炭工会主要工作 …… (433)
第一节 维权工作 …… (433)
第二节 组织民管工作 …… (435)
第三节 宣传教育工作 …… (436)
第四节 女职工工作 …… (437)
第六章 兰州市交通邮电工会主要工作 …… (438)

目　录

第一节　维权工作 …… (438)
第二节　组织民管工作 …… (441)
第三节　宣传教育工作 …… (443)
第四节　女职工工作 …… (444)
第七章　兰州市科教文卫工会主要工作 …… (445)
第一节　维权工作 …… (445)
第二节　组织民管工作 …… (446)
第三节　宣传教育工作 …… (448)
第四节　女职工工作 …… (451)
第八章　兰州市石油化工工会主要工作 …… (452)
第一节　维权工作 …… (452)
第二节　组织民管工作 …… (454)
第三节　宣传教育工作 …… (455)
第四节　女职工工作 …… (456)
第九章　兰州市私营企业工会主要工作 …… (457)
第一节　维权工作 …… (457)
第二节　组织民管工作 …… (458)
第三节　宣传教育工作 …… (459)
第四节　女职工工作 …… (460)
第十章　兰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主要工作 …… (461)
第一节　维权工作 …… (461)
第二节　组织民管工作 …… (462)
第三节　宣传教育工作 …… (463)
第四节　女职工工作 …… (465)
第十一章　市直机关工会主要工作 …… (466)
第一节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466)
第二节　组织建设工作 …… (466)
第三节　文化体育活动 …… (467)
第四节　劳模及送温暖工作 …… (468)
第五节　女职工工作 …… (469)
第十二章　公安系统工会主要工作 …… (470)
第一节　维权工作 …… (470)
第二节　组织工作 …… (470)

第三节 宣传教育工作 …… (470)
第四节 女职工工作 …… (471)

第十篇 县(区)总工会工作

第一章 城关区总工会主要工作 …… (474)
第一节 维权工作 …… (474)
第二节 组织民管工作 …… (478)
第三节 宣传教育与文化体育 …… (482)
第四节 劳动竞赛与经济技术创新工作 …… (485)
第五节 财务和经审工作 …… (488)
第六节 女职工工作 …… (489)
第二章 七里河区总工会主要工作 …… (492)
第一节 维权工作 …… (492)
第二节 组织民管工作 …… (494)
第三节 宣传教育与文化体育 …… (497)
第四节 劳动竞赛与经济技术创新工作 …… (499)
第五节 财务和经审工作 …… (501)
第六节 女职工工作 …… (502)
第三章 西固区总工会主要工作 …… (505)
第一节 维权工作 …… (505)
第二节 组织民管工作 …… (509)
第三节 宣传教育与文化体育 …… (511)
第四节 劳动竞赛与经济技术创新工作 …… (514)
第五节 财务和经审工作 …… (517)
第六节 女职工工作 …… (519)
第四章 安宁区总工会主要工作 …… (523)
第一节 维权工作 …… (523)
第二节 组织民管工作 …… (527)
第三节 宣传教育与文化体育 …… (530)
第四节 劳动竞赛与经济技术创新工作 …… (533)
第五节 财务和经审工作 …… (534)
第六节 女职工工作 …… (536)
第五章 红古区总工会主要工作 …… (538)

目 录

第一节 维权工作 …… (538)
第二节 组织民管工作 …… (540)
第三节 宣传教育与文化体育 …… (541)
第四节 劳动竞赛与经济技术创新工作 …… (543)
第五节 财务和经审工作 …… (544)
第六节 女职工工作 …… (545)
第六章 榆中县总工会主要工作 …… (547)
第一节 维权工作 …… (547)
第二节 组织民管工作 …… (549)
第三节 宣传教育与文化体育 …… (551)
第四节 劳动竞赛与经济技术创新工作 …… (552)
第五节 财务工作 …… (553)
第六节 经审工作 …… (555)
第七节 女职工工作 …… (556)
第七章 皋兰县总工会主要工作 …… (558)
第一节 维权工作 …… (558)
第二节 组织民管工作 …… (561)
第三节 宣传教育与文化体育 …… (564)
第四节 劳动竞赛与经济技术创新工作 …… (566)
第五节 财务工作 …… (568)
第六节 经审工作 …… (569)
第七节 女职工工作 …… (570)
第八章 永登县总工会主要工作 …… (571)
第一节 维权工作 …… (571)
第二节 组织民管工作 …… (573)
第三节 宣传教育与文化体育 …… (576)
第四节 劳动竞赛与经济技术创新工作 …… (578)
第五节 财务工作 …… (582)
第六节 经审工作 …… (583)
第七节 女职工工作 …… (583)

第十一篇 工会人物

第一章 劳动模范及先进生产(工作)者 …… (586)

第一节 全国劳动模范及先进生产（工作）者…… （586）
第二节 甘肃省劳动模范及先进生产（工作）者
…… （606）
第三节 兰州市劳动模范及先进生产（工作）者…… （618）
第四节 劳模的评选与奖励…… （623）
第二章 各类劳动能手技术尖子 …… （632）
第一节 省(部级)命名的劳动能手技术尖子…… （632）
第二节 市级命名的劳动能手技术尖子…… （634）
第三节 市级劳动能手技术尖子的评定…… （636）
第三章 工会干部 …… （638）
第一节 受全总（含全国产业工会）表彰的市（县区）工会
干部简介…… （638）
第二节 受省总表彰的市县（区）工会干部…… （639）
第三节 离退休工会干部 …… （639）
第四节 已逝世离退休工会干部…… （640）
附一:2004年市总工会机关工作人员名录 …… （640）
附二：2004年市级产业工会人员名录…… （641）

附录

一、兰州市工会历次代表大会及工作报告内容简介 …… （644）
二、重要文献辑录 …… （654）
三、重要调研成果 …… （705）

编后记 …… （781）

兰州市志

工会志

概　述

兰州历史悠久，早在15000年前，已有原始先民在此繁衍生息。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始在今东岗镇一带设兰州最早的行政建置——榆中县。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年）置兰州总管府，遂有“兰州”之名沿称于今。兰州位置重要，属祖国内陆腹心，溯自西汉时期，已成丝路重镇，至今仍在大西北发挥着座中四联之作用。兰州城市秀美，雄浑黄河穿城而过，南北两山对峙相望；百年老桥连接两岸，白塔五泉尽显灵气。兰州产业工人诞生较早，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陕甘总督左宗棠创办兰州制造局，诞生了首批兰州产业工人。兰州工人运动为甘肃之首，清宣统二年（1908年），修建黄河铁桥的500余名工匠为反抗洋人监工和清政府工头的欺压，集体上书，震惊朝野，开兰州工人运动之先河。兰州工会组织沿革绵长，自民国15年（1926年）起，中国共产党甘肃特别支部（简称中共甘肃特支）即建立了理发、水伕等7个基层工会，并于1927年夏成立了兰州市总工会。民国30年（1941年），国民党组建了兰州市总工会，然终随民国旧政府灰飞烟灭。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兰州工人阶级不断发展壮大，成为经济社会建设和发展变革的主力军；成为保证政治、经济、社会稳定的依靠力量；成为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现代职工队伍。兰州市各级工会组织在中共兰州市委和兰州市总工会的领

导下，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紧紧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加经济社会建设和改革，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社会事务管理，为兰州市的政治、经济建设与和谐社会的构建，做出了应有贡献。

（一）

兰州产业工人，诞生于19世纪70年代晚清时期兴起的洋务运动中。其后从清末至“五四运动”爆发的30余年间，随着兰州地区近代工业的发展，兰州工人阶级逐渐形成并登上了政治历史舞台。

清同治十一年(1872)秋，时任陕甘总督的左宗棠，将此前创办于西安的机器局迁往兰州畅家巷(今属兰州市城关区)，在英国汇丰银行贷款400万两白银，扩充一批德国机器设备，从浙江、福建、广东等省招募技工，并挑选军士百余名做艺徒，建立了兰州机器局(1916年改称甘肃制造局)。主要制造枪炮、火药等军工产品，用于当时西北军事之需。

清光绪四年(1878年)，鉴于甘肃盛产羊毛但生产工艺落后的状况，左宗棠申报清政府拨银30万两、贷银200万两，从德国订购蒸汽机、纺织机、梳毛机等设备1200余件，“经海路运至上海港口，转由车马人畜拉运，历尽千辛万苦，克服重重困难，终于光绪六年(1880年)五月运抵兰州”。至清光绪六年(1880年)9月，在兰州畅家巷前路后营基址修建厂房230余间，建成由中厂、东厂、西厂组成的甘肃织呢总局。并聘德国技师李德等11人安装调试机器，同时教习“兵勇中挑选出资质灵敏者四百余人”为艺徒。

兰州机器局和甘肃织呢总局的建立，开兰州近代工业之始，并由此诞生了首批兰州产业工人。

“辛丑条约”后，清政府推行“新政”。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甘肃总督升允开始推行“新政”，任命兰州道彭英甲为甘肃农工商矿总局总办，主持兴办地方实业。至宣统四年(1910年)，彭英甲在兰州先后建成官铁厂、洋蜡胰子厂等20余个“劝工局厂”。同时期还建起光明火柴公司等数个官绅合办的近代工厂。在“新政”刺激下，兰州传统的铸铁、制革等手工业也开始复兴。截至“辛亥革命”前，兰州已有各类工厂40余家(纺织业12家，印刷业10家，火柴、洋蜡、胰子业4家，制革业3家，铁器业8家，

水烟业7家，纸烟业1家），各业工人3000余名（其中产业工人1000余人）。随着工人队伍人数的增长，以产业工人为中坚力量的兰州工人阶级逐步形成。

兰州工人阶级，一部分由“洋务派”兴办的军工业和官办的制造业中产生，不仅受帝国主义、资本主义的双重压迫与剥削，还带有中国封建社会特有的“工奴”色彩；而数量较大的另一部分，则由传统手工业工人、商贸业雇工和搬运、挑水夫等苦力劳动者组成。故兰州工人阶级所受压迫剥削更甚，其反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性最为坚决，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斗争性最为彻底。兰州工人阶级从诞生的第一天起，就显示出强烈的革命要求，以各种形式开展了反压迫、反剥削的自发斗争。

宣统二年（1908年），修建兰州“黄河第一桥”（今中山桥）的500多名筏工和杂工，因不堪忍受洋人监工和清政府工头的盘剥、欺压，爆发了兰州工人阶级首次自发抗争，集体上书要求改善待遇、提高工资。陕甘总督府只得满足工人要求，并上报清廷“已行安抚”。

民国6年（1917年），兰州制造局迁址改称甘肃制造局后，厂方、监工变本加厉对工人盘剥欺压，规定了有奴役性、侮辱性和限制工人人身自由的管理条款。如“无论病、事假一律扣发薪水”，“工人如厕，时间不得超过十五分钟”等，并让学徒工给监工洗脚、搓背、按摩。这些奴役性条款，终于引发了工人久积的怒火，群起痛打监工后，在白塔山集会举行罢工，其时正值甘肃各界民众开展大规模的“倒张”（要求罢免甘肃督军张广建）运动，制造局工人的罢工更扩大了该运动的影响。最后，迫使当局撤换了监工，取消了奴役性规定，罢工取得了全面胜利。

（二）

“五四”运动以后至兰州解放的三十年中，兰州工人阶级队伍不断壮大。尤其是民国14年（1925年）中共甘肃特支成立之后，宣传教育工人并建立起工会组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兰州工人运动风起云涌。工会组织虽遭国民党镇压，然工人队伍不断壮大，工人阶级更加团结，工人运动势不可挡。

民国12年（1923年），兰州130余家水烟作坊的工人6000余名，为

提高薪水、反对压迫举行全行业大罢工。实属兰州地区工人阶级早期斗争史上影响较大、团结一致的一次自发性罢工斗争。

民国 14 年(1925 年)9 月,为声援“省港大罢工”,甘肃电报局工人参加 13 省电报工人联合举行的省际大罢工,为中国工运史再添浓墨重彩的一笔。

民国 14 年(1925 年)底,中共甘肃特支在兰州成立。从此,兰州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作为革命的主力军,开始了有组织的工人运动。

1926 年 5 月 1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召开后,中共甘肃特支积极在兰州工人阶级中发展工会会员并建立工会组织。中共地下党员宣侠父、钱崎泉等先在兰州理发工人和担水工人中建立了“理发工会”和“水伕工会”,发展会员 130 余人。至 1927 年 4 月,中共甘肃特支和中共兰州特支先后在兰州工人阶级中建立了理发工会、水伕工会、印刷工会、邮务工会、电报工会、机械工会、纺织工会 7 个行业工会,发展会员 3000 余人。

此间,兰州工人阶级在中共党组织领导下,创办《民声周刊》等进步刊物,排演《工人之家》等革命话剧,宣传发动民众,并在中共党组织领导下开展有组织的斗争。其中影响较大的有: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中共党员保至善领导邮电工会发动工人开展罢工斗争;民国 16 年(1927 年)5 月 1 日,中共兰州特别支部组织工会会员和各界民众 3000 余人,参加“五一国际劳动节纪念大会”;民国 16 年(1927 年)5 月 30 日,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召开“五卅纪念大会”,中共党组织发动 3000 余名工会会员和群众高举“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横幅涌入会场,开展演讲并高呼“打倒帝国主义”等革命口号,举行游行;民国 16 年(1927 年)6 月 7 日,中共党组织动员工会会员和群众 1000 余人举行李大钊先生追悼大会,强烈谴责国民党军阀的罪行。

民国 16 年(1927 年)6 月,中共领导的兰州市总工会成立。中共党员保至善任理事主席,熊赞周任总工会秘书。市总工会下设秘书、宣传、总务等小组,统一领导兰州市的工人运动。

蒋介石、汪精卫先后发动“四一二政变”和“马日事变”之后,国民党开始大肆搜捕共产党人。国民党甘肃省政府主席刘郁芬成立了“清党委员会”,搜捕共产党人,镇压工人运动,张一悟等大批共产党员因被国民

党“通缉”撤离兰州，刚成立的兰州市总工会被迫停止活动，熊赞周被抓捕，兰州地区工人运动陷入低潮。

此后至抗日战争开始前，中共领导的兰州市总工会虽遭国民党镇压，但中共党组织积极在工人中发展党员，不断积蓄力量并带领工人群众以“索要欠薪”等为由开展了数十次请愿、罢工斗争。

民国22年(1933年)2月，甘肃制造局全体工人在中共党员的带领下，为索要欠薪举行罢工。工人群众不畏国民党军警的镇压威胁，捆起该局局长集体在省政府门前请愿示威十余天。在造币厂、造纸厂工人和市民的声援支持下，迫使省政府撤换了甘肃制造局“局长”和“绥靖公署军械处长”，补发全部欠薪。这次工运斗争，在甘肃工运史中影响巨大。

抗日战争时期，因兰州成为“战时后方”，部分规模、影响较大的企业陆续迁兰：由宋庆龄任名誉理事长、国际友人艾黎任技术总顾问的“中国工合”组织，在兰州开办棉毛纺织、皮革木器等30余家工业社(招收工人1000余名)。西安雍兴公司的毛纺、制药、面粉等工厂，上海民生化学工业社的制皂、炼焦、制药、硫磷等工厂也先后迁来。故兰州工矿企业数量曾一度增长，工人阶级队伍有所壮大。但抗战后期，民国政府将部分官僚资本工厂迁走，加之连年战乱、通货膨胀诸原因，导致兰州大部分企业倒闭、停产，工人大量失业。

民国27年(1938年)，国民党企图控制工人运动，于4月1日成立“兰州市工会筹委会”，在61个工商行业设立“职业工会”。民国30年(1941年)9月18日，成立了“兰州市总工会”。

抗战时期，兰州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甘肃工作委员会(简称中共甘肃工委)领导下，积极参加抗日救亡运动，组织各种抗日群众团体十余个，并开展请愿、罢工十数次，与国民党反动统治进行斗争。民国34年(1945年)9月3日，兰州工人阶级和市民三万余人召开声势浩大的庆祝大会，庆祝日本无条件投降。

解放战争时期，中共甘肃工作委员会(简称中共甘肃工委)以及此后成立的中共皋兰、榆中地区工作委员会(简称中共皋榆工委)，先后在市内部分工厂、学校建立党支部21个。在各党支部的直接领导下，兰州工人阶级与各学校的教员、学生，在全市掀起“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的工运、学运高潮。尤其是1949年3月~4月间，在中共党组织的带领下，兰州电厂、印刷厂、西北毛纺厂、织呢厂以及大部分水烟厂的工人和进步学

生、市民一起，先后3次组织了上万人参加的全市性游行请愿和大规模罢工斗争。

兰州解放前夕，兰州各大工厂的工人在中共党支部领导下，拿起武器，成立护厂队，掩埋机器和重要设备，粉碎了国民党军队迁厂、炸厂的阴谋。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的当天，电厂工人就在党支部带领下，参加黄河铁桥抢修工作；西北毛纺厂、兰州面粉厂、甘肃机器厂等厂工人在党组织领导下，连夜组装、维修机器，次日即恢复生产，稳定社会；私营汽车业工人在党组织的发动下，连夜将隐藏在市外的汽车开回，共组织400余辆汽车支援大军西进。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结束了工农群众受压迫、被奴役的历史。自兰州解放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的近30年时间中，兰州工人阶级在中共兰州市委领导下，成立了兰州市总工会（简称市总工会或市总），统一领导全市的工会工作。并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简称全总）、甘肃省总工会（简称省总）的工作部署，积极参与抗美援朝、城市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三反（反对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五反（反对偷税、漏税、行贿、盗窃国家财产、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等社会政治工作，并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开展了爱国主义劳动竞赛、增产节约竞赛、先进生产者运动、红旗竞赛、技术革新活动、五好劳动竞赛以及工业学大庆运动，担当起经济社会建设和发展的历史责任。

1949年10月4日，中共兰州市委组织全市公、私工厂和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后勤部所属各工厂职工代表500余人，召开兰州市职工筹备委员会选举大会，选举出43名筹备委员会委员。10月6日，兰州市职工筹委会召开第一次筹委会议，选举产生15名常委，并选举肖彩丰为兰州市职工筹委会主任。会议根据全总和西北总工会（简称西总）工作会议精神，确定了兰州市工会工作的中心任务：扩大组织，吸收和整顿会员，调查职工各项情况，积极筹备成立市总工会。会后，兰州市职工筹委会一面积极组织全市工人阶级迅速恢复生产，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一面派出工作组深入厂矿对广大工人开展宣传教育，组建基层工会。是年底，全市建立基层工会组织16个，发展会员17496名，占全市工人总数的51%。

1950年3月，甘肃省暨兰州市工会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成立（经西总批复，时为省市两级工会机关合署办公），强自修任主任，肖彩丰任副主任。

1950年5月20日，经两个月紧张筹备后，甘肃省暨兰州市工会第一届工会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甘肃省总工会和兰州市总工会第一届执委会。肖彩丰当选为兰州市总工会第一届执委会主席。从此，在中共兰州市委的领导下，全市工会组织有了统一的领导机构。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市总工会积极组织全市职工参加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城市民主改革和三反、五反运动，并组织全市广大职工开展了增产节约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1951年初，市总工会发出“全市工人支援抗美援朝”的通知，广大职工开展了学习“马恒昌小组”的爱国主义劳动竞赛活动和“捐献”活动，共增产239亿余元（旧币）。在兰州市首届工业劳动模范表彰大会上，涌现出77名先进个人（其中7人参加甘肃省表彰大会）。

1951年10月，市总工会根据中共兰州市委统一部署，在全市企业开展了被工人阶级称为“第二次翻身”的城市民主改革运动，各厂矿3万余名职工积极参加。通过深入开展民主改革，全市大型企业普遍建立起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会议制度，私营行业建立起劳资协商会议制度，并清除混进工会组织的封建“把头”等20名（对其中5名罪大恶极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判刑）。

1952年初，市总工会根据中共兰州市委统一部署，发出《关于三反、五反运动给基层工会的指示》，发动工人群众开展“三反”、“五反”运动。通过举办“全市高级店员学习班”、查处部分私营业主为偷税漏税给店员顶“小股子”的问题，共揭发出各类违法款项468.8亿元（旧币）及大量倒卖黄金、私藏烟土等违法事实，对1722名贪污、受贿人员给予处理。运动中，市总工会对全市26个私营行业工会组织开展整顿，清理反革命分子、封建把头130人，将运动中涌现出的工人阶级先进分子选为基层工会领导。结合运动，市总工会在全市工人阶级中深入开展爱国主义和“主人翁”教育，增强工人阶级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新中国的政治热情，为实现“一五”计划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截至1952年7月底，全市建立基层工会组织207个，新发展会员29617人。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年~1957年），市总工会先后于1953年4

月、1955 年 2 月、1956 年 2 月、1957 年 2 月召开 4 次兰州市工会代表大会，围绕中共中央制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国民经济“一五”计划的执行，带领全市基层工会和广大职工深入开展以“爱国、增产、节约”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和“先进生产者运动”，促进“一五”计划各项任务的完成；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改造运动，推进全市对私营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针对新工人数量剧增亟待提高素质的问题，加强新建企业工会组织建设，依靠基层工会组织加强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

这一时期，由于国家在兰重点工业项目的陆续建设，加之为支援西北建设，上海等地 47 家商业服务类企业（职工 1306 人）的迁来，使全市职工队伍不断壮大，基层工会组织发展迅速。截至 1957 年底，全市职工人数增长为 20.55 万，基层工会组织增加到 328 个，会员人数达 19.7 万余名。

1957 年 6 月~1961 年 6 月间，受反右扩大化、大跃进、批判“工团主义”等“左”的思潮以及自然灾害等诸多影响，兰州市所属县级总工会被“消亡”，大部分基层工会流于形式，盲目开展了“拔白旗、插红旗”、“大炼钢铁”等运动，使全市工会工作受到严重干扰。此外，为压缩城镇人口，全市精简职工 10.2 万人，职工队伍人数和基层工会数量剧减。

1961 年 7 月 6 日，市总工会召开全市工会工作大会，传达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改进基层工会工作的报告》。在中共兰州市委领导下，系统纠正工会工作中“左”的倾向，使全市工会工作转入正轨，基层组织逐步恢复。随后，市总工会围绕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组织全市职工开展了一系列劳动竞赛：在煤电系统开展“四比”（比指标、比措施、比技术、比协作）劳动竞赛；在机械系统开展“大力支援农业”劳动竞赛；在轻工、纺织系统的 52 家企业开展“厂际竞赛”。针对自然灾害造成的职工生活困难，市总工会狠抓全市企业的农副业生产和职工食堂管理工作。仅 1961 年，全市企业收获粮食 2970268 斤、蔬菜 31430105 斤、养禽（畜）40648 头，帮助职工渡过了难关。

1962 年至 1966 年夏，市总工会在全市职工中深入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学习解放军、学习雷锋活动，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全市职工中开展“三忆一激发”（忆革命传统、忆厂史、忆家史，激发革命斗志）活动。并陆续组织全市职工开展“五好”企业、“六好”职工竞赛和“工业学大

庆”等各类劳动竞赛，先后召开了第二、三、四次“全市先进生产者表彰大会”。市总工会还结合全市增产节约运动积极探索企业民主管理新途径，向全市推广兰州炼油总厂“两参一改三结合”（工人参加管理；干部参加劳动；改革规章制度；工人、干部、技术人员相结合）的新型民主管理方法。同时，加强基层工会组织整顿，大力培养工会积极分子，提高工会干部工作能力，使工会工作有了长足发展。

“文化大革命”期间，兰州市工会工作遭受严重浩劫。市总工会被撤销，干部下放到“五七干校”劳动，全市基层工会全部瘫痪。

1973 年 7 月，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恢复兰州市总工会。7 月 10 日，兰州市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随后，各县（区）总工会陆续恢复并召开了工会代表大会。但囿于历史条件，全市工会工作在思想、组织和工作重点诸方面，仍受到“左”的思想影响和干扰。

1978 年 11 月 19 日，兰州市总工会召开八届五次全委会会议，学习贯彻邓小平在全国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的致辞，为全市工会工作拨乱反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

进入新时期以来，在中共兰州市委、甘肃省总工会的正确领导下，市总工会在全市工会工作中，坚持围绕“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这一中心，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指导思想，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坚持突出工会“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的社会职能，带领全市广大职工深入开展政治、文化、技术、职业道德等素质教育，开展“双增双节”、“效益杯”、“安康杯”“建功‘十一五’、和谐奔小康”等系列劳动竞赛活动，开展以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制度为核心的民主管理、厂务公开工作，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并持续开展了“送温暖”等帮扶解困工作。同时，持续开展了“整组建家”、创建“模范职工之家”、“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年”等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的活动，积极拓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组织建设新领域，组建非公经济组织工会、区域性工会联合会、社区工会等多种形式的基层工会，使全市工会工作得到全面提升。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在中共兰州市委的领导、支持下，市总

工会带领全市职工，在思想领域中，系统开展对“四人帮”（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反革命集团）的揭、批活动，全面清除“左”的影响；在组织人事工作中，自下而上纯洁工会干部队伍，逐级清理“文化大革命”时期出现的“三种人”。

1979年4月29日，兰州市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全国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的精神为指针，全面总结了新中国成立后兰州工运和工会工作的经验，彻底清除“左”的错误思想对全市工会工作的影响，确立了新时期兰州市工会工作的正确指导思想，选举产生了兰州市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

1979年4月~1982年8月期间，市总工会根据全国工会“九大”会议精神，贯彻全市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制定的指导思想，结合“真理标准”大讨论，在全市职工中开展“工人阶级伟大使命”教育，进一步解放思想。并根据全总统一部署，重点在广大职工中开展“为振兴中华读书”活动，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大力兴办职工夜校，开办各类技术培训讲座，并开展“带徒传艺”、“岗位练兵”等技术传授学习活动。据统计，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共兴办职工业余学校156所，开办文化、技术培训班373期，累计有81746名职工参加各类文化、技术教育。截至1982年6月，全市职工文化程度普遍达到初中以上，另有占职工总数17.63%的职工取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全市技术水平较低（三级以下）的一线技术工人数量比例由此前的82.2%减少为13.47%。

1982年9月~1988年4月期间，市总工会根据中共十二大精神，结合全市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在全市工会工作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工会工作一定要从是党领导下的群众组织这一特点出发，切实为职工办事，把职工积极性调动起来，真正成为‘职工之家’、‘职工之友’”的指示，大力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力度，并深入开展了“双文明”竞赛活动。特别在1984年5月至1986年底，根据全总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在全市基层工会组织中普遍开展了“整组建家”活动。市总工会先后制发《关于整顿全市工会基层组织，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规划》和《兰州市总工会整顿基层组织，建设“职工之家”六条标准的考核验收实施细则》，并组成检查团，对全市基层工会逐个检查验收。至1986年底，全市776个基层工会，有759个建成合格“职工之家”，合格率为97.8%。

1988年5月~1993年6月期间，市总工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结合全市工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在全市职工中深入开展“双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四职”（职业责任、职业技能、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加大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建设力度，连续3年开展“民主管理达标”活动；带领全市职工陆续开展“为四化立功”、“双增双节”、“学铁人、当主人、做贡献，创业‘奉献杯’”、“效益杯”等劳动竞赛，涌现出兰州炼油厂等11个先进集体、曲振国等73名技术能手和115名先进个人；全市职工在“合理化建议活动”中，共提出技术革新建议66841条，被采纳实施12876条，创经济效益2983万元。同时，在全市困难企业、职工中开展“进万家门，知万家情，解万家难，暖万家心”的“送温暖”活动。

1993年~1998年，市总工会根据兰州市工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制定的新时期工会工作整体思路，全面提升职工队伍素质，深入开展“双文明建设”、“《工会法》知识竞赛”、“兰州市百万职工岗位练兵比武”、“《劳动法》知识竞赛”等活动；强化工会维护职能，先后下发《关于企业建立签订集体合同制度做好工会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企业工会与企业建立平等协商制度的暂行办法》等指导性文件，在全市企事业单位中开展“职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在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召开了“三参两维一加强”（工会组织参与企业改革、参与企业管理、参与企业决策；工会组织要维护企业权益、要维护职工权益；工会组织不断加强自身改革和建设）现场会、在兰州炼油化工厂召开了“全市职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经验交流会”；加大“送温暖”工作力度，五年中共筹资122万元，对全市48个困难企业、2016户特困职工给予帮扶。

1999年~2003年，市总工会根据兰州市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制定的工作指导思想，在全市职工中连续开展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和以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为主的“全市职工职业道德竞赛”活动，举办各类培训3000多期，对8万余名职工、工会干部进行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法律知识等方面的系统培训；下发《兰州市厂务公开工作基本规范（试行）》《兰州市股份制企业工会工作暂行规定》等文件，在660个国有（集体）企业建立起“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

度”,在810个企业建立了劳动关系协调组织;先后召开全市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乡镇企业、非公企业工会工作会议,加快非公企业组建工会组织的步伐;还组织“兰州市文化庙会”,举办“劳动者之歌”、“世纪之声”、“迎回归”歌咏比赛和“元旦环城赛跑”、“移动杯职工象棋比赛”等大型职工文体活动;筹资120万元,对1750名困难职工和31个困难企业给予帮扶,为59名劳模购买了医疗保险,帮2310名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

2003年6月,兰州市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召开以后,特别是2008年5月11日,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市总工会十四届九次全委会议选举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康生为兰州市总工会主席,选举高长林为兰州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以来,在中共兰州市委和甘肃省总工会正确领导下,市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带领全市各级工会,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主动依法科学维权,以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为主线,在全市工会系统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热潮,在全市广大职工中大力实施“职工素质提升工程”,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和“新世纪综合素质达标”活动;并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大局,组织十余万职工连续开展“当好主力军,建功‘十一五’、和谐奔小康”等一系列“创争”竞赛活动,先后举办了“电机杯”、“净水杯”、“连铝杯”、“二十一冶杯” 等27个工种职工技能竞赛;发动全市职工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共提出重大合理化建议1.9万条,创造经济价值4.1亿元;为抗击四川汶川特大地震,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发动党员缴纳特殊党费6.4万元, 全市职工共捐款195万元,捐物17.9万件(价值302万元);不断健全职工权益源头维护机制,建立了与市人民政府联席会议、劳动关系三方协调等制度,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推广运用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编制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程序并获“全国推行厂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称号,912家企业落实了职代会制度,915家企业(含非公企业623家)签订了集体合同,健全基层工会劳动调解组织723个,调处劳动争议1630件;开展“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年”活动,在与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联合开展“党工共建”工作中,以“两新”组织(新建合资企业、新建非公有制企业)建会工作为突破口,大力推行非公企业工会联合会、社区工会等新型基层工会的组建模式,至2008年10月,全市基层工会数已达3189个,会员人数57.1万

名，比2003年分别增长141.2%和88.2%；深入开展帮扶解困工作，市总工会建立了职工帮扶中心，开通了职工维权热线，全市各县（区）总工会陆续建立职工帮扶中心，接待职工来访（来信、来电）3182人（次），实施法律援助62人（次），义务培训下岗职工4520人，为8719名下岗职工提供就业岗位，并筹措资金1130万元，开展“两节慰问”、“向农民工送温暖”、“救助单亲女职工”、“金秋助学”等一系列活动，慰问困难职工5.2万人（次），给1097名特困职工子女发放助学金260万元，为特困职工发放取暖补助金53万元，开设农民工定点医院3家，2005年和2007年，市总工会均被全国总工会树为“全国帮扶工作先进集体”；同时，市总工会还连年协助有关部门举办“春节文化庙会”，多次组织职工“心连心”艺术团到企业慰问演出，开展“全民健身迎奥运”等系列职工文化体育活动，为构建“和谐兰州”做出了应有贡献。

兰州市总工会成立五十多年来的实践表明：在中共兰州市委、甘肃省总工会的正确领导和兰州市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市总工会团结带领全市职工和各级工会组织，通过扎实工作，推动了兰州市工运事业的整体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做出了积极贡献；锻造出了一支无愧为国家主人翁、无愧为经济社会建设主力军、无愧为构建“和谐兰州”主要依靠力量的兰州工人阶级队伍；打造出了能担负起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人民民主政权支柱、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重任的各级工会组织。

兰州市志

工会志

大事辑要

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

陕甘总督左宗棠在兰州设立“兰州机器制造局”,从浙江、福建、广东等地招募一批技术工人,并抽调一批士兵随同学习修造技术。从此,兰州地区产生了产业工人。

光绪五年(1878年)

左宗棠在兰州设立甘肃织呢总局并招收一批技术工人。自此,兰州工人阶级开始逐渐形成。

宣统二年(1908年)

修建兰州黄河铁桥(今中山桥)的500余名小工、筏工,不满把头的盘剥压迫,集体上书,奋起抗争。

中华民国5年(1916年)

兰州机器制造局改为“甘肃制造局”。

民国6年(1917)

甘肃制造局全体工人为反抗监工的虐待侮辱,痛打监工后在白塔山集会,举行总罢工,迫使当局撤换了监工,取消了虐待工人的条款,罢工取得胜利。

民国8年(1919年)

“五四”运动爆发后,在北京、武汉求学的兰州学生丁益三、张一悟、张亚衡、王和生、谢文斌、水梓、王自治等人积极参加,并把运动的消息用信件、传单寄回兰州,及时告知家乡民众。

民国9年(1920年)

年初　在京求学的兰州籍学生集体筹款购买进步书刊,寄回兰州,以唤起民众。

5月7日　甘肃政法学校、甘肃工业学校、甘肃农业学校、甘肃省立一中全体教职员工召开“国耻纪念日”大会,并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取消二十一条”等口号,举行示威游行。

民国12年(1923年)

在全国罢工高潮的影响和推动下,兰州水烟行业6000余名工人举行全行业大罢工,要求提高工资待遇,反对人身侮辱,罢工斗争取得了初步胜利。

民国14年(1925年)

9月　受“省港大罢工”影响,甘肃电报局工人加入13省电报工人要求增加工资的运动。遭当局拒绝后,参加了省际之间的联合大罢工。

12月　中共甘肃第一个党组织——中国共产党甘肃特别支部在兰州建立。张一悟任书记,宣侠父、钱崎泉为委员。从此兰州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始了有组织的工人运动。

民国15年(1926年)

1月~3月间　在中共甘肃特支领导下,教育界进步职工创办了《民

声周刊》;并由省立一中教师王陶等创办了《醒社周刊》;组织了“进化剧社”,排演了《工人之家》等革命话剧,宣传教育民众。

下半年 中共党员宣侠父、钱崎泉等,在兰州理发工人和担水工人中建立了工会组织。自此,兰州产生了由中共领导的早期工会组织。工会组织成立后,即开办夜校、发动群众,参加反帝反封建斗争。

民国 16 年(1927 年)

3 月 中共甘肃特别支部改为中共兰州特别支部,胡适珍为书记,王孝锡为组织委员,马凌山为宣传委员。

4 月 由王孝锡担任政治部主任的督办公署颁布《最新宣传大纲》《党务指导方针》《中山俱乐部设备纲要》等训令,要求各县建立工会、农会和其他群众组织。

是月 在保至善领导下,甘肃省督办公署印刷局成立印刷工会,全体工人均加入工会组织。此后,中共甘肃特支先后在兰州建立了理发业联合工会、水伕工会、印刷业工会、邮务工会、电报工会、机械工会、纺织工会等工会组织。

是月 在保至善领导下,邮电工会开展了反对管理人员欺压工人的斗争。

5 月 1 日 兰州各界和工会会员 3000 余人,在辕门(今中央广场)隆重举行“五一国际劳动节”纪念大会。

5 月 30 日 国民党甘肃省临时党部在辕门举行“五卅”纪念大会,工农商学兵 3000 余人参加。会后工农群众高呼“打倒帝国主义”、“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革命口号,举行示威游行。

6 月 7 日 中共兰州特支组织兰州各界群众在东校场举行追悼李大钊大会。

是月 中共领导的兰州市总工会成立。中共党员保至善为兰州市总工会理事主席,熊赞周为总工会秘书。

7 月 15 日 甘肃省督办刘郁芬下令搜捕共产党人、镇压工农运动、销毁进步书籍,兰州地区革命形势陷入低潮。

民国 17 年(1928 年)

4 月 20 日 甘肃省督办刘郁芬下令各群众团体一律停止活动,并

下令通缉张一悟、王孝锡、胡廷珍等31名共产党人，抓捕了兰州市总工会秘书熊赞周。自此，中共领导建立的兰州市总工会被迫停止活动，其余行业工会组织也随之消失。

民国19年(1930年)

是年　甘肃省测量学校两月未发工资，100多名教职员工手持标语，高呼口号，在国民党省政府门前请愿索薪。在工农群众支持下，省府只得答应“一周内先发一个月工资，其余欠薪继续筹款补齐”，请愿斗争取得胜利。

民国20年(1931年)

是年　省测量学校两次欠薪，教职员工派代表多次向当局索薪。后补发了一个半月的工资并撤换了会计，斗争取得胜利。

民国21年(1932年)

8月~9月　中国共产党在兰州水烟工人中发展第一批共产党员。

11月15日　兰州一中、兰州女师、兰州五中、甘肃工校、甘肃农校、甘肃学院的教职员工，联合举行索薪罢教斗争。当局殴打、扣押代表后，各校学生张贴标语、高呼口号进行游行请愿。迫使当局撤换财政厅长，清还了欠薪，罢工取得胜利。

是年　省督办公署印刷局工人开展索薪罢工斗争。

民国22年(1933年)

2月　甘肃制造局工人因连续七八个月欠薪，派代表与厂方交涉遭拒后，举行总罢工。局长储正明调来士兵威胁工人，迫其复工，愤怒的工人捆绑储正明后到省政府请愿。这次罢工持续十多天，震动全城，是兰州产业工人斗争史上影响最大的一次罢工斗争。在造币厂、造纸厂工人和广大市民的声援、支持下，迫使当局撤换局长并补发了欠薪，罢工取得胜利。

民国25年(1936年)

12月13日　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公布了张学良、杨虎城提出的“停

止内战、一致抗日”八项主张,并成立了有甘肃制造局工人、军人和学生组成的“抗日救国联合会”。

民国 26 年(1937 年)

7 月 17 日 兰州各界举行大会,电慰抗日将士,并成立了“甘肃民众抗敌后援会”。

是年 窑街煤矿工人要求改善生活待遇,举行了联合罢工。

民国 27 年(1938 年)

3 月 国民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战时农、矿、工、商各种企业条例》,绝对禁止罢工。

4 月 1 日 国民党成立“兰州市工会筹委会”,并成立 61 个行业性质的职业工会。

6 月 29 日 兰州各职业工会召开联席会议,要求当局制裁奸商、贪官污吏,平抑物价。并要求省政府从青海省运进粮食,以解甘肃困境。

8 月 中共兰州市委郑重远、赵子明等党员发动挑水工人开展罢工请愿,停供城内用水,阻塞交通,迫使国民党当局取消了对挑水工人的“集训”计划。

11 月 中共兰州市委在盐场堡组织纺织工人成立“国光纺织社”,并以此作为秘密活动点。

是年底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水伕工人发起索欠水钱斗争,取得胜利。

是年 中共兰州市委先后在西北公路局、西北日报社印刷厂、电报局、兰州师范建立党支部,在甘肃制造局、兰州制毯厂和市内几所中学建立党小组。

民国 28 年(1939 年)

是年春 由宋庆龄任名誉理事长,中共领导人林伯渠、董必武、邓颖超等任理事的“中国工合”兰州事务所成立,并先后在兰设立棉毛纺织、皮革木器、陶瓷制造等 30 余个“工业社”(至 1941 年底创立各类合作社 38 个,发展社员 1600 多人。1943 年后因战乱逐步消亡)。

是年 西北日报社印刷厂工人在该厂中共党支部领导下,为争取合

理工资待遇开展罢工斗争,厂方被迫答应工人要求。

是年　兰州汽车修理厂工人在该厂中共党支部组织下,为抗议厂方对工人搜身、无端逮捕工人,先后举行两次罢工。由于组织严密,团结一致,迫使厂方部分地改善工人待遇,释放了被捕的工人。

是年　西北公路局工人为反对当局扣"代役金",组织起来与局方开展"说理斗争",迫使当局退还被克扣的"代役金"。

是年　中共西北日报社印刷厂支部组织印刷工人为提高工资待遇进行罢工取得了胜利。

是年　西北公路局汽车修理厂党支部,领导工人为争取平等生活权力和反对厂方对工人肆意侮辱、野蛮搜身、迫害工人等恶行,进行两次罢工斗争。

是年　西安雍兴公司在兰开办毛纺厂、机器厂、制药厂、面粉厂。

是年　中共兰州工委领导水伕工人抵制国民党当局强迫无偿洒扫飞机场,获得胜利。

民国 29 年(1940 年)

10 月 15 日　兰州工人近 4000 人参加兰州各界召开的"反轰炸"大会。

民国 30 年(1941 年)

3 月　国民政府中国工业协会在兰州开设机器弹毛厂。

4 月　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交通部等在永登合资创办水泥公司,招收工人 600 余人

5 月 1 日　兰州工人举行"五一国际劳动节"纪念会。

9 月　"一林丰"水烟坊 160 余名工人,在技工于子春、李海、丁兆龙 3 人领导下,为增加工资举行罢工,迫使资方答应了工人的要求,罢工获胜。

9 月 18 日　国民党地方当局组建的兰州市总工会成立。

12 月 27 日　兰州工人 3000 余人参加兰州各界举行的"反侵略运动"大会,向斯大林、罗斯福、丘吉尔通电致敬。

是年　兰州市开办公共交通公司,运营 6 辆以木炭为燃料的汽车。

民国 31 年(1942 年)

5 月 12 日 据统计，国民党组建的兰州市总工会共有各业工会组织 34 个，会员 8034 人。

是年秋 新西兰友人艾黎在兰州创办艾黎学校并设立机械、化工、栽绒等实习工厂。

是年 兰州电厂设备安装完毕并试运行。

年底 “甘肃省社会处”公布，国民党组建的兰州市总工会计有团体会员 3 个，个人会员 2907 人。

是年 窑街煤矿工人开展了索要欠薪的斗争。

民国 32 年(1943 年)

6 月 民生化学工业社在兰州创办肥皂、炼焦、制药、硫磷等四个工厂。

9 月 17 日 麻绳业工人罗文卿、吴善卿等 36 人秘密集会，商议为增加工资开展怠工斗争，被该业工会常务理事焦志春告密，怠工未成。

民国 33 年(1944 年)

6 月 兰州电厂工人为增加工资举行请愿怠工斗争。

是年 杜月笙、刘鸿生等资本家在兰州庙滩子合资筹建“西北毛纺织厂特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纺厂，1945 年 10 月投产)。

是年 私营陇丰面粉厂建成投产。

民国 34 年(1945 年)

9 月 3 日 兰州工人 4000 余人参加全市各界在中山林召开的庆祝抗战胜利大会，并举行游行。

是年 国民党组建的兰州市总工会改选，权新园为理事长，各行业工会理事长为理事。

民国 35 年(1946 年)

是年 兰州理发工人和洗浴业工人为增加工资，进行罢工。

是年 因战乱不断、物价飞涨等原因，兰州一些大型企业(甘肃机器

厂、永登水泥厂等)相继停业。

民国36年(1947年)

1月　兰州日报社排字工人,在中共秘密党员梁朝荣等人领导下,举行怠工,要求补发欠薪,斗争取得胜利。西北毛纺厂工人因资方延长工作时间、拖欠工资举行罢工,厂方被迫增加了工人工资。

2月27日　兰州全市国立院校教职工,致电国民党行政院、教育部,要求提高薪金标准。迫使国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为教职工提高了薪水。

3月　兰州电厂工人为增加工资,开展请愿怠工斗争。

上半年　国民党军队联合勤务总司令部被服呢织厂工人因厂方的残酷压迫,爆发了两次罢工斗争。

12月　国民党军队联勤总部兰州被服总厂工人,为反对把头的敲榨和厂方的剥削,掀起了反饥饿、反剥削的罢工斗争。遭当局武装镇压,逮捕工人20余人。

是月　"昶利和"水烟坊240多名工人为提高工资,举行罢工。罢工坚持3天,迫使资方让步。

是年底　西北毛纺厂资方诬陷工人、搜查工人宿舍,并勾结警察局肆意逮捕工人。全厂工人在中共秘密党员的带领下举行罢工,并包围警察局,高呼口号,进行抗议。迫使国民党当局释放了被捕工人,罢工斗争取得了胜利。

民国37年(1948年)

3月　中共甘肃工委决定:为配合兰州解放,在全市加强学运和工运工作。

6月　兰州电厂工人在中共党员领导下,为增加工资开展了请愿斗争。

8月　兰州市各中、小学教师罢课,抗议当局拖欠薪金。

是年　中共皋榆工委先后在兰州学校、工厂、农村建立党支部14个。

12月16日　中共甘肃工委再次召开城市工作会议,强调加强工人工作、干部工作和统战工作。

民国 38 年(1949 年)

1 月 25 日　兰州市政府发出训令,要求其领导下的市总工会“严密工会组织,切实领导,并晓谕全体工人努力工作,不得有过分请求,倘如狃于积习,因而妨害生产及社会秩序者以戒严法惩治”。

3 月 29 日　在中共秘密党组织的领导下,兰州各大专院校教职工和学生、兰州电厂、民国日报印刷厂工人和市民数千人,举行集会游行,反对甘肃省政府发行建设公债。游行队伍高唱《义勇军进行曲》,举着标语和抗议书,涌进省参议会。迫使省政府停止了公债发行,斗争取得了胜利。

4 月初　兰州市中、小学全体教职工举行罢教示威游行,要求当局发给欠薪。

4 月 27 日　兰州“一林丰”烟坊工人因不满资本家压榨剥削,率先发起罢工斗争,带动全市烟坊工人纷纷响应。

是月　兰州地区工人积极支援玉门油矿工人的“第二次反迫害斗争”。

8 月 10 日　西北毛纺厂中共秘密党员组织工人成立护厂委员会。为防国民党当局破坏工厂,全体职工和家属住进厂内,在围墙外架设电网,封起厂门。并将全厂人员组成 3 个护厂队,配备枪支、木棒,轮流护厂。兰州解放的当天,工人就打开厂门,保养设备,解放后第三天全厂就投入生产。

8 月 17 日　兰州面粉厂成立了护厂委员会,保护工厂和机器。兰州解放后的次日,就复工生产支援前线。

是月　兰州电厂工人在中共党支部领导下成立护厂队,关闭厂门,设置路障,日夜巡逻护厂。兰州解放后,该厂全体工人立即参加了抢修黄河铁桥的工作。

是月　甘肃机器厂等工厂的工人,在国民党当局强令将主要设备迁走时,将机器主要零件拆下埋藏,粉碎了敌人的计划。

是月　兰州电信局和兰州邮政局的职工,在国民党当局强令调走车辆时,拆下发动机,埋藏汽油,使敌无法将车开走。兰州解放后,马上安装好车辆帮解放军运送物资。

是月　中共秘密党组织动员私营汽车业的工人,抵制为国民党军队

运送军需品的命令,将车辆大部分连夜转移,其余则拆掉主要零件。兰州解放后,私营汽车业第一次就开出400多辆汽车,帮助解放军西进消灭残敌。

8月26日　兰州解放。是日,兰州电厂工人投入黄河铁桥抢修工作。

8月27日　西北毛纺厂、兰州面粉厂、甘肃机器厂等厂工人,在中共党支部的统一部署下,连夜组装、维修机器,恢复生产。

9月　中共甘肃省委成立"职工运动委员会",强自修任主任。

1949年

10月　中共甘肃省委和兰州市委选派干部,筹备成立省、市总工会。

10月　甘肃省暨兰州市工会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在兰州成立,中共兰州市委书记强自修兼任筹委会主任。

10月4日　兰州市委召集全市公、私工厂和第一野战军后勤部所属各工厂职工代表500多人,举行座谈会,选举产生出43名兰州市职工筹备委员会委员。

10月6日　兰州市职工筹委会第一次筹委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兰州市职工筹委会常委15名。并选举肖彩丰为兰州市职工筹委会主任。筹委会下设文教股、组织股、劳动股、总务股。会议决定:当前中心工作为扩大组织、吸收和整顿会员、调查职工各项情况、积极筹备成立市总工会等各项事务。

10月26日　兰州市职工筹备委员会召开常委会议,邀请各厂军代表参加,传达全国工会工作会议和西北工会工作会议精神。

是年底　兰州市已建立基层工会组织16个。

1950年

3月24日　甘肃省暨兰州市首届工会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强自修任主任,肖彩丰任副主任。

5月20日　甘肃省暨兰州市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甘肃省暨兰州市总工会会员组织章程(草案)》,制定了甘肃省和兰州市当前工会工作方针;选举肖彩丰为兰州市总工会第一届执委会主

席,甄廷兰为副主席。

是月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兰州市总工会召开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共表彰劳模77人,向省上推荐全国劳模7人。

6月15日 甘肃省总工会、兰州市总工会联合召开了女工工作会议。

7月2日 中国邮电工会兰州市代表大会召开,成立了中国邮电工会兰州市邮政委员会。

9月7日~9日 兰州市召开首届工业劳动模范大会。

12月 中国教育工会兰州市委员会成立。

1951年

年初 市总工会发出通知,要求全市职工深入开展"支援抗美援朝"运动。

3月 经统计,全市共有工人33082人。

10月15日 在中共兰州市委统一领导下,全市抽调325名干部对12个单位进行民主改革试点工作。

是月 兰州市工厂民主改革委员会成立。

11月 全市全面开展城市民主改革运动,参加民主改革的有29个工厂企业,职工群众3万余人。

是年底 市总工会对20名混进各级工会组织的封建把头、特务分子进行清理,并将其中5人交司法部门处理。

1952年

1月 根据中共兰州市委统一部署,市总工会组织全市职工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2月 兰州市成立《兰州工人报》社,同年12月撤销。

3月8日 市总工会下发《关于三反、五反运动给基层工会的指示》,要求各级工会组织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放手发动群众,深入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反对偷税、漏税、行贿、盗窃国家财产、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

3月28日~4月21日 市总工会举办全市"高级店员学习班",对全市900余名高级店员进行"三反运动"教育,并动员高级店员对私营业主

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共揭发出各类违法款项46880142672元(旧币)及大量倒卖黄金、私藏烟土等违法问题。

5月初　市总对全市私营企业的26个行业工会组织进行整顿,主要对混进基层工会担任负责人的坏分子进行清除,规范组织制度,提高会员觉悟。

是月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决定,侯林斌任兰州市总工会副主席。

6月12日　市总工会下发《关于兰州市私营企业工会建立行业工会组织形式的初步意见》。

6月13日　市总工会对部分私营业主为偷税漏税,给部份店员"顶小股子"的问题进行查处。

6月14日　中国建筑工会兰州市委员会成立。

7月1日　兰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并于7月~10月对全市8个系统的126家工矿企业进行了全面的安全检查。

7月14日　中共甘肃省委决定:建议张鸣山为兰州市总工会主席(待市工会代表大会正式选举)。

7月29日　经统计,全市工会组织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共清理出反革命分子、封建把头130人,揭发出贪污分子1722人。

是月　经统计,全市职工人数达到56000余人,有工会组织207个,工会会员为29617人。

8月6日　市总工会召开第三次执委会,向全市职工提出"大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全力投入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号召。

8月　中国搬运工会兰州市委员会成立。

9月　市总工会下发《关于健全与加强兰州市总工会对各产业工会及基层工会组织领导的意见》,进一步理顺市总与各产业工会和基层工会组织的工作关系。

10月28日　市总召开第一次全市女工、家属代表大会。

1953年

2月　市总工会下发《关于建立市总工会各区办事处的意见》,并逐步在全市八个区建立起工会办事处。

3月26日　市总工会根据中共兰州市委指示,在全市工会系统开展"肃清反革命"运动。

3月31日 中共兰州市委对市总工会“一九五三年工作计划”做出同意批复。

4月11日 甘肃省暨兰州市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确定了工会工作的任务；选举张鸣山为兰州市总工会第二届执委会主席，侯林斌为副主席。

4月12日 兰州市总工会与省总工会分署办公。

4月30日 市总工会制定《关于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斗争的计划》，要求各级工会从5月3日~20日，开展一次全面的工作整顿。

1954年

2月21日 省、市总工会与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甘肃日报社联合举办“甘肃省暨兰州市职工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广播大会”

3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章程(1953年5月中国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通过)》，经甘肃省工会联合会(简称甘肃省工联)、中共兰州市委批准，兰州市总工会更名为兰州市工会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工联”)。

7月上旬 市工联为贯彻全总西北工作委员会宣传工作会议精神，对全市工会宣传工作进行检查。

9月8日 市工会联合会发出《关于发展会员工作的指示》，要求各级工会组织，特别是私营企业工会组织要加强工会会员的发展工作。

11月23日 市工联召开专题会议，总结1954年工作，做出《一九五五年增产节约工作计划》。

是年 中共兰州市委转发市工联拟制的《兰州市厂矿工会建立正常工作秩序情况存在问题及今后意见的报告》。

1955年

2月7日 兰州市第三次工会代表大会召开。大会提出1955年工会工作的主要任务；大会选举张鸣山为第三届兰州市工会联合会执委会主席，侯林斌、武占海为副主席。

3月 兰州市先后对65户私营批发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对15个行业的零售商业按行业归口。

5月　市工会联合会制定《兰州市工会联合会主要会议安排及请示报告制度》并下发。

8月3日~10月20日　市工联对全市基层工会财务工作进行全面检查。

1956年

是年初　上海47家(1306人)商业服务类企业为支援大西北迁兰。

1月19日　全市5天时间里,私营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2月27日　兰州市第四次工会代表大会召开。大会确定了工作任务;会议选举兰州市委书记李维时兼任兰州市工会联合会第四届执委会主席,侯林斌为第一副主席、武占海为第二副主席、赵德为副主席。

3月13日　中国第一机械工会兰州市筹备委员会、中国轻工业工会兰州市筹备委员会、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化学和建筑器材工会工作委员会成立。

6月9日~14日　市工会联合会根据国务院工资工作会议精神和全总有关要求召开兰州市第二次工资工作会议。

8月2日　兰州市搬运工会改称为兰州市交通局工会(后同汽车业工会合并,成立中国公路运输工会兰州市委员会)。

同日　兰州市财政金融工会筹备委员会成立。

9月14日　兰州市文化工作者工会筹备委员会成立。

是日　市工会联合会召开全市职工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积极分子大会。

10月14日　市工联会同市工业局联合召开制砖行业先进经验交流会。

10月22　省工会联合会转发市工会联合会化学建筑器材工会“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的经验材料。

11月19日~23日　市工会联合会召开公私合营企业工会工资会议。

12月6日　市工联召开全市工会干部大会,部署开展全市增产节约运动。

是年底　全市共有职工20.55万人。

1957 年

2 月 7 日　兰州市第五次工会代表大会召开。大会确定了工会工作任务;会议选举兰州市委书记李维时兼任兰州市工会联合会第五届执委会主席,侯林斌、武占海、赵德、夏树森、赵致通为副主席。

4 月 8 日　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全市工矿企业开展了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

4 月 14 日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召开全市职工家属代表会议,动员广大职工家属投入增产节约运动。

4 月 18 日　市工会联合会召开首次全市群众生产工作会议,表彰先进,进一步深入动员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5 月 10 日　市工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精神,在全市厂矿企业开展整风运动。

6 月 18　根据中共中央“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精神,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在全市工矿企业中开展“反击右派分子”运动。

7 月 1 日　兰州市教育工会成立。

7 月 30 日　市工联下发《关于上半年增产节约运动的基本情况和下半年工作意见》,对 1957 年下半年的增产节约运动进行部署。

9 月 14 日　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市工联在机关及全市厂矿企业单位中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1 月 25 日　市工会联合会根据中共兰州市委要求,精简机关 45 人,下放劳动。

12 月 26 日　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召开五届十次常委会,决定撤销兰州市第一、第二、第三运输公司工会,三个公司所属的 9 个车队分别成立基层工会,组织关系统一由市公路运输工会领导。

是年底　经统计,兰州市工会联合会时有基层工会 328 个。

1958 年

1 月 3 日　市工会联合会和市卫生局联合召开“全市企业卫生防伤会议”。

3 月 7 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反浪费、反保守运动的指示精神,市工会联合会在全市工矿企业开展了“双反”运动。

5月6日　市工会联合会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安排，在全市工会系统开展“反右倾机会主义斗争”。

5月10日　市工联在兰炼召开现场会，推广“两参一改三结合”（工人参加管理；干部参加劳动；改革规章制度；工人、干部、技术人员相结合）的新型民主管理方法。

6月2日　兰州市工会联合会组织“万人宣传大军”，在全市工矿企业中掀起宣传、学习、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的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热潮。

6月9日　市工联召开兰州市职工贯彻总路线，向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进军誓师大会。

6月25日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在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召开现场会，推广该厂发动职工群众“插红旗、拔白旗”的经验。

8月24日　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召开有300余人参加的“工会组织工作经验交流会”。

8月25日　市工联召开第一届女职工代表大会。

10月22日　兰州市工会联合会组建兰州市阿干区工会筹备委员会，任春元等11人为筹委会委员。

12月7日~8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简称兰州市政府或市政府）、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召开炼钢战线积极分子大会。

1959年

2月20日　市工会联合会组织全市企业开展思想、生产“双红”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4月3日~6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粟再温来兰检查工会工作。

4月7日　市工会联合会召开新工人思想教育现场会。

5月7日　根据省工会联合会批示，兰州市工会联合会撤销所属中国建筑工会兰州市委员会等共9个产业工会。同时，将机关精简为“六部一室”。

5月29日　市工联发出通知，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八届八中全会精神，开展“安全无事故月”活动。

7月10日~12日　兰州市工会联合会接待印度尼西亚石油工人联合会代表团来兰参观访问。

9月2日 根据中共中央“成都会议”精神和全国总工会通知，兰州市工会联合会更名为兰州市总工会(以下简称“市总工会”)。

9月16日 市总工会向省总工会推荐出席甘肃省第三次先进生产者大会的个人代表246名，先进集体93个。

9月17日~26日 市总工会组织全市各行业的19名标兵，在全市企业传授经验。

9月底 市总工会先后撤销13个市级产业工会；将机关10个部室调整为6个部室，干部编制由212人减至135人。

同月 兰州市总工会在全市20万职工中开展了群众性的社会主义自我教育运动。

10月18日 兰州市总工会推荐33名先进生产者参加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群英会)。

11月4日 市总工会根据中共兰州市委统一安排，在全市工会系统开始了“反右倾”运动。

11月17日 市总工会组织兰州市出席全国群英会的先进人物在各企业巡回演讲。

11月27日~12月29日 兰州市总工会组织“兰州市财贸系统先进经验技术传授队”到全市各县(区)交流经验。

1960年

2月13日~19日 市总工会组织全市邮电系统开展“技术表演竞赛周活动”，参加职工1000余人。此活动经验被省总工会向全省各基层工会转发。

2月25日~3月10日 兰州市总工会会同省总工会、省机械局、省农机局、市机械局，组织“全市铸造、锻造先进经验观摩推广队”(队员14名)，到全市企业、厂矿推广。

是月17日 兰州市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张鸣山为兰州市总工会第六届执委会主席，张富、夏树森为副主席。这次大会，在“办好城市人民公社”和批判所谓的“工团主义”极“左”路线影响下，使工会工作受到严重损失。

8月31日 市总工会组成检查组，对全市工矿企业开展的以“保粮、保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进行检查。

10月12日　兰州市总工会组织全市职工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增产节约、厂际竞赛活动”,并向全市转发城关区在此项活动中,开展“六抓”(抓思想、抓组织领导、抓评比、抓小组、抓重点、抓帮学)提前三个月完成全年生产计划的先进经验。

10月15日　市总工会根据中共兰州市委指示,对机关和直属单位进行精简。共精简人员68名(缩小编制的30%),机关由“七部一室”合并为生产部、宣教部、生活部、组织部、财贸部、办公室(五部一室)。

1961年

5月4日　市总工会党组向中共兰州市委提出在全市开展“一爱五好”社会主义立功竞赛的报告。

7月6日　市总工会召开大会,传达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改进基层工会工作的报告》,部署恢复基层工会组织工作。

7月9日　市总工会召开全市企业工会主席座谈会,学习贯彻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改进基层工会工作的报告》。

7月底　根据中共中央批转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改进基层工会工作的报告》有关精神,兰州市各县(区)总工会陆续恢复正常工作(到1963年初全部恢复)。

8月16日~20日　全市工会系统开展“精简下放”工作,第一批“精简下放”职工12503人。

10月13日　市总工会召开全市基层工会主席会议,传达贯彻中央“成都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会组织问题的意见》,要求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着手恢复工会组织。

12月8日　市总工会下发《基层工会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做法》。

是年　市总工会结合国民经济调整工作,在全市企业中开展了一系列劳动竞赛:在煤电系统开展“四比”(比指标、比措施、比技术、比协作)劳动竞赛;在机械系统开展“大力支援农业”劳动竞赛;在轻工、纺织系统的52家企业开展“厂际竞赛”。

是年　市总工会针对自然灾害造成职工生活困难的问题,重点带领全市企业工会狠抓了农副业生产工作,帮助职工渡过难关。全市企业累计全年收获粮食2970268斤、蔬菜31430105斤,养禽(畜)40648头(只)。

1962年

2月26日~3月4日 兰州市总工会所属39个先进集体和178名先进个人参加甘肃省第四次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

5月28日 根据中共中央精简机构的要求，兰州市总工会机关设置按省总指示进行调整。机关人员减为74人，全市共“精简下放”职工25060人。

10月3日~13日 市总工会针对“三年困难时期”职工生活水平下降的普遍问题，组成4个调查组，对市属企业职工2785 3人的收入情况进行了调查对比，并据此向中共兰州市委上报了书面专题报告。

10月14日 经中共兰州市委批复，成立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简称市总工会党组）。市总工会党组由张鸣山、武占海、赵德等9人组成。

是年底 经统计，市总工会时有基层工会组织306个。

1963年

2月20日 市总工会组织专人对全市职工的生活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情况书面上报中共兰州市委。

3月4日 市总工会做出决定：对在1962年社会主义增产节约劳动竞赛活动中涌现出的兰州水泥厂等8个先进集体进行表彰 。

3月21日 市总工会发出《在全市职工中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决定》。

3月25日 市总工会召开兰州市第三次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

5月7日 中共兰州市委召开全市工业、交通、基建系统“增产节约经验交流会”。

5月20日~7月20日 市总工会组织全市职工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增产节约运动。

7月8日 市总工会组织“三老”（老红军、老战士、老工人）讲师团，在工人文化宫演讲。

是月 市总工会在全市企业中开展“安全教育月”活动。

8月6日 市总工会召开全市劳动保险会议。

9月4日 经中共兰州市委同意，市总工会在全市工会系统开展了

为期一个月的基层工会组织整顿工作。

9月20日 甘肃省总工会下发通知，撤销白银市总工会，改为“兰州市总工会白银区办事处”；原白银市工人俱乐部改为“兰州市白银工人俱乐部”。

10月18日 市总工会抽调42名干部组成两个工作组，对全市基层工会组织进行为期两个月的整顿，主要整顿各级工会财务。

1964年

2月25日 市总工会党组将1963年底整顿全市工会基层组织情况向中共兰州市委书面汇报。

3月25日 市总工会组织召开兰州市第四次先进生产者表彰大会。

4月9日 中共兰州市委批转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关于全市业余教育工作会议的报告》，同意会议做出的关于加强业余教育的各项措施。

5月2日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省总工会批示，兰州市总工会所属的5个国防工业（建国机械厂、101建筑公司、135厂、242厂、781厂）的工会关系，移交甘肃省总工会。

5月6日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省总工会批示，兰州市总工会将万里机电厂、新兰仪表厂、兰新无线电厂的工会关系移交甘肃省总工会。

5月10日~21日 市总专题调查了国家和省属在兰企业的职工加班加点工作情况，并将发现的问题向中共兰州市委书面报告。

8月12日 省总工会派出工作组，进驻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兰州市西固工人俱乐部，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整顿。

9月8日 兰州市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确定了工会的基本任务；选举张鸣山为市总工会第七届执委会主席，武占海、赵德、景山为副主席。

是年底 经统计，截至1964年底，全市在“精简职工、压缩城镇人口”工作中，共下放10.2万职工回到农村。

1965年

2月25日~3月1日 市总工会举办第二届全市职工业余文艺调

演。全市44个企业1226人参加演出。

4月5日　市总工会在第一工人俱乐部举办全市职工“学毛泽东著作”成果展览。

5月28日　市总工会为加强对基层工会“四清”工作和学习毛泽东著作活动的指导,组成4个工作组,到基层企业蹲点两个月。

6月22日　市总工会针对部分企业忽视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问题,召开全市防治职业中毒工作会议。

7月12日　市总工会会同团市委、市妇联,邀请出席西北五省(区)学习毛主席著作经验交流会的甘肃省代表,在全市进行为期7天的巡回报告。

8月6日　市总工会邀请全国技术革新先进人物倪志福、金福长等15人来兰传授经验。

9月4日　市总工会举办兰州地区先进刀具操作演示会。

10月26日　市总工会召开全市工会工作大会。

11月8日　市总召开兰州市职工食堂工作经验交流会。兰化公司工会等6个基层工会介绍了经验。

是年底　经统计,兰州市总工会时有基层工会组织512个。

1966年

3月10日　市总工会下发《一九六六年全市工会工作要点》,要求各级工会组织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深入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活动和向解放军学习活动,继续深入搞好“五好”活动。

3月17日　市总召开全市工人俱乐部政治工作会议,要求各工人俱乐部进一步搞好职工的宣传教育工作和政治思想工作。

4月24日　市总工会召开全市职工家属代表大会,动员全市职工家属深入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活动。

11月3日　市总党组下发《进一步加强学习毛泽东著作的安排意见》。

1967年

2月5日　文化大革命“造反派”夺取兰州市党政机关权力,市总工会工作处于瘫痪状态。

12月　“兰州地区革命工人代表大会”成立,取代市总工会机关。

1968年

10月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简称市革委会)决定:撤销兰州市总工会,干部下放到五七干校劳动;市总工会下属事业单位,分别移交市文化局、西固区、白银区革命委员会。

1973年

1月23日　兰州市委、市革委会对贯彻《鞍钢宪法》五项原则、“工业学大庆”运动中的41个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7月10日　兰州市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宋国理为兰州市总工会第八届执委会主任,韩欣生、陈奎池、刘守刚、马元江为副主任。

7月14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恢复兰州市总工会(到1974年2月,全市各县(区)总工会全部恢复)。

7月19日　兰州市七里河区总工会成立。

7月21日　兰州市西固区总工会成立。

7月25日　兰州市城关区、安宁区总工会成立。

8月1日　兰州市皋兰县总工会成立。

8月4日　兰州市红古区总工会成立。

10月4日　兰州市革委会政治部批复市总工会:批准市总工会成立机关党支部,并任命周玉芳为书记,郝向东为副书记。

1974年

1月15日　市总工会召开全市工矿企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

2月6日　兰州市总工会在人民饭店召开了八届二次全委会,72名委员参加了会议。

2月10日　市总工会机关召开“批林批孔运动”动员大会。

2月14日　兰州市总工会召开全市先进生产者(工作者)“批林批孔”大会。

5月15日　市总工会、市科技局联合召开“先进刀具经验交流会”。

7月11日　市总工会在兰州长虹电焊条厂,召开兰州市职工学习

马克思、列宁、毛泽东著作经验交流会。

7月18日　市总工会在市政公司召开全市技术革新现场会。

9月6日　市总召开全市“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

12月18日　市总工会在兰州新兰面粉厂召开全市“进一步用社会主义占领工厂思想文化阵地”现场经验交流会。250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并观看文艺演出。

12月21日　中共兰州市委、市革委会对48个“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112个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和29名模范人物进行表彰。

1975年

2月　市总组织“学大庆工人宣讲队”,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基层宣讲活动。

2月6日　市总在兰州长虹电焊条厂召开全市企业工会领导学习“新宪法”现场会。

3月6日　市总组织“工人理论宣讲团”,到基层宣讲16场(次),听众共一万余人。

3月28日　市总推荐市总工会副主席韩欣生等5人为参加全国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

5月4日　中共兰州市委、市革委会决定,对27个全市财贸战线先进单位和先进集体、8名全市财贸战线先进工作者、65个做出显著成绩单位和50名个人予以表彰。

6月27日　兰州市总工会在兰州长新电表厂召开班组学习理论现场经验交流会,各县(区)、厂矿企事业单位工会负责人、各局工会干部、市属单位部分工会主任参加会议。

11月3日　市总、市公交办公室、市财贸办公室、市教育局联合召开“七二一工人大学”座谈会,制定《全市“七二一工人大学”发展规划》。

是年底　经统计,兰州市总工会时有基层工会组织475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公交系统210个;财贸系统124个;文教系统7个;农林系统35个;其他系统15个;集体所有制84个)。

1976年

1月16日　兰州市总工会下发《关于当前几项工作的安排意见》,

要求全市企业继续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活动并搞好基层工会组织建设。

1月17日　兰州市总工会在工人文化宫北部剧院，召开全市破旧立新动员大会。

5月29日　市总工会召开“抓革命，促生产”经验交流大会。

6月30日　截至月底，市总工会所属基层工会共有146个（含县区总工会9个）会员96448人。各级工会兴办“七二一工人大学”62所。

9月9日　市总工会召开执委会主任办公会，决定以市总工会名义，给毛泽东同志治丧委员会发去唁电，沉痛悼念毛泽东主席。

9月23日　市总下发《关于认真培养和输送工人干部的通知》，要求各级工会组织做好工人干部的培养工作，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12月10日　兰州市总工会下发《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中央宣传工作座谈会精神的意见》，要求各级工会组织大力宣传粉碎“四人帮”的伟大意义，把被“四人帮”耽误的时间夺回来。

是年底　据统计，兰州市内共有企业900余家，职工36万余人。

1977年

6月25日　市总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贯彻全省工业学大庆会议精神。

6月17日　兰州市委、市革委会决定对5个“大庆式”企业、7名模范标兵、99个先进集体、154名先进人物进行表彰奖励。

7月14日　市总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开始清除“四人帮”对全市工会工作的影响。

8月17日　兰州市总工会在工人文化宫北部剧院，召开兰州市工人揭批“四人帮”大会。

9月16日　兰州市总工会在人民饭店召开全市工人学习毛主席著作经验交流会。

9月24日　市总召开全市劳动竞赛动员大会。

10月25日　市总工会召开全市技术革新现场会，市一建公司等5个单位介绍了经验。

12月13日　中共兰州市委、市革委会决定，对10个科学技术工作先进单位、先进集体进行奖励；对38个科学技术工作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和92名先进科学技术工作者进行表彰。

1978 年

1 月 6 日　中共兰州市委任命张建生为兰州市总工会主任，免去宋国理主任职务。

3 月 1 日　中共兰州市委、市革委会下发《关于授予“模范教师”称号、表彰教育战线先进集体、先进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的决定》。授予 11 名教师“模范教师”称号；表彰 20 个先进集体和 40 名先进教师、先进工作者。

3 月 17 日　市总机关召开“一批双打”动员大会，深入揭批“四人帮”，打击资本主义势力，打击破坏活动。

3 月 13 日　中共兰州市委、市革委会下发《关于表彰财贸学大庆学大寨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10 个单位被授予大庆大寨式企业；95 个先进集体受到表彰；授予 12 人模范工作者称号；授予 67 人先进工作者称号。

4 月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北部）交回兰州市总工会管理。

5 月 22 日　甘肃省总工会、兰州市总工会联合召开兰州地区劳模、先进生产者大会。

6 月 19 日　市总工会召开八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这次会议，全面清算了“四人帮”破坏工会建设的罪行，是兰州市工会工作具有转折意义的一次重要会议。

6 月 21 日　市总召开兰州市工人批判“四人帮”大会。

7 月 10 日　市总工会下发《关于转发〈中共西固区委加强和整顿工会组织的通知〉的通知》，在全市各级工会组织中开展了分为三个阶段的组织整顿工作。

10 月 27 日　市总组织全市工会干部召开国际形势报告大会。

11 月 3 日　中共兰州市委、市革委决定：命名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街道油脂厂、七里河华坪童鞋厂为大庆式企业；表彰 6 个大庆式企业、75 个学大庆先进企业、71 个先进集体、195 名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工作者。

11 月 16 日　市总下发《关于组织职工进行法制教育的通知》，决定在全市职工中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法制教育”。

11 月 19 日　兰州市总工会召开八届五次全委会，学习邓小平同志在《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的致辞》，贯彻全总九大会议精神。

11月23日　市总召开全市质量月活动经验交流会。

11月24日　市总工会副主席赵德参加全总“群众生产工作会议”后，向机关干部传达全总要求“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会议精神。

12月9日　市革委会下发文件，工人文化宫、第一工人俱乐部由市文化局移交市总工会。

12月15日　市总召开全市工会宣传工作大会。

12月28日　兰州市总工会召开全市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座谈会，参加会议的92名劳模、先进生产者向全市职工发出了倡议书。

1979年

1月11日　市总召开全国劳模、先进单位事迹报告会。全国劳模王仁娣(兰州肉联厂屠宰班长)和西固农行办事处等单位介绍了经验。

2月　市总工会在各级工会组织中开展了“整顿思想、整顿班子、整顿组织、整顿作风”的组织整顿工作。

2月4日　市总下发《关于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4月20日　经市编委核准，兰州市总工会机关设置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育部、生产部、生活部、财贸部、女工部、财务部(均为科级)；产业工会设置为：重工业工作委员会、轻工业工作委员会、建筑工业工作委员会；市总工会机关人员编制为104人。

4月29日　兰州市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张建生为兰州市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主席，选举赵德、翁翘、孟斌、张彦文为副主席。

5月29日　市总召开全市工会文化事业单位座谈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

6月26日　市总召开全市工会财务工作会议。

6月28日　市革委会下发文件，将西固工人俱乐部、白银工人俱乐部移交市总工会管理。

7月10日　兰州市科学技术协作交流站(简称科技站)成立(隶属市总工会领导)。

8月22日　中共兰州市委任命张建生为市总工会党组书记；翁翘为市总工会副主席、党组成员，赵德为党组成员。

8月30日　市总下发《关于贯彻中央办公厅定期汇报安置待业人员通知的通知》,要求各级工会对全市待业人员进行摸底并组织学习,积极做好安置工作。

9月12日　中共兰州市委转发市总工会《关于职工业余教育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11月2日　市总转发全总《关于会员与非会员享受劳动保险待遇区别问题的通知》。

11月6日　市总召开全市职工生活工作经验交流会。要求各级工会组织做好困难职工的生活补助工作和企业职工的劳动保险工作。

1980年

3月3日　市总工会召开九届二次全委会议,学习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决定在全市企业中积极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同时,增补翁翘、张昭洪、吴振东、梁文源为市总工会九届委员、常委。

3月26日　兰州市总工会下发《关于深入开展职工食堂工作生活竞赛的通知》。

4月19日　中共兰州市委批复:同意任命杨仲元等9人担任市总工会机关部室负责人;同意任命刘凤岐等6人为文化宫、俱乐部负责人。

4月29日　市总召开劳模、先进工作者座谈会。

5月10日　市总举办全市职工篮球赛。

5月14日　中共兰州市委批转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对工会工作领导的报告》,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把工会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并积极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6月10日　市总召开兰州地区"为四化立功,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动员大会。

6月15日　兰州市总工会、兰州市劳动局联合发出转发国家劳动总局和全国总工会《关于整顿与加强劳动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6月17日　市总下发《开展工会财务工作自查、互查的通知》,要求各级工会从7月1日至7月20日,全面开展一次工会财务工作大检查。

7月20日　市总召开全市劳动保护工作会议。

7月21日　由兰州市总工会承办的西北五城市职工篮球赛开赛。

9月　中共兰州市委转发市总工会《关于加强党对工会工作领导的

报告》。

10月13日　市总下发《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女工工作机构的通知》，要求基层工会于11月底前普遍建立健全女工工作委员会。

10月16日　中共兰州市委批复：同意成立市总工会党组纪律检查组，任命赵德为组长。

11月7日　市总下发《认真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工作的通知》。

11月19日　市总召开“为四化立功活动”经验交流会。

11月21日　市总召开“全市冬季安全生产检查评比大会”，并下发《认真建立健全工会劳保组织机构的通知》，要求凡200人以上的企业，均要建立劳动保护工作委员会。

11月26日　兰州市总工会、兰州市劳动局转发甘肃省劳动局、甘肃省总工会《关于认真做好职工退休、退职工作的通知》。

8月~12月　兰州市总工会向市委、甘肃省总工会上报《当前职工思想情况反映》等内部参考8篇。

是年底　经统计，市总工会时有基层工会组织774个（其中全民所有制641个，集体所有制133个）。

1981年

2月20日　市总工会召开九届三次全委会议。

3月　市总工会组织机关人员，用一个月时间深入基层了解全市职工的思想状况，并据此向市委写出3份“情况反映”。

5月　市总工会机关刊物《兰州工运》创刊。

6月下旬　市总工会分片召开了县（区）女工工作汇报会。

6月29日　市总工会召开公交、邮电系统工会工作汇报会。

7月16日　市总工会与市妇联举办一期幼教培训班。

8月29日　中共兰州市委批复：同意市总工会对产业工会的调整方案。决定增设兰州市科教文卫工会工作委员会、兰州市交通公用工会工作委员会；重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改称为中国机械工会兰州市委员会，轻工业工作委员会改称为中国轻工业工会兰州市委员会，建筑业工作委员会改称为中国建筑工会兰州市委员会，财贸部改称为中国财贸工会兰州市委员会。

9月8日　市总召开全市基层工会技术协会(简称技协)工作座谈会。

9月15日　兰州市机械工会成立。

9月25日　市总、市经委联合下发《关于表彰兰州市技术能手的决定》,授予曲振国等73人“兰州市技术能手”称号。

9月28日　市总在兰州炭素厂召开“女工劳动保护现场会”。

11月初　市总组织专人对全市停产、半停产企业职工生活状况进行调查后,向省总书面反映情况。

11月2日　兰州市交通公用工会成立。

11月17日　兰州市轻工业工会成立。

11月31日　兰州市财贸工会成立。

1982年

2月16日　兰州市科教文卫工会委员会改称为中国教育工会兰州市委员会。

7月15日　市总召开“兰州市职工技术协作工作会议”,对兰通厂技协等14个先进单位和顾家源等63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并成立兰州市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简称职工技协)。

9月7日　兰州市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翁翘为兰州市总工会第十届委员会主席,孟斌、张彦文、宋玉华(女)为副主席。

11月31日　市总召开全市345个基层单位领导参加的“全市工会小组工作经验交流会”,并讨论通过《兰州市工会小组工作条例》。

12月12日　市总召开全市财贸系统工会积极分子表彰大会。

1983年

1月7日　市总下发《关于纪念“二七大罢工”六十周年的通知》,要求各级工会对职工进行一次“工人阶级伟大使命”的普遍教育。

1月23日　市总工会召开1982年度组织工作表彰大会,对兰化、兰炼等10个先进单位进行表彰。

2月10日　市总工会领导分别带队深入基层,看望慰问劳模。

3月18日　市总工会下发《进一步落实中央负责同志‘为工人办事,替工人说话’指示精神的通知》。

5月17日　市总为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搞好职工‘两个维护’工作”的指示,组织全市工会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职工保险、生活状况调查。

6月5日　市总举办全市职工广播操、拔河、中国象棋、篮球比赛。

6月6日~11月29日　市总工举办5期工会干部培训班,对400余名工会干部进行培训。学习邓小平同志在《中国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上的致辞》,贯彻全国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精神。

6月31日　兰州市总工会选举出211名代表出席甘肃省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同时,推选市总工会主席翁翘等9人出席全国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

7月4日　中共兰州市委下发批转兰州市总工会《关于在全市职工中开展“振兴中华”读书活动的报告》的通知。

7月27日　市总组织专人对远郊县（区）企业职工生活状况调查后,专题向市委做出书面报告。

10月13日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广泛深入开展“振兴中华”职工读书活动的通知》。

1984年

1月16日　市总召开“振兴中华”职工读书经验交流会。

7月17日　根据全总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市总工会召开“全市工会组织工作大会”,部署为期三年的“整组建家”工作。同时下发《关于整顿全市工会基层组织,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规划》和《整顿工会基层组织,建设“职工之家”六条标准的考核验收实施细则》。

7月25日　兰州市第一婚姻介绍所移交市总工会。

8月8日　市总下发《各县区工会建设“职工之家”工作竞赛暂行办法》,对开展“整组建家”竞赛活动进行规范。

8月31日　中共兰州市委转发市总工会《关于整顿全市工会基层组织,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规划》。

9月19日　市总下发《关于企业整顿中搞好各级工会干部管理的意见》,要求全市企业党委重视调整好工会领导班子。

10月5日　市总组成32人的验收团,检查验收“整组建家”活动第一阶段工作开展情况。

10月8日　市总下发《关于开展职工生活工作竞赛的通知》,决定在全市基层工会中开展每月评比一次的"职工生活竞赛活动"。

10月28日　兰州市总工会承办、全总和全国技协联合举办的支援西北职工技术协作大会在兰开幕。

是年底　经统计,市总工会时有9个县(区)总工会,有基层工会组织883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731个,集体所有制单位152个)。

1985年

3月　市总组织机关人员,由领导带队,分三批到市属123个大(中)型企业进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情况调查。

4月　翁翘向中共兰州市委作《城市工会工作必须围绕经济体制改革,增强企业活力开展各项活动》的工作汇报。

4月14日　市总召开全市群众生产、劳动竞赛经验交流会,七里河区环卫所、红古区炭洞沟煤矿等9个先进单位介绍经验。

5月22日　市总下发贯彻执行全总《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暂行条例》《基层(车间)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察员工作条例》的通知。

5月23日~25日　市总工会联合市体委举办全市职工广播操比赛。

7月~8月　市总工会组织机关人员,在210个基层工会开展以"如何提高职工代表素质、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如何使女职工在改革中更好发挥作用"为题的大型调研。

8月　兰州市职工物价监督总站成立。

8月12日　市总工会会同市工农教育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劳动局、团市委联合转发省职工教育委员会等五单位《关于做好青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总结工作的通知》。

9月13日　市总工会会同市司法局向市政府做出《关于加强工会系统人民调解工作的报告》。

9月底　全市890个企业中,已建立职代会的有712家,为全市企业总数的80%。

10月9日　市总工会转发全总《关于加强企业班组建设的通知》,要求全市基层工会组织加强企业班组的工会组织工作。

11月　市总工会举办全市职工"理想之歌"演唱会。

12月20日　市总工会下发《关于在全市职工中开展形势政策教育的通知》。

是年底　全市共有809个基层工会(其中全民627、集体182),职工总数377049人(女职工154395人),会员344457人,627个单位建立了职代会制度。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共举办职工劳动保护培训班387期,培训12163人。

1986年

1月3日　市总下发《关于建立工会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报告制度》。

1月13日　市总、市体委联合发出表彰决定:对在1985年职工体育活动中做出贡献的兰州炭素厂等16个先进单位和李永伯等76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1月15日　市总召开表彰大会,对市总科技站水处理队进行表彰。

2月7日　市总工会领导分别带领机关人员深入基层工会,慰问困难企业职工、劳模。

3月5日　市总召开全市女职工表彰大会,对评出的48名"三八红旗手"、98名女工工作积极分子进行表彰。

3月5日　市总召开全市工会劳动保护工作会议,各县(区)总工会和部分大中企业领导共217人参加会议。

3月15日　联合国国际劳工局、丹麦国际开发署职工教育考察团约翰·斯文宁森一行4人,在全总宣教部黄志副部长陪同下来兰州市总工会考察。

3月19日　市总推荐市公交公司优秀售票员杨芬萍出席1986年全国"五一"劳动模范表彰大会。

3月27日　翁翘代表市总工会与中共兰州市委签订1986年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3月31日　市总在兰州钢厂召开女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现场会。

4月12日~16日　市交通邮电工会、教育工会、建筑工会分别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

4月21日　兰州市交通公用工会更名为"兰州市交通邮电工会"。

5月25日　市总举办全市职工家庭运动会。

5月30日　市总会同市劳动局、市经委下发《当前企业工资问题的宣传提纲》。

6月7日　市总工会召开兰州市先进“职工之家”、优秀职工之友、优秀工会积极分子表彰大会，对48个先进“职工之家”、359名优秀职工之友、1832名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给予表彰。

6月10日　市总发出通知，给在职工体育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赵远国晋升一级工资，并号召全市职工学习。

6月23日　市总举办第六期全市工会劳动保护干部培训班，共培训工会劳动保护干部137名。

6月24日　市总、市劳动局、市经委联合下发《煤矿安全生产整顿的复查验收通知》，决定从7月份对全市煤矿安全生产进行检查验收。

6月26日　市总组织专人对全市36个大中型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大检查，并就检查情况发出《情况通报》。

7月7日　中国冶金煤炭工会兰州市委员会成立。

7月19日　市总召开全市工会宣传教育工作大会，兰炼、兰钢等13个企业工会介绍经验。

7月27日　市总下发《关于解决劳动保护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

8月13日　市总组织专人对全市工会“扶贫帮困”工作进行检查。

8月18日　市总召开全市工会信息工作会议。

8月24日　市总下发《兰州市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考核条例和办法》。

8月28日　市总召开1000余名工会基层干部参加的劳动制度改革大会。

10月15日　市总工会召开全市职工“双文明”竞赛经验交流会。

10月22日　市总在榆中县召开“民主管理现场会”。

10月24日　市总举办一期基层工会领导干部劳动保护工作培训班，学习贯彻全总颁发的《职工保护条例》。

11月8日　市总组织4个调查组，对全市国企职工思想状况、工会组织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11月25日　据统计：自年初至11月25日，中共兰州市总党组纠正“文化大革命”极左影响，共为全市工会系统52名干部落实了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彻底平反并补发工资。

12月11日　市总各产业工会分别举办基层工会主席学习班,重点学习《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条例》。

是年　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处成立。

1987年

1月13日　市总工会召开十届六次全委会，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有关文件精神。

1月17日　市总工会、市体委召开表彰大会,对1986年职工体育工作的32个先进单位和124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同时成立兰州市职工体育协会。

2月28日　市总召开全市工会劳动保护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同时做出《关于表彰一九八六年度劳动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对兰州钢厂、兰州拖拉机厂等46个单位授予“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对马自勤等178人授予“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3月8日　市总举办全市女职工书画、艺术作品展览。

3月18日　市总做出《关于表彰一九八六年度科教卫生系统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对兰州生物研究所等16个先进单位和吴廷富等33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3月21日　市总工会在全市财贸系统开展“争创金牌职工”竞赛活动。

4月2日　市总召开全市“双增双节”(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经验交流会,进一步对全市“双增双节”活动进行动员,兰州铝厂、兰化总厂等单位介绍了经验。

4月25日　市总召开表彰大会,对在1985年开展技术革新活动中涌现出的34个先进集体和64个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4月26日　市总、市体委联合举办全市职工“庆五一”棋、牌比赛。

5月20日　市总工会召开全市企业劳动保护工作表彰大会，对46个先进集体和178名先进个人给予表彰。

5月23日~6月2日　市总举办第一届兰州市职工艺术节。共有56个单位近1000名职工演出10台文艺节目,并展示了134个单位380名职工的书画、摄影和艺术作品。

6月1日　经中共兰州市委批准,市直机关工会委员会(简称市直

工委)成立。

7月17日　在省总召开的全省职工读书表彰会上，市总工会推荐的兰州石化总厂职工张皋平等7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8月10日　市总召开第三次工运理论研讨会,原则通过了《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章程》，并提交报送中共兰州市委审批的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理事人选名单。该次研讨会还对评选出12篇论文和3篇调查报告颁发了优秀奖。

8月25日　中共兰州市委任命陈颖为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免去翁翘市总工会党组书记职务。

9月25日　市总工会召开十届七次全委会，增补陈颖为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常委、主席。

11月10日　市总工会召开全国职工法律知识竞赛兰州赛区颁奖大会。对276名获奖职工和中国有色金属第一建筑公司等16个优秀组织集体给予表彰。

1988年

3月25日　市总工会召开“生产力标准讨论汇报会”,全市基层工会主席及宣传部长参加会议。

5月25日　兰州市第十一次工会代表大会召开。会议确定了此后五年全市工会工作任务;会议选举了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决定由孟斌主持市总工会工作。

6月5日　市总工会组织全市职工足球赛（共两个阶段136场比赛)。

7月9日~12日　兰州市总工会、兰州晚报社、兰州电视台联合举办“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职工演讲比赛。

7月18日　市总工会召开十一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11名市总工会第十一届常务委员会常委,并选举刘荣泰为市总工会第十一届委员会主席,选举孟斌、张学勤为副主席。

11月30日　中共兰州市委批准同意,刘荣泰为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会长,孟斌、时庆林、王廷富、焦自从、程颂尧、邵志雄为副会长,郝向东为秘书长,张建功为副秘书长。

1989 年

1 月　市总工会召开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成立大会，推选产生 13 名常务理事，选举市总工会主席刘荣泰为会长，通过了《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章程》。

4 月 20 日　兰州市委、市政府召开“兰州市职工劳模表彰大会”。对 55 个“双文明建设模范单位”、235 名劳动模范进行表彰。推举 11 个单位和 38 名个人出席甘肃省职工劳模表彰大会。

6 月　市总工会组织专人，开始历时三个月的“全市低收入及贫困职工生活状况专题调查”，并依据调查情况写出《兰州市百厂低收入及贫困职工生活状况的调查》的专题报告，上报全国总工会。

7 月 28 日　兰州市首届女职工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兰州市第一届女职工委员会，并选举廉淑琴为主任，王亦芳、王雅琴、靳雪芬、唐秀英为副主任。

9 月　市总工会召开了“双增双节”经验交流会。

9 月 19 日　兰州市女职工委员会召开首次女职工理论研讨论文发布会。

9 月 22 日　市总工会在兰州第一毛纺厂召开全市职工劳动保护现场经验交流会。

10 月 27 日　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举行颁奖大会，对 36 篇优秀工运理论研究征文作者及 5 个先进组织单位进行表彰。

10 月 31 日　市总工会职工物价监督总站举办首期职工物价监督员学习班，共培训职工物价监督员 80 人。

12 月 5 日　市总工会召开全市工业系统表彰大会，对全市 134 个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和 300 余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12 月 21 日　中共中央下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

1990 年

1 月 5 日　市总工会发出《关于授予黄涛同志“奋不顾身保卫国家财产模范职工”荣誉称号和在全市职工中开展学习活动的决定》。

3 月 1 日　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举办庆“ 三八”女职工演讲会。

3月2日　市总工会召开十一届四次全委会，决定从5月份开始在全市工会组织中开展“创建模范职工之家”活动，并增补廉淑琴为市总工会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主席。

5月1日　市总工会举办兰州市职工文化艺术博览会。

7月28日~29日　兰州市总工会、兰州市体委联合举办兰州市职工“迎亚运健身七项达标”运动会。

8月11日　兰州市首家私营企业工会——兰州明春汽车修理厂工会委员会成立。

8月25日~28日　省、市轻纺工会联合组织的第二次西北地区轻纺工业工会信息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

8月28日　市总工会承办的全国职工代表培训工作会议暨中国职工电教中心民主管理电教师资培训班在兰举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领导共122人参加。全国总工会副主席陈秉权、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阎海旺、甘肃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穆永吉、省总工会主席王新中等领导及国际劳工组织丹麦国际开发署专家拉斯·丁斯库出席开幕式。

9月20日~21日　市总工会召开全市职工宣教工作交流研讨会，县(区)总工会和部分基层工会共100余人参加。

10月16日　市总工会财务部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工会财务会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10月30日　市总工会组织全市职工捐款捐物，支援景泰、天祝、古浪地震灾区。

10月30日　市总工会组织专人，对全市“职工之家”建设情况开展全面复查。

11月2日~3日　市总工会召开全市工会经济实业工作会议。

1991年

1月3日　市总工会联合省、市乒乓球协会举办全市职工乒乓球邀请赛。

是月　市总工会组成10个“送温暖”慰问团，由市总工会领导带队，深入各县(区)150个基层工会，对500多名特困职工和600多名劳动模范、老工会工作者进行慰问，并发放慰问金。

2月3日　兰州市总工会联合市体委、市直工委、市教育局、团市

委、市妇联联合举办“兰州市迎春环城赛跑”，全市职工及市民共5000余人参加。

4月27日　市总工会召开“模范职工之家”表彰大会，对38家“模范职工之家”进行表彰。

6月11日至21日，兰州市轻纺、机械、财贸、建筑四个产业工会相继召开代表大会暨首次女职工代表大会。

7月1日　市总工会根据全总要求，联合市城调队开展“全国十城市职工状况抽样调查”。

7月9日　市总工会召开全市乡镇企业工会工作会议。

7月10日　市总工会成立职工扶贫协会(经市民政局审批，为法人团体)。

7月31日　市总工会召开兰州市纪念民主管理十周年暨民主管理达标工作表彰大会。

8月4日　市总工会召开“效益杯”劳动竞赛经验交流现场会。

8月12日　兰州市石油化工工会工作委员会成立。

8月19日~26日　市总工会承办的全国17城市工会第六届工作交流研讨会在兰召开。

10月7日　市总召开职工生活工作达标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10月15日~23日　市交通邮电工会、市教科文卫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和冶金煤炭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相继召开。

是月　市总圆满完成“全国十城市职工状况抽样调查”并专题上报全国总工会。

1992年

1月21日~25日　市总工会组织全市基层工会开展“进万家门，知万家情，解万家难，暖万家心”的送温暖活动。

2月23日~3月7日　全国总工会、中国石化工会、中国建筑建材工会联合调研组，来兰进行“依靠职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试点城市”专题调研。市总工会组织专人配合调研。

3月20日　市总工会召开1991年“效益杯”劳动竞赛表彰大会。表彰了全市“争创质量十佳”、“开发新产品十佳”、“人均利税十佳”、“扭亏

增盈十佳”和“最好效益十佳”共50家企业。

4月3日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颁布后，市总工会举办3期学习班，对全市350名基层工会领导进行培训。

4月30日　兰州市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简称市直机关工会)成立。

5月2日　市总就全市改革试点企业必须依靠职工群众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一事向中共兰州市委提出建议。

5月30日　市总召开《兰州市工会志》编纂工作会议(首次编纂)。

6月1日　全国政协常委(原全总副主席)顾大椿、全总副主席郑万通、书记处书记薛昭鉴等领导来兰视察。其间听取了市总工会主席刘荣泰的工作汇报。

6月2日　由市总工会承办的第七次全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在兰召开。兰州市党政主要领导会见参加研究会的各省、市工会负责人。

6月5日　市总召开贯彻落实《甘肃省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施办法》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情况座谈会。

6月16日　市总工会、市科委、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劳动局、中行兰州支行联合制发《兰州市工会系统职工技协有偿技术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7月21日　市总召开全市职工扶贫工作经验交流暨表彰大会。13个先进单位和13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榆中县总工会等5个单位介绍了经验。

8月28日　由市总工会承办的全国工会系统职工教育协会成立大会在兰召开。

9月25日　市总工会召开十一届七次全委会，补选缪树德为市总工会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主席。

10月10日　市总工会举办有8个县(区)、8个产业工会共16支代表队参加的全市职工《工会法》知识竞赛。

10月25日　市总工会组织全市工会干部参加规范化岗位培训和《劳动法》考试。

10月29日　市总在兰州建筑通用机械总厂召开第3次“效益杯”劳动竞赛经验交流现场会。

11 月 6 日 市总工会召开全市大中型企业发挥职代会作用座谈会。

12 月 11 日 市总召开全市企业工会法律工作座谈会。

12 月 15 日 市总工会召开第二次工会企事业工作会议。

12 月 25~26 日 市总召开十一届八次全委会，会议传达了全总十一届五次执委会议精神；增补市总委员；决定 1993 年 6 月召开兰州市工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是年底 经统计，市总工会有基层工会组织 983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 771 个，集体所有制单位 183 个，乡镇企业 26 个，民营企业 3 个）。

1993 年

1 月 5 日~11 日 市总工会领导带机关人员组成四个慰问团，带 4 万余元慰问款，深入县区和 41 个困难企业开展“送温暖”活动。共慰问 580 余户生活困难职工家庭和 39 名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1 月 12 日 市总工会召开有基层工会主席、宣教专干共 100 余人参加的兰州市工会宣教工作会议。

3 月 23 日 全总副主席张丁华、办公厅副主任金恂裕来市总工会视察指导工作。

4 月 30 日 市总举办“庆五一”书画表演暨向劳动模范赠书画活动。

5 月 12 日 全总调研室邹震等领导来兰，征求市总工会对全总十二大工作报告提纲的意见。

5 月 28 日 市总工会召开十一届九次全委会，审议兰州市工会十二大工作报告、经费审查报告，通过十二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建议）名单。

6 月 3 日 市总召开 1992 年度“效益杯”竞赛总结表彰大会，对涌现出的 60 个先进集体、50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6 月 4 日 市总工会举行《兰州市工会志（内部发行）》《工会工作的理论与实践》书刊首发式。

6 月 5 日 市总召开 1992 年度创建“模范职工之家”表彰大会，对 34 个基层“模范职工之家”进行表彰。

6 月 8 日~12 日 兰州市工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确定了

工会工作任务;会议选举刘荣泰为市总工会第十二届委员会主席,选举杨国维、缪树德、高长林、王天安为副主席。

7月16日　市总工会召开动员大会,部署、安排承办“’93兰洽会科技展交会技协分会”有关工作。

8月5日~7日　市轻纺工会在兰州维尼纶厂召开工会工作现场会。

8月7日　市总领导带队赴永登县冰雹灾区,慰问受灾职工、群众,并送去市总机关捐款。

8月11日　市总领导带队赴皋兰县水灾灾区,慰问受灾职工群众。

8月16日　市总工会负责承办的“’93兰洽会科技展交会技协分会”开幕,兰州市党政主要领导参加并剪彩。

8月18日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族自治州总工会与兰州市总工会签订《兰州—博州友好市州工会协议》。

9月1日　市总工会组织的兰州市基层工会体育工作考察团赴北京参加第七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式。

9月18日　市总工会召开市总机关暨全市工会组织反腐败工作动员大会。

9月27日　市总工会举办庆祝国庆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00周年纪念活动。

10月2日　刘荣泰代表兰州市总工会参加全总十一届六次执委会议。

10月8日　市总工会组织全市工会干部岗位规范化培训自学考试,共有1500多名工会干部参加。

10月14日　市总工会在西固工人俱乐部召开全市工会企事业工作现场会。

10月21日　刘荣泰出席中国工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10月29日　《工人日报》社党委书记韩长智来市总工会调研。

11月11日　市总召开十二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刘荣泰传达全总十二大会议精神并部署贯彻工作。

11月24日　市总召开职工互助保险及劳动保险工作会议。

11月24日　市职工技协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1994 年

1 月 17 日~21 日　市总领导带机关人员组成五个“送温暖”工作组，到县(区)基层工会慰问困难职工及劳模、先进工作者。

1 月 20 日~21 日　以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李永安为团长的全总慰问团来兰州市基层工会开展“送温暖”活动。

2 月 19 日　兰州市职工劳模表彰大会评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

3 月 7 日　市总召开全市女职工“立功奉献”表彰大会。

4 月 18 日　兰州市职工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召开。

4 月 27 日　市总工会邀请市人大法工委、市法制局、市劳动局等 30 个单位的领导和劳模代表、基层工会干部、工人代表，召开宣传贯彻《劳动法》座谈会。

8 月 16 日~20 日　市总科技站承办的“西北五省会城市十一届技术年会”在兰召开，会议就西北五省会城市的职工技协发展为题进行了研讨。

9 月 17 日　全总经审会副主任蒋永清带队来市总工会检查工会经费审查工作。

10 月 6 日~7 日　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兰州市第七次工运理论研讨会，选举市人大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刘荣泰为会长。

10 月 9 日　市总工会与市劳动局联合举办《劳动法》咨询日活动。

11 月 21 日　市总工会与市劳动局联合举办《劳动法》知识竞赛，并推荐竞赛前三名甘肃铝业公司、安宁区、兰州铝厂代表队参加全省职工《劳动法》知识竞赛。

12 月 28 日　兰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调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由市总工会联合市委组织部、市经贸委、市劳动局、市工商局拟制的《兰州市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工作的暂行办法》。

1995 年

1 月 5 日~16 日　市总工会由主要领导带队组成 5 个 “送温暖”小组，带“送温暖基金”10 万元，到全市改制困难企业和基层工会，慰问特困职工 1000 多名。

1月15日　兰州市总工会与香港乐德有限公司合资兴建的兰州天乐商城开业。

4月18日　市总工会为公律师事务所成立。

5月4日~5日　市总工会承办的省内五城市工会主席工作联谊会召开，兰州、天水、白银、金昌、嘉峪关五市的工会主席参加会议。

5月15日　市总工会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兰州办事处成立。同日，市总下发《关于建立基层职工保险互助组织的通知》。

5月24日　市总召开兰州市总工会成立四十五周年纪念大会。

6月5日　市总经审委员会召开工会经审工作会议，部署安排在全市开展“百家”基层工会经审工作检查指导活动。

8月20日　市总工会受中国棋院委托，承办为期六天的“天乐杯”全国省(市)象棋冠军赛开赛，共有20名省(市)冠军和6名女子特级大师参加了比赛。

8月22日~26日　市总举办兰州市女职工立功奉献成果展评。

8月30日　市总工会与市劳动局联合召开全市建立集体合同制度座谈会。

9月29日　市总下发《关于企业建立签订集体合同制度做好工会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企业工会与企业建立平等协商制度的暂行办法》。

10月13日　市总组织召开兰州市县(区)推行集体合同制度联席会议。

11月4日　非洲工会统一组织总书记松莫努率代表团，在全总书记处书记肖振邦、国际部副部长徐洪福、甘肃省总工会主席王新中等陪同下，来市总工会考察访问。

12月5日　市总召开全市大中企业工会干部参加的企业民主管理座谈会。

12月8日　市总召开全市乡镇企业工会“建设职工之家”工作总结表彰大会。

12月24日　全总副主席张丁华、滕一龙来兰考察工会工作，并在市总领导陪同下看望慰问职工。

1996年

1月19日~26日　市总领导带队组成4个“送温暖”小组，到全市100个困难企业，看望慰问1500名困难职工，并送去15万元“送温暖基金”。

1月29日　市总工会主席刘荣泰陪同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看望慰问特困企业职工群众。

3月20　市总工会联合市劳动局、市经委、人行兰州市分行发出《全市职工岗位练兵比武活动的通知》。

4月24日　市总召开“全市百万职工岗位练兵比武活动”领导小组会议，部署全市岗位练兵活动。

5月8日~17日　市总工会组织专人检查乡镇(街道)工会组织建设情况。

5月27日　市总在第一工人俱乐部召开直属企事业单位“双文明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

6月4日　市总举办规范集体合同学习班，市属68个企业的党、政、工领导120人参加学习培训。

6月10日　全总财务部来市总工会检查工会财务工作。

7月16日　市总工会召开“全市贯彻国有企业业务招待费规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全市23个局委办的领导参加。

8月6日　市总工会召开推广兰化公司工会“三参两维一加强”民主管理经验现场会，全市大中型企业党、政、工领导共160余人参加。

8月8日　市总工会兰州工人石门度假村建成开业。

8月22日　中纪委、监察部干部廉洁自律专项检查组成员，在省监察厅厅长刘生荣等陪同下，来市总工会听取贯彻落实《关于国有企业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的规定》的情况汇报。

8月23日　香港立法局议员、劳工联主席李启明率团来市总工会交流工会工作情况。

9月4日　以全国人大常委、民革中央副主席彭清源为组长，全国人大常委、全总副主席张国祥为副组长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劳动法》执法检查组”来兰检查《劳动法》贯彻落实情况，市总主席刘荣泰汇报了市总工会工作情况。

10月21日~30日 市总工会石化、冶煤、轻纺、教科文卫、城建建材、交通邮电、财贸、机械八个产业工会,分别召开换届会议。

11月1日 市总工会联合市劳动局、市经委、人行兰州分行召开全市职工岗位练兵比武活动表彰大会。对王兰生等374人分别授予“技术状元”、“技术明星”、“技术标兵”、“技术能手”称号,并给予物质奖励。

1997年

1月13日 全总副主席滕一龙在省、市总工会领导陪同下,前往兰州通用机器厂看望并慰问困难职工。

1月15日~22日 市总领导带机关人员分赴县区,开展“送温暖”工作。共走访慰问200余名劳模、先进工作者和2000余名特困职工,并发放市总筹措的45万元“送温暖基金”。

3月4日 市总女职工委员会召开二届四次全委会暨“服务明星”、“文明家庭”表彰大会。

3月28日 由市总工会牵头,兰州市“贯彻国有企业业务招待费民主监督规定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专题会议。通报1996年全市国有企业业务招待费报告制度执行情况,并讨论通过了由市总工会起草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关于〈兰州市落实国有企业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试行意见的通知〉的实施办法》。

5月16日 市总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传达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6月5日 市机械工会召开“全国十大杰出工人”芦巨才先进技术推广大会。

7月8日 市总工会在黄河铝业公司炭素厂召开“今天我当家”班组民主管理经验交流现场会,全市大中型企业领导、一线班组长120余人参加会议。

7月14日~18日 市总举办劳动保护检查员培训班,对50余名基层工会劳动保护检查员进行培训。

7月28日 市总工会直属事业单位兰州市职工消费合作总社成立。

9月16日~30日 市总首次举办“下岗女职工再就业培训班”,共培训163人。

10月13日　市总工会、市经委、市监察局联合制定下发了《兰州市企业民主管理实施办法》。

10月21日　市总工会召开女职工“双文明建功立业竞赛”活动经验交流会。

11月26日　市总召开全市工会经审工作交流暨表彰会。

12月15日　市总召开全市“乡镇企业、私营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表彰大会，对兰州陇飞联营包装厂等11个单位进行表彰。

1998年

1月2日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倪豪梅率全总慰问团来兰看望、慰问职工。

1月16日　中共兰州市委批转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搞好职代会民主评议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意见》。

1月18日　市总领导分别带领机关人员组成5个“送温暖”小组，看望慰问劳动模范，并为困难企业、特困职工送去40万元慰问金。

2月10日　市总做出决定：对在1997年全市开展的“我为企业献一计”合理化建议活动中成绩优异的榆中县总工会、兰化公司工会等33个单位授予“开展合理化建议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对何承全等54名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2月17日　市总召开全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会议。

3月30日　市总工会、市监察局、市委反腐办公室联合召开全市落实国企执行业务招待费报告制度情况通报会。

4月15日　市总在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召开兰州市职代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经验交流会。兰炼总厂、兰州铝厂等6个单位介绍了经验。

4月20日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徐锡澄来兰检查基层工会改革和乡(镇)企业工会组织建设情况。

5月11日　市总举办一期下岗职工培训班(25天)。

6月9日　兰州市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确定了工会工作主要任务；选举刘荣泰为市总工会第十三届委员会主席，选举高长林、王天安、任忠平、马兴华为副主席。

6月13日　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6月16日　市总领导慰问、探望身患重病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获得者李润兰同志。

6月29日　市总工会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中心成立。

7月14日　市总召开全市“再就业”工作会议，确定1998年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目标任务。

7月20日　全总事业部在兰召开全国部分省市工会企事业工作研讨会，并观摩兰州市总工会所属天乐公司等企业。

7月28日　市总工会联合市劳动局在兰州兰驼集团公司召开国企职工下岗分流安置现场会。

8月4日　市总召开全市工会财务工作会议。

8月17日　市总召开抗洪救灾紧急会议，全面部署全市职工为长江流域灾区重建捐款工作。截至8月20日，共捐款、捐物40余万元。

8月20日　市总召开全市首批工会法人证书颁发大会，兰化公司工会等33家大型国企工会获得首批工会法人资格。

10月21日　市总召开贯彻全总颁发的《劳动保护条例》情况汇报会。

10月29日　市总召开十三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国工会十三大精神。

11月13日　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召开第九次工运理论研讨会，对33篇获奖论文及作者给予表彰。

12月16日　市总召开全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表彰大会。对永登水泥厂等48个单位授予“职业道德建设先进集体”称号；对王雪珍等50人授予“职业道德建设先进个人”称号。

1999年

2月2日　市总领导陪同中共兰州市委书记张庆黎看望“全国十大杰出工人”芦巨才。

4月12日　中共兰州市委批转市总工会会同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制定的《关于在全市实行“厂务公开民主监督”制度的实施意见》。

5月17日　市总工会举办首届市总工会机关职工运动会，机关及19个直属企事业单位共305人参加。

6月28日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表彰兰州市

劳动模范的决定》,并召开劳动模范表彰大会。

8月9日~11日　全国总工会调研组来兰，就国企改革中的困难和存在问题进行专题调研。

8月13日　市总工会在兰州铝厂召开兰州市厂务公开、民主监督工作现场交流会。

8月24日　市总工会向机关68名公务员颁发《国家公务员职务任命书》。

9月14日　市总工会举办全市职工“庆国庆、迎回归”文艺演唱会，22个基层单位的3000多名职工参加演出。

9月15日　市总工会召开十三届四次全委会议，补选市总工会党组书记于名芳为市总工会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常委、主席。

9月20日　市总工会举办第二期下岗职工培训，共培训下岗职工280人。

11月3日　市总工会举办工会主席培训班，对新当选的67名县(区)工会和基层工会主席进行培训。

11月16日　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修订《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章程》,选举产生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第三届名誉会长、顾问、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

11月25日　市总工会召开全市下岗职工再就业“十佳明星”表彰大会。

2000年

3月2日　市总工会下发《关于表彰兰州市“十佳女子示范岗”和“十佳自学成才女标兵”的决定》。

4月24日　市总工会召开欢送全国劳动模范赴京座谈会。

5月18日　兰州市总工会召开庆祝市总工会成立50周年纪念大会。并做出《关于表彰兰州市先进工会、优秀工会工作者、工会积极分子、工会之友、三十年工会工作者的决定》。

6月28日　兰州市总工会在兰州雁滩工业城召开全市新建企业组建工会工作现场交流会。

8月24日　兰州市总工会牵头召开兰州市“厂务公开民主监督工作会议”。

9月12日　市总工会在公交总公司召开命名大会，命名公交31路线为“百合花”女子精品线。

10月10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在新建企业加快建立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意见》，兰州市总工会下发通知，向全市基层工会转发。

12月12日　市总工会召开全市百万职工岗位练功比武暨再就业工作表彰会。并做出《关于表彰全市百万职工岗位练功比武竞赛活动先进单位、优秀技术成果、合理化建议的决定》和《关于表彰2000年再就业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

2001年

1月3日　中共兰州市委转发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企业工会工作的意见》。

1月4日　市总工会下发《关于表彰2000年“安康杯”竞赛活动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

2月27日　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召开三届四次全委会暨“女职工双文明建功立业”竞赛活动表彰大会。

同日　市总工会下发《关于表彰“女职工双文明建功立业”竞赛活动先进女职工集体、先进女职工工作者、先进女职工、女职工之友、文明家庭》的决定。

3月7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加强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意见》。

3月21日　兰州市新建企业工会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日常工作由市总工会负责。

4月27日　市总工会召开庆“五一”暨“五一劳动奖章、奖状”授奖大会。

7月18日~20日　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举办女职工干部培训班，对160名基层工会女主席、女工干部进行培训。

8月31日　市总工会主席于名芳带机关人员看望慰问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厂火灾中受灾职工，并代表市总工会向受灾职工捐款9000元。

9月16日　市总工会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作安排意见》，并就贯彻落实工作做出部署。

9月20日　市总工会召开兰州市国有大中型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座谈会。

10月27日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颁布后，市总工会召开“宣传贯彻《工会法》”动员大会。

11月23日　兰州市新建企业工会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表彰全市新建企业组建工会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11月26日　市总工会召开全市新建企业组建工会工作会议。

2002年

1月21日　市总工会转发省总《关于印发〈2002年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基本状况调查实施意见〉的通知》。

2月3日~4日　市总工会召开十三届七次全委会，选举金大年为兰州市总工会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常委、主席。

2月28日　根据全总开展第五次职工队伍现状调查的要求，市总工会作为西北地区唯一参加抽样调查的城市工会组织参与调查，并下发《兰州市总工会关于开展企业现状和职工生活状况调查的通知》。

2月　市总工会机关刊物《兰州工运》因经费短缺等原因停刊。

3月13日　市总工会成立企业改制协调领导小组。

3月27日　市总工会根据省总、省安监局统一部署，组织全市职工开展“安康杯”劳动安全竞赛活动。

4月8日　市总工会开通职工维权热线电话，并下发《兰州市总工会维权热线电话实施细则(试行)》。

4月29日　市总工会举办全市职工“庆‘五一’劳动者之歌”演唱会。

5月13日　市总工会发出通知，根据省总统一部署，在全市开展职工职业道德“双十佳”评选工作。

5月30日　市总工会举办全市职工《工会法》知识竞赛。

8月6日　市总工会做出《关于表彰兰州市职工技术协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对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职工技协等16个先进单位和康有禄等22名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0月22日　市总工会特困职工救助中心成立，并召开新闻发布

会。

12月12日　市总工会对外交流中心成立。

12月21日　市总工会召开2002年全市职工技术创新表彰大会，对10个优秀工作岗位、48个先进班组、10名创新状元、50名创新能手和26项合理化建议优秀成果给予表彰并颁发证书。

12月27日　市总工会做出《关于表彰职工互助保险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对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等22个先进单位和尹清政等34名先进个人给予表彰。

2003年

2月19日　市总工会发出《关于在全市开展整顿和建设工会基层组织的通知》，决定从当年3月至年底，对基层工会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整顿。

4月25日　兰州市总工会转发《甘肃省总工会关于积极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工会组织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做好防治“非典”工作。

5月13日　兰州市总工会、兰州市教育局联合下发《关于在社会力量兴办学校建立工会组织的通知》。

6月5日　市总工会、市体改委联合下发《关于各级工会参与企业改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6月12日　市总工会成立法律援助中心，并下发《兰州市总工会法律援助中心实施办法(试行)》。

6月16日　市总工会转发甘肃省总工会宣传部《关于创建学习型组织深化职工读书自学活动的通知》。

6月26日　兰州市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确定了工会工作任务；大会选举金大年为兰州市总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主席，高长林、王天安、任忠平、马兴华为副主席。

6月28日　市总工会召开先进基层工会、优秀工会工作者、支持工会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大会，授予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工会等21个基层工会“兰州市先进工会”称号；授予郭颜彬等30人“兰州市优秀工会工作者”称号；授予时庆林等30人“兰州市支持工会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8月18日~21日　市总工会承办的全国十五城市工会劳福事业年

会在兰召开。

8月25日~29日　市总工会举办兰州市改制企业工会干部培训班。

9月18日　市总工会召开全市职工“建功立业奔小康”竞赛动员大会。

9月28日　市总工会举办“庆国庆”职工文艺汇演。

11月10日　市总工会为落实全国总工会《关于切实做好维护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工作的通知》精神,对全市进城务工人员基本情况开展为期1个月的全面调查。

11月12日　兰州市总工会下发《关于在全市企事业单位工会开展创建合格工会组织活动的意见》,决定在全市基层工会组织中进一步深入开展“创建合格工会”活动。

12月24日　市总工会下发《关于开展二〇〇四年困难职工救助大行动的通知》,要求各级工会组织在春节前,普遍开展对困难职工的救助活动。

2004年

2月4日　市总工会、市文化局在第一工人俱乐部、工人文化宫共同举办首届“文化庙会”。

3月1日　市总工会召开表彰大会,对2003年全市“十佳服务能手”、“十佳操作能手”、“十佳管理能手”及“十佳创业明星”给予表彰。

7月9日　市总工会会同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办公室、市文化出版局、市工商局、市旅游局联合发文,在全市开展第五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工作。

7月20日　市总工会转发《甘肃省总工会关于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执法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并组织专人开展检查工作。

7月23日　市总工会就非公企业组建工会组织(简称建会)工作相关的法规问题,与市体改委、市经委举行工作会谈,并下发《兰州市总工会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工作座谈会纪要》。

8月4日　市总工会、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事局、市社保局、市工商局联合下发《关于在全市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的实施意见》,并在全市职工中开展“创争”活

动。

9月6日　市总工会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主办“尤耐克杯”车工、钳工、焊工技能大赛。10月22日，市总工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召开表彰大会，对全市职工车工、钳工、焊工技能大赛获胜选手和优秀组织单位给予表彰。

11月8日　市总工会转发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批转兰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方案》的通知，并在全市工会系统开展“为困难职工捐助”活动。

2005年

1月20日　市总工会、市工人运动研究会对2004年全市工会理论研究论文的优秀论文作者给予表彰。

2月19日　市总工会召开表彰大会，对2004年度各县（区）、各产业工会重点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的优秀个人、先进单位进行表彰。

2月21日　市总工会发出《关于表彰建功立业奔小康竞赛活动先进单位、个人和五个“十佳”的决定》，对从2003年以来开展“建功立业奔小康”竞赛和争创五个“十佳”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兰州石化公司工会等20个先进单位、柴宗文等20名先进个人及5个“十佳”（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设备所等“十佳创新班组”、兰州城关物业公司东方红广场管理处等“十佳服务窗口”、杨光明等“十佳创新能手”、赵志峰等“十佳服务明星”、周虎成等“十佳合理化建议者”）进行表彰。

6月9日　市总工会做出《关于表彰兰州市“新世纪女职工综合素质达标”活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对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42个先进集体、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有机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8个标兵班组、徐晓梅等146名先进个人给予表彰。

8月5日　市总工会召开兰州市“合格工会”命名大会。

兰州市志

工会志

第一篇　职工

第一章　职工队伍

第一节　产生和发展

一、产业工人的产生

19世纪60年代,清政府中主张“师夷之长技以制夷”为方略的“洋务派”形成较大势力,“洋务运动”应运而生,清政府开始在各地兴办近代军事工业。继东南沿海地区建成江南制造局、金陵制造局、福州船政局、天津机器局之后,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陕甘总督左宗棠将此前创办于陕西的西安机器局迁至兰州畅家巷,又购进一批德国机器加以扩充,并从浙江、福建、广东等地招募工匠、徒艺113人,建立了“兰州机器制造局”,主要生产枪、炮、铜帽(火药枪发射装置)、火药等军工产品。随着西北战事的结束,鉴于甘肃盛产羊毛之优势,左宗棠又于1878年开始兴建以生产粗呢为主的“甘肃织呢总局”(后改称“兰州机器制呢局”),于1880年9月建成正式投产。

兰州机器制造局、甘肃织呢总局的相继建成,对兰州地区传统的自然经济产生了巨大的冲击,促使其逐渐向近代生产方式转变,并推动了兰州地区带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工厂和手工业作坊迅速出现。这一时期,兰州地区共建立了27家规模不等的工厂(其中制革业1家,火柴业2家,纺织业12家,印刷业9家、纸烟业1家)。虽然这些工业仅是兰州近代工业的“萌芽”,还远未建立起近代工业的体系,但也正是这些工业的产生,使得兰州地区的产业工人队伍逐步形成。

二、职工队伍的发展

(一)新中国成立前职工队伍发展概况

1.清末民初的工人队伍

19世纪70年代,兰州机器局和甘肃制呢局初建时,产业工人不足500人。在经历了较长的近代工业萌芽期之后,清末民初,随着以蒸汽为

动力的近代工业初见规模,兰州地区近代经济初露端倪。这一时期,逐步创办了兰州官铁厂、兰州电厂、兰州电灯电话局、兰州洋蜡胰子(蜡烛、肥皂)厂、官报书局、窑街官金厂等。与此同时,兰州以手工业为主的生产作坊发展迅速,仅甘肃农工商矿总局附设的劝工厂,生产产品种类就达14类、268种之多。在工业发展的刺激下,兰州地区的商贸业、金融业也有所发展。近代工业和商贸业、金融业的发展,使得兰州产业工人和手工业工人在数量上超过千人,从而有了较大的增长。

2.抗日战争时期的工人队伍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将西北地区设为战略大后方后,相继把内地的部分工厂迁至兰州,并组织资金和技术人才输进兰州,使兰州的工厂数量和产业工人人数迅速增加。据统计,1938年初,兰州市仅有工厂25个,至1944年6月已有各类工厂106个(共新增工厂81个,其中纺织工厂新增25个),其中新式机器工厂工人数量就增至3380余人。

此外,在以蒸汽动力为主的新式机器生产工业迅速发展的拉动下,兰州地区煤矿、卷烟、造纸、冶炼等传统的手工行业,也普遍开始采用机器或半机器进行生产。从而,进一步加快了兰州地区由破产农民和手工业者组成的手工业工人向近代产业工人的转化进程。故这一时期,兰州工人队伍的数量实际高于同期的统计数据。

3.解放战争时期的工人队伍

解放战争期间(1945年8月~1949年8月),虽然这一阶段由于国民党政府的暴敛狂征使大批工矿企业倒闭破产,但兰州一些大的民族资本工矿业和大部分私有商贸业仍得以存留。

因上述原因,这一时期兰州工厂数量虽大幅减少,但工人总体数量变化不大,基本保持在抗日战争时期的总体情况。据1949年统计,全市共有工厂36个,各行业工人共2.1万人。

(二)新中国成立后职工队伍发展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一五计划")实施阶段,国家开始在兰州陆续重点建设了一批以重化工业为支柱的大型企业后,兰州职工队伍的人数、政治素质和技术素质开始发生了质的巨变。

据兰州市总工会(以下简称市总工会或市总)统计,1951年3月,全市仅有职工33082人。而截至国家"一五计划"实施期间的1957年底,全

市各行业职工人数较之 1951 年，共增长 10 倍以上，时有职工 344346 人。截至 1976 年底，全市共有职工 36 万余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兰州市乡镇集体企业和个体企业发展迅速，全市职工队伍不断增大。1989 年全市职工总数为 42 万余人。至 1996 年底，全市职工人数已发展到 86.25 万人。

1996 年后，在国家全面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并对国有企业实行体制改革后，由于种种原因，产业工人数量呈下降趋势。截至 2004 年底，全市职工总数为 36.82 万人。但各类非公有制企业的职工人数和个体劳动者数量却大幅增长(详见表1)。

表 1　1990年~2001 年兰州职工总量发展变化表

(资料来源:《兰州年鉴》)

内容 / 年份	全市年末总人口(万人)	社会劳动者(万人)	城镇职工人数(万人)
1990 年	251.6	143.96	79.33
1991 年	255.01	151.47	84.86
1996 年	276.087	162.26	86.25
1997 年	280.46	160.26	81.76
1998 年	283.92	160.36	79.65
1999 年	287.59	152.32	65.17(从业人员)
2000 年	290.67	145.66	64.05(从业人员)
2001 年	296.50	141.40	59.03(从业人员)

第二节　构成和分布

一、产业与行业构成

兰州解放前夕，仅有兰州电厂、甘肃第一煤矿、甘肃机器厂、兰州汽车配件厂、兰州邮政汽车修理厂、西北毛纺厂、兰州面粉厂等 36 家企业，且采用手工操作和半机械化操作方式的约占一半。新中国成立时，兰州职工队伍的构成，若以产业构成的角度来划分仍无从细化。从行业构成角度划分，可大致(因详细统计数据不全)分为以下几类：

1.工矿业。此类职工(主要指用机器或大部用机器操作的产业工人)

数量较少,约占职工总体的五分之一。

2.搬运、挑水业。此类苦力工人数量最大,约占职工总体的五分之二,均为失地破产农民和城市无业人员。

3.手工业。此类职工数量较大,约占职工总体的五分之二,其组成大部为失地农民和各类制作作坊的手工业者。

4.商贸业。此类职工约占职工总体的五分之一,其主要由私营商业的店员、学徒和贸易业的服务、下层职员组成。

5.金融业。此类职工由于出现的时间较晚,故数量甚少。

新中国建立后,兰州工业发展迅速。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兰州新建和扩建 58 个项目。“一五”和“二五”期间,兰州被国家确定为重点建设基地,新建工业项目 137 个。20 世纪末,兰州市又在国家“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建设战略中新增了许多重点建设项目。经过 50 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兰州已成为黄河上游以石油、化工、机械、冶金为支柱产业的最大现代工业城市。伴随着支柱产业的发展,以毛纺、制药、制革等具有地方特色的轻工业,以及电力、煤炭、建筑、建材、财贸、交通运输、邮政电信、教育、科研、文化、卫生、餐饮服务业等都有了迅速的发展。

随着兰州市现代工业体系的建立,构成了以石油化工、冶金煤炭、机械轻纺、城建建材、交通邮电、商业财贸、教科文卫为主的七大类产业,职工队伍也随着全市现代产业、行业的整合,逐步细化并形成以各类产业进行区分和管理的结构:

石油化工产业职工(石油炼化、化学工业以及相关的科研、化工设计、军事工业等行业职工):这类产业的职工数量从新中国建立后数量一直较多且变化不大,历年统计均占全市职工总数的 25%左右。较大部分职工集中在中石油兰州石化公司(简称兰州石化公司)、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简称兰化)、兰州炼油化工总厂(简称兰炼)、兰州石油化工设计院(简称石化设计院)、甘肃和平民爆公司等一批大中型国有企业中。

冶金煤炭产业职工(冶金煤炭产业系统包括冶金、煤炭两个行业,主要为从事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炭素、铁合金生产和相关冶金设计、建设行业的职工):这一产业的职工数量,从兰州解放后直至 20 世纪末的历年统计数据表明,总体占兰州市职工总数的约 30%;2000 年至 2004 年,因这类产业中技术含量较低的一部分企业破产、并转等原因,职工数量减少为占全市职工总数的 20%左右。冶金行业职工大部分布在兰州钢

厂、西北铁合金厂、兰州炭素厂、兰州铝厂、兰州连城铝厂、甘肃铝业公司以及兰州冶金设计院、二十一冶建设公司等大中型国有企业中。煤炭行业职工主要分布在兰州阿干煤矿、兰州煤炭工业公司、兰州矿灯厂、甘肃金属支架厂等国有企业中。

机械产业职工(包括机械制造、机械加工两个行业的职工):这一产业的职工总数,据历年统计数据显示,约占全市职工总数的15%左右。这部分传统产业职工大部分分布在兰州通用机器厂(前身为兰州机器局)、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电机厂、兰州轴承厂、兰州内燃机配件总厂等一批国有企业中。

轻工纺织产业职工(主要包括各种轻工业、医药、纺织、出版印刷等行业的职工):该产业系统的职工人数按截至1998年底统计数据计算,约占全市职工总数的15%左右。此后因该产业大部企业在企业改革中"关、停、并、转",人数从1999年以后逐年下降。截至2004年底,该产业职工人数占全市职工总数的8%左右。该产业的职工大部分分布在兰州轻纺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佛慈制药厂、兰州第二毛纺厂、新华印刷厂等国有企业中。

交通邮电产业职工(主要为公共交通、公路运输、汽车修理、军工修造、邮政电信等行业的职工):这一产业的职工总数,据1957年~1998年统计数据计算,约占全市职工总数的5%左右。从1999年以后,由于城市公共交通、电信产业尤其是移动通讯的快速发展,使该产业职工人数逐年增加,据2004年底统计,交通邮电产业职工人数占全市职工人数的比例已上升为8%左右。该系统的职工大部分分布在兰州运输集团公司、兰州公路总段、汽修二厂、七四三七厂、市邮政局、电信局以及移动联通公司等国有企业中。

城建建材产业职工(主要为城市建设、公益服务、园林绿化、建筑、建材等行业的职工):该产业职工人数以历年统计数据计算,约占全市职工总数7%左右,大部分职工分布在兰州公共交通集团公司(简称市公交集团公司)、兰州自来水总公司、兰州燃化集团公司、市政工程总公司、市建一、二公司、永登水泥厂、兰州平板玻璃厂、兰州市沙井驿建材总公司等企业。

财贸商业系统职工:该系统职工主要集中在餐饮、商业、旅游、粮油、物资、农牧、金融等行业的相关生产、服务部门,职工数量从1996年以后

呈逐年增加趋势,约占全市职工总数的18%左右,其中少部分职工分布在中国石油兰州销售分公司、市商业银行等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中,另有大部分分布在商业零售和餐饮服务等行业中的民营企业中。

教科文卫系统职工:该系统主要为教育、科研、文化、卫生四个行业的职工。职工人数相对一直较为稳定,约占全市职工总数的7%左右。主要分布在市属各类学校、科研机构、市属医疗、防疫机构和图书、放映等文化事业单位。

此外,从1994年以后,随着外商(含中国港、澳、台)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等非公企业的出现,还有少量职工分布在私企、外企各类产业和行业中。因所在企业人数较少且行业混杂,故在此不详细记述。

另外,在全市党政机关和带有行政管理性质事业单位工作的国家公务人员和事业编制工作人员,以及司法系统的国家公职人员,由于体制改革尚未定型和保密等原因,在此也不详细记述。

二、经济类型分布

兰州解放以来,全市职工队伍的构成情况,从经济类型角度加以区分,与国家整体经济体制的变化同步,共出现了三次较大的变化,并在不同时期的变化后形成了如下分布:

1.新中国成立初期至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职工经济类型分布与变化

兰州解放初,全市共有2.1万名各类职工。以经济类型可分为五类:

全民所有制职工。一部分由人民政府接管、没收的国民党官僚资本企业职工和人民政府派驻此类厂矿、企业的管理人员组成;一部分由解放后人民政府新建的公营企业或地方国营企业、科教文卫单位职工和人民政府各级公务人员组成。1955年底,全民所有制职工占全市职工总数的38%左右。

集体所有制职工。这部分职工,主要由市属各区、县或街道等各级政府机构将解放前以从事各项出卖劳动力为生的城市无业人员,组织为搬运、挑水、人力车拉运等行业的职工组成。其人数约占全市职工总数的13%左右。

合作经济成分职工。此种经济类别职工主要为公私合营工矿企业、商贸业等合作经济单位的管理人员、生产(经营)职工。截至1955年底,

合作经济成分职工人数约占全市职工总数的17%。

私营商贸业职工。此类职工主要由私营业主全资独立经营的各种商业和贸易业的业主、经营管理人员、店员、雇工以及城市个体商贩组成。约占全市职工总数的19%左右。

私营工矿企业职工。此类职工主要由各类私营工矿企业、私营手工作坊的管理人员和雇佣工人组成。截至1955年底,该类职工约占全市职工总数的13%。

2.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至全国开始实行市场经济体制期间的职工经济类型分布与变化

1956年1月兰州市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全市公私合营工商业、私营工矿业以及私营手工业的全体职工以及私营商贸业中的绝大部分职工,均随之纳入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类别(全市仅有300~400名个体商贩未实行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

此后一直到199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实行市场经济体制时,除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外,所有产业职工完全分布在全民所有制工业、商业、物资流通业、服务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商业、物资流通业和服务业之中,职工按经济类别区分全部是国家职工和集体职工身份。

此间发生的变化,一是"文化大革命"时期,在当时"左"的思潮干扰下,将全市几乎所有个体商贩予以取缔;二是从1981年开始,由于乡镇企业的发展,乡镇企业(集体经济)职工这一新型的职工经济类别开始出现。

3.国家全面实行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后职工经济类型分布与变化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兰州市职工的经济类型分布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主要变化为:

全市绝大部分产业职工由全民所有制职工、集体所有制职工身份变为企业员工。从20世纪末开始,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行,以及企业逐步实行股份制改造和国有资本的逐步退出等诸多原因,全市大部分国有和集体企业变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职工身份也被置换成自然人,通过签订劳动合同成为企业员工。

经济类型呈多样化趋势逐年增大,职工在各经济类型分布的比重变化较大。外资企业、合资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非公有制经济实体的出

现并迅速发展,在不断拉动全市经济的同时,也使得原有的、较为单一的职工经济类型分布向多样化经济类型分布方向发展,并使这一趋势逐步增大。据统计,1998 年,全市外资、合资、民营等各种非公经济组织的职工人数仅占全市职工总数的 6.7%,截至到 2004 年底,非公经济组织的职工人数已达 23 万余名,占全市职工总数的 23.4%。

原属全民经济和集体经济类别的部分职工转为非公经济类别职工或个体经济经营者。原有的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在进行了企业整合和现代企业改造后,特别是推行"减员增效、下岗分流"以来,全市部分第一、二产业中技术含量较低的传统行业职工,随之流向第三产业中餐饮、食品、服务业这类基本由民营资本居多的领域。故不再具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类型性质的职工身份,转变为非公经济实体职工或个体经济经营者。

乡镇企业职工和进城务工人员增多。乡镇企业职工这一经济类别从 1981 年开始出现,截至 1983 年底,兰州市乡镇企业总数(含白银区)已发展到 823 个,乡镇企业职工人数达 38952 人。至 1991 年底,全市乡镇企业总数 8375 家,职工人数 171626 人,占全市职工总数 23.6%。

到 20 世纪末,乡镇企业的发展逐渐回落并为民营企业所替代。但代之而起的农民进城务工人员呈逐年增多的趋势。这些农民工主要集中在建筑、矿山、建材、餐饮、家政服务、维修等行业中和一些企事业单位的苦、脏、累、险岗位上,并逐渐成为全市职工队伍中的一部分。据统计,截至 2004 年底进城务工人员近 34 万人。

兰州市职工队伍经济类型分布的变化,是随着国家经济体制的变化而变化的。其中的特点为:解放初至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这一时期,职工群体在各经济类型的分布较为分散;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至国家开始实行市场经济这一时期,职工群体所处的经济类型相对单一且高度集中;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职工群体在各经济类型的分布更加广泛也更趋于合理。

三、地区分布

兰州自产生近代工人起直至 1949 年 8 月解放,所有工矿企业以及商贸、服务业均设立在市区及其周边。即便是在抗日战争中工矿企业发展呈现一个小的波峰时,也仅是在永登县兴办了一个水泥厂。故这一时

期工人基本集中在市区内。

新中国建立后的“一五”、“二五”规划实施时期，兰州作为国家石油工业重点建设地区，石油工业、机械工业以及与之相配套的中型基础工业得以迅速发展。但就区域性工业布局而言，仍是在市内西固区较为集中，郊县工业布局相对薄弱。加之多年来受“小而全”、“大而全”等工业建设中的片面思路影响，直到20世纪80年代，全市工业布局仍未摆脱依托城市的局面。故占全市职工总数80%以上的职工集中在市内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四区。上述四区职工数量排序为：西固、七里河、城关、安宁，据1989年统计资料显示，西固区职工人数为18万余人，七里河区职工人数为11万余人，城关区为10万余人，安宁区为6万余人。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作出了工业强市、农业稳市、商贸活市、科教兴市、依法治市的战略决策，统筹安排城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逐步形成了以西固石化城为代表的9个新兴工业园区，职工队伍也随着工业园区的建设和发展，完成了有序合理的流动。

全市工业布局调整完成后，石油化工、棉毛纺织和与之相配套的化工设计科研院(所)都相对集中在西固区，其中大中型企业有兰炼、兰化、兰州棉纺厂等，截至2004年底，职工人数为12.6万余人；机械工业主要分布在七里河区，主要企业有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通用机器厂、兰州电机厂等，从事机械制造加工和机械相关产业的职工主要分布在该区，职工人数为10.3万余人；以铝业为主的有色金属、铁合金冶炼、炭素生产主要分布在安宁区焦家庄、西固区达川、红古区海石湾、永登县连城河桥一线。职工主要集中在甘肃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铝业公司、西北铁合金厂、兰州炭素厂；煤炭工业主要分布在红古区(七里河区次之)，该区窑街煤矿分布最多，煤炭工业职工队伍大部分集中于此，有职工7万余人；建材工业主要分布在永登县、榆中县、红古区、安宁区，建材行业的职工队伍主要集中在永登水泥厂、窑街水泥厂、甘草水泥厂、平板玻璃厂、沙井驿建材公司等大型企业中；教育科研单位相对集中安宁区，共有职工4万余人；城关区是省市两级政府所在地，国家公务人员、事业单位职工相对集中，同时商贸业、服务业、日用消费品工业和医药工业也以城关区为最多，有日用化工厂、佛慈制药厂等企业以及国芳百盛、西单商场、亚欧商场、家世界、东部批发市场

等30多个大型商场,并有兰州饭店、阳光大厦等20多个大型星级饭店,故全市国家公务人员、事业单位职工以及信息产业、商贸业、服务业职工大部集中于该区。

公共交通、公路运输遍布全市各县区。随着城乡客流量增加,工农业生产性消费发展、商品流通量增大,公共交通和公路运输发展很快,职工总量增加,单就市公交总公司而言,职工人数由原来的几百人,发展到8000多人。公路运输、公交客运除兰运集团、市公交总公司从业人员相对集中外,其他从业人员相对零星分散,遍布于小型企业和全市各县区。

随着兰州市城市建设和改造的加快及城市居民住房条件的改善,建筑业有了很大发展。除市建一、二公司等建筑单位外,有些外地建筑施工队伍和郊县的工程队也进入了兰州市区。建筑工人多是农民工,就从业人员而言,虽职工人数剧增,但因流动性较大,故职工人数难于统计。

四、女职工

兰州解放初期,全市公有工厂中有506名女工,后因考工等原因人数大为减少。到1950年6月,产业职工队伍中女职工仅有400余名,其中还有200余名是零工。另外全市手工业及小型私营工厂中有2000余名女工(其中从事重工业生产的仅有10名),大部分从事纺织、火柴、烟草(做水烟)、缝纫、磨房等手工业,既无技术可言且流动性也大。各机关的女职员共有50余名,大部分是在技术部门的机关工作者。

兰州市总工会成立后,结合城市民主改革运动和一系列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发动女青年积极参加工会组织并投入社会主义建设,女职工数量迅速增长。据1952年底统计,全市共有女工2127人(其中女会员1213人,女工干部164人)。在社会主义经济恢复时期,随着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女工队伍也逐年发展壮大,到1956年,全市女工达到7923人,占职工总数的20%多。1958年我国进入了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全市女职工已遍布在全市经济建设的各个领域,女工人数猛增到42121人。

进入20世纪60年代,由于自然灾害和国家"调整精简"政策的调控,全市女职工队伍人数减少。据1961年的统计,女工人数为40702人(其中女会员24984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女职工队伍得到空前发展,据1982年统

计,全市有女职工165985人,占职工总数的42%。1989年底,全市女职工发展到17万多人。1991年底,全市女职工已达19万多人,占职工总数的44.8%。1997年底,全市女职工总数为18万多人。2002年底,全市女职工总数为15.2万多人,占职工总数42.7%。2003年底,全市女职工总数为13.2万多人,占职工总数39%。2004年底,全市女职工总数为14万余人,占职工总数41.3%。

第三节　职工素质

一、文化素质

兰州解放前夕,在全市两万余人的工人队伍中,真正意义上的产业工人仅占约五分之二左右(这部分产业工人中,所有经营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基本是随企业从外地迁入兰州的,其余工人基本由城市手工业者或城市无业者以及农村失地农民所组成)。工人队伍中其余五分之三,主要为传统工业(煤矿、冶炼、水烟、制革等业)中的手工业工人和商业、贸易业中的店员、零工以及大量以出卖劳动力为业的搬运、挑水、人力车等"苦力"工人组成。故兰州解放初期的职工队伍,整体文化水平很低,89%以上工人为文盲或半文盲。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年10月~1952年12月),市总工会依托各级工会组织开办了27所职工业余学校,共组织2735名职工参加文化学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3年1月~1956年底),市总工会在全市职工中开展了"扫除文盲"(简称扫盲)、"速成识字"活动,举办"识字速成班"135期,并与甘肃人民广播电台联合举办了两期"广播速成识字教育节目",使6000余名职工"脱盲"。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年1月~1966年6月),市总工会结合国家对职工文化教育事业的关注,兴办了各级各类职工文化教育学校,截至1966年5月,全市兴办各类职工业余学校78所,参加业余学习的在职职工2万余人。经过多年努力,职工文化程度普遍有了明显提高,新入厂和参加工作的职工基本为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文化大革命"使职工文化教育受到空前的冲击和破坏,职工文化教

育处于停滞和倒退状态。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各级各类职工业余学校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20世纪80年代,市总工会积极在全市职工中开展了“为中华崛起而读书”活动,发动各级工会组织对职工进行了文化课补习,使全市职工的文化素质得以普遍提高。

20世纪80年代以后,大批高中、中技、中专乃至大学毕业生进入厂矿和企事业单位,使职工队伍平均受教育程度得以大幅度提高。另外随着企业老职工的陆续退休离岗,使得全市职工队伍的整体文化素质全面有所提高。据2002年兰州市总工会对全市职工队伍状况进行调查的数据显示,职工队伍的整体文化素质有了很大提高(详见表2)。

表2 2002年兰州市职工队伍受教育程度统计表

文化程度	单位职工问卷调查人数(人)	所占百分比(%)	社区入户职工问卷调查人数(人)	所占百分比(%)
不识字或识字不多	33	1.10	2	0.80
小学	170	5.70	15	5.80
初中	684	22.90	78	30.00
高中(职高)	716	24.00	72	27.70
中专(中技)	401	13.40	30	11.50
大专	614	20.60	39	15.00
大学普通班	19	0.60	1	0.40
大学本科	329	11.00	21	8.10
研究生及以上	17	0.60	2	0.80
合　计	2983	100.00	260	100.00

二、技术素质

兰州解放初,因为工业整体水平落后,加之构成职工队伍中的80%以上人员大半是工厂中从事技术含量较低工作的普通工人、私营作坊中的手工业者、店员以及城市无业人员,又由于绝大部分手工业工人的技术是靠师傅口传身教学成等原因,导致解放初期工人队伍的技术素质普

遍很低。

“一五计划”实施时期，国家在兰新建重点企业的建成和上海等地的130余家企业为“支援大西北”整体迁来兰州后，由于国家新建的重点企业与迁兰企业的设备装备先进、工程技术人员素质较高，曾一度使兰州职工队伍技术素质较低的状况得以改善。

但随着大量新工人的录用，先进设备与职工队伍普遍技术素质较低的矛盾凸显出来。为使大量新工人迅速成为技术熟练工并以此为契机全面提高全市职工的技术素质，市总工会从1953年开始，组织各级工会在各类职工业余学校中普遍设立了“技术班”，并在大中型企业中建立了38个技术研究组。仅1953年，就培养出1382名工人技术人员。

1956年，市总工会在全市职工中开展了“技术普及”活动，各级工会组织共举办56次新技术讲座，进一步提高了全体职工的技术素质。为推动全市性的技术普及活动深入开展，市总工会还召开了首次“科学技术普及积极分子表彰大会”。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年~1966年夏)，市总工会动员各级工会组织在市属全部企业广泛推广了“以师带徒”技术普及方法，从基本技能抓起，开展了一系列的技术“传、帮、带”活动。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全市职工队伍的技术素质，这一时期，市总工会组织全市职工，结合各种劳动竞赛和技术创新活动开展了各类技术交流、“献绝技绝活” 活动，不断激发职工钻研精湛技艺的积极性，全面提升全体职工的整体技术素质。

另外，这一时期，在国家各类职业、技术学校每年为大中型企业输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的同时，市总工会还积极依托各级工会组织开办的职工业余学校，建立了企业内部的技术培训机制和考核机制，使企业增加了技术后备力量，改变了职工队伍技能技术结构，使全市职工队伍技术素质逐年提高。截至1966年5月，全市工业企业中二级以上技术熟练工人已达17万余人，占工业企业职工总数的87%。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总工会根据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署的职工文化技术教育任务，在全市职工队伍中开展了大范围的文化技术教育活动。截至1982年，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建立职工文化技术业余学校156所，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800余期，共对5万余名职工进行了技术培训。

20世纪90年代以来，市总工会针对市场经济条件下职工技术素质出现的高级技工短缺，高新技术产品制造达不到设计要求等问题，在全市职工中连年开展了一系列的“技术比武”、“技术协作”、“新技术成果展览”等活动。同时，还通过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引导职工向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发展。另外，市总工会积极与经济发达省市的工会组织协作，多次组织了技术协作活动，并在全体职工中开展了“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学习和应用活动，组织职工普遍学习和掌握数码控制、电脑操作等高新技术，使职工的整体技术素质有了显著提高。

据市总工会2002年职工队伍职业技能状况统计显示，全市职工技术素质普遍提高并已接近全国总体水平(详见表3)。

表3　2002年兰州市职工队伍职业技能状况统计表

文化程度	单位职工问卷调查人数(人)	所占百分比(%)	社区入户职工问卷调查人数(人)	所占百分比(%)
工人:初级技术等级	1011	35.00	124	53.00
工人:中级技术等级	376	13.00	27	11.50
工人:高级技术等级	230	8.00	19	8.10
技术人员:初级职称	329	11.40	16	6.80
技术人员:中级职称	373	12.90	18	7.70
技术人员:高级职称	79	2.70	1	0.40
干部:一般干部	207	7.20	12	5.10
干部:中层干部	277	9.60	17	7.30
干部:高层干部	8	0.30		
合　　计	2890	100.00	234	100.00

第二章　劳动生活状况

第一节　劳动状况

一、就业形式

(一)解放前工人的就业形式

兰州在官办的近代工业出现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工业化整体水平却仍停留在传统的、作坊式的手工业和半手工业化水平上,故这一时期工人群体中的绝大部分,仍为手工业工人和商业员工。

这一时期手工业和商贸业雇员就业,一直沿袭封建社会传统的"学徒"、"养成工"两种带有雇佣性质的就业形式。

"学徒"一般由业主按"三年为期"为时间界限,对"徒工"实行封建家长式的管理,可任意凌辱打骂或支使从事各种杂役。而业主仅为"徒工"提供简单的食宿和少许零用钱。

"养成工"实际上是一种雇佣童工和变相雇佣学徒工结合的雇佣形式。业主将选中的童工领回后,不但不付工资,反要收童工家长一笔"保证金"。

学徒和养成工一是无人身自由:不仅受到业主封建家长式的管理,还要遵守"中途不得辞工、有病不能请假"等"规矩",甚至还得忍受毒打;二是劳动繁重:学徒和养成工一般从伺候老板、老工人洗漱、吃饭、就寝、买菜、做饭开始其"学徒"生涯,一年后又要开始干费力费时的全部生产辅助性工作,第三年才能接触一些带有技术性的工作;三是待遇低下:学徒和养成工没有工资,业主每年仅给较少的"鞋袜钱"(零用钱);吃的是残汤剩饭,住的是工棚,一般无假期。

这种封建式的就业制度,一直到"五四运动"后,才略有改变。

"五四运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这段时期,兰州近代工业开始缓慢发展,对产业工人的需求不断增大。然而国民政府对工人就业问题从未纳入政府计划,既无劳动就业政策,也无劳动就业法令。但为全国

工运形势所趋,整个兰州地区工人的就业形式有一定变化。

这一时期,兰州工人就业的主要形式为:

私人介绍。即工人就业,要由有一定社会和经济地位的亲友担保,并与雇工方签订契书和保证,方可就业。

企业招考。资方用此类方式录用工人在抗战时期以后较为普遍。即资方张贴招考告示或登报启示,就业人员通过雇主考核后方可就业。主要招聘对象为技术工人。

临时招用。即由资方依据需要临时招聘。这种方法主要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和手工业,临时雇用一批城市无业者与失地农民以作为廉价劳动力。

(二)解放后工人的就业形式

兰州解放初期,人民政府对接收的官僚资本主义企业的职工,采取了"包下来"的政策。在继续保留原有的长工、短工、零散工、学徒工等形式的同时,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用工制度进行改革,主要是废除了封建把头制度。

1950 年 6 月~1955 年,兰州市总工会在各个行业建立工会组织的同时,结合"三反"、"五反"运动以及城市民主改革运动,在国营、公营企业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进一步改革用工制度;在私营工商业开展了取消"契约"和"把头、监工"这类封建剥削制度残余的工作。

1956 年,兰州市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随着所有制的改变,就业制度和形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职工就业形式基本为以下三种:

统一分配。即由政府劳动部门"统包统配"。主要对高校、中专、技校毕业生、退伍军人进行安置。

自行招聘。主要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劳动部门批准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临时招用城市无业人员和家庭妇女,或招收"亦工亦农"工人(农村户口不变)。

子女顶替。这种方式从 1956 年起在全国统一实施,主要招收本单位退休、退职职工的子女就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就业形式随着国家改革的不断深化而逐渐灵活。尤其是国家全面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劳动者就业的渠道更加宽广。在国家统一的就业形式以外,又新增了"职业介绍"、"招收合同制职工"、"企业自主招聘"等多种就业形式。

二、劳动时间

兰州解放前，资方为获取更大的利益，把工人每天的劳动时间普遍规定在10小时以上。尤其是手工业工人和店员，每天劳动时间竟达到13~14个小时。抗战后期大批企业迁来兰州后，带入“租界”外国资本家对待中国工人的西方奴役“管理”方式，兰州大多数企业实行“对班倒”工作制，不仅劳动时间要达到12小时，还经常利用各种方式让工人加班，使工人劳动时间更长。

工人不仅每天的劳动时间长，而且每年的劳动日也较长，除春节、端午、中秋几个传统节日休息一两天外，几乎没有假日。

新中国建立后，全国对产业工人的劳动时间均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公私企业一般实行8小时至10小时工作制”的规定执行。

1950年兰州市总工会成立后，积极与市劳动管理部门相互配合，开展了劳动行政工作监管，在全市国营、公营企业中全面实行8小时工作制。同时，在私营企业中的化工、机械制造等行业中，将“对班制”改为10小时工作制，并开始落实工间休息20分钟的规定。

1956年全市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市总工会会同劳动部门对全市所有工业和商业单位的劳动时间进行了统一。先后制发了一系列文件和规定，要求工业企业一律执行8小时工作制，商业企业一律实行“倒班制”，以保证商贸行业工人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9~10小时。

1994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颁布后，兰州市总工会积极开展了在全市范围内的宣传教育活动。并会同市劳动局对全市企业开展了“劳动时间落实情况大检查”，严格落实了每天8小时工作制和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

截至2004年底，全市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已全部落实了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工时制度和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

三、劳动条件

兰州解放前，工人劳动条件异常恶劣，基本无任何安全保护措施，厂房简陋狭窄，机器设备拥挤，生产场所温度高、湿度大、通风不良、光线阴

暗、空气污浊。工人的安全健康没有起码的保障,伤亡事故和职业病频发。尤其在水烟业、煤矿业和化工业,工人的劳动条件近于原始。

兰州的水烟业在1923年有130余家,工人近万人。但"烟匠"(当时对手工制作水烟工人的通称)毫无任何防护设施,而且"撕烟叶"的工序均由妇女或儿童完成。多数工人干几年就患上肺病。

兰州煤矿业工人劳动条件更差,在低矮、潮湿的矿洞中,镐挖锹装,然后"头顶煤油灯,身背煤背兜",一步步爬着出来。冒顶、透水、瓦斯导致的事故经常发生,每年约有近百名工人死亡。

火柴厂的工人,在无任何防护设备的条件下配药,经常导致磷、硫磺等中毒,一般三四年后,即"口中发烂发臭,牙齿脱落而死亡"(摘自《甘肃党史资料选编》第82页)。

兰州解放后,根据国家陆续颁布的一系列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规、条例和标准,全市逐步形成了劳动保护工作由劳动部门综合管理、产业主管部门直接管理和工会组织协调监督的格局。市总工会在监督、维护、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和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

1952年,针对煤矿业事故频发的突出问题,市总工会结合城市民主改革运动,联合劳动部门反复开展安全卫生大检查,封闭了41个无安全生产条件的私营煤矿。

1955年,在省、市两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召开了首次劳动保护会议后,市总工会协调全市企业普遍进行了安全技术、劳动保护计划编制工作,并会同劳动、卫生部门在春、夏、秋三季连续开展了安全卫生大检查,在全市百人以上企业均设立"劳动安全委员会",在工矿企业的班(组)中设立"劳动保护检查员"1477名。

截至1957年底,市总工会在全市61.7%的企业中建立健全了劳动安全保护制度,并对100余名基层工会劳动保护委员进行了相关专业培训。

1958年至1966年夏,市总工会每年组织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一次劳动安全检查工作,并及时会同劳动、卫生部门召开全市性的生产安全会议,做好企业安全工作。据1963年底统计,全市工矿企业年伤亡事故发生率下降89.7%。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总工会坚持把劳动保护工作作为各级工会维护职工合法利益的重点工作。1980年,市总工会召开了全市劳动保

护工作会议,根据全总有关精神部署了全市劳动保护工作,并从8月份开始,对全市劳动保护工作开展检查,对工伤、中毒、职业病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并报请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后,将西固第二医院改为兰州市职业病医院。

为进一步搞好劳动安全工作,市总工会联合市劳动局、市经委发出通知,从1980年9月起,每年开展一次"安全月"活动。截至1984年,全市"安全月"活动中共检查出安全隐患15000余起,改进、解决13016起。

1985年至1986年,市总工会将全市工矿企业分为28个竞赛小组,开展了"劳动保护竞赛",涌现出兰州钢厂工会、西固热电厂工会等46个"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从1992年起,市总工会把劳动保护工作列为全市"效益杯"劳动竞赛的重要条件,坚持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评比,有效地促进了这项工作。

2002年以来,市总工会把劳动保护工作做为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的重点,逐步建立了一整套的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程序和制度,为全市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四、劳动保险

职工劳动保险制度,是新中国成立之后建立的。1951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后,同年5月,市总工会即组织各级工会干部举办了劳动保险训练班,进行工会劳动保险干部培养工作。从1951年9月开始,在全市100人以上国营、公营和私营工商企业中开始了"劳动保险卡"登记工作,为《条例》的实施创造条件。截至1953年底,已有35家企业(为全市企业总数的67.4%)落实了劳动保险条例,参保职工21004人,收缴保险金25亿多元(旧币),并在全市80%以上企业完成了劳动保险卡的登记工作。

1954年3月,根据国务院和全国总工会联合通知要求,市工会联合会开始主管全市的劳动保险工作。为此,市总工会机关成立了劳动保险部,并在基层工会组织中普遍建立了劳动保险委员会或劳动保险小组。

1954年至1966年夏"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市总工会在管理全市劳动保险的工作中,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

1956年,市总工会举办两期劳动保险学习班,培训基层工会干部2004人;会同市劳动局、民政局成立"兰州市老、弱、病、残审批办公室",

对全市1243名符合条件的职工给予劳保待遇;用劳保基金为48个企业建立了营养灶、牛奶站。

1958年,针对全市工矿企业伤残事故频发、职业病防治效果不高等问题,市总工会与市卫生局联合召开了全市“防病、防伤工作会议”,对此项工作进行部署。

1961年,市总工会对全市企业管理劳动保险基金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永登面粉厂、东岗炼铁厂等未按规定拨付劳动保险金的企业以及兰州炼油厂、兰州通用机器厂等违规使用劳动保险基金的单位进行查处。

1963年,市总工会组成调查组,对22个较大的、有代表性的企业,开展劳动保险基金管理情况专题调查。对漏缴、欠缴的及时补缴;对11个不按规定使用劳动保险金的单位给予查处。

截至1966年夏,全市共有197个企业实行了劳动保险制度,参保职工16.3万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劳动保险工作逐步恢复。1980年11月,市总工会根据国家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整顿与加强劳动保险工作的通知》精神,召开全市职工生活工作会议,要求各级工会加强职工生活、劳动保险工作。并对全市退休职工管理工作进行了大检查。

1988年,针对经济承包租赁企业职工保险工作滞后的问题,市总工会组织了专题调查,并向中共兰州市委上报了调查报告。

1989年,市总工会与市劳动局联合转发了甘肃省总工会《关于重申经济改革中保障企业职工劳动福利待遇的通知》,并就有关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1991年,市总工会与市劳动局制发《关于国营企业职工劳保医疗制度改革的意见》,对职工在劳保医疗工作中的有关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

此间,市总工会还积极参与了全市职工待业保险、私营企业、外资企业职工劳动保险等问题的研究、探索工作。

1993年9月,劳动部、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切实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通知》后,兰州市总工会结合创建“模范职工之家”活动,要求基层工会把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作为经常工作,对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全国统一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随着国家将职工保险工

作统一纳入社会保障系统的步伐加快，市总工会开展了新形势下职工互助保险工作的积极探索。1995 年，成立了中国职工互助保险兰州分会；2004 年，针对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中个人承担比例较大的突出难点，市总工会在职工互助保险险种中，重点推出“职工大病互助险”，有效地解决了这个难点、热点问题。

五、劳动工资

(一)解放前工人工资状况

兰州在明朝初出现以出卖劳动力为生的手工作坊工人后直到民国初，手工业工人的工资待遇虽有“月例”和年终“分红”，但也仅是一种形式，其待遇基本形同“长工”。

国民党统治时期，政府官员、职员、教师以及邮电、银行等行业的职员及少数官僚资本企业的职工实行薪金制。但一般职员、教师、工人却工资最低。特别是在抗战时期工资由银元改为纸币(法币)后，因物价暴涨、货币贬值，使一般职员、教师、工人的实际工资水平更低。

从“民国 33 年(1944 年)兰州市政府员工薪俸表”(表 4)和“民国 37(1948 年)年兰州邮电局工资待遇表”(表 5)即可看出一般雇员、工人的工资实际状况：

表 4　民国 33 年(1944 年)兰州市政府员工薪俸表

职别	实支薪俸	应支加成
市长	490	2450
参事	300	1500
局长	360	1800
技正	340	1700
科长	240	1200
秘书	240	1200
主任	240	1200
技士	200	1000~900
指导员	180	900

续表 4

职别	实支薪俸	应支加成
视察	180	900
助理员	160	800
人事主任	160	800
统计主任	160	800
科员	110~160	800~550
办事员	75~100	275~500
雇员	50	250

表 5　兰州市邮电局 1948 年年工资待遇表

职务	月工资
局长	320
工程师	略高于局长
科长	270~280
一等报务员	132
二等报务员	100
三等报务员	70
勤杂工	20

其时,公立学校教师虽名义上也是薪金制,但因物价飞涨、拖欠工资等原因,使普通教师的实际生活十分清贫。如 1943 年,兰州市中心国民小学校长每月薪金为 80 元,生活补助费 30 元,外加粮食津贴小麦 9 市斗(市价每斗小麦 33.5 元,9 市斗共 301.5 元),合计每月工资 411.5 元。教员则每月最高薪金 75 元,其他补助费与校长相同。按市价,一个小学校长的月工资仅可买面粉 121 斤 (其时面粉每市斤 3.35 元), 或买大米 51.4 市斤(其时大米每市斤 8 元),由此可见普通教师生活之艰难。

民国时期, 兰州几家官僚资本企业的工人工资待遇更低。如 1944 年,兰州机器制造厂工人人均月工资仅为 2750 元(旧法币)。

即便是当时兰州官僚资本企业资金最雄厚的“中国银行雍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属下的雍兴公司兰州毛织厂(现兰州第一毛纺厂)、雍兴公司兰州制药厂、雍兴公司兰州机器厂和雍兴公司兰州面粉厂,工人工资也较低,并有最高、最低限额。如雍兴公司兰州毛织厂1945年工资表所示:

表6　雍兴公司兰州毛织厂1945年工资表

工资限额 / 限额工利	纺纱工	织呢工	织呢徒工	洗毛工	挑水工	地毯工	技工	整染工	择毛工	纺织工	烘毛工
最高	2200	1800	1200	2400	2800	2300	7000	3300	2200	1800	2400
最低	900	900		2000	2400	1600	3400	2000			
备注	1.此表根据甘肃省档案馆存放的兰州解放前案卷882卷中有关的资料编制;2.月工资为当时的货币。										

兰州其余工业、商业工人工资,均无统一标准,概由资本家按带有封建传统的工资方式发给。在工资制度上,有年工资、月工资、日工资;有包工、计件工资;有分红、拆账等形式;也有年终双薪等。工资支付办法与计算上主要有实物(小麦、小米、面粉)、产品(煤炭、食物、工具)和货币三种形式,也有货币与实物相结合的支付形式,但实际工资水平普遍很低。

工资最低的是学徒工,在学徒期间(一般为三年),平时资方仅给一碗饭吃,最多在逢年过节时,给几个零用钱。而且学徒期满后,第一年不给工钱,名曰“谢师”,第二年晋为师傅后,才发给工资。

(二)解放后职工的工资状况

兰州解放后,全市职工的工资收入水平,在经过了供给制到工资制的过渡、三次工资改革以及数次工资调整后逐年增长,职工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1.工资制度和历次改革

1949年8月至1952年底,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政府机关、学校和部分国营、公营企业的职工(1949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工资,基本实行供给制;私营企业则保留原工资制度。

供给制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对工作人员生活必需品实行平均供给的分配制度。

供给的生活必需品为:粮食、菜金、服装费、过节费、津贴费、技术津

贴、保健费、育婴费(仅供女职工)、医药费和老年优待金(45岁以上且参加工作满5年者)。

1952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为将供给制逐步向工资制过渡,政务院下发《关于全国供给制工作人员统一增加津贴的通知》,对全国供给制的津贴部分统一标准,并分为10等24级,最高为360万元,最低为4.1万元(均为旧人民币)。

期间,兰州市大部国营企业,因为是解放时接收的国民党政府遗留的官僚资本企业,故按国家政策执行"原职、原薪、原制度"的工资制度;对部分暂时未能恢复生产的企业,人民政府按国家规定给职工发临时生活费;另外,对私营工商业,则由市总工会与其签订劳资集体合同,建立各行业劳资协商会议制度,保证工人工资足额按时发放。1952年12月,国家进行了第一次工资制度改革。此后,职工基本实行了工资制。

新中国成立以后,共进行了三次工资制度改革。

1952年底,国家开始第一次工资改革。主要从四个方面调整工资关系:一是废除各地不同的工资计算单位,规定以统一的"工资分"为计算单位(工资分每"分"折合实物:粮食0.8市斤,白布0.2市尺,植物油0.05市斤,食盐0.02市斤,煤2市斤);二是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统一取消"供给制",实行工资制;三是所有企业实行等级工资制,工人为8级工资制,职员为等级工资制;四是企业改革计件工资制并建立奖励工资制。这次改革,改变了原来较为混乱的工资制度,统一了工资的支付形式。兰州市职工的平均工资普遍增长了10%左右。

1956年7月,全国进行第二次工资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兰州市成立了有市工会联合会参加的"工资改革委员会",开始对全市职工工资进行改革。第二次工资改革,主要有三个变化:一是取消"工资分加物价津贴制度",统一改为货币工资制;二是统一企业工资标准,合理了工资系数;三是确定了地区工资区别。

在这次工资改革中,市工会联合会成立了工资改革办公室,负责企业职工工资改革的宣传教育、制定工资平衡方案、接待反映情况职工。并在基层工会中建立工资委员会78个,工资改革小组30个,工资接待站32个,召开"工资改革座谈会"22次,参加职工代表16040人。

通过工资改革,兰州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人均月工资增加8.52元,增长率19.6%;工业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了19.98%;建筑安

装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了 20.37%；交通运输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 22.2%;邮电职工月平均工资 19.87%。

1985 年,国家开始了第三次工资改革工作。虽然 1956 年的第二次工资改革把供给制改为工资制并建立了等级工资制度，但这种 30 年未变的分配形式,已不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求,亟待改变。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兰州市对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分别进行了工资制度改革。

这次工资制度改革,一是取消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原执行的等级工资制,改为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奖励工资组成);二是在企业实行企业工资与企业经济效益和个人贡献挂钩,并实行企业干部和工人不同的新工资标准(企业干部为职务等级工资制,企业工人为技术等级工资制)。

2.工资调整

自 1956 年改为货币工资制度后，党和国家又采取了一系列调整措施,增加职工工资,提高职工生活水平。

一是调整工资标准。

为防止领导干部出现“高薪”问题,缩小行业、工种之间工资差距,国家对工资标准多次进行了调整。

1956 年至 1957 年,国家先后作出“企业领导干部工资增长的幅度不得超过 20%”、“不实行奖励制度”的规定,并作出降低 10 级以上领导干部工资标准和降低大、中专毕业生工资定级标准的决定。

1960 年 9 月,国家又降低了 17 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工资标准。

1963 年,对企业工资制度进行调整,简化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种类,归并省、市属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统一了商贸行业职工工资标准。

1979 年,分别对轻、重工业一级工的工资标准适当提高。

1984 年 11 月,对轻工业、商业、粮食、饮食、服务业和农(牧)业职工工资统一调整简化,同时还将长期计划内临时工“转正”。这次调整,涉及兰州市 38135 名职工,调整后人均增资 2.96 元。

二是调整工资级别。

为改善职工生活水平,调动职工生产积极性,国家有计划地实施了一系列提高职工工资级别工作。

1959年,对工交、农林、水利、商业系统职工工资级别调整提高,分别调高5%~30%。兰州市有18634名职工升了级,占职工总数的17.67%。

1963年,国家对全体工人和11级以下干部的工资级别普遍调升。兰州市共有19793名职工工资级别调高,调高率为44.33%,平均提高工资8.21元。同时,对地方企业工人的工资标准进行整合简化,缩小了级差。

1971,对工作时间长但工资级别较低的职工和集体所有制职工的工资级别统一调高一级(增加5元)。兰州市全民所有制职工22188人升了级,占职工总数的24.27%,每人每月平均增资7元;集体所有制固定工3123人升了级,占总数的21%。

1977年,国家对1971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1966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和工作年限、工资级别相似的商业、服务业、文教卫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包括17级以下干部)的工资级别统一调升。

兰州市全民所有制职工63108人升了级,占职工总数的49.89%,人均月增6.36元;集体所有制职工11635人升了级,占职工总数的38.22%,人均月增6.38元。

1978年,对部分贡献大、工资低的职工调高了工资级别。兰州市共有2577名职工升了级。

1979年,国家在统一给职工增加副食品补助费的同时,要求经过考核对1978年底前参加工作的职工统一调高工资级别。兰州市全民所有制职工54519人升级,月平均增资7.30元;集体所有制职工11420人升级,月平均增资7.83元。

1981年,国家对前两次调高工资级别时未涉及到的部分行业的职工工资进行调高。

1982年,国务院决定对国家机关、科学文教等部门部分工作人员的工资级别调高。

1983年,对1983年9月底前参加工作的、"上山下乡"满5年于1979年1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全民所有制职工以及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集体所有制职工调高一级工资。此次调级兰州市全民所有制职工69797人调高了工资级别,人均月增资9.88元;集体所有制职工27912人调高了工资级别,人均月增资8.07元。

1986,结合第三次工资改革,对企业职工工资级别普遍调高。

1992年,国家对职工工资进行了全面改革,大幅提升了职工工资水

平。之后,又以此次改革为基础,基本两年普遍调高一次工资级别,使职工的工资收入水平不断提高。

第二节　生活状况

兰州解放前,工人阶级生活在社会最底层,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最起码的生存条件都难以保障。兰州解放后,党和政府逐步建立健全了职工的福利待遇制度,不断改善职工的居住条件,全市职工的生活消费水平逐年提高。

一、福利待遇

兰州解放前,工人除年、节有几天假期外,再无任何福利待遇。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兰州市经济实力的增强以及各种福利制度的建立,全市职工的福利待遇逐步提高。

职工享受的福利待遇有:服务福利、文化福利、福利工资补贴以及医疗、假期、工伤、退休等待遇。

兰州市工会系统兴办的集体服务福利设施主要有:职工医院、企业医疗所、幼儿园、职工食堂、职工浴室、职工理发室、企业学校等。

兴办的集体文化福利设施有:工人俱乐部、工人文化宫、职工图书馆、职工游泳馆、职工保龄球馆、职工活动中心等。

在各类待遇方面,享有病假、产假、年休假以及医疗保障、工伤保障、退休保障等待遇。另外,全体职工享受公休和节假日。

全市大部分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1953年起建立了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基金。截至1988年底,已积累职工集体集体福利专用基金7.63亿元。

在大力兴办集体福利设施的同时,全市工会组织还积极开展了职工集体福利制度的建设工作。从1950年起,各级工会组织普遍建立了互助互济制度和困难补助制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总工会带领全市工会组织开展了“送温暖工程”和“再就业工程”,累计筹措资金共1000余万元,救助特困职工近3万余人(次)。

二、居住条件

兰州解放前,工人是以出卖劳动力为生的城市无产者,其微薄的工资尚不够维持全家生计之需,根本没有经济能力购置住房。而资本家仅提供简陋的工棚让工人安身,如水烟工人中流传的顺口溜一样:烟坊人,没良心,睡大炕,铺烂毡,一天两顿黄米饭,满口仁义黑良心。全市大部分工人是在贫民区或城郊租赁民房居住。

解放后,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总工会十分重视职工的住房问题。1950年~1955年,在当时国家经济较为困难的情况下,多次要求公营、国营企业,组织职工改造旧厂房、仓库建设职工宿舍;对私营企业,多次要求私营业主改善工人居住条件。并在全市企业中逐步落实了工人租住民房经费补贴方法。

1956年全市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随着国家"一五计划"的实施,兰州市开始兴建一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职工人数剧增至22万人,使得职工住房问题更为突出。市总工会根据全总"劳动保险、生活住宅工作会议"精神,在市总机关增设生活住宅部,并在全市大型企业中试行了"自建公助"的方法,迅速解决职工宿舍缺乏的问题。截至1958年6月,新建、修整职工宿舍68万平方米(相当于解放初至1955年底建成职工宿舍面积总和的一倍多),基本解决了职工住帐篷、羊圈的问题。

1958年6月后,全市职工住房统一开始实行"单位建设,福利分房"的方式。

1959年,市总工会召开全市职工福利工作会议,推广市第三工程局、永昌路百货商店、红旗被服厂等13个单位搞好职工食堂、宿舍管理工作的经验。

1960年后,由于受"先生产后生活"等"左"的思潮影响,全市职工住房和职工集体福利工作受到严重干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工会职工集体福利工作逐步走向正轨。1978年12月,市总工会组织全市大型企业工会领导分为6个检查组,对28个企业的职工食堂、托儿所、职工宿舍等职工集体福利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评比。

1984年3月,市总工会开展了全市职工生活竞赛。并组织全市大、中企业工会领导组成8个互查组,对全市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工作进

行全面评比。同时,对各基层工会做好职工住房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新建职工住宅楼 11 栋,解决了 800 户职工住房问题;兰州炼油厂为倒班职工新建宿舍楼 1 栋。截至 1984 年底,全市职工住宅面积由"文化大革命"前的人均 1.47 平方米提高到人均 3 平方米。

1991 年,市总在全市基层工会中开展了"职工生活达标竞赛"活动,竞赛分为"职工住宅建设、职工食堂管理"等 7 个大项。通过竞赛,涌现出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铝厂等 16 个先进集体和 208 名先进个人。并全面地推进了全市职工集体福利工作。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市工会组织结合新时期工会工作的特点和国家住房政策的改革,积极开展了职工住宅建设工作的探索,通过"集资建房"、"贷款联建"等多种方式,使职工住宅面积逐年增加,居住条件不断改善。

三、消费水平

新中国成立后,兰州市职工收入(1960 年~1962 年除外)不断增加,职工家庭消费水平逐年提高。

一是职工家庭供养人口下降。1957 年,兰州市每个职工供养人口为 4.17 人,1986 年下降为 3.73 人;1998 年下降为 1.64 人。

二是职工家庭就业人数增加。1957 年,职工家庭就业人数为 1.24 人,1986 年上升为 2.13 人;1998 年增为 2.67 人。

三是职工家庭人均收入增加。1980 年,全市职工家庭人均收入为 44.20 元;1986 年增为 78.52 元;1998 年增为 407.43 元。

职工供养人口下降、就业人数增加以及职工家庭人均收入水平提高,使兰州市职工家庭消费能力不断提高。

1986 年兰州市职工家庭生活基本情况抽样调查结果表明,职工生活水平逐年上升(详见表 7):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兰州市职工消费水平在不断提高的同时,消费支出项目也发生了巨大变化。截至 2004 年,职工家庭食品、衣着的消费比例仅占 34.26%,比 1986 年下降 33.16%;用于家庭教育、娱乐、购房的支出增大为 47.31%。

表 7　兰州市职工家庭生活状况抽样调查统计表

年份	调查户数	平均每户家庭人口数	平均每户就业人数	平均每一就业者供养人口数	平均每人每月实际收入		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费支出						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以上年为100%)
					小计	其中：生活费收入	小计	买吃的	买穿的	买烧的	买用的	其他非商品支出	
单位	户	人	人	人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957	29	5.2	1.24	4.17	17.16		18.91						
1960	29	5.5	1.62	3.51	17.7		19.54						
1980	100	4.6	2.37	1.94	44.22	31.47	34.66	19.78	7.02	1.12	2.74	4	105.1
1985	100	3.84	2.20	1.75	66.79	60.95	58.79	30.74	11.16	10.9	5.16	10.62	112.7
1986	100	3.73	2.13	1.76	78.52	71.89	68.40	35.70	12	1.14	5.80	13.26	105.7

兰州市志

工会志

第二篇　民主革命时期的工人运动和工会组织

第一章　工人运动

兰州工人阶级诞生后，在从自在阶级向自为阶级过渡的过程中，即开始了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自发抗争。1921年中国共产党诞生后，特别是1925年12月中国共产党甘肃特别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共甘肃特别支部或中共甘肃特支)在兰州建立后，兰州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作为兰州地区民主革命斗争的主力军，开始了有领导、有组织的、艰苦卓绝的工人运动和革命斗争。

第一节　工人的自发斗争

19世纪70年代，官僚资本的近代工业在兰州出现之后，在极大地刺激了传统生产方式的同时，又拉动了兰州地区传统工商业的发展。官僚资本近代工业和传统工商业增多，又促使得由近代产业工人和大量手工业工人、私营商贸业店员、城市苦力劳动者所组成的兰州工人阶级的逐步形成。

兰州工人阶级中最早的一部分是在“洋务派”兴办的军工业和营造业中产生，所受的压迫和剥削不仅有帝国主义、资本主义的成分，还带有传统的中国封建社会中“工奴”的色彩。而数量较大的另一部分，是由兰州地区传统手工修造业工人、传统商贸业雇员和城市搬运、挑水、人力车夫等苦力劳动者组成，所受的剥削压迫则更甚。这些原因，也造就了兰州工人阶级最坚决、最彻底的革命性和特别能战斗的斗争性。

宣统二年(1908年)，修建兰州黄河铁桥(今中山桥)的500多名小工和筏夫不满外国“洋工匠”和封建把头的压迫剥削，集体上书清甘肃布政使署，首创兰州工人阶级自发组织、奋起抗争的历史。

民国6年(1917年)，时任甘肃督军张广建委派一黄姓监工来甘肃制造局(1916年由兰州制造局扩建并迁至市内翠英门)后，对工人的压迫更变本加厉。此人还在张广建的授意下，针对工人制定了带有奴役性、侮辱性的“规定”。如：制做红、蓝、黄、白、黑五色竹签，规定工人做工时若要会

见亲友,须先向监工请假,获准后持红签会见,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各股工人因公事接洽时发黄签,不得超过15分钟;工人去模板股领料,发蓝签,不得超过15分钟;大便发白签,小便发黑签,均不得超过15分钟等等。此外,该黄还逼迫学徒为他洗脚、搓背……时值甘肃各界开展"倒张(广建)"运动,在"倒张"运动的影响下,甘肃制造局全体工人自发组织起来,奋起痛打该黄后,于次日在白塔山集会并开始罢工。最后,迫使当局撤换了监工,罢工斗争取得了胜利。

"五四运动"爆发后,在北京、武汉等地求学的兰州籍进步学生丁益三、张一悟(后成为中共甘肃特支书记)、张亚衡、王和生、谢文斌、水梓、王自治等,积极参加并用通信、邮寄进步传单等方式,发动兰州工人阶级和各界民众。在"五四运动"的影响下,民国9年(1920年)初,兰州各学校教职员工率先通电声援北京学生的反帝爱国运动。继而,同年5月7日,兰州市内的甘肃法政学校、甘肃工业学校、甘肃农业学校、省立第一中学等校的全体教职员工自发组织起来,带领学生在市内"左公祠"举行集会,并高呼"反对二十一条"、"打倒日本帝国主义"等爱国口号进行示威游行。

19世纪20年代,兰州手工业工人也不堪忍受残酷的封建剥削,相继开展了自发的革命斗争。当时兰州的手工业中首推水烟业为盛,手工业工人也唯水烟工人最多。正因为此,水烟工人受到的封建压迫和剥削也异常残酷。据资料记载,水烟工人不仅工资低且劳动时间长,还要受大、小"把头"的欺压。住的是阴暗潮湿、没有窗户的被工人们称之为"烟匠洞"的破土房;睡大炕、铺烂毡、枕砖头;吃的是两顿黄米饭,一顿糜面馍,仅在烟坊主"慰劳"时加一点酸白菜。不仅如此,烟坊主还沿用封建、奴役性质的锁门搜身制度,对水烟工人横加凌辱。而烟坊雇用撕烟叶的女工和童工处境更惨,不仅因烟坊主压低工价而遭到盘剥,还要受到大小"把头"压秤赖账的欺压。曾广为流传的一首顺口溜,就是对当时水烟业中女工和童工受欺诈、剥削的真实写照:"烟坊人,没良心,娘撕烟为光阴(兰州方言,意为钱财)。称十斤,赖八斤,满口仁义黑良心"。

民国12年(1923年),在全国工运高潮的席卷下,兰州6000余名水烟工人自发举行了全行业大罢工,要求提高工资待遇,反对人身侮辱,取得了斗争的胜利。这次水烟业工人的罢工,影响之大,开兰州手工业工人自发抗争之先河。

民国14年(1925年)9月,甘肃电报局工人自发响应13省电报工人要求增加工资的运动,并参加了省际之间的联合大罢工。

第二节　中共领导下的早期工人运动

民国14年(1925年)12月,由张一悟任书记的中共甘肃特别支部成立后,立即开展了对兰州工人阶级和社会底层民众的革命宣传、发动工作和工会组织建立工作。

从民国15年(1926年)下半年起,中共党员宣侠父、钱峙泉等深入到全市理发工人和挑水工人中,开办夜校,向广大工人群众宣传参加反帝反封建斗争的革命道理,并在工人积极分子中开展建立工会组织的工作。到1927年4月,中共甘肃特支在兰州建立了8个基层工会组织(资料缺佚,会员数不详),并在此基础上于同年6月成立了兰州市总工会。此后一年多时间内,兰州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工会的统一组织下,开展了一系列大规模的工人运动。

民国16年(1927年)4月,由中共党员保至善带领,兰州地区邮电工人在邮电工会的组织下,开展了反对管理人员欺压工人的斗争。

同年5月1日,兰州各界民众和全市工会会员共3000余人,在辕门广场(今中央广场)隆重举行"五一国际劳动节"纪念大会。

同年5月30日,国民党临时党部在辕门广场举行"五卅"纪念大会时,兰州工人和群众共3000余人,高举横幅、会标和各色小旗涌入会场,开展以纪念"五卅"运动和上海工人武装起义为内容的演讲活动,并在工会组织的带领下举行了示威游行。

民国16年(1927年)7月,汪精卫为首的武汉国民政府背叛革命后,甘肃省督办刘郁芬成立了"清党委员会",大肆搜捕共产党人,镇压工人运动。兰州地区的革命形势迅速恶化,工人运动也转入低潮。

民国17年(1928年)4月20日,以防止"共产党阴谋煽乱"为名,甘肃督办府下令各群众团体一律停止活动,并"通缉"张一悟等中共党员,抓捕了中共领导的兰州市总工会秘书熊赞周。中共建立的兰州市总工会被迫停止活动,各业工会组织也随之消失。

虽然工会组织遭到破坏,但兰州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采取"尽量合法"和经济斗争的方式,继续开展革命斗争。

民国19年(1930年),甘肃省测量学校教职员工开展了“请愿索薪”斗争。全校100多名教职工集体从广武路(现秦安路)出发,手持标语,高呼口号,向省政府驻地进发。许多工人及各界群众,也自发加入游行请愿行列。迫使省府派代表答复:“一周内先发一个月工资,其余欠薪继续筹款补齐。”请愿斗争取得了胜利。

民国20年(1931年),省测量学校又两次欠薪,全校教职员工再次开展经济斗争。清查会计账目并选派代表与当局谈判。经过斗争,最终撤换了学校会计并补发了一个半月的工资,斗争取得胜利。

民国21年(1932年),中共兰州特别支部开始在兰州工人中发展党员以加强党对工人阶级的领导。是年8~9月,在兰州水烟工人中先后发展了数名中共党员(人数不详)。

是年冬,兰州各学校教职员工与当局因欠薪矛盾突出,怨声载道。但甘肃省财政厅长谭克敏却在《民国日报》发表谈话,称教职员工的索薪要求“实系捣乱金融……”等等,激起了教职员工的集体义愤。11月15日,各校教职员工遂联合选派代表与谭进行理论,谭却命令门卫持枪拿棒殴打职工代表。在此情况下,省立第一中学、兰州女子师范学校、兰州市第五中学、甘肃工业学校、甘肃农业学校和甘肃学院的教职员工,立即联合起来,带领学生开展了“罢教索薪”斗争。全体师生冲击谭宅后,集中到甘肃省政府门前请愿,迫使国民党甘肃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当众宣布撤销谭的职务并拨出教育专款,这次“罢教索薪”斗争取得了胜利。

民国22年(1933年)2月,国民党军队孙蔚如部进驻兰州后,将甘肃制造局改由绥靖公署军械处接管。拖欠工人七八个月薪水不予补发,还针对工人制定了许多“厂规”,并称“违者一律严办”。全体工人选出代表与军械处长张子林讲理并索要欠薪,在张态度蛮横、毫不理会的情况下,全体工人举行罢工10余天。此后制造局长储正明带荷枪实弹的士兵包围工人,威逼立即复工。在工人代表的带动下,全体工人将储捆绑后集体前往甘肃省政府门前请愿示威,并高呼“反对军阀统治”、“我们要活命”等口号。甘肃省政府被迫派代表出面调解,最后由省政府代主席邓宝珊当众宣布:撤销张子林军械处长职务;制造局交由省建设厅管理并立即补发欠薪。这次罢工斗争,在甘肃造币厂、造纸厂等厂工人和社会各界群众捐粮、捐款的支援下,取得了胜利。这次罢工,是20世纪30年代兰州产业工人斗争史上一次声势最大、时间最长、影响最大的罢工斗争,充分

显示了工人阶级团结战斗的力量。

民国25年(1936年)12月13日，甘肃省政府迫于全省民众的一致要求，公布了张学良、杨虎城提出的“停止内战、一致抗日”为主旨的八项主张，并成立了由工人、军人和学生代表共同组成的“抗日救国联合会”。

第三节　抗战和抗战以后的工人运动

抗日战争开始后，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共中央在兰州设立了“八路军驻甘办事处”，并成立了由郑重远为书记的中共兰州市委员会，加强了对兰州工人运动的领导。在中共兰州市委的组织领导下，兰州的部分厂矿建立了中共党支部或党小组，从而使抗战时期和解放战争期间兰州的工人运动，组织上更加严密，目的性更加明确，斗争方式更加成熟。

1937年7月，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全面开始后，在八路军驻甘办事处和各界民众的共同努力下，7月17日，兰州召开各界大会，电慰抗日将士，并成立了“甘肃民众抗敌后援会”。

截至1937年11月，由中共党员和进步青年组成的“甘肃青年抗战团”、“西北青年救亡读书会”、“省外留学生抗战团”、“抗日民族先锋队”等一批抗日救亡团体陆续在兰成立。随后，在中共兰州工委(后改为中国共产党甘肃工委)以宣传中共抗日主张而兴办的“兰州书报社”带动下，《西北青年》《老百姓》《热血》《妇女旬刊》等一批宣传抗日的刊物也相继出版。在各界民众不断高涨的抗战浪潮中，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兰州工人阶级，在积极参与民族抗战工作的同时，与国民党反动统治及其所代表的剥削制度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

1937年，窑街煤矿工人为改善生活待遇，举行了联合罢工。

1938年4月，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委员会(简称中共兰州市委)成立后，经调查分析认为全市的水伕(挑水工人)工作最苦且人数较多(400~500人)，受剥削欺压最深，是工人阶级中一股可靠的斗争力量，遂决定加强对水伕工人的宣传发动工作并发展其中的积极分子为中共党员。时值国民党当局强行将挑水工人集中，以“抗战集训”为借口实则做苦役之际，中共兰州市委书记郑重远、赵子明等党员秘密将挑水工人动员组织起来，包围了警察局并要求停止“集训”，最后迫使当局中止了“集训”。

在第一次斗争胜利的基础上，中共兰州市委在挑水工人中建立了党支部。1938年底，在中共党支部的领导下，挑水工人在全城开展了索要拖欠水钱的斗争。挑水工人团结一心，齐聚在国民党省政府、警察局、特务机关所在地，向市民群众诉说国民党政府“衙门”欺压挑水工人、长期拖欠水钱的事实。最终使长期拖欠水钱的国民党政府机关、达官要人全部如数结清了欠款。

截至1938年底，中共兰州市委先后在西北公路局、西北日报印刷厂、兰州电报局、兰州邮电局等企业和兰州师范等4所学校建立了中共秘密党支部，在甘肃制造局、兰州地毯厂以及城内所有中学均建立了党小组。这些中共基层组织的建立，进一步加强了中国共产党对兰州工人阶级的领导，为此后开展以“经济斗争”为主要形式的大规模工人运动奠定了基础。

1939年，《西北日报》印刷厂工人在该厂中共党支部领导下，为争取合理的工资待遇开展了罢工斗争，迫使厂方给工人提高了工资。

是年，兰州汽车修理厂的工人，在该厂中共党支部的组织领导下，为提高工人待遇、抗议厂方对工人强行搜身并无辜逮捕工人，先后开展了两次罢工斗争。全体工人组织严密，团结一致，坚持斗争，迫使厂方提高了工人待遇、取消了带有侮辱性质的搜身制度、释放了被捕的工人。

是年，西北公路局全体工人在中共党支部的组织下，以该局用修公路为名强行扣除工人每人2元“代役金”一事，由中共党员侯准只带头与局长展开说理斗争。迫于全体工人团结一致的声威，该局只得退还克扣的“代役金”。

是年，一国民党要员欲乘飞机来兰，甘肃省政府强行驱使城内大部分挑水工人无偿挑水泼洒机场。在中共党员的带领下，挑水工人举行罢工，一致要求照价付款。在全体工人团结斗争下，迫使当局付清了挑水工钱，罢工斗争取得了胜利。

1941年5月1日，全市工人举行了“五一”国际劳动节纪念会。

1941年9月，兰州“一林丰”水烟坊160余名工人，在技工于子春、李海、丁兆龙3人带领下，为提高工资举行了罢工，迫使资方提高了工资，罢工获胜。

1941年12月27日，兰州工人3000余人参加兰州各界举行的“反侵略运动”大会，向斯大林、罗斯福、丘吉尔通电致敬。

是年,窑街煤矿工人开展了索要欠薪的斗争。

1944 年 6 月,兰州电厂工人为要求增加工资举行了请愿、怠工斗争。

1945 年 8 月 15 日, 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9 月 3 日, 兰州工人 4 千余人参加全市各界在中山林召开的庆祝抗战胜利大会,并举行游行。

解放战争开始后,兰州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开展了“反饥饿、反压迫、反内战”运动和以经济斗争为主要形式的罢工、罢教运动。

1946 年, 兰州理发工人和浴池工人联合开展了要求提高工资待遇的罢工斗争。

1947 年 1 月,兰州日报社排字工人,在中共党员梁朝荣等带领下,举行怠工要求补发欠薪,斗争取得胜利。

1947 年 2 月,兰州国立院校教职工,致电中华民国行政院、教育部,要求提高薪金标准,迫使行政院、教育部为教职工提高了薪水。3 月,兰州电厂工人为了要求增加工资,开展了请愿怠工斗争。6 月,在进步学生陈仙洲(后加入共产党)的带领下,兰州大学的学生上街游行,声援南京“五二〇惨案”受害学生。并使此次游行示威发展成为与兰州工人运动相呼应的全市性的大规模学生运动。

同年上半年,国民党军队联合勤务总司令部被服呢织厂工人因反对厂方的残酷压迫,先后爆发了两次罢工斗争,终因国民党军队的镇压未能成功。

1947 年 6 月,兰州“昶利和”水烟坊 240 余名工人为提高工资待遇,集体开展了罢工斗争并获胜。

是年,西北毛纺厂工人因货币贬值、物价飞涨且资方不仅故意拖欠工资,并强行用产品抵顶工资而开展了全厂罢工,迫使资方发清了拖欠工资并为工人提高了工资。

是年 6 月,兰州电厂工人为要求厂方增加工资,开展了请愿斗争。8 月,兰州市各中,小学教师罢课,抗议国民党当局拖欠薪金。12 月,西北纺织厂工人为抗议警察无理逮捕工人, 全厂罢工并包围警察局进行示威,还奋起反抗前来镇压的警察,迫使国民党警察局释放了在押工人。

1949 年 3 月 29 日,在中共兰州市委的领导和组织下,以兰州电厂、《民国日报》社印刷厂等工厂工人为先导,全市各大专院校学生、市民共 3000 余人,高呼“我们要活命”、“打倒郭椭椭”(指郭寄峤,时为甘肃省政

府主席)等口号,唱着自编填词的义勇军进行曲,开展了反对国民党省政府强行发行300万元建设公债的大规模游行示威。迫使当局中止了公债的发行,斗争取得了胜利。4月,兰州市中、小学全体教职工开展了索要欠薪的罢教示威游行。4月27日,由“一林丰”烟坊工人带头,全市水烟业工人为提高工资举行了全行业大罢工。是月,还爆发了全市中小学教师为抗议政府欠薪举行的罢教斗争和兰州地区工人积极支援玉门油矿工人的“第二次反迫害斗争”。

兰州解放前夕,各厂矿工人根据中共甘肃工委“迎接解放,保护厂矿”的统一部署,与国民党军政开展了一系列护厂、护矿的公开斗争。

1949年8月10日,西北毛纺厂工人成立了护厂委员会,将全厂职工、家属集中于厂内,在工厂围墙外架设电网,封堵了厂门。并把全厂工人编为3队,每队配备短枪两支,每人一根木棒,轮流放哨巡逻,保护工厂。

8月17日,兰州面粉厂工人也成立了护厂委员会,保护工厂和机器不被敌人破坏。兰州解放后的次日就复工生产,支援前线。

兰州电厂工人为了保护电厂设备和财产不被国民党军队破坏,在厂门口垒起沙袋,设置路障,工人们手持木棒,在厂内日夜巡逻。兰州解放后,该厂工人立即参加了抢修黄河铁桥的工作。

甘肃机器厂、西北毛纺厂等厂的工人,为了抵制国民党西北长官公署强令将机器迁移青海的命令,采取拆去机器重要零件、埋藏机器等各种对策拖延时间,直至兰州解放。兰州电信局和兰州邮政局的职工,得知国民党军队要调走车辆的消息后,全体工人将汽车上的重要零件、机器以及汽油等埋藏起来,使敌人无法开走车辆。兰州刚解放,便立即安装好车辆帮解放军运送物资。私营汽车业的工人为对抗国民党军队向前线运送军需品的严令,将汽车拆开或秘密转移。待兰州解放后,私营汽车业一次就组织400多辆汽车支援解放军西进剿灭残敌。

1949年8月26日,兰州全市解放。10月4日,新生的兰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工会筹备会议。从此,兰州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掀开了崭新的一页。

第二章　工会组织

兰州工人阶级在中共甘肃特别支部领导下，迅速成长壮大，于1927年6月成立了由中共党员保至善为理事主席的兰州市总工会。

“四一二”蒋介石背叛革命后，甘肃省督办刘郁芬开始大肆“清党”，大批中共党员撤离兰州，市总工会被迫停止活动。

抗日战争时期，1941年兰州市设立后，国民党当局为控制兰州工人运动，建立了由其控制的兰州市总工会。

第一节　中共领导的工会组织

1925年12月，中共甘肃特别支部在兰州建立后，立即根据中共“四大”制定的工人运动指导策略，在兰州各阶层工人群众中开展了宣传、教育和发动工作。

1926年1月~3月，中共甘肃特支积极在广大工人和各界群众中开展了马列主义思想和国共合作建设“新三民主义”真正含义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创办进步刊物《民声周刊》。此后又组织省一中教师王陶等创办了《醒社周刊》。同时，为更加通俗易懂地向工人群众宣传革命思想、揭露工人阶级受剥削的真相，还组织了“进化剧社”，排演了《工人之家》等革命话剧。

在宣传、教育广大工人和民众的基础上，中共甘肃特支根据中共中央“四大”决议中“在工人中建立强固的群众的独立的阶级组织”的精神，开始在兰州工人阶级中建立工会组织。从1926年下半年起，中共甘肃特支委员宣侠父、钱峙泉等开始在兰州工人中受欺压剥削最甚、社会地位最为低下的水伕工人和理发工人中，以开办夜校的方式进行秘密串联和发动工作，并成立了水伕工会（会员100余名，约占全部挑水工人的五分之一）和理发工会（会员30余名，全是理发师傅，未发展学徒）。

1927年4月，在中共党员保至善的组织发动下，国民党甘肃省督办公署印刷局全体产业工人成立了印刷工会（全体工人均为会员）。

此后，中共甘肃特支又在邮电业、机械制造业和纺织业工人中建立了邮务工会、电报工会、机械工会、纺织工会共8个工会组织。

这些基层工会的成立，为建立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兰州市总工会，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1927年6月，在皋兰县政府对面一所院落，召开了兰州市总工会成立大会。会场正中悬挂着列宁和孙中山的肖像，国民党临时省党部送了锦旗，苏联驻兰州的顾问勃氏（音译）应邀参加了大会并讲话。大会选举保至善（中共党员）为兰州市总工会理事主席，熊赞周为总工会秘书。大会还选举各基层工会理事为市总工会理事。市总工会下设秘书、总务、宣传等组。

此后一段时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兰州市总工会带领全市工人阶级，轰轰烈烈地开展了一系列公开的马列主义宣传活动，并组织各级工会对国民党反动统治和资产阶级剥削制度开展了公开的政治斗争。

蒋介石、汪精卫叛变革命后，中国革命形势和工人运动转入了低潮。国民党反动政府大肆"清党"，中共甘肃特支及大部中共党员被迫转移。

1928年4月20日，时为甘肃督办公署督办的刘郁芬，下令各群众团体一律停止活动，并逮捕了兰州市总工会秘书熊赞周。中共领导的兰州市总工会被迫停止活动，各基层工会组织也随之消失。

第二节　国民党组建的工会组织

抗日战争开始后，在国共两党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势下，甘肃省国民党当局出于粉饰"民主"和进一步统治工人的目的，强制性成立了"兰州市总工会"。

1938年初，国民党当局开始对兰州地区所有工矿企业、手工业、商贸业、人力运输业、搬运业、烟草业、服务业等从业工人，按行业进行了统计，并带有强制性的要求所有工人加入职业工会。

1938年4月1日，全市61种行业，分别成立了职业工会。

1941年，国民党兰州市政府组织全市各职业工会的理事，召开了"兰州市总工会代表大会"。王子元任国民党控制的"兰州市总工会"首届理事主席，温德全为监事。其余各职业工会理事均为"市总工会"理事。

1941年8月，国民党兰州市政府组织对"兰州市总工会"进行改选。

由王清山任改选后的“兰州市总工会理事会理事长”。

1942年5月,据统计,国民党控制的“兰州市总工会”时有各职业工会组织34个,会员8034人。

1945年,国民党兰州市政府再次组织了“兰州市总工会”改选,权新园任理事长,各职业工会理事长均为“市总工会”理事。

1948年、1949年国民党控制的“兰州市总工会”会员数统计详见表8、表9。

表8　民国37年各工会会员人数情况统计(查自甘肃省档案馆)

序号	名　称	原有会员	强制入会数	退会会员	现有会员
1	修理机件业职业工会	78			78
2	铁锡业职业工会	43			43
3	铜工业职业工会	65			65
4	银工业职业工会	75			75
5	笼箩业职业工会	49			49
6	人力车业职业工会	500			500
7	修理钟表眼镜业职业工会	36	9		45
8	戏剧电影业职业工会	57			57
9	茶社业职业工会	212			212
10	理发业职业工会	200			200
11	军报业职业工会	70			70
12	皮筏运输业职业工会	145			145
13	弹花业职业工会	32	4		36
14	麻绳业职业工会	46			46
15	硝皮业职业工会	42	6		36
16	木工业职业工会	568			568
17	修理金属业职业工会	40			40
18	运水业职业工会	80			80
19	大车运输业职业工会	45	36		81

续表 8

序号	名　称	原有会员	强制入会数	退会会员	现有会员
20	裱糊业职业工会	20		6	42
21	刊刻业职业工会	38			38
22	浴室业职业工会	112			112
23	豆腐粉闪业职业工会	44			44
24	油漆业职业工会	98		8	90
25	鞋工业职业工会	109		25	84
26	肥料业职业工会	65			65
27	火柴业职业工会	36			36
28	修理旧货业职业工会	180	20		200
29	烟丝业职业工会	52	3		55
30	糖工业职业工会	42			42
31	成衣业职业工会	85	29		124
32	中西餐食业职业工会	800			800
33	磨面粉业职业工会	270			270
34	木筏运输业职业工会	100		3	97
35	铁工业职业工会	219		19	200
36	醪酒粽糕业职业工会	59			59
37	泥工业职业工会	265	3		268
38	推车业职业工会	62			62
39	柴草业职业工会	70			70
40	蔬果运输业职业工会	140			140
41	交通车业职业工会	300			300
42	西服业职业工会	85		12	73
43	醋工业职业工会	55			55
44	砖瓦基业职业工会	280			280

续表 8

序号	名　称	原有会员	强制入会数	退会会员	现有会员
45	屠宰业职业工会	96			96
46	车业职业工会	283			283
47	邮务工会	558			558
48	人力运输业职业工会	100			100
49	木料运输业职业工会	108			108
	合　计	7034	212	79	7167

表 9　民国三十八年五月各工会会员人数情况统计

序号	名　称	会员人数	理事长
1	刊刻工会	40	李泽夫
2	油漆工会	90	陈吉堂
3	裱糊工会	42	李福录
4	银工工会	45	杨昆山
5	理发工会	151	白岫峰
6	钟表工会	45	张博知
7	交通车工会	251	范福长
8	醋业工会	59	王　杰
9	木工工会	500	兰国栋
10	泥工工会	265	崔万年
11	锓锡工会	37	乔文绣
12	铜工工会	54	崔先春
13	硝皮工会	33	刘振声
14	餐食工会	630	马应天
15	铁工工会	200	周　明
16	木伐工会	95	海德贵

续表 9

序号	名　　称	会员人数	理事长
17	浴工工会	79	李广文
18	木料工会	108	海德荣
19	军服工会	102	王伯温
20	人力搬运工会	100	赵永兴
21	磨面粉工会	270	黄有录
22	柴草工会	46	康增仓
23	鞋工工会	153	马良臣
24	笼箩工会	34	魏永寿
25	制糖工会	47	戴炳文
26	麻绳工会	40	焦志春
27	人力车工会	512	王耕兰
28	烟丝工会	55	筱万钟
29	旧货工会	200	段有才
30	弹花工会	36	沈兰亭
31	金属工会	36	冯学臣
32	茶社工会	184	齐广凌
33	火柴工会	25	王占彪
34	肥皂工会	60	范德胜
35	醪醋工会	34	欧德升
36	邮务工会	500	曹旦希
37	汽车工会	286	蔡鸿宾
38	蔬菜工会	114	赵汉臣
39	戏剧工会	79	党玉亭
40	砖瓦工会	320	
41	运水工会	153	

续表 9

序号	名　　称	会员人数	理事长
42	屠宰工会	80	
43	（名称不详）	101	
44	卤咸肉工会	34	
45	豆粉工会	74	
46	皮筏工会	122	马德福
47	推车工会	53	
48	时装工会	114	
49	西服工会	49	
50	大车工会	（人数不详）	牛杰三
51	机件工会	（人数不详）	邹德龙
合计		6737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后，国民党控制的工会组织被新生的人民政府查封、接管。

兰州市志

工会志

第三篇　组织

第一章　兰州市总工会

第一节　兰州市历次工会代表大会与历届兰州市总工会委员会

一、历次兰州市工会代表大会

1949年10月4日，中共兰州市委批准组建的兰州市职工筹备委员会召开第一次筹委会议，参加会议的筹备委员共30余人。会议选举肖彩丰等15人为兰州市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常委。

1949年10月6日，中共兰州市委召集全市各公、私工厂、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后勤部所属工厂的职工代表500余人召开“兰州市职工代表大会”筹备会议，选举产生了肖彩丰等43名兰州市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委员，并选举肖彩丰为筹委会主任，白化谊、郑天兰为副主任，田树生为秘书。会议决定：筹委会的中心任务是扩大基层工会组织，积极发展会员；深入调查职工各项情况，积极发动职工群众，准备成立市总工会的各项事务。

1949年10月26日，兰州市职工筹委会邀请各厂军代表参加，召开筹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全国工会工作会议和西北工会工作会议精神，决定派出干部在全市各厂矿深入进行建立工会组织的宣传教育和发动工作。截至11月底，全市有16个厂矿建立了工会筹委会，发展会员1800余人。

1950年3月24日，经中共中央西北局和西北总工会批准，中共甘肃省委和兰州市委联合成立了“甘肃省暨兰州市首届工会代表大会筹委会”，并决定由强自修、肖彩丰等负责领导省、市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

甘肃省暨兰州市首届工会会员第一次代表大会

经九个月的筹备，1950年5月20日~26日，在兰州文化会堂召开了

甘肃省暨兰州市工会会员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正式代表274人，列席代表78人。强自修代表甘肃省暨兰州市首届工会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作《甘肃省当前工运方针、任务》的报告，肖彩丰作《甘肃省工会筹备委员会九个月工作总结》的报告。会议传达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会议和西北局工会会议精神，讨论通过了《甘肃省暨兰州市总工会会员组织章程(草案)》。这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由强自修、肖彩丰等23名委员组成的甘肃省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并选举强自修为甘肃省总工会主席、肖彩丰为副主席。

大会还选举产生出由肖彩丰等24名执行委员组成的兰州市总工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选举出由肖彩丰任主席、甄廷兰为副主席的兰州市总工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会议制定的工会工作方针和任务是：加强工会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工人集体力量，实现工厂经营企业化和管理民主化。

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后，1952年5月，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全委会议补选侯林斌为兰州市总工会执委会副主席。同年7月，补选张鸣山为兰州市总工会执委会主席。

甘肃省暨兰州市工会会员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3年4月11日~18日，甘肃省暨兰州市工会会员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兰州文化会堂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37人。兰州市总工会主席张鸣山传达中华全国总工会六届二次执委扩大会议精神，甘肃省总工会副主席肖彩丰代表省、市总工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作《关于三年来甘肃省工会工作基本总结及今后任务》的报告，张建生作《经费审查工作报告》，省总工会主席强自修作《为搞好生产和基本建设而奋斗》的总结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甘肃省总工会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和兰州市总工会第二届执行委员会。

兰州市总工会第二届执行委员会由张鸣山、侯林斌等24人组成。4月20日，第二届全体执行委员会选举张鸣山为兰州市总工会第二届执委会主席，侯林斌为副主席。

兰州市总工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甘肃省总工会与兰州市总工会于1953年4月12日分署办公。1954年3月7日，兰州市总工会依据1953年5月中国工会七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章程》第

四章第二十一条规定,改称“兰州市工会联合会”。

兰州市工会会员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5年2月7日~11日,兰州市工会会员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30人,列席代表43人,代表全市52680名会员。大会由张鸣山作《兰州市工会一年半来的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吴宗尧作《经费审查工作报告》。中共兰州市委书记杨一木、兰州市市长吴鸿宾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大会号召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发动职工群众搞好基建、搞好生产,发扬工人阶级积极创造精神,为实现工业建设计划,为把兰州建成一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工业城市而奋斗。这次大会通过了《关于动员全市广大职工为1955年国家建设而奋斗》的决议和“《在告世界人民书》上签字”的决议。选举产生了由张鸣山、侯林斌、武占海等35名执行委员组成的兰州市工会联合会第三届执行委员会。并选举张鸣山为兰州市工会联合会第三届执行委员会主席,侯林斌、武占海为副主席。

兰州市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

1956年2月27日~29日,兰州市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听取、通过了侯林斌代表第三届执行委员会所作的《1955年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工作报告,审查通过了吴振东所作《经费审查报告》。大会号召全市职工一致动员起来,积极参加反对右倾保守思想的群众运动,投入社会主义建设高潮,为提前超额完成1956年国家计划和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

大会选举产生了由李维时、侯林斌、武占海、赵德等45名执行委员组成的兰州市工会联合会第四届执行委员会。大会期间举行的第四届一次全体执行委员会议选举产生了由李维时(中共兰州市委书记)等13名常委组成的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常务委员会,并选举李维时为兰州市工会联合会第四届执行委员会主席(兼),侯林斌为第一副主席,武占海为第二副主席,赵德为副主席。

兰州市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

1957年2月7日~12日,兰州市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出席大会正式代表203人,列席代表54人。中共兰州市委书记、兰州市工

会联合会主席李维时致开幕词，侯林斌代表第四届工会委员会作《1956年工会工作总结和1957年工作任务》的报告，吴振东代表经费审查委员会作《经费审查工作报告》。大会确定的1957年工会工作任务是：贯彻中共兰州市委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精神，贯彻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扭转政治思想工作和基层工作薄弱状况，动员职工响应党“增产节约”的号召，继续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保证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1957年国家计划，为大规模经济建设做贡献。

大会选举产生了由李维时、侯林斌、武占海、赵德等39人组成的兰州市工会联合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同时，经第五届一次全体执行委员会选举产生了李维时等13人组成的兰州市工会联合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并选举李维时为兰州市工会联合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主席，侯林斌、武占海、赵德为副主席。

兰州市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闭会期间，1959年5月，根据全总通知，兰州市工会联合会改称“兰州市总工会”。同年7月，经全委会补选，夏树森、赵致通为兰州市总工会副主席。

兰州市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

1960年7月17日~19日，兰州市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585人，列席代表199人。代表全市25万名会员。中共兰州市委书记处书记李维时出席会议并讲话，张富代表兰州市总工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廉涤尘做经费审查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由张鸣山等36名执行委员组成的兰州市工会第六届执行委员会。同时，经第六届一次全委会选举，由张鸣山等7人组成兰州市工会第六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并选举张鸣山为兰州市工会第六届执行委员会主席，张富、夏树森、赵致通为副主席。

兰州市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

1964年9月3日，兰州市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364名，列席代表137名。中共兰州市委书记处书记孙生贤、省总工会副主席李星光、兰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志才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武占海代表市总工会第六届执委会作《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发挥共产主义学校作用，为促进全市职工革命化而奋斗》的工作报告，赵德代表

上届委员会做《关于财务工作的报告》。此次大会确定的工作任务为:组织工人阶级、贫下中农队伍,打退阶级敌人的进攻;学习解放军的政治工作经验;工会要成为党联系群众的有力助手、共产主义学校;整顿工会组织。大会选举产生了由张鸣山等37名执行委员组成的兰州市总工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并由第七届一次全体执委会议选举出由张鸣山等11人为常务委员的兰州市第七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选举张鸣山为兰州市工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主席,武占海、赵德、景山为副主席。

兰州市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因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8年10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解散兰州市总工会,机关干部均下放劳动。兰州市工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随之消失。

兰州市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

1973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1973)17号文件和中共甘肃省委"整建工会组织"的指示精神,中共兰州市委批准成立了兰州市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筹备小组,并开始恢复市总工会建制。

1973年7月10日~14日,兰州市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625名,代表全市9万余名会员。宋国理代表市总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筹备小组作《全市工人阶级团结起来,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出由宋国理等57名执行委员组成的兰州市总工会第八届执行委员会,以及由宋国理等15人组成的兰州市总工会第八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并选举宋国理为兰州市总工会第八届执行委员会主任,韩欣生、陈奎池、刘守刚、马元江、周玉芳(女)为副主任。

兰州市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

1979年4月24日~29日,兰州市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790名,列席代表16名,特邀代表10名,代表全市14万多名会员。这次大会是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结束,全党工作重点实现转移的伟大历史时期召开的。张建生作《全市职工团结起来,为完成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讨论并通过了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由张建生等53名委员组成的兰州市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4月30日,兰州市工会第九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出张建生等8人为常务

委员的兰州市工会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并选举张建生为兰州市工会第九届委员会主席,赵德为副主席。

兰州市工会第九届代表大会闭会后,全委会先后补选翁翘、孟斌、张彦文为副主席。

兰州市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

1982年9月7日~11日,兰州市工会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参加大会的正式代表830名,特邀代表12名,代表全市913个基层工会及38万余名会员。中共兰州市委副书记张烽、甘肃省总工会主席曹坤根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大会听取并通过了翁翘代表市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所作《在党的领导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做好工会工作,为实现新时期的光荣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和孟斌所做的《关于工会财务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动员广大干部和职工群众认真学习党的十二大文件,坚决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了由翁翘等92名委员组成的兰州市总工会第十届委员会。并经第十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出翁翘等20名常务委员组成的兰州市总工会第十届常务委员会,选举翁翘为兰州市总工会第十届委员会主席,选举孟斌、张彦文为副主席。

兰州市工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1988年5月25日,兰州市工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400名,老工会工作者、劳动模范和乡镇企业工会工作者17人列席会议。甘肃省总工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分区、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兰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市妇联、团市委、市科协负责人应邀出席大会开幕式。中共兰州市委副书记李源和、省总工会副主席王新中做重要讲话。大会通过了陈颖代表第十届委员会所作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深化改革中开拓工会工作的新领域》工作报告和孟斌所作的《关于工会财务工作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75名兰州市总工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和9名候补委员。中共兰州市委决定由孟斌主持市总工会工作。

1988年7月18日,市总工会第十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刘荣泰等11人组成的兰州市总工会第十一届常务委员会,并选举刘荣泰为兰州市总工会第十一届委员会主席,孟斌、张学勤为副

主席。

兰州市工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兰州市工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于1993年6月8日~12日在兰州召开。出席大会正式代表403人,列席代表13人,特邀代表15人,代表全市40万名会员。甘肃省总工会、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市委组织部、市政法委、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科协、市残联负责人应邀出席大会开幕式。省总工会主席王新中、中共兰州市委书记李虎林、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柯茂盛和市委副书记李源和到会并做重要讲话。大会通过刘荣泰代表第十一届委员会所作的《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为把兰州建设成内陆开放城市而努力奋斗》工作报告和郝向东所作的《兰州市总工会第十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由刘荣泰等69名委员组成的兰州市总工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和7名委员组成的市总工会第十二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代表兰州市总工会出席甘肃省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112名。

会议选举刘荣泰为兰州市总工会第十二届委员会主席,杨国维、缪树德、高长林、王天安(女)为副主席。

兰州市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兰州市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于1998年6月8日~12日在兰州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380人,列席代表4人。代表全市42万余名会员。甘肃省总工会、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市政法委、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侨联、市科协、市残联、市工商联负责人应邀出席大会开幕式。大会还特邀原市总工会副主席孟斌、张彦文,兰化公司党委书记时庆林,兰炼党委书记戴年喜参加。省总工会主席王新中、中共兰州市委副书记高崇华到会并讲话。大会讨论通过了刘荣泰代表第十二届委员会所作的《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团结带领全市职工为实现跨世纪发展目标而努力奋斗》工作报告,通过了马兴华代表兰州市总工会第十二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向大会作的《强化工会经费审查监督,为整体推进全市工会经审工作而努力》和《认真落实工会工作总体思路,工会财务工作在服务全局中发挥作用》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由刘荣泰等67名委员组成的兰州市总工会第十三届委员

会,选举出7名兰州市总工会第十三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并审议通过了代表兰州市总工会出席甘肃省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的代表112名。

会议选举刘荣泰为兰州市总工会第十三届委员会主席,高长林、王天安(女)、任忠平、马兴华为副主席。

兰州市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2003年6月26日~28日,兰州市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09人,列席代表8人,代表全市41.5万余名工会会员。甘肃省总工会、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市委组织部、市政法委、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侨联、市科协、市残联、市工商联负责人应邀出席大会开幕式,并特邀部分市总工会和在兰大型企业已离休的老领导也出席了大会开幕式。省总工会主席赵宝生、省委常委、中共兰州市委书记王军、市委副书记左灿湘到会并讲话。大会通过了金大年代表市总工会第十三届委员会所作的《实践"三个代表",团结带领广大职工为富民强市,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赵积昌代表兰州市总工会第十三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向大会作的《兰州市第十三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和《依法做好工会财务工作,更好地为工会工作全局服务》的报告。大会授予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工会等21个基层工会"兰州市先进工会"称号;授予郭颜斌等30人"兰州市优秀工会工作者"称号;授予时庆林等30人"兰州市支持工会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会议选举产生了由金大年等69名委员组成的兰州市总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由赵积昌等7人组成的市总工会第十三届经费审查委员会。

会议选举金大年为兰州市总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主席,高长林、王天安(女)、任忠平、马兴华为副主席。

2007年4月20日,中共兰州市委决定:由胡康生任兰州市总工会主席(兼);高长林任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免去金大年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兰州市总工会主席职务(退休)。

2007年5月11日,经兰州市总工会十四届九次全委会选举,兰州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胡康生当选兰州市总工会主席(兼),高长林为常务副主席。

兰州市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

2008年12月8日~10日，兰州市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99人，列席代表8人，代表全市57万余名工会会员。中共甘肃省委常委、中共兰州市委书记陆武成，甘肃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孙效东，甘肃省政协副主席、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张津梁，中共甘肃省总工会党组书记、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陈琳、市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哈全玉、政协兰州市委员会主席左灿湘，中共兰州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刘为民，中共兰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牟少军，中共兰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统战部部长徐伟，中共兰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森洙，中共兰州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金祥明，中共兰州市委常委段英茹，中共兰州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孙若风，中共兰州市委常委张悌先，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戈银生，中共西宁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王海红以及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地税局、团市委、市妇联等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的负责人应邀出席大会开幕式，并特邀西宁、天水、武威、酒泉、陇南、甘南、临夏等市(州)总工会负责人以及部分已离(退)休的历届市总工会老领导出席了大会开幕式。中共甘肃省委常委、中共兰州市委书记陆武成，中共甘肃省总工会党组书记、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陈琳分别代表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兰州市人大常委会、政协兰州市委员会、甘肃省总工会在大会作了重要讲话。大会审议通过了胡康生代表市总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所作的《团结职工，凝聚力量，为推动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兰州而努力奋斗》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市总工会第十四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向大会作的《兰州市第十四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会议选举产生了由胡康生等71名委员组成的兰州市总工会第十五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由王文娟等15人组成的市总工会第十五届经费审查委员会。

会议选举产生了由胡康生、高长林、马兴华、牛国巍、王育民、康灵娜(女)、李政华、牟琳(女)、路伟、王宏、梁淑俊(女)、吴志伟、张新建、郑向先14名常务委员(暂空1名)组成的兰州市总工会常务委员会。并选举胡康生为兰州市总工会第十五届委员会主席，高长林为常务副主席，马兴华、牛国巍、王育民、康灵娜(女)为副主席。

二、历届兰州市总工会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主要领导

兰州市总工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

(1950 年 5 月~1953 年 4 月)

主　席　肖彩丰(兼,1950 年 5 月~1952 年 7 月)
　　张鸣山(1952 年 7 月~1953 年 4 月)
副主席　甄廷兰(1950 年 5 月~1953 年 4 月)
　　侯林斌(1952 年 5 月~1953 年 4 月)

兰州市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名单(以得票多寡为序):

肖彩丰、张　品、甄廷兰、赵子明、李景亭、孙岐珍、张健生、贺进民、壮润霖、包永庆、杨一木、傅璘、马汝邻、蔡鸿年、习介眉、严哲、颜永禄、李树滋、车晓天、吕炳祥、吴永春、王值骧、杨贵元、李景山。

兰州市总工会第二届执行委员会

(1953 年 4 月~1953 年 11 月)

兰州市工会联合会第二届执行委员会

(1953 年 11 月~1955 年 2 月)

主　席　张鸣山(1953 年 4 月~1955 年 2 月)
副主席　侯林斌(1953 年 4 月~1955 年 2 月)

兰州市工会联合会第三届执行委员会

(1955 年 2 月~1956 年 2 月)

主　席　张鸣山(1955 年 2 月~1956 年 2 月)
副主席　侯林斌(1955 年 2 月~1956 年 2 月)
　　武占海(1955 年 2 月~1956 年 2 月)

兰州市工会联合会第四届执行委员会

(1956 年 2 月~1957 年 2 月)

主　　席　李维时(兼,1956 年 2 月~1957 年 2 月)
第一副主席　侯林斌(1956 年 2 月~1957 年 2 月)
第二副主席　武占海(1956 年 2 月~1957 年 2 月)

副　主　席　赵　德(1956年9月~1957年2月)

兰州市工会联合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

(1957年2月~1960年7月)

主　席　李维时(兼,1957年2月~1960年7月)
副主席　侯林斌(1957年2月~1959年5月)
武占海(1957年2月~1960年7月)
赵　德(1957年2月~1960年7月)
夏树森(1959年7月~1960年7月)
赵致通(1959年7月~1960年7月)

兰州市总工会第六届执行委员会

(1960年7月~1964年9月)

主　席　张鸣山(1960年7月~1964年9月)
副主席　张　富(1960年7月~1962年5月)
夏树森(1960年7月~1962年5月)
赵致通(1960年7月~1964年9月)
刘福林(1960年9月~1962年7月)
武占海(1962年5月~1964年9月)
景　山(1962年5月~1964年9月)
赵　德(1963年2月~1964年9月)

兰州市总工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

(1964年9月~1968年10月)

主　席　张鸣山(1964年9月~1965年7月)
副主席　武占海(1964年9月~1968年10月)
赵　德(1964年9月~1968年10月)
景　山(1964年9月~1968年10月)

兰州市总工会第八届执行委员会

(1973年7月~1979年4月)

主　任　宋国理(1973年7月~1978年1月)

张建生(1978年1月~1979年4月)
副主任 韩欣生(1973年7月~1979年4月)
陈奎池(1973年7月~1975年12月)
刘守刚(1973年7月~1979年4月)
马元江(1973年7月~1979年4月)
周玉芳(女,1973年7月~1976年10月)
赵 德(1976年11月~1979年4月)
钱福根(1977年2月~1979年4月)
陈嘉栋(1978年3月~1979年3月)

兰州市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
(1979年4月~1982年9月)

主 席 张建生(1979年4月~1982年9月)
副主席 赵 德(1979年4月~1981年2月)
翁 翘(1979年8月~1982年9月)
孟 斌(1981年6月~1982年9月)
张彦文(1982年4月~1982年9月)

兰州市总工会第十届委员会
(1982年9月~1988年5月)

主 席 翁 翘(1982年9月~1987年9月)
陈 颖(1987年9月~1988年5月)
副主席 孟 斌(1982年9月~1988年5月)
张彦文(1982年9月~1988年5月)
宋玉华(女,1984年1月~1988年5月)

兰州市总工会第十一届委员会
(1988年7月~1993年6月)

主 席 刘荣泰(1988年7月~1993年6月)
副主席 孟 斌(1988年7月~1992年9月)
张学勤(1988年7月~1993年6月)
廉淑琴(女,1990年3月~1993年6月)

缪树德(1992年9月~1993年6月)
高长林(1992年9月~1993年6月)

兰州市总工会第十二届委员会
(1993年6月~1998年6月)

主　席　刘荣泰(1993年6月~1998年6月)
副主席　杨国维(1993年6月~1998年6月)
缪树德(1993年6月~1998年6月)
高长林(1993年6月~1998年6月)
王天安(女,1993年6月~1998年6月)

兰州市总工会第十三届委员会
(1998年6月~2003年6月)

主　席　刘荣泰(兼,1998年6月~1999年9月)
于名芳(1999年9月~2002年2月)
金大年(2002年2月~2003年6月)
副主席　高长林(1998年6月~2003年6月)
王天安(女,1998年6月~2003年6月)
任忠平(1998年6月~2003年6月)
马兴华(1998年6月~2003年6月)

兰州市总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
(2003年6月~2008年12月)

主　席　金大年(2003年6月~2007年5月)
胡康生(2007年5月~2008年12月)
副主席　高长林(2003年6月~2008年12月常务副主席)
王天安(女,2003年6月~2008年12月)
任忠平(2003年6月~2008年12月)
马兴华(2003年6月~2008年12月)

兰州市总工会第十五届委员会

（2008年12月至今）

主　　席　胡康生（2008年12月至今）
常务副主席　高长林（2008年12月至今）
副　主　席　马兴华（2008年12月至今）
　　牛国巍（2008年12月至今）
　　王育民（2008年12月至今）
　　康灵娜（女，2008年12月至今）

三、兰州市总工会机关内部机构设置

兰州市总工会成立50余年来，机关内部各部（室）的设置，随着兰州市工人队伍的发展壮大以及工会工作的不断变化而逐步发展变化。

（一）1949年10月~1957年的机关内部设置

1949年10月4日，兰州市职工筹备委员会成立并设立了筹委会机关，机关内部设立文教股、组织股、劳动股、总务股。

1950年3月，中共甘肃省委决定，以兰州市职工筹委会为基础，成立甘肃省暨兰州市首届工会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增设了秘书处。原兰州市职工筹委会机关各股沿用。

1950年5月20日，甘肃省总工会和兰州市总工会同时成立后，因条件所限并经西北总工会批准，省、市两级工会机关合署办公，并共设组织部、文教部、生产部和劳动保护部。

1951年4月，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统一要求，市总工会机关设立统计科。

1953年4月12日，甘肃省总工会与兰州市总工会分署办公后，兰州市总工会机关设组织部、文教部（后改称宣传部）、生产部、劳动保护部、女工部和财务科。

1954年7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和全总联合通知，兰州市工会联合会撤销劳动保护部，设立劳动保险和劳动保护部。

1955年1月，市工会联合会设立第一区（今城关区）工会办事处。

1956年6月7日，市工会联合会对机关内部设置进行压缩，撤销私营企业工作部和第一区工会办事处；撤销女工部，人员编入劳动保险部

改称女工家属指导员;财务科更名财务部。

1956年9月,市工会联合会机关恢复女工部,增设生活住宅部、地方工作部。

截至1958年初,兰州市工会联合会机关内部设置为:生产部、宣传部、劳动保险部、劳动保护部、生活住宅部、组织部、女工部、财务部、工资部和办公室。

(二)1958年~1983年的机关内部设置

1959年5月初,根据全总统一要求,兰州市工会联合会驻会的中国建筑工会兰州市委员会、中国机械工会兰州市委员会、中国轻工业工会兰州市委员会、中国电业工会兰州市委员会、中国公路运输工会兰州市委员会、中国教育工会兰州市委员会、中国商业工会兰州市委员会、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化学建材工作委员会、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医务工作者工会筹委会共9个产业工会撤销,所撤销产业工会的工作统一移交给市工会联合会机关。因此,市工会联合会机关设置相应调整为:工业交通工作部(下设重工业组、轻工业组、交通运输组)、建筑工业部、财贸部、生活部、组织部、宣传部(下设宣传组、文件组、教育卫生组)、办公室(下设秘书组、财务组、简报组、总务组)。

1960年6月,兰州市总工会将工业交通部与建筑工业部合并为生产部。

1962年5月,兰州市总工会再次调整机关设置。调整后机关设置为:生产部、生活部、宣传部、组织部、财务部(新增设)、办公室、财贸工作委员会。

1973年7月14日,中共兰州市委批准恢复兰州市总工会建制,市总工会机关设组织部、宣传部、生产部、女工部、办公室。

1979年4月,市总工会根据全国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的要求和全市工会工作的实际需要,在机关增设了教育部、生活部、财务部、重工业工作委员会、轻工业工作委员会、建筑业工作委员会。调整后的市总工会机关设置为:组织部、宣传部、生产部、教育部、生活部、财贸部、女工部、财务部、办公室、重工业工作委员会、轻工业工作委员会、建筑业工作委员会(8部1室3委)。

1981年8月29日,根据全总恢复各级工会组织产业工会的要求,市总工会增设了兰州市教科文卫工会工作委员会和兰州市交通公用工会

工作委员会。

1983年10月8日,市总工会将机关设置整合为组织部、生产部、宣教部、生活部、女工部、财务部、办公室、调研室。

(三)1987年以后的机关内部设置

1989年3月,市总工会对机关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实行竞聘上岗,整合了机关内部设置。撤销法律顾问处和生活保险部,新增了民主管理部、权益维护部和事业实业管理部,同时将机关各部(室)原来的工作职能予以整合。改革后,市总工会机关设置为:组织人事部、民主管理部、权益维护部、宣传教育部、生产保护部、女工部、财务部、事业实业管理部、主席办公室、调查研究室。

1996年10月,根据全国总工会通知要求,中国机械工会兰州市委员会、中国财贸工会兰州市委员会、中国冶金煤炭工会兰州市委员会、中国轻工业工会兰州市委员会、中国建筑工会兰州市委员会、中国城建建材工会兰州市委员会及中国交通公用工会兰州市委员会分别更名为:兰州市机械工会工作委员会、兰州市财贸工会工作委员会、兰州市冶金煤炭工会工作委员会、兰州市轻纺工会工作委员会、兰州市交通邮电工会工作委员会、兰州市城建建材工会工作委员会、兰州市科教文卫工会工作委员会。

1997年,市总工会结合全市党政机构改革工作,将权益维护部和生产保护部合并为法律保障部。

截至2004年底,市总工会机关设置为:人事劳资部、组织民管部、法律保障部、宣传教育部、经济工作部、女职工工作部、财务部、办公室、经费审查办公室。

市总工会办公室历任主任为:孟斌、彭希有、周效惠、郝向东、陈西天、马胜、王天安、张建功、李其俊。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总工会党组织

一、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

1957年8月,中共兰州市委决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兰州市总工会党组。中国共产党兰州市总工会党组,是中国共产党在市总工会的领导核

心。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团结非党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历任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书记:

1957年8月,中共兰州市委批准侯林斌任书记(1957年8月~1959年7月),武占海任副书记(1957年8月~1959年5月)。

1959年7月,中共兰州市委批准赵德任书记(1959年7月~1960年7月)。

1960年7月,中共兰州市委同意张富为书记(1960年7月~1962年5月)。

1962年5月,中共兰州市委同意武占海为书记(1962年5月~1968年10月)。

1968年10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兰州市总工会,中共兰州市委任命的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书记随之消失。

1973年7月~1979年4月,兰州市总工会未设立党组。

1979年5月,中共兰州市委同意张建生任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书记(1979年5月~1982年11月),翁翘任副书记(1979年8月~1982年11月)。

1982年11月,中共兰州市委同意翁翘任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书记(1982年11月~1987年8月)。

1987年8月,中共兰州市委批准陈颖任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书记(1987年8月~1988年9月)。

1988年7月,中共兰州市委批准刘荣泰任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书记(1988年9月~1999年7月),廉淑琴任副书记(1988年9月~1993年6月)。

1998年11月,中共兰州市委批准高长林任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副书记(1998年11月~2007年5月)。

1999年8月,中共兰州市委批准于名芳任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书记(1999年8月~2002年1月)。

2002年1月,中共兰州市委批准金大年任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书记(2002年1月~2007年4月)。

2007年4月,中共兰州市委批准高长林任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书

记。

二、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纪律检查组

1980年10月,经中共兰州市委同意,设立由5人组成的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纪律检查组。

历任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副组长:

1980年10月~1986年1月,赵德兼任组长;

1986年1月~1987年9月,翁翘兼任组长;

1986年1月~1994年6月,苗焕胜任副组长;

1994年6月~2000年12月,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未设立纪检组。

2000年7月17日,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向中共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呈报了《关于设置中共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兰州市总工会纪检组的请示》(同时抄报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后,2001年1月,经中共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兰州市总工会纪律检查机构——中共兰州市纪委派驻兰州市总工会纪检组,纪检组编制3人。

中共兰州市纪委派驻兰州市总工会纪检组组长、副组长:

组　长　荀福强　2001年1月至今

副组长　魏至林　2002年10月至今

三、中共兰州市总工会机关总支部委员会

1950年5月~1952年12月市总工会与甘肃省总工会合署办公期间,经中共甘肃省委直属委员会批准,省总工会与市总工会机关成立中共甘肃省工会支部委员会,市总工会机关全体党员由该支部领导。

1952年12月,经上级党委决定,市总工会机关全体党员的组织关系转至中共兰州市市级机关总支部委员会。

1954年,经中共兰州市市级机关党委批准,成立了中共兰州市总工会机关党总支部(列为中共兰州市委直属第12党总支)。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总工会被撤销,市总工会基层党组织停止工作。

1973年8月,兰州市总工会恢复后,经中共兰州市委批准,中共兰州

市总工会机关支部委员会重新成立。

历任中共兰州市总工会机关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书　记　韩欣生(1973年8月~1978年8月)；
　　张建生(1978年8月~1980年7月)；
　　周效惠(1980年7月~1982年2月)；
　　翁　翘(1982年2月~1990年10月)。

副书记　郝向东(1973年8月~1978年8月)；
　　金　荣(1978年8月~1980年7月)；
　　杨仲元(1980年7月~1982年2月)；
　　刘陌夫(1982年2月~1986年6月)；
　　陈西天(1982年2月~1990年10月)；
　　靳雪芬(1986年6月~1990年10月)。

1990年10月，因市总工会机关党员人数增多，经中共兰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批准，兰州市总工会成立了中共兰州市总工会机关党总支部委员会，下辖第一、二、三支部委员会。中共兰州市总工会机关总支部委员会在中共兰州市直机关工委和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历任中共兰州市总工会机关总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书　　记　高长林(1990年10月~1994年5月)
　　杨国维(1994年5月~1998年12月)
　　高长林(1998年12月至今)

副　书　记　苗焕胜(兼)(1991年10月~1994年5月)

专职副书记　马兴华(1994年5月~1998年12月)
　　杨玉英(2003年3月~2008年3月)

第三节　组织建设

一、政策法规

兰州市总工会在不同阶段，分别制发了一系列关于指导全市工会组织建设、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和开展对基层工会进行组织整顿的政策、法规。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组建工会组织的政策性规定

1952年6月13日,市总工会制发了《关于兰州市私营企业工会建立行业工会组织形式的初步意见》。

1952年9月,市总工会针对与各产业工会和部分基层工会之间工作关系不明确,上下级间工作不协调的问题,制定《关于健全与加强兰州市总工会对各产业工会及基层工会组织领导的意见》。

1953年,市总工会结合全市行政管辖区划的具体情况,决定依托各行政管辖区建立兰州市总工会各区办事处,并制发《关于建立市总工会各区办事处的意见》。该文件对各区办事处的具体任务、管理工会基层组织的范围、市总工会对各区办事处的领导、办事处与各区党政部门的关系以及办事处机构的编制、性质等均作出详细规定。

1954年,市总工会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对全市基层工会工作制度落实状况开展了一次全面检查,检查中发现全市部分基层工会在组织机构和工作范围、各项制度设立与执行方面均不同程度存在问题。针对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市总工会制发了《兰州市厂矿工会建立正常工作秩序情况存在问题及今后意见》。该文件针对检查中反映出的企业工会组织机构庞大、人员繁杂的问题,统一规定企业工会内的生产委员会与合理化建议委员会合并;基层工会不另设财务、统计、青年委员。针对基层工会组织劳动保护力量薄弱的问题,要求"500人以上厂矿统一设立劳动保护委员会"。同时,文件进一步对基层工会组织的集体领导制度和日常工作制度进行了规范。

(二)改革开放初整顿基层工会组织、加强党对工会工作领导的相关制度和规定

改革开放初期,兰州市总工会结合各级工会组织的重建和组织整顿工作,制定了一系列加强各级党委对工会组织领导和深入开展工会组织整顿工作的政策规定。

1978年7月10日,市总工会向各县(区)总工会、市属各厂矿企业工会下发《关于转发中共兰州市西固区委〈关于加强和整顿工会组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全市各级工会组织统一在党委领导下,开展以思想整顿为主、以整顿领导班子为重点的组织整顿工作,以解放工会干部思想,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水平。

1980年9月,市委批转市总工会《关于加强党对工会领导的报告》。

1982年5月，市总工会党组向中共兰州市委上报的《关于协助党委管理工会干部意见的报告》，经中共兰州市委批转，下发到各县（区）党委和全市各部门党委、党组。该文件对各级工会组织在同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协助党委对工会基层干部的考察、任免、调动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对管理权限给予明确界定。文件规定：市总工会党组和各级工会组织协助各级党委管理工会干部的范围，是市总工会干部、市属县（区）总工会干部以及在兰中央、省、市所属县级以上厂矿企事业单位工会主席。工会组织对上述单位的工会副主席和科级单位工会主席，可根据考察情况对其任免、调动和奖惩向主管党委提出建议；在兰中央、省、市属企事业单位选举产生工会主席、副主席，事先要将候选人名单报送同级党委和市总工会党组，由同级党委与市总工会党组协商后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市总工会党组协助上述单位党委，对工会副主席以上后备干部实施考察了解和培养教育工作，对县、科级企事业单位的工会主席、副主席、县（区）总工会主席、副主席等领导骨干的后备干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业培训。《报告》还要求全市科级以上企事业单位，在1982年年底以前积极选配好相当副书记、副厂长级别的、年富力强的干部，按《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经由民主选举为专职工会主席。

1989年4月19日，中共兰州市委工交部、市总工会联合下发《关于企业工会主席管理的若干试行意见》。该文件规定，全市工业、交通和城建系统基层工会主席的候选人，必须由市总工会和同级党委联合进行考察并充分听取基层意见后，向上级干部部门推荐；凡任期已满的工会主席，要就其德、能、绩、廉进行综合考评并作为其能否连选连任的重要依据。

1989年6月26日，中共兰州市委财贸工作部、中共兰州市委农村工作部、市总工会联合下发《关于企业工会主席管理的若干试行意见》。该文件对全市财贸和农林系统所有企、事业单位工会主席的管理、工会主席任期考察、工会主席候选人条件、工会主席的工作权限、待遇以及调动等事项，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规定工会主席不得由企业行政领导兼任（党组织负责人原则上不能兼任，如兼任须征得上级工会组织同意）。

1990年5月3日，兰州市总工会制发了《关于兰州市基层工会民主选举暂行规定》，对全市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的民主选举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关条款进行了统一。

1991年3月,兰州市总工会根据改革开放中全市乡镇企业增多的新特点,会同兰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在乡镇企业中建立工会组织的通知》。同月,兰州市总工会还下发了《关于继续开展创建模范"职工之家"活动的通知》。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工会组织建设的政策规定

兰州市总工会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新经济组织增多的新特点,积极开展了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工作的探索。

1994年3月,市总工会会同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市妇联共同向中共兰州市委上报了《关于加强兰州市乡镇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和工会工作的意见》。经中共兰州市委同意,由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向全市批转下发,促进全市乡镇企业工会组织的组建工作。为规范乡镇企业的"建会"工作,市总工会又于同年4月下发了《乡镇企业工会工作的若干规定》。

1994年11月8日,兰州市总工会召开"兰州市乡镇企业组建工会组织表彰大会",并下发《关于表彰兰州市乡镇企业组建工会工作先进单位和最佳组织者、最佳支持者、积极分子的决定》,对全市开展乡镇企业组建工会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1997年6月5日,兰州市总工会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工会工作总体思路,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意见》。

1998年7月31日,兰州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兰州市总工会联合下发《兰州市股份制企业工会工作暂行规定》。对全市改制企业建立工会组织、健全工会工作制度等进行规范。

1999年4月,兰州市总工会在全市开展了建立新经济组织企业工会档案工作,并下发《关于建立全市新经济组织企业基层工会组织档案的通知》,对全市国有集体企业工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工会组织和新经济企业工会组织摸底建档。

2001年1月3日,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转发兰州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企业工会工作的意见》。

2001年4月26日,兰州市总工会下发《二零零一年全市新建企业工会建会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2001年8月25日,中共兰州市委对市总工会上报的《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努力推进我市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交流材料,向全市各级党委转发。

2003年2月,兰州市总工会在全市基层工会中开展了全面的组织整顿工作,并下发《关于在全市开展整顿和建设工会基层组织的通知》。

2003年11月,市总工会为将全市工会组织整顿和组建活动向纵深发展,下发了《关于在全市企事业单位工会开展创建合格工会组织活动的意见》,并于2004年2月下发了《2004年全市企事业单位工会开展创建合格工会组织具体安排意见》,推动了全市基层工会组织创建合格工会活动的深入开展。

2004年10月13日,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批转了市总工会拟制的《关于加强全市新建企业工会组织建设的意见》。

2004年12月,兰州市总工会为加强街道、社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决定在全市工会积极分子中开展选聘工会组织员工作,并下发《关于确定选聘工会组织员的通知》。

工会组织建设相关政策、法规的制定和实施,推动并保证了全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

二、基层工会组织建设

(一)1949年10月~1956年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状况

1949年10月,中共兰州市委组建了兰州市职工筹备委员会并组织召开了全市职工代表筹备会议后,即组织市职工筹委会干部和西北总工会兰州办事处干部成立了5个工会工作组,以企业较为集中的区域划片包干,深入厂矿发动群众、组织职工,建立工会筹备委员会或工会小组等基层工会组织。至11月底,在全市国营、公营厂矿中建立了16个基层工会筹委会,发展工会会员1800余名。截至1950年5月,已在全市建立各种基层工会组织100余个,发展会员11000余名(为全市产业工人和手工业工人的51%)。

1950年5月兰州市总工会成立后,在带领全市国营、公营厂矿企业开展爱国劳动竞赛活动的同时,积极在私营工业和手工业中开展了建立行业工会的工作。

1951年10月,市总工会在兰州市工厂企业民主改革委员会的领导下,积极组织职工深入开展城市民主改革运动,并在运动中开展了整顿、纯洁基层工会组织的工作。工人群众在工会组织的发动下,揭露了一批

混进工会组织的封建把头和地痞等坏人。仅在29个工矿企业民主改革的重点厂矿工会组织中,共清理出102名封建残余(经司法机关审理,其中40人批捕)。

在纯洁基层工会会员队伍的同时,市总工会积极在已发动起来的工人中建立工会组织。截至1951年底,已在全市90%以上的私营工业和手工业中建立了行业工会组织。

1952年初,结合"三反"、"五反"运动的开展,市总工会动员全市私营工商业中的900余名工会积极分子,在带领工人检举揭露私营工商业主贪污、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同时,根据市总工会下发的《关于整顿与发展各行业工会组织的决定》,对全市的26个私营工商业行业工会进行了重点整顿,并发展23000余名职工加入了工会组织。到1954年,市总工会已建立基层工会54个。

1955年11月,市工会联合会结合全市开展的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积极推行全面建立各级工会组织和健全工会工作制度等工作。使全市基层工会组织基本建立健全了会议制度、生产合理化建议制度以及相应的计划检查、评比总结和奖励制度。

1956年初,全市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完成后,市工会联合会立即在全市所有国营、公营和公私联营企业中全部建立了基层工会组织,并根据全国总工会要求,成立了13个产业工会,基本形成了市总工会——产业工会——县(区)总工会——基层工会这一工会组织管理结构。

(二)1957年~1966年5月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状况

1957年,随着国家"一五计划"在兰州一批重点企业的兴建,兰州市基层工会组织迅速发展。截至年底,全市有基层工会328个,会员已近20万人。

从1958年底开始至1959年9月期间,因受"县级工会消亡"等"左"的思想影响,兰州市郊县的总工会和市内各区建立的市总工会办事处被撤销,兰州市13个产业工会也被撤销,但厂矿企业的工会组织所受影响不大。

1959年~1961年底,由于"反右倾运动"的扩大化,全市部分基层工会受到影响,基层工会组织由1957年底的328个减少为306个。

1962年5月,中共中央批转了全国总工会党组拟制的《关于改进基层工会工作的报告》后,兰州市总工会立即根据《报告》精神,在全市基层

工会中开展了整顿组织、健全机构、训练干部、调整工会体制等工作，并指导全市大部分基层工会进行了改选。截至1962年底，189个基层工会改选完毕，同时培养工会积极分子2911名。

1963年~1965年底，市总工会积极开展了全市基层工会组织整顿工作。并会同省总工会工作组在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市五金机械公司进行组织整顿试点。通过对全市工会会员队伍教育、建立积极分子队伍、改选基层工会班子以及整顿工会财务等一系列整顿工作，全市基层工会基本达到“组织完备、制度健全”的标准。

基层工会的组织整顿工作推动了全市新建基层工会的速度，截至1965年底，全市新建基层工会206个，使全市基层工会总数达到512个。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总工会被解散，全市基层工会组织全部瘫痪。

(三)1973年7月~1983年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状况

1973年7月~1983年底，是全市基层工会组织重建和工会工作制度恢复阶段。1973年7月~1976年10月，因为“文化大革命”还未结束，使得全市基层工会组织重建工作困难重重。直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后，基层工会的组织重建和制度恢复工作才得以开展。此间，市总工会从1981年7月起，还依据《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草案）》的要求，在基层工会中开始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并强化了工会小组在基层的“一线”工作作用。

1973年底~1975年，全市各县(区)总工会基本重建并完成改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1979年初，兰州市重建、整顿基层工会组织的工作全面开始。市总工会在各级党委的支持、协助下，认真清理基层工会领导班子，平反冤、假、错案，组织基层工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改选等工作。截至到1979年9月，全市已恢复129个基层工会组织并完成了改选，为全市基层工会总数的68%。

1980年，市总工会为提高基层工会干部能力，尽快健全基层工会各项制度，举办了两期全市基层工会干部培训班，共培训基层工会干部189人。截至年底，全市重建基层工会组织774个。

1982年，市总工会在基层工会各项制度恢复工作中，重点加强了基层班(组)工会小组工作活力的建设。并于1982年11月，与省总工会联合召开了首次“兰州市工会小组经验交流会”。会议讨论通过了《甘肃省

工会小组工作条例》。

通过重建基层工会组织和恢复各项工会工作制度等工作，全市基层工会全部完成改选，各项工作制度恢复正常，工会小组作用明显，基层工会组织更加壮大。截至1983年底，全市共有3个县、6个区总工会(时含白银区)，其余基层工会组织共883个。

市总工会从1984年5月开始，在全市基层工会组织中开展了深入持久的组织整顿、组织建设工作。

(四)1994年以后基层组织建设状况

1994年全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随着国企改革的深化，兰州市国企逐步改制、重组，原有的基层工会组织部分消失。

1995年，市总工会针对乡镇企业逐年增多的新情况，成立了“乡镇企业组建工会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兰州市关于乡镇企业建立工会组织的通知》和《关于加强兰州市乡镇企业工会工作的意见》两个指导性文件，并组织干部分片包干深入乡镇，开展建立工会组织工作。1995年底，建立乡镇企业工会46个，发展会员13000余名。

1996年10月，市总工会为进一步推动全市乡镇企业建会工作，召开了“兰州市乡镇企业组建工会组织工作表彰大会”。对16个先进集体和36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1999年12月，市总工会为加强在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组建工会组织的领导，成立了兰州市私营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和兰州市外商投资工会工作委员会，并加大了在私企和外企组建工会组织的工作力度。

2000年底，全市已新建乡镇工会83个，新建乡镇企业工会434个，新建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工会201个，发展工会会员32000余名。

2001年，市总工会在乡镇企业工会和非公有企业工会中开展了“创建模范职工之家”活动，增强了这类基层工会的活力。

2002年~2004年，根据全国总工会“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会工作新要求，兰州市总工会结合新时期工会工作特点，加大了对新经济组织建立基层工会组织的工作力度，使全市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又有了新的发展。截至2004年底，全市共有基层工会组织728个。

三、整组建家活动

“整组建家”活动，特指根据1984年5月1日全国总工会“从1984年下半年开始用3年左右的时间，对全国工会基层组织普遍进行一次整顿，逐步把基层工会办成名符其实的‘职工之家’”的决定，开展的全国性基层工会组织整顿活动。

1984年7月，市总工会召开全市工会组织工作会议，对全市开展“整组建家”活动作了全面部署，并制发了《整顿全市工会基层组织，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规划》和《兰州市总工会整顿基层组织，建设“职工之家”六条标准的考核验收实施细则》。8月31日，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向各级党组织下发《转发兰州市总工会〈关于整顿全市工会基层组织、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规划〉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把这项工作“作为企业整顿、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结合企业整顿一道去做，同步进行。特别是选好、配好各基层工会的领导班子，在企业整顿验收时，如工会领导班子不符合整顿要求的单位，不予验收”。

为推动全市“整组建家”活动的深入开展，同年8月7日，市总工会在白银公司召开了整建工会组织第一阶段现场会。

1984年11月，市总工会由主席翁翘带队，组织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各县(区)总工会领导组成16个验收团，对全市基层工会组织整顿和建设“职工之家”工作开始验收。经验收，全市有211个基层工会(含二级工会组织72个)为合格基层工会(其中78个为优秀“职工之家”)。

1985年2月，市总工会召开十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部分基层工会主席在大会上交流了“整组建家”工作的经验。大会对1985年基层工会组织整建工作进行了部署。截至年底，经验收，全市先后有371个基层工会组织建成合格“职工之家”。

1986年6月，为加快全市整顿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之家”工作的进程，市总工会召开了全市工会组织工作会议，全面部署了在1986年内完成全市基层工会“整组建家”的任务。截至1986年底，全市776个基层工会，有759个通过整顿建为合格“职工之家”，占全市基层工会总数的97.8%，提前半年完成了全市基层工会组织整顿、建设合格“职工之家”的任务。

1987年，市总工会在全市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中，提出了“继续巩

固、不断发展”的指导思想。在抓好合格工会继续巩固工作的同时,把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通过创建“先进职工之家”、“模范工会小组”等一系列活动,逐步推向深入。

1988 年 5 月,兰州市工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系统地总结了“整组建家”工作,并对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提出在今后一个阶段“深入开展争创‘模范职工之家’活动”的新要求。

1988 年 6 月~1992 年,兰州市总工会根据第十一届三次、四次全委会精神,继续在全市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中深入开展了创建“模范职工之家”活动,并制定下发了《兰州市基层工会创建“模范职工之家”活动实施细则和评定标准》,带领各县(区)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结合基层工会的组织建设、干部管理、业务建设和制度建设进行了深入细致地创建工作。

截至 1992 年底,全市 95%以上的基层工会已建成“模范职工之家”(其中 72 个为“市级模范职工之家”)。

1993 年~1998 年,根据兰州市工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制定的指导思想,市总工会在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中,突出了对车间、班组工会组织的整顿和健全工作(即:开展“建小家”活动),将基层工会组织工作引向深入。

1994 年,市总工会在兰化公司召开了“兰州市班组‘工会小家’建设经验交流会”,进一步推动了全市整建车间、班(组)工会组织这项工作。

1998 年~2002 年,市总工会根据兰州市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制定的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指导思想,将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作为基层工会民主管理的重要考核内容,统一列入到达标考评的项目中进行落实。

2003 年 6 月,兰州市工会第十四届代表大会作出“用三年时间,在全市所有基层工会组织中开展创建‘合格工会组织’活动”的决定后,市总工会即制定了《关于在全市基层工会组织中开展创建“合格工会组织”活动通知》,对创建“合格工会”的要求、评比方法 、评定标准进行了明确。

2004 年底,市总工会领导牵头组成了专项检查、评比小组,对 165 个基层工会进行了评定,有 163 个基层工会被评为“一类合格工会”,占所检查总数的 98.7%。

四、 工会积极分子工作

1951 年 9 月,市总工会首次下发《培训基层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

子的通知》,并举办了2期基层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班。全市基层工会组织均按市总要求组织了培训工作。截至12月底,全市共训练工会积极分子386名,工会委员85名,工会组织员18名,工会小组长200名。

1953年,全市各级工会共发展工会积极分子5592名(其中一部分转为工会会员)。

1954年~1955年,各级工会组织采取组织工会积极分子开展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工会法规知识学习和结合工会中心工作"一事一训"的培训、教育方式,加大了对工会积极分子的培训教育力度。

1954年,共培训工会积极分子3670名。1955年,共培训工会积极分子3712名。仅市工会联合会所属各区工会办事处和各级基层工会,就举办积极分子业余训练班40次,培训工会骨干1821名。各基层工会在培养教育工会积极分子工作中,还创造了一些好的方法。如国家重点建设项目510工地工会,建立了工会积极分子培养档案,专门记录工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情况。培养档案随本人工作一起调动,由新单位工会组织继续培养。

1956年,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培训工会积极分子人(次)数比1955年增加73%,仅基层工会组织就举办积极分子训练班163期。

1958年,全市基层工会组织共举办工会积极分子训练班457期,训练工会积极分子9762人(次)。市总工会对833名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予以表彰奖励。

1961年~1964年,市总工会在全市工会系统采取基层培训与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法,认真开展了工会积极分子的培训与教育工作。

截至1964年9月,共培训工会积极分子4013人(次)。同时,还在基层工会组织中广泛开展了评选优秀工会积极分子活动。1963年~1964年9月,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共评出优秀工会积极分子5426名。

"文化大革命"中,各级工会组织基本消失,工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也随之停顿。

1973年7月~1979年,市总工会恢复后,因基层工会组织尚未健全,故这一阶段工会积极分子培训教育工作还未走上正轨。

1979年4月,兰州市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后,市总工会加大了培养工会积极分子工作的力度。截至1980年12月,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共举办工会积极分子培训班24期,培训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1406人

(次),发展工会积极分子11230名。1980年12月10日,市总工会召开了兰州市首届工会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对56个培养教育工会积极分子的先进基层工会和164名优秀工会干部予以表彰,同时对全市开展评选优秀工会积极分子活动中评选出的215名工会积极分子给予表彰。

1982年12月~1983年1月,市总工会生产部、市轻工业工会、市财贸工会、市交通公用工会、市机械工会、市建筑工会和市教育工会,分别召开表彰大会,对481名工会积极分子进行了表彰。

1984年6月,兰州市总工会召开第二次工会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大会表彰先进基层工会32个,先进车间工会60个,先进工会小组42个,优秀工会干部98个,优秀工会积极分子275名。会议还推举了出席省工会积极分子代表大会的代表。

1986年6月,市总工会召开兰州市工会积极分子表彰大会,分别授予1832名工会积极分子为"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称号、359名积极支持工会工作的各级领导为"优秀职工之友"称号。

2000年5月,市总工会召开庆祝兰州市总工会成立50周年纪念大会,对1336名"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和323名"优秀职工之友"给予表彰。

2003年6月,兰州市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确定了2003年至2008年全市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并确定了"以改革精神推动工会自身建设"的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任务。据此,市总工会将培养教育工会积极分子工作列入创建"合格工会组织"的创建标准中,使这项工作更加规范化、长效化、制度化。截至2004年12月,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共有工会积极分子13047名。2003年6月~2004年底,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共举办工会积极分子培训79期,培训工会积极分子2005人。

第四节 工会干部管理

一、工会干部管理机构

1950年5月~1998年,兰州市总工会的工会干部管理机构为组织人事部。其主要职责是考察、推荐市属各级工会组织领导干部候选人,并协助各级党委管理市属各级工会干部;在市总工会党组领导下管理市总工会机关干部。

市总工会组织人事部的前身是成立于1949年10月的兰州市职工筹委会组织股。1950年5月兰州市总工会成立后，改称市总工会组织部。1989年3月，改称市总工会组织人事部。

历任市总工会组织部(组织人事部)部长：

张建生、封树清、卢雪生、赵致通、刘福林、杜善生、孙梅珍、金　荣、陈云华、刘陌夫、王瑞田、马兴华、赵积昌、魏至林、陈桂菊、任梦娈。

1998年以后，市总工会机关新设立组织民管部，主要负责原组织人事部承担的审查、推荐基层工会领导干部候选人并协助各级党委管理基层工会干部的工作。原组织人事部改为人事劳资部，主要负责在市总工会党组领导下管理工会机关干部的工作。

二、工会干部的任免

1950年~1968年，工会干部的管理由基层工会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1973年~1982年5月，此种管理制度继续沿用，即工会主席民主选举产生后，基层工会报市总工会批准，由基层单位党组织管理。

1963年间，市总工会决定对全市基层工会主席实行统一管理，即自管。但因种种原因未能实现。

1982年5月5日，中共兰州市委批转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党组《关于协助党委管理工会干部意见的报告》下发后，兰州市总工会对基层工会系统的干部管理工作开始实行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工会组织协助管理办法。

1989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下发后，市总工会对基层工会主要干部的协助管理工作进一步得到规范和加强。

三、工会干部的培训教育

兰州市总工会对工会干部的培训教育工作，从新中国建立之初就已开始。

1950年1月，市总工会举办了一期工厂干部学习班。由全市国营、公营工厂各选派1至4名工人积极分子参加15天的学习培训。主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工运理论、工会法规以及劳动保险文件。

1950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颁布以后，市总工会立即举办了2期《工会法》学习班，对240名基层工会主席、委员、工会小组长、工会积极分子统一进行了培训。

1952年8月，市总工会选送254名基层工会干部分别到全总、西总干校和省总工会文教、劳保、财务、统计等专业训练班学习。

1955年1月，市总工会选送92名基层工会女干部参加省总工会干训班学习。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会干部培训教育工作被迫停止。

1977年9月，市总工会举办有52名基层工会干部参加的学习班。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工会工作的罪行，学习有关领导对工会工作的讲话，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草案和《中国工会章程》草案。

1980年，市总工会举办3期基层工会业务学习班，全市基层工会举办工会干部训练班42期，训练干部876名。

1990年，市总工会组织部深入基层，先后在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红古区举办工会干部学习班5期，培训工会干部280名。

1991年，市总工会组织部会同皋兰县总工会、红古区总工会、榆中县总工会联合举办学习班，培训工会干部150名。通过两年的连续培训，使89.13%的县(区)总工会所属基层工会干部受到了系统培训教育。同年5月，市总工会为落实全总“用两年时间对基层职工代表进行系统培训”的计划，举办了3期基层职工代表培训班，共培训基层职工代表、工会干部191名。

从1992年5月起，市总工会连续举办3期职工代表培训班，共培训基层职工代表、工会干部145名。同年6月，市总工会制定了《全市工会干部培训规划》和《全市工会干部规范化岗位培训自学考试实施细则》，开始对全市基层工会干部进行普遍培训。截至12月底，市总工会组织部共举办3期工会干部培训班，培训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女工主任等基层工会干部150名。同时，市总工会组织部根据工会干部培训计划，从1992年7月开始至1993年4月，分两个阶段组织全市基层工会干部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劳动法学》《工会学》《当代工运》《工会领导学》《经济管理概论》六门课程进行了系统学习和考核。

1993年~1994年，市总工会共举办各类工会干部短期培训班20期，培训工会干部1400人。

1996年,市总工会与皋兰县总工会、榆中县总工会、城关区总工会联合举办3期工会干部培训班,共培训工会干部250名。

2004年6月~8月，市总工会组织民管部组织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等基层工会干部,举办了2期运用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搞好“厂务公开”工作培训班,共培训基层工会干部65名。

第二章　产业工会

第一节　兰州市机械工会工作委员会

兰州市机械工会工作委员会的前身是成立于1956年3月的中国第一机械工会兰州市委员会,1959年被撤销。1965年12月13日,市总工会成立兰州市重工业工作委员会，将市机械系统并入该工作委员会,樊德任主任。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该工作委员会被撤销。1981年9月,重建并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会兰州市委员会。1996年10月,又改为兰州市机械工会工作委员会,成为兰州市总工会的派出机构。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6年春，成立兰州市第一机械工会筹备委员会和筹委会办公室,设干部10名,所属基层单位14个,职工5845人,会员4211人,有11个单位共配备19名工会专职干部。同年12月18日,中国第一机械工会兰州市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兰州市人民路办公楼召开,会期三天。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共38名(其中女代表3名),列席代表12名。全国总工会组织部谢平部长参加大会并作了重要讲话,兰州市总工会武占海副主席出席大会并讲话。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中国第一机械工会兰州市委员会委员13人,候补委员2人,白维业为主席;同时选举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3人,贺志坚为主任。

第二次代表大会

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81年9月15日在兰州军区第三招待所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98名,列席代表28名,特邀代表5名。大会审议通过了卞世昌所作的题为《全市机械工业战线的职工团结起来,为进一步搞好经济调整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以王天信等

31人组成的中国机械工会兰州市第二届委员会。同日,经二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出9名常委,卞世昌当选为主席。

第三次代表大会

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86年6月16日在建兰饭店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55名,列席代表8名,特邀代表7名。大会审议通过了卞世昌所作《发扬工人阶级主人翁精神,为实现"七五"计划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由宋德海等27人组成的中国机械工会兰州市第三届委员会,并经三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了13名常委,卞世昌当选为主席。

第四次代表大会

第四次代表大会暨首次女职工代表大会,于1991年6月14日至15日在兰州仙客来宾馆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50名(其中出席首次女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53名),列席代表10名,特邀代表16名。大会审议通过了蔡有林代表第三届委员会所作的《团结奋斗、求实创新,开拓市机械工会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通过了首届女职工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由杨文翰等27人组成的中国机械工会兰州市第四届委员会以及由赵璇等11人组成的首届女职工委员会;在四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了15名(空缺1名)常委,蔡有林当选为主席,何向军当选为副主席;在市机械工会女职工一届一次全委会上,赵璇当选为女职工委员会副主任。兰州市总工会领导、省机械工会领导到会并讲了话。

同年9月由于工作变动,市总工会党组下发通知,免去何向军市机械工会四届委员会副主席职务。经四届二次全委会补选,赵璇为中国机械工会兰州市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兼女职工委员会主任。

第五次换届大会

根据市总工会"产业工会改为产业工会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兰州市机械工会工作委员会第五届换届大会暨第二届女职工工作委员会于1996年10月28日在石门度假村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76名(其中出席第二次女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38名)。大会审议通过了何秀花所作的《围绕中心,突出维护职能,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更好地发挥工会作

用》的工作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报告。根据市总党组决定，由何秀花等25人组成兰州市机械工会第五届工作委员会，常委13人，何秀花任主任兼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师瑞琦任副主任；免去赵璇机械工会副主席、女工主任职务。

2000年12月，根据市总党组决定，宋晓荣任兰州市机械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2002年根据《兰州市党政机关推行竞争上岗实施办法》，市总工会决定兰州市机械工会和兰州市轻纺工会合署办公，聘任冯慧敏为主任，聂凤兰、宋晓荣、魏至江为副主任。2003年7月冯慧敏病逝，同年11月，市总工会决定由朱惠玲担任兰州市机械轻纺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兰州市机械工会系统所属基层单位均为全民所有制性质，职工整体素质较高。1956年，兰州市第一机械工会筹备成立期间，市机械系统有职工5845人，其中女职工1050人。到1991年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时，市机械工会所属系统职工总数为49613人，其中女职工18964人。此后，因国企改制、重组等原因，到2004年底职工人数为39627人。

解放初，兰州市机械系统各行业比较复杂，由官办、私营和半机械工业、手工业个体经营等多性质的企业组成。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公私合营以后，新建、改建、外地迁兰的企业全由全民、集体两种所有制的性质组成。全系统企业主要从事机械加工、制造等行业，基本分布在兰州市的西固区、七里河区、城关区、安宁区等区域，形成了兰州市的机械制造工业布局。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大型骨干企业有兰州通用机器厂、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电机厂等。

三、所属基层工会

兰州市机械工会工作委员会成立时所属基层工会有14个，历经划出、划入、整合、自行消亡和其它变故，截至2004年底，有基层工会35个：兰州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兰州兰石集团公司、兰州轴承厂、兰州通用机器厂、兰州柴油机厂、兰州机床厂、甘肃水泵厂、兰州内燃机配件总厂、兰州长征机械厂、兰州真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兰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制桶厂、兰州大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宏宇变压器有限公司、兰

州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兰州市机械电子技术学校、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兰州减速机厂、兰州建筑通用机械总厂、兰州水泵总厂、兰州开关厂、兰州长新电表厂、兰州永正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兰州锅炉厂、兰州北方机械厂、兰州恒孚油泵油嘴有限公司、国营中兴电子仪器厂、甘肃电视机厂、国营华兴电子机器厂、兰州商通工业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兰州量具刃具厂、兰州模型厂、兰州车辆厂工会。

第二节　兰州市轻纺工会工作委员会

兰州市轻纺工会工作委员会的前身是中国轻工业工会兰州市委员会，成立于1956年9月。1989年更名为兰州市轻纺工会委员会。1996年10月，又改名为兰州市轻纺工会工作委员会。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兰州市轻纺工会筹备委员会于1956年3月13日成立，同年9月24日至25日，中国轻工业工会兰州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共75名。大会审议通过了张念武代表筹备委员会所作的题为《中国轻工业工会兰州市筹备委员会筹备以来的工作总结及今后五年工作任务》的报告。中共兰州市委、甘肃省总工会、兰州市总工会及省市有关厅局的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大会选举产生了首届中国轻工业工会兰州市委员会和出席当年在北京召开的中国食品工业工会、轻工业工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张念武为副主席。

因1958年~1959年基层工会大幅度撤销机构和精简等原因，市轻纺工会被撤销。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80年3月，市轻工业工会开始筹备重建工作。

1981年11月17日，中国轻工业工会兰州市委员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78名，列席代表28名。大会审议通过了陈

云华所作的《全市轻工业战线的职工团结起来，为把国民经济搞上去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中共兰州市委、省总工会和市总工会及省市有关厅局的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大会选举33名委员组成中国轻工业工会兰州市第二届委员会。在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出11人组成常委会，陈云华当选为主席。

第三次代表大会

中国轻工业工会兰州市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86年5月20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37名、列席代表28名、特邀代表10名。大会审议通过了钱新祺所作的《抓基层、打基础、促改革、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的工作报告。市总工会、省轻工业厅等有关单位的领导参加会议并讲话。大会选举出38名委员组成兰州市轻工业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在三届一次全委会上，钱新祺当选为主席，师瑞琦当选副主席。

第四次代表大会

兰州市轻纺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暨首次女职工代表大会，于1991年6月11日至12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79名，其中女职工代表83名（也是首次女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列席代表10名，特邀代表15名。大会审议通过了赵文所作的《团结奋进，工会工作又发展；继往开来，再创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和杨玉英代表首届女职工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所作的《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大显身手》的工作报告。兰州市总工会、甘肃省轻纺工会领导到会并讲话。大会选举出27人组成兰州市轻纺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和11人组成首届女职工委员会。在兰州市轻纺工会四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出15人组成常委会，赵文当选为主席，姬勇当选为副主席；在女职工一届一次全委会上，杨玉英当选为女职工委员会副主任。

第五次换届大会

兰州市轻纺工会工作委员会第五次换届大会暨第二届女职工工作委员会于1996年10月28日在石门度假村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38名，其中出席第二届女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11名。大会审议通过了赵文所作的《在改革、发展、稳定中努力开创工会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

告,通过了女职工工作报告。根据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决定,由赵文等27人组成兰州市轻纺工会工作委员会,常委13人,赵文任主任,陶凤英任副主任,秦春兰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同时免去姬勇市轻纺工会副主席职务,免去杨玉英市轻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02年根据《兰州市党政机关推行竞争上岗实施办法》,市总工会决定兰州市机械工会和兰州市轻纺工会合置办公,市总工会聘任冯慧敏为主任,聂凤兰、宋晓荣、魏至江为副主任。2003年7月9日冯慧敏病逝,同年11月朱惠玲接任兰州市机械轻纺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兰州市轻纺工会系统所属基层单位分别为全民、集体所有制性质,职工整体素质较高,既有各类岗位一线操作工,又有专门从事企业管理和科研的各类人才。随着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整合改制,职工队伍既有量和质的变化,又有职工队伍内部结构的变化。新中国成立初期,市轻纺系统有职工4558人,其中女职工583人。到1991年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时,市轻纺工会所属系统职工总数65422人,其中女职工39907人。此后,经过十多年的变化,到2004年底职工人数减至32737人。

兰州市轻纺系统工会所属基层单位,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均隶属于市工业局,后来归属市轻纺局和手工业管理局,随后各局纷纷成立,形成一个比较复杂的产业结构体系。主要有轻工业、医药、纺织、印刷等行业。均分布在兰州市的西固区、七里河区、城关区、安宁区等地,形成了兰州市的轻工业布局。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大型骨干企业有兰州佛慈制药厂、兰州第二毛纺织厂、兰州新华印刷厂等。

三、所属基层工会

兰州市轻纺工会工作委员会所属基层工会成立时有28个,历经各种变故,截至2004年底,有基层工会62个:蓝星兰州日化厂、兰州佛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第四毛纺织厂、兰州轻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东方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宏丰电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五一机器厂、兰州塑料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卷烟厂、兰州新华印刷厂、兰州三毛纺织集团公司、兰州新西部维尼纶有限公司、兰州棉纺织有限公司、兰州生物药厂、甘肃新华印刷厂、甘肃农垦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兰州

公司、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七一综合厂、兰州轻纺局建筑安装公司、兰州家用电器厂、兰州卷闸门厂、兰州装饰材料厂、蓝星兰州机械厂、兰州灯泡厂、兰州美高鞋业总厂、兰州红星纸箱印刷厂、兰州塑料工业总公司、兰州服装厂、兰州服装鞋帽公司、兰州彩印彩画工艺厂、兰州模具厂、兰州大庆木器厂、兰州家具四厂、兰州塑料六厂、甘肃省印刷物资公司、兰州制胶厂、兰州胶囊厂、兰州家具五厂、兰州塑料五厂、兰州塑料厂、兰州搪瓷厂、兰州挺进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包装容器厂、西北合成药厂、兰州包装工业总公司、兰州奥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市轻纺局供销公司、兰州保温容器工业总公司、兰州铝制品厂、兰州钢材改制厂、兰州电焊机厂、兰州铅丝厂、兰州市工艺美术服务部、兰州红旗服装厂、兰州新兰服装厂、兰州塑料二厂、兰州塑料三厂、兰州木器厂、兰州装饰用品工程公司、二轻局工业供销总公司、兰州印刷厂、兰州二毛厂工会。

第三节　兰州市财贸工会工作委员会

兰州市财贸工会工作委员会的前身为兰州市店员工会和手工业工会，于1952年9月成立。1956年5月，更名为中国商业工会兰州市委员会。1981年11月，又更名为中国财贸工会兰州市委员会。1986年6月，根据全国总工会通知要求，改为兰州市财贸工会。1996年10月，根据市总产业工会改为产业工会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又改为兰州市财贸工会工作委员会，成为兰州市总工会的派出机构。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兰州市店员工会和手工业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2年9月召开。大会由封树清主持，张汉臣致开幕词，夏树森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夏树森等24人组成兰州市店员工会和手工业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夏树森为主席，刘万珍、张汉臣为副主席。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6年5月31日，中国商业工会兰州市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代表大

会,夏树森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夏树森为中国商业工会兰州市委员会主席,张汉臣为副主席。1958年,经中国商业工会兰州市委员会全委会选举,增补吴云程任副主席。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81年11月30日,中国财贸工会兰州市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32名,列席代表16名,特邀代表3名。邓钰作《全市财贸职工团结起来,振奋精神,努力工作,为四化建设做出新贡献》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出邓钰等33名委员组成中国财贸工会兰州市第三届委员会,选举出11名常委,邓钰当选为主席。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86年6月13日,兰州市财贸工会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120名。郑守民作《围绕"四化"奋发工作,为实现"七五"计划做出新贡献》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由郑守民等27人组成的兰州市财贸工会第四届委员会。选举出10名常委,郑守民当选为主席。

第五次代表大会

1991年6月17日,兰州市财贸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和首届女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参加大会的代表共146名(含首届女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66名)。赵积昌作《全市财贸职工团结起来,为实现"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兰州市财贸工会第五届委员会,选举出13名常委,赵积昌当选为主席,陈思山为副主席。首届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琴为女职工委员会副主任。

第六次换届大会

兰州市财贸工会工作委员会于1996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换届大会,参加大会的委员25名,女职工委员13名。陈思山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两维"为重点,加强工会自身建设,不断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根据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决定:由25名委员组成兰州市财贸工会工作委员会第六届委员会,常委13名,黎明任主席,陈思山任副主席,刘琴任女职工主任。

1998年,市总党组决定,王文娟任兰州市财贸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2000年4月,市总党组决定,王育民任兰州市财贸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2002年8月,市总工会决定:兰州市城建工会工作委员会和兰州市财贸工会工作委员会合署办公。经过公开竞聘,市总党组批准,聘任梁淑俊为兰州市城建财贸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谢月桂、张爱玲、孙卫华为副主任。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一)职工队伍

兰州市财贸系统职工队伍主要分布在市商贸委直属单位、市供销社、市粮食局、市物资局、市属金融系统和中石油兰州销售公司6个系统。

1952年,兰州市店员工会和手工业工会成立时,仅有职工5835人(其中女职工216人)。

1956年,经过"一五"时期国家在兰州对一批大型企业陆续兴建的拉动以及上海一批商贸服务业迁入兰州后,使全市财贸系统职工人数增加为13920人。

1981年,随着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个就业高峰的到来,全市财贸系统职工人数增为32160人,其中女职工16708人。

1992年,财贸系统共有职工44371人,其中女职工27421人。

进入社会主义新时期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由于全市财贸系统所属企业改制、职工身份置换等原因,财贸系统职工总数逐步减少。截至2004年底,全市财贸系统职工总数为22805人。

兰州市财贸系统职工的基本素质,在五十余年中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市财贸系统从政治素质上看,仅有少数党(团)员;从文化程度看,绝大部分职工基本是文盲;从技术素质上看,基本以手工操作为主。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随着全市现代工业的飞速发展,财贸系统职工的政治、文化、技术素质不断提高。通过各级工会组织加强职工队伍政治、文化、技术教育工作后,财贸系统职工政治素质变化较大,党、团员已达到相当的比例。特别是职工的文化、技术素质提升较快,通过职工大学和在职自学,出现了一批拥有本(专)科学历的一线职工,

各工种的技术水平也有了很大的提高。

从1992年~2004年底的12年间，职工的政治、文化、技术素质又有了进一步的提升，拥有大、中专学历的一线职工已占职工总数的20.2%，各类技术能手为职工总数的26.1%。

(二)产业结构

市财贸工会工作委员会所辖基层工会，以行政隶属关系归类可分为8个系统即商贸委系统、供销系统、粮食系统、市物资系统、市农、林、牧系统、中国石油兰州分公司系统、市商业银行系统、市总工会直属系统。

按行业可分为7类即餐饮服务类、商业服务类、旅游服务类、金融服务类、粮、油加工(服务)类、化工、机电、建材制造(服务)类、养殖类。另外，还有市商业学校工会等3个文教类型的基层工会。

市财贸工会工作委员会所属基层单位主要分布在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红古区、永登县。

三、所属基层工会

市财贸工会工作委员会所属基层工会组织，截至2004年底有60个。其中餐饮、商贸服务类的有35个；物资供销类的11个；旅游、教育类5个；农业(林、牧)服务类5个；金融、工业4个。

基层工会中，成立较早的是商贸服务类工会组织。1952年，市财贸工会工作委员会的前身——兰州市店员工会成立时，有44个基层工会组织，其中39个为商贸服务业单位。到1981年，市财贸工会有基层工会69个，全为国营单位或集体单位，共有工会会员25055人；截至2004年底，市财贸工会工作委员会所属基层工会组织57个，其所在单位经过资产重组等改革后，有12个单位为国有控股集团公司，有13个是集体经济公司，有11个是股份有限公司，另有21个为民营企业。共有工会会员22209名。

第四节　兰州市城建建材工会工作委员会

兰州市城建建材工会工作委员会的前身是中国建筑工会兰州市委员会，于1952年6月14日成立，侯林斌任主任委员(兼)。1953年6月30日，中共兰州市委任命景山为中国建筑工会兰州市委员会主任委员。

1954年,中国建筑工会兰州市委员会更名为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建筑工会工作委员会。1959年5月7日,兰州市工会联合会撤销建筑工会工作委员会,成立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建筑工业部。1979年4月20日,经中共兰州市委决定,从1979年7月11日起,将兰州市总工会建筑工业部恢复为建筑业工作委员会,乔映林任主任。

1981年7月1日,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要求,将建筑业工作委员会又改为中国建筑工会兰州市委员会。1991年7月30日,更名为兰州市城建建材工会。1996年10月,又改为兰州市城建建材工会工作委员会。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6年2月,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建筑工会工作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参加大会的代表70名,吴振东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由景山等9名委员组成的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建筑工会工作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并选举景山为副主席(主席空缺)。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7年4月6日至8日,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建筑工会工作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参加大会的代表80名。吴振东作工作报告,甘永义作财务工作审查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由吴振东等19名委员和6名候补委员组成的第二届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建筑工会工作委员会,并选举吴振东为副主席(主席空缺),选举邓钰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席。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81年7月1日,中国建筑工会兰州市委员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参加大会的代表151名,列席代表19名,特邀代表3名。乔映林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由21名委员和4名候补委员组成的第三届委员会,并选举乔映林为主席,高银许为副主席。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86年4月29日至30日,中国建筑工会兰州市委员会召开第四次

代表大会。参加大会的代表125名,列席代表23名。高银许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由高银许等27名委员组成的第四届委员会，并选举高银许为主席。

1990年1月11日,中国建筑工会兰州市委员会召开全委会,增补陶凤英为中国建筑工会兰州市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主席。

1991年5月14日,中国建筑工会兰州市委员会召开全委会,增补张全禄为委员、常委、副主席,选举陶凤英为主席。

第五次代表大会

中国建筑工会兰州市委员会第五次代表大会暨首届女职工代表大会于1991年6月20日召开。参加大会的代表119名,列席代表3名,特邀代表12名。陶凤英作工作报告,何晓红作女职工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建筑工会兰州市委员会第五届委员会，并选举陶凤英为主席,张全禄为副主席。同时,首届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首届女职工委员会,并选举陶凤英为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兼),芦淑琴、何晓红为副主任。1996年6月,张全禄调离。

第六次换届大会

1996年10月29日,兰州市城建建材工会工作委员会第六次换届大会召开,参加大会的代表38名,梁淑俊作《依靠职工群众,全面履行职能在双文明建设中更好地发挥工会作用》的工作报告。根据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决定，由梁淑俊等25名委员组成兰州市城建建材工会工作委员会第六届委员会,梁淑俊任主任,陶俊科任副主任。同时召开的第二次女职工换届大会,产生了市城建建材工会第二届女职工委员会,黎永珠任主任,芦淑琴、王彩青为副主任。

2002年8月,市总工会决定兰州市财贸工会和兰州市城建建材工会合置办公。通过竞争上岗,并经市总党组批准,聘任梁淑俊为兰州市城建财贸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谢月桂、张爱玲、孙卫华为副主任。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一)职工队伍

新中国成立初期,城建建材系统有职工820人,基本是卫生清扫工

人和私营公交工人。经过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和“一五”建设时期的发展后,职工人数迅速增长。至1960年,城建建材系统已有职工39092人,其中女职工4129人。“三年自然灾害”后,在全国精简职工的大环境下,1965年,职工人数减少到18125人。从1966年~1980年,职工人数逐年增加。到1991年底,城建建材系统职工人数已达35796人,其中女职工11821人。从1992年到2004年底,职工人数略有下降,共有职工31924人。

新中国成立后的近60年时间里,兰州城建建材系统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也在不断提升。1949年8月兰州解放时,全市城建职工基本由从事城市清扫、垃圾清运工作人员构成,普遍是文盲或半文盲。到1958年底,城建职工队伍人数已有16073人,党、团员数量已占总人数的27.3%,全部职工均达到小学文化程度以上;到1965年底,职工人数发展为18125人,党、团员数量占职工总数的31.23%,全部职工最低文化程度初中以上。另外,通过在职培训、兴办职工大学等措施,城建职工中已拥有一批技术能手和大学学历的工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全国总工会发起“为中华崛起而读书”等一系列活动中,兰州市城建职工又涌现出一批“新时期工人技术能手”和一批高学历职工。到2004年底,党、团员比例已占职工总数的近50%。职工文化程度最低已达到中专以上,高学历职工已占职工总数的26.3%,获高级职称的职工和技术能手数量占职工总数的13.3%。

(二)产业结构

兰州市城建建材工会工作委员会下属基层工会的所在单位,分布在全市建筑、建材、园林、市政、城市公益、房地产等行业。从地域分布上看,具体分布在兰州市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红古区、永登县。

三、所属基层工会

1952年中国建筑工会兰州市委员会成立时,仅有基层工会17个,且大部分是只有十几名会员的工会小组。在经过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和国家“一五计划”的实施后,城建工会的基层工会数量得到增长。到1960年初,基层工会数量已有37个,会员人数为18119人,其中女会员970人。1962年底,经历了“三年自然灾害”后,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建筑工业部所属基层工会的数量减少为25个,会员人数为9003人。1978年初,基层工

会数量发展为26个,会员10016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兰州市建筑业工作委员会所属基层工会发展迅速。到1982年底,有基层工会32个,会员11746人。从1984年起,根据市总工会的统一部署,开展了“整组建家”活动,使基层工会从数量到质量都有了很大提高。截至1992年,有基层单位39个,共有会员29508人,其中女会员10831人。1993年后,基层工会的数量稳步上升。截至2004年底,兰州市城建建材工会工作委员会共有下属基层工会50个。属国有企业的22个;属行政、事业单位的25个;属集体企业的3个,会员人数为30328人。

兰州市城建建材工会工作委员会所属基层工会中,成立较早的是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市城建建筑安装公司和市市政总公司工会。基层工会组织中,会员较多、组织较大的是市公交集团公司工会、甘肃祁连山水泥公司工会、市供水集团公司工会、市燃气集团公司工会等。

第五节　兰州市冶金煤炭工会工作委员会

中国冶金煤炭工会兰州市委员会成立于1986年。经过两次代表大会后,改为兰州市冶金煤炭工会工作委员会。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

1986年7月7日,兰州市总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工会工作”的指示精神和《中国工会章程》“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的规定,将中央在兰的6家企事业单位,省属7家企事业单位和1家市属企业,组建成市级产业工会,并报请甘肃省总工会同意,经兰州市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成立中国冶金煤炭工会兰州市委员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兰州市冶金煤炭工会首次代表大会于1986年10月7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80名,特邀代表21名。大会审议通过了张凯代表兰州市冶金煤炭工会筹备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由30名

委员组成的首届兰州市冶金煤炭工会委员会。在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委 14 名,并选举张凯为主席、刁秀英为副主席。

1988 年 2 月,刁秀英调离兰州市冶金煤炭工会。

1991 年 8 月,张凯调离。同年 9 月 2 日,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会议决定,王世仓任代理主席,任唯锡任代理副主席。

1991 年 9 月 26 日,兰州市冶金煤炭工会委员会召开全委会议,增补王世仓、任唯锡、吴萍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增补王世仓为主席,任唯锡为副主席,并提交兰州市冶金煤炭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确认。

第二次代表大会

兰州市冶金煤炭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暨首次女职工代表大会于 1991 年 10 月 19 日~20 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 100 名。在开幕式上,兰州市总工会主席刘荣泰到会祝贺并讲话。会议审议通过了王世仓所作的《广泛动员冶金煤炭系统职工为实现"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和吴萍所作的《团结进取,提高整体素质,建立新的业绩》的女职工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兰州市冶金煤炭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25 名,常委 13 名,主席王世仓,副主席任唯锡;选举产生了兰州市冶金煤炭工会首届女职工委员会委员 11 名,吴萍为副主任(主任空缺)。

1995 年,任唯锡、吴萍先后调离,李心田、何晓红调入。经 1996 年 2 月 1 日兰州市冶金煤炭工会全委(扩大)会议选举,增补李心田为兰州市冶金煤炭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主席;何晓红为委员、常委,女职工委员会主任。

第三次换届大会

经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 1996 年 9 月 17 日会议研究决定,兰州市冶金煤炭工会委员会改为兰州市冶金煤炭工会工作委员会,由王世仓任主任、李心田任副主任,何晓红任女职工工作委员会主任。经市总批复,兰州市冶金煤炭工会第三届工作委员会由 25 人组成, 第三届常务委员会由王世仓等 13 人组成,第二届女职工工作委员会由何晓红等 11 人组成。根据市总工会安排, 兰州市冶金煤炭工会工作委员会于 199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换届会议。王世仓作《发挥冶金煤炭支柱产业优势,开创产业工会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

2002年8月,市总工会决定兰州市冶金煤炭工会和兰州市石油化工工会合置办公。通过竞争上岗,并经市总党组批准聘任朱惠玲为兰州市石化冶煤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陶俊科、何晓红、杨丽为副主任。

2003年11月,朱惠玲调离,张建功任兰州市石化冶煤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刘璜任副主任。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兰州市冶金煤炭系统所属基层单位均系全民所有制性质,职工整体素质较高,是一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业工人大军,既有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分工细、技术专一的各类岗位的操作工,又有专门从事企业管理和科研的各类人才。这样的职工梯次结构,在推动冶金煤炭这一支柱产业的改革发展中,显现了冶金煤炭产业职工队伍的整体综合优势。随着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整合改制,职工队伍既有量和质的变化,又有职工队伍内部结构的变化。1986年兰州市冶金煤炭工会成立时,全系统有职工37511人。到1991年底,职工人数发展到47839人,其中女职工14040人,占职工总数的29.3%,男女职工之比为3.4:1。此后,经过十多年的变化,到2004年底职工人数减至26589人。由于企业主辅分离和企业办社会的社会性任务的剥离,企业负担减轻,主业队伍精干,尽管职工人数减少,但职工队伍更具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职工的政治文化业务素质明显提高,一专多能,一人多岗的复合型人才大量涌现,适应了职工择业的需求。

兰州市冶金煤炭系统分有色、冶金、煤炭三个行业。有色行业主要从事铝和炭素生产;冶金行业主要从事钢材和铁合金的生产;煤炭行业主要从事煤矿、煤炭工业和与之相关的金属支架、矿灯、煤矿机械的生产;除此之外还有建设、设计单位,主要从事有色冶金的设计和建设。这些行业和单位,主要分布在兰州市的西固区、红古区、七里河区、安宁区、城关区、永登县境内,形成了兰州市的冶金煤炭工业布局。自1986年以来,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整合,兰州市冶金煤炭的产业结构也有了一定的变化。兰州钢厂并入酒钢集团,不再是独立的炼钢企业;兰州煤矿机械厂破产倒闭,企业随之消失。兰州有色建筑研究院划归甘肃省建设厅,西北设备供应公司破产,阿干煤矿破产重组为兰阿煤矿,划入兰州市冶金煤炭系统。随着对企业的整合,冶金煤炭系统已成为兰州市的支柱产业,其

中，连城铝业有限公司、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铁合金腾达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有色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第二十一冶建设公司、兰阿煤矿、兰州煤炭工业公司等单位为领军，在铝、铁合金、炭素、煤炭的生产以及相关的设计方面，有了新的发展变化，呈现了经济效益整体增长的良好势头。

三、所属基层工会

兰州市冶金煤炭工会工作委员会所属基层工会成立时有16家，历经划出划入和其它变故，现有12家。属冶金行业的有8家，具体是：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甘肃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西北腾达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中国第二十一冶建设有限公司工会、四冶三公司工会、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属煤炭行业的有4家，具体是：兰阿煤矿工会、兰州煤炭工业公司工会、兰州普兰太电光源有限公司工会、甘肃金属支架厂工会。1986年市冶金煤炭工会成立时，全系统有会员34670人（其中女会员10371人）；1991年有会员43056人（其中女会员13732人）；2004年底有会员25983人（其中女会员14857人）。

第六节　兰州市交通邮电工会工作委员会

兰州市交通邮电工会工作委员会的前身最早为中国搬运工会兰州市委员会，成立于1952年8月。1956年7月，改称兰州市交通局工会。随后，改名为中国公路运输工会兰州市委员会。1981年8月29日，又更名为兰州市交通公用工会。1986年10月，改称为兰州市交通邮电工会。1996年10月又改为兰州市交通邮电工会工作委员会。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中国搬运工会兰州市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2年8月召开。参加大会的代表70人。大会选举20人组成中国搬运工会兰州市第一届

委员会。选出主席沙智秀(兼),副主席卢雪生(兼),专职副主席程毓畔。

第二次代表大会

兰州市交通公用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81年11月2日召开。参加大会的代表157名，特邀和列席代表20名。中共兰州市委副书记烽野、市总工会主席张健生、副主席翁翘、孟斌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郝向东作《在党的六中全会指引下,团结起来,为把交通公用事业搞上去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大会选举21人组成兰州市交通公用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大会期间召开了二届一次全委会,选举9人为常委,并选举郝向东为主席。

1984年2月郝向东调离，杨仲元为兰州市交通公用工会代理主席、主席。

第三次代表大会

兰州市交通公用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86年4月21日召开。杨仲元作《坚持改革、团结奋斗,为实现交通邮电在"七五"计划中的目标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21名委员组成兰州市交通公用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在三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常委9名,并选举廖有谊任主席,娄汉民任副主席。

1987年11月4日，娄汉民调离。1990年12月9日廖有谊病逝。1990年1月市总工会党组决定芦正刚为兰州市交通公用工会副主席，1991年8月市总工会党组决定芦正刚任代理主席。

第四次代表大会

兰州市交通邮电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暨首次女职工代表大会于1991年10月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03名。参加大会的36名女代表为首次女职工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芦正刚作《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为实现"八五"计划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25名委员组成兰州市交通邮电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在四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常委11名,并选举芦正刚为主席、陈桂菊为副主席兼女职工委员会主任。

1992年5月,陈桂菊调离后冯慧敏接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

第五届换届大会

兰州市交通邮电工会第五届换届大会于1996年10月30日召开，兰州市交通邮电工会工作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出席会议。甘肃省交通工会、甘肃省邮电工会、兰州市总工会的领导到会指导。钱新祺作《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实现“九五”计划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根据兰州市总工会关于兰州市交通邮电工会工作委员会人员组成的批复，兰州市交通邮电工会第五届工作委员会由23名委员组成；常委11名，钱新祺任主任，张海麟任副主任；冯慧敏任女职工工作委员会主任。

1999年底钱新祺退休，张建功接任主任。2002年8月张建功、张海麟离任。

2002年8月市总工会决定市教科文卫工会与市交通邮电工会合署办公。经竞争上岗，市总工会聘任戴其文为兰州市教育交邮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吴萍、刘建兰、张青为副主任。

2005年11月戴其文、张青退休，孟兰祥接任主任，谢月桂接任副主任。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一)职工队伍

20世纪50年代初，中国搬运工会兰州市委员会建会时有10个基层工会，工会会员由马车工人、人力车工人、洋车工人、水车工人、皮筏工人、木筏工人、装卸搬运工人、粪便工人、殡葬工人等组成，时有职工3463人，会员1141人。

1956年7月，更名为兰州市交通局工会，下辖运输公司(原搬运公司)、汽车运输公司、公共汽车公司、汽车修理厂、三轮车服务社、水车服务社、房建工程队、交通医院。职工8500人，其中90%以上是工会会员。

1981年8月，兰州市交通工会恢复时，产业工会系统有职工22151人；1991年有职工23174人；2004年有职工12648人。

新中国建立初期，交通邮电系统职工主要为私营企业职工和个体工人，兰州市完成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后，公有制企业职工逐渐增加。在改革开放前，职工队伍主要以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职工为主。2002年以后，系统内的职工身份为公有制、股份制和非公有制企业职工。

新中国成立初期,职工文化水平普遍较低,文盲占职工总数的80%左右。1958年扫除文盲1750人,还有2203人参加高小班和初中班的学习。从1959年开始,又开设了文化、业务、技术学习班,参加学习的职工有3000多人。通过对政治、文化和业务知识的学习,使广大职工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了明确的认识,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觉悟普遍得到提高。改革开放后,通过"振兴中华读书活动"、"技术比武"比赛等,职工的政治理论素质和业务技术素质逐年提高。

(二)产业结构

兰州市交通邮电工会所属企业,主要是交通、邮电企业以及相关配套的机械、修理企业。

其行业分布:在解放初,主要是人力、畜力水陆运输,其中有马车、人力车、水车、皮筏、木筏以及装卸搬运、粪便拉运、殡葬等行业。20世纪50年代后期增加了三轮车客货运、汽车运输、房建服务队、交通医院等行业。20世纪60年代后,主要行业包括公路、运输、交通、公用事业、邮电等。至2004年底,全系统主要行业由市属交通、邮电企业以及移动通信企业、军工企业构成,其地域分布主要在城关区、七里河区。

三、所属基层工会

截至2004年,兰州市交通邮电工会有基层工会19个,工会会员11564人,工会专、兼职干部143人。其中,交通行业下属10个基层工会,会员3922人,工会专兼职干部81人;邮电行业下属9个基层工会,会员7642人,工会专兼职干部62人。

第七节　兰州市教科文卫工会工作委员会

兰州市教科文卫工会工作委员会的前身是中国教育工会兰州市委员会,成立于1957年2月,1958年被撤销,1990年更名为兰州市教科文卫工会。1996年10月,根据市总工会关于产业工会改为产业工会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又更名为兰州市教科文卫工会工作委员会,成为兰州市总工会的派出机构。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中国教育工会兰州市委员会筹备委员会于1950年12月成立。

1957年2月5日，中国教育工会兰州市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参加大会的有全市教育、科研、卫生等45个单位的代表200名。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卢鸿飞所作的工作报告，并选举兰州大学教务长陆润林为主席，兰州回民中学校长马汝邻、西北师大教授郑文、卢鸿飞为副主席。

第二次代表大会

中国教育工会兰州市委员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82年4月6日召开。参加大会的正式代表198名，列席代表5名。代表来自全市教育、科研、卫生、文化系统的290个单位，代表着14562名工会会员。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工作报告，选举出11名常委，并选举乔映林为主席。

第三次代表大会

中国教育工会兰州市委员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86年4月24日在兰州西北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65名，特邀代表2名，列席代表23名。代表76个基层工会和全系统12534名会员。大会通过了刘淑华所作的工作报告和教育工会发展规划，发出了向兰州市优秀教师蒋焦影学习的倡议。选举产生了由23人组成的中国教育工会兰州市第三届委员会。大会期间召开了三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出常委13名，并选举刘淑华为主席。

第四次代表大会

兰州市教科文卫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暨首次女职工代表大会于1991年10月22日召开。出席大会的100名代表分别来自教科文卫系统的80个基层工会。参加大会的49名女代表均为首次女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马胜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21人组成兰州市教科文卫工会第四届委员会，选举9人组成首届女职工委员会。大会期间召开了四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出13名常委，并选举马胜为主席，李海凌为副主席兼女职工委员会主任 。

第五次换届大会

兰州市教科文卫工会工作委员会第五届换届大会于1996年10月25日召开。兰州市教科文卫工会工作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兰州市总工会副主席缪树德、王天安、省教育工会主席王胜利参加大会。戴其文作《注重理论学习，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启动工会活力，服务党的中心工作》的报告，缪树德作题为《继往开来，继续努力，为实现科教兴国战略再鼓干劲》的讲话。根据兰州市总工会关于兰州市教科文卫工会工作委员会委员组成的批复，戴其文任主任，李海凌任副主任兼女职工委员会主任。

2002年8月，经竞争上岗，市总工会党组聘任戴其文为兰州市教科交邮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吴萍、刘建兰、张青为副主任。2005年11月戴其文、张青退休，孟兰祥接任主任，谢月桂接任副主任。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一)职工队伍

1950年，中国教育工会兰州市委员会成立时有职工2998人。到1991年底职工增至11038人，截至2004年底实有职工10331人。

兰州市教科文卫系统职工主要以教师、医护人员、科研人员、文化工作者为主。20世纪80年代~90年代，在农村中小学有少量代课教师或民办教师，部分单位还有临时工，但工会会员均为国家正式职工。1952年底，全系统另有大学生1047人，中学生780人，小学生881人；有科学馆、文化馆、图书馆职工290人。

1956年，全系统职工增至5807人。1958年，全系统共有职工21137人，其中教育系统职工10776人，科研系统职工3464人，文化系统2517人，卫生系统4380人。1982年，教科文卫系统共有职工23967人，其中教育系统4236人，科研系统360人，文化系统1000人，卫生系统1867人，县区教科文卫系统职工14787人，中央、省属在兰科研单位职工1717人。到1991年底全系统有职工11038人。截至2004年底全系统共有职工10331人。

市教科文卫产业系统职工的政治文化技术素质普遍较高。在各级党政工的关怀重视下，教育系统职工的学历达标率基本达到国家的要求，

科研系统的研究水平,文化、卫生系统的业务水平都在不断上升。在历次技术业务比赛中,评出了众多的优秀教师,科研标兵、技术能手和各类业务尖子。

(二)产业结构

市教科文卫系统由教育、科研、文化、卫生四大板块构成其产业结构。教育系统主要包括市属大专院校、中学、中专、职业学校、小学、幼儿园以及为教学服务的教科所、电教中心等。科研系统主要以生物制品、农业科研等研究所构成科研和产品研发体系。文化系统主要包括新华书店、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等文化服务体系。卫生系统主要以市属各医院、防疫站等构成医疗卫生体系。科教文卫产业结构的显著特点主要为全市人民提供文化产品和提供教、科、文、卫方面的社会服务。

三、所属基层工会

20世纪50年代初,分布在兰州市城乡的上述四个行业的基层工会均属教育工会领导。1956年9月,教育、文化、医务相继设立了各自的工会委员会。1958年市教育工会撤销,基层工会由市总工会直接管理。

1982年,中国教育工会兰州委员会恢复后,有290个基层单位,包括兰州市各县区和部分中央、省属在兰的科研单位。直到1986年中国教育工会兰州市委员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时,教科文卫系统在兰州市近郊四区的市属单位及少数中央在兰州的科研机构仍归教育工会管理,其余单位划归甘肃省及各县(区)归口管理。截至2004年底,全系统共有基层工会78个,分布在兰州市近郊四区。其中教育系统有基层工会46个,科研系统有基层工会12个,文化系统有基层工会10个,卫生系统有基层工会10个。

第八节 兰州市石油化工工会工作委员会

兰州市石油化工工会工作委员会是继兰州市冶金煤炭工会之后成立的一个市级产业工会。

一、组织沿革

1991年8月20日,中共市总工会党组决定由陈昌芳、王哲一、朱惠

玲负责兰州市石油化工工会工作委员会的筹备工作。

1991年10月15日,在兰州西北宾馆召开首届兰州市石油化工工会工作委员会暨首届女职工委员会成立大会。原属市总工会直接管辖和原属市冶金煤炭工会管辖的共19个基层单位的93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在成立大会上,陈昌芳作《团结务实、勤奋工作,开拓石化工会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朱惠玲作《自强不息,开拓进取,为建设一支能征善战的女职工队伍而奋斗》的工作报告。甘肃省总工会主席王新中代表省总工会到会祝贺。

经基层工会主席联席会议酝酿推荐,并经市总工会第十一届二十三次常委会批复,同意兰州市石油化工工会工作委员会由25人组成,常委会由11人组成,陈昌芳任主席,王哲一任副主席。兰州市石油化工工会工作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由11人组成,朱惠玲任第一副主任(主任空缺)。

1992年4月5日,王哲一调离。1992年5月18日,市总工会决定朱惠玲任兰州市石油化工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席兼女职工委员会主任。

1996年9月17日,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会议决定:陈昌芳任兰州市石油化工工会委员会主任;朱惠玲任副主任;赵芳任女职工工作委员会主任。

1996年10月21日,兰州市石油化工工会工作委员会召开换届大会。陈昌芳作《突出工会维护的基本职责,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更好地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的工作报告。经兰州市总工会决定,由23名委员组成兰州市石油化工工会第二届工作委员会;常委13名;陈昌芳任主任。由13名委员组成女职工工作委员会,朱惠玲任主任。

2000年,张青调任兰州市石油化工工会女职工工作委员会主任。2002年,陈昌芳退休。同年8月,原兰州市石油化工工会工作委员会与兰州市冶金煤炭工会工作委员会合署办公。市总党组决定聘任朱惠玲为兰州市石化冶煤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陶俊科、何晓红、杨丽为副主任。

2003年11月19日,朱惠玲调离,张建功任兰州市石化冶煤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刘璜任副主任。工作班子调整后,兰州市石化冶煤工会工作委员会由张建功、陶俊科、刘璜、何晓红、杨丽共5人组成。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石油化工是兰州市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随着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在兰州建成投产,其它相关化工行业设计、建设、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事业单位的相继产生,石油化工产业职工队伍也迅速发展壮大。1991 年兰州市石油化工工会工作委员会成立时,全系统共有职工 63763 人,其中女职工 23217 人。到 2004 年底,全系统共有职工 41333 人,其中女职工 12709 人。由于大部分职工处在大型企业,职工的政治文化技术业务素质相对较高,组织纪律性强,也特别能吃苦能战斗,为企业的发展和经济社会的进步做出了较大的贡献。但由于大企业生产分工细、专业性强,职工技术比较单一,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企业转轨变型,设备更新等诸多因素,职工人数呈下降趋势。2002 年以来,注重了职工政治文化、业务技术素质的学习培训与提高,在提高学历的同时,更重视了实际能力水平的增强。并在职工队伍中开展了“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当学习型个人”活动,做“精一门会二门懂三门”的复合型人才成为职工努力追求的目标。

兰州市石油化工系统在 1991 年时有企事业单位 19 家,均系全民所有制性质。到 2004 年底减至 15 家,经过改制、重组,这 15 家单位不再是单一的全民所有制性质,有的已实行股份制或股合制。这些企事业单位主要从事石油冶炼、化学工业类和军工产品生产以及石油化工的设计、建设、研发、化工机械制造。石油化工企业主要分布在兰州市的西固区、城关区、永登县、榆中县境内。1991 年全系统年产值 32.9445 亿元,实现利税 6.4192 亿元。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全系统经过企业整合,单位数量减少,但经济效益从整体上呈良好增长发展势头,截至 2004 年,以中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石化设计院、兰州天华化工设计暨自动化设计院、中国石化第五建设公司等 5 家单位为代表,集中反映了兰州石油化工发展的强劲趋势。

三、所属基层工会

1991 年,兰州市石油化工工会工作委员会所属基层工会有 19 家,到 2004 年底时有 15 家。其中,甘肃省轮胎厂、兰州耐火材料厂、兰州橡胶制品厂、兰州市化冶局供销公司、兰州有色金属冶炼厂、兰州燎原化工厂等

企业破产,工会组织自行消失。甘肃电石厂破产后重组为蓝星硅材料有限公司。甘肃金城机械厂、甘肃和平民爆有限公司2家军工企业于2003年划入产业工会。其余的12家单位中,属石油化工大型企业的有中石油兰州分公司、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炼油化工总厂3家单位,属石油化工设计研究院所的有兰州石化设计院、兰州天华化工设计暨自动化研究院2家单位,属石化建设企业的有中国石化第五建设公司。其它相关化工研究、生产、机械制造的单位有6家,分别为:西北涂料研究院、西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化肥厂、兰州五一化工厂、黄河造漆厂、甘肃化工机械厂。

第九节　兰州市私营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

一、组织沿革

为了进一步依法维护私营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1999年12月7日,兰州市总工会党组决定:成立兰州市总工会私营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王哲一任主任、刘璜任副主任。2000年1月12日,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决定:马胜负责私营企业工会工作。2001年2月23日,经兰州市编委批准,兰州市私营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为科级建制。2002年8月,兰州市总工会机关实行机构改革,兰州市私营企业工会和兰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合置办公,竞聘上岗,经中共市总工会党组决定,聘任张文麟为主任,刘璜、刘琴、赵芳为副主任。2003年2月19日,经市总工会批复,兰州市私营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委员由张文麟等11人组成。

兰州市私营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一届一次全委(扩大)会于2003年2月26日召开。参加大会的代表11名,列席代表10名。兰州市总工会副主席王天安代表市总参加会议,并作《适应经济形势,完善机制,确保私企工会的巩固、发展和提高》的讲话。兰州市私企工会主任张文麟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使私企工会工作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工作报告。

2003年11月刘璜调离,魏代文接任兰州市私营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兰州市私营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一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于2003

年12月10日召开。参加大会的代表11名,列席代表12名。兰州市总工会主席金大年出席会议并讲话。兰州市私企工会主任张文麟作《夯实基础,求实创新,努力实现新建企业建会建制工作新的突破》的工作报告。兰州家铭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工会主席颜光明、兰州兴农实业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段家臻分别代表先进基层工会作了交流发言。大会通过了刘璜不再担任市私企工会工作委员会委员的建议;增补魏代文、段家臻为兰州市私企工会工作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兰州市私营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成立后,职工队伍迅速发展壮大。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共有所属独立基层工会28家,联合工会2家,职工总数4076人(女职工1850人),工会会员3046人(女会员1217人)。

30个基层单位主要从事餐饮服务、商贸、食品加工、房地产业等。其中餐饮服务类的有兰州天龙东乡手抓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汽贸及修理类的有兰州华龙联合汽贸有限公司等2家;园林农艺类的有兰州兴农实业有限公司等2家;商贸、商业零售类的有兰州西北电子商贸城等9家;食品加工业类的有甘肃谷王食品有限公司等2家;IT行业类的有兰州博瑞科技产业有限公司1家;从事美容业的有姚利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1家;从事制衣加工的有兰州茂源制衣有限责任公司1家;从事家俱加工的有兰州富康家俱有限公司1家;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有兰州家铭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等3家。

三、所属基层工会

截至2004年底,兰州市私营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所属基层工会共有30个:兰州家铭房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兰州格瑞特主食配送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甘肃谷王食品有限公司工会、兰州国盛水暖器材有限公司工会、兰州威乐医疗器械公司工会、兰州大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兰州马子禄牛肉面有限公司工会、兰州西北电子商贸城工会联合委员会、兰州博瑞科技产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兰州海龙贸易有限公司工会、兰州西艺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甘肃远大石化发展有限公司工会、益民伊甸园饮食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姚利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甘肃省元通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兰州茂源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甘肃双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工会、甘肃红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兰州富康家俱有限公司工会、甘肃信和科工贸有限公司工会、兰州天龙东乡手抓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甘肃天龙餐饮有限公司工会、兰州兴农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兰州华隆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兰州创联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兰州市私营餐饮业联合工会委员会、兰州天龙大酒店工会、甘肃瑞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香怡酒楼工会、兰州华龙联合汽贸有限公司工会。

第十节　兰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

一、组织沿革

1999年12月7日，兰州市总工会党组研究决定，成立兰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宋治兰任主任，刘琴任副主任。2001年2月23日，经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批准：兰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为科级建制，人员编制5名。

2002年8月，兰州市总工会机关实行机构改革、竞争上岗后，市总工会决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合署办公，由张文麟任主任，刘琴、刘璜、赵芳任副主任。2003年3月26日，兰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一届一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17名，列席代表13名。市总工会副主席王天安出席会议并作《适应经济形势，完善机制，确保外企工会的巩固、发展和提高》的讲话。市外企工会主任张文麟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使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工作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工作报告。

兰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第一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于2003年12月10日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17名，列席代表12名。市总工会主席金大年到会并讲话。市外企工会主任张文麟作《夯实基础，求实创新，努力实现新建企业建会建制工作新的突破》的工作报告。大会宣布了中共兰州市总工会党组关于刘璜不再担任市外企工会副主任，魏代文担任市外企工会副主任的任职通知。大会增补魏代文、任迎伟为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委员。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一) 职工队伍

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共有67个基层单位，其中外商独资企业28家，合资企业39家。截至2004年12月31日，职工人数为2487人,其中女职工1015人。

(二)产业结构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所属基层单位的行业涉及房地产开发、制造业、化工业、食品业、商业服务等7个行业。其中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有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23家；从事制造业的有兰州天业药材加工有限公司等21家；从事化工业的有兰州宏洋化工产业有限公司等6家;从事食品行业的有兰州月继基有限公司等7家;从事商业服务的有兰州国芳百盛等8家；从事体育健身的有兰州阳光体育俱乐部;从事语言培训的有兰州约翰国际语言培训中心。所属基层工会基本分布在城区,近半数企业分布在城关区辖区内,其余大多分布在七里河、安宁两区,西固区亦有一小部分。

三、所属基层工会

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成立于1999年12月7日，经过4年的发展，到2004年底,兰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共有67个基层组织,会员总数2418人,其中女会员人数979人,有兼职基层工会干部261人。

第十一节　市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一、组织沿革

兰州市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的前身为兰州市工会联合会机关工会工作筹备委员会。1957年2月25日,兰州市工会联合会按照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产业工会工作的决议,成立了兰州市机关工作者工会工作筹备委员会,确定贺生旺、张远行等10人为筹备委员会委员,贺生旺任主任,张远行任副主任。兰州市机关工会工作筹备委员会下辖20个基层工会组织。至1958年,有工会会员630人,其中临时工会员65人。

1958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精简机构的要求,兰州市总工会决定撤

销兰州市机关工会工作筹备委员会所属的兰州市卫生局工会、建设银行兰州分行西固办事处工会、建设银行兰州分行七里河办事处工会、西固税务局工会、七里河税务局工会、东岗税务局工会、阿干税务局工会。同时决定新的行政机构不设工会组织。1961 年,因“左”的错误思想影响,兰州市机关工会工作筹委会停止工作。

1990 年 4 月 14 日,中共兰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和中共兰州市委的实施意见,按《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向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总工会提出《关于兰州市直属机关建立工会组织的意见》。

1991 年 6 月 14 日,中共兰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在两三年内逐步建立机关工会组织”的精神和中共兰州市委关于在市直机关中建立工会组织的实施要求,向兰州市总工会申请成立兰州市直属机关工会工作筹备领导小组。1991 年 6 月 22 日,兰州市总工会批准同意成立兰州市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筹备领导小组,筹备领导小组由丁永生、张芳霞等 12 人组成,丁永生任筹备领导小组组长,张芳霞任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

1991 年 7 月 25 日,中共兰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发出《关于建立机关工会组织的通知》,要求市直机关各部门党委(总支、支部)加强领导,支持组建规划和发展会员的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 3~5 人的工会筹备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工会组建工作和发展会员工作。各单位工会筹备小组报兰州市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筹备领导小组批准后开展工作。各基层工会接受本单位党组织和兰州市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以本单位党组织领导为主。

为加快市直机关各部门基层工会组建的速度,1991 年 8 月~1992 年 4 月,市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筹备领导小组组织各基层单位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和中共兰州市委贯彻这个通知的实施意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及毛泽东、邓小平等领导人关于加强工会工作,依靠工人阶级等方面的有关论述;了解社会主义新时期中国工会的性质、地位、作用和任务。筹备领导小组还印制《工会工作安排》《中国工会章程》《基层工会工作条例》《兰州市基层工会民主选举暂行制度》等读本下发。

筹备领导小组深入基层单位 100 余次,先后对中共兰州市直属机关

工作委员会的党政部门、事业单位和外地驻兰办事处共92个单位逐一进行了核实、登记。

1992年4月22日，兰州市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筹备领导小组报请兰州市总工会批准，正式成立兰州市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同年4月25日，根据中共兰州市委文件，兰州市总工会批复，兰州市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由杜联洲等11名委员组成（暂缺2名）；杜联洲任主任，张芳霞任副主任。

1992年4月30日，兰州市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召开成立大会，兰州市党政领导、市直各机关、驻兰办事处共92个单位的工会主席、工会筹备领导小组组长及会员代表180多人参加大会。中共兰州市委副书记刘炳午到会并发表讲话，指出了党政机关建立工会组织的必要性及各级党组织支持、领导基层工会的具体意见。中共兰州市直属机关工委副书记丁永生作了专题报告，回顾了机关工会筹备工作，提出了今后机关工会工作的基本思路。

由于工作变动，1993年9月28日，中共兰州市委免去杜联洲兰州市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同时，任命项甫连为兰州市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

二、职工队伍

兰州市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所属的基层工会，全部是在中共兰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管辖的单位中建立起的工会组织，职工队伍全为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整体较高。

1992年4月，兰州市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成立时，会员总数达6780人。1999年，市直机关工会会员5399名，其中女会员1950名。2004年，市直机关工会会员5624名，女会员1855名。

市直机关职工由各级领导干部和工勤人员构成。各级领导干部占大多数。文化层次高，大专以上学历达80%以上。

三、所属基层工会

据1957年2月25日统计，兰州市机关工作者工会工作筹备委员会时有基层工会20个：中共兰州市委机关工会委员会、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厅所属各局工会、兰州市民政局工会、兰州市卫生局工会、兰州市建

设局工会、城关税务局工会、阿干税务局工会、西固税务局工会、兰州市工业局工会、建设银行兰州分行西固办事处工会、建设银行兰州分行七里河办事处工会、七里河税务局工会、东岗税务局工会、甘肃省银行、兰州市人民委员会食堂工会以及市属财政、供销、商业、粮食、服务等6所干部学校工会。

1991年,市直机关工会筹建之初,党组织关系在中共兰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的党政部门、事业单位和外地驻兰办事处共92个单位,已建立工会组织的有14个单位,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有78个单位(其中12个党委部门以前均未建立工会组织);57个政府部门有工会组织5个;6个群众团体有工会组织1个;7个事业单位有工会组织6个;6个外地驻兰办事处原有工会组织2个;另,市人大、市政协、市检察院、市法院尚未建立工会组织。

1992年底,市直机关工会已建立基层工会或工会筹备领导小组83个,占应建工会组织的91.2%(其中新建工会组织56个,占61.5%;原有工会组织14个,占15.4%;建立工会筹备领导小组13个,占14.3%)。同时,还将原有的14个基层工会组织理顺了工作关系。

到1999年,市直机关工会所属工会已经发展到85个单位:市人大、市政协、市广播电视局、市农牧局、市人事局、市计委、市审计局、市卫生局、市建委、市房产局、市体委、市劳动局、市经协办、市法院、市交通局、市人防办、市园林局、市检察院、市经委、市轻纺局、市化冶局、市水电局、市粮食局、市物资局、市规划局、市老干局、市机电局、市二商局、市教育局、市技监局、市科协、市地震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局、市旅游局、市司法局、市民委、市工商局、市外贸局、市科委、市乡镇局、市文联、市民政局、市二轻局、市计生委、市总工会、市气象局、兰州日报晚报社、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系统、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直机关工委、团市委、市文明办、市妇联、市社科院、市统计局、市政府办公厅、市农委、市经研中心、市物委、市体改委、市外办、市就业服务局、市三产办、西藏驻兰办、庆阳驻兰办、市环保局、市一商局、市商委、市商贸中心办、市保险局、市供销社、市两山办、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市政府蔬菜办、市农办、市委农工部、市委工交部等机关工会。

后经数次机构改革,先后撤销了两个驻兰办及市蔬菜办、市经协办、市轻纺局、市化冶局、市物资局、市一商局、市二商局、市外贸局、市二轻

局、市农委、市商贸中心办、市机电局、市三产办、市外资办、市委工交部、市委农工部等18个单位的机关工会。同时,新成立的市招商局、市食药监局、市委企业工委3个单位先后成立了基层工会。至2004年底,市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所属基层工会共有70个,会员5624人,其中女会员1855人。另有两个系统工会:兰州市环保系统工会(下属兰州市环境监测站、市环境监理所、市环保局环境信息中心3个基层工会);市统战系统工会(下属6个民主党派、2个群众团体及1个机关共9个基层工会)。

各基层工会除兰州日报、晚报社有专职工会干部4人外,其余工会干部均为兼职。

第十二节 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会工作委员会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会工作委员会于1999年11月18日成立。甘肃省总工会主席赵宝生,兰州市总工会主席金大年、副主席王天安,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陈立中,以及会员代表共40余人出席成立大会。首届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会工作委员会由何复运等11人组成,何复运任主任、郭培实任副主任。

2001年7月~2002年9月,郭培实任主任。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届工会工作委员会由张耀文等15人组成,张耀文任主任。2003年9月,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会工作委员会召开第二届工会工作委员会大会,成立了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李杰任经审会主任,丁丰玲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

第十三节 公安系统工会

一、组织沿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相关规定,2000年7月31日,经兰州市公安局报请兰州市总工会同意,正式成立兰州市公安系统工会。

兰州市公安系统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于2000年11月17日召开。

出席大会的代表166名，分别来自兰州市所属各县公安局和各区公安分局以及局机关各部门。会议由局工会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李秉地主持，筹备领导小组组长赵聚忠致开幕词，副组长拓守强向大会作工作报告，朱广代表局工会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大会汇报了工会筹备工作情况。中共兰州市委政法委书记赵士通、副书记焦伟、市总工会主席于名芳和各县、区总工会主席及市总工会有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于名芳致贺词。大会选举产生了25名兰州市公安系统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选举赵聚忠为兰州市公安系统工会主席，拓守强、朱广为副主席。选举产生了由倪孝诚为主任，路中郎、唐静华为委员的经费审查委员会。

二、职工队伍

兰州市公安系统工会的职工队伍，主要由兰州市公安系统的民警和职工组成。兰州市公安系统工会成立后，随着兰州的经济建设发展和社会主义稳定的需要，会员人数不断增加(因保密要求，具体人数不宜公开)。

三、所属基层工会

在系统工会筹备成立期间，按照《中国工会章程》相关规定，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通知，在全市公安系统广大民警中开展强有力的宣传工作，教育广大民警提高对工会组织的性质、地位、作用及公安系统建立工会组织的必要性、重要性认识，积极发展会员。系统工会成立以后，局直属机关相继成立工会小组18个，各县公安局和各区公安分局先后成立工会委员会8个，隶属县区工会，同时按行政隶属关系，是公安系统工会的基层组织，接受当地工会组织和公安系统工会的双重领导。市公安局直属的监管处、市警校、交警支队、交通治安分局、林业分局、强制戒毒所，先后成立了6个基层工会委员会，是公安系统工会的直属基层工会组织。市公安局直属的巡警支队人数较多，也成立了1个工会委员会。到2000年底，兰州市公安系统工会组织已发展到33个。

第三章 县(区)总工会

第一节 城关区总工会

兰州市乃至甘肃省的工人运动和工会组织发端于城关区。兰州解放后,兰州市工会联合会于1955年1月,在兰州市第一、二区(现城关区的一部分)设立办事处。1955年11月,兰州市行政区划调整后,又继续在城关区、盐场区(现城关区的一部分)设立办事处。1957年将此二办事处撤销。1960年设立城关区工会办事处。1973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恢复、整顿各群众团体组织的指示精神,城关区总工会开始恢复组建。同年7月,召开了城关区(时称东风区)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宣布成立城关区总工会。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和历届总工会委员会

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

城关区(时称东风区)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73年7月25日至28日在中共城关区委礼堂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310名,特邀和列席代表20名。中共城关区委书记秦桥到会并讲话。王福瀛代表区总工会筹备小组作《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27名委员、11名常委,王福瀛为城关区总工会主任,李集凡、何秀花、刘怀忠为副主任。

1974年5月,王福瀛、刘怀忠调离,1978年1月,李集凡调离。

1980年1月,中共城关区委常委会决定王新出任城关区总工会主席。1980年7月,王新调离,由何秀花主持工作。

第二次工会代表大会

城关区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83年1月5日至7日在兰州胜利饭店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29名,特邀和列席代表20名。区总

工会副主席何秀花作《在党的领导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做好工会工作,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兰州市总工会主席翁翘、中共城关区委副书记张志乐分别代表市总工会和城关区委讲话。会议选举产生了21名委员、9名常委,何长江为城关区总工会主席、何秀花为副主席。

1984年2月,何秀花调离,区总工会二届三次全委会补选张文德为副主席;同年11月,城关区总工会二届四次全委会补选贺秀兰为副主席。

第三次工会代表大会

城关区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87年8月28日在中共城关区委礼堂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23名,特邀和列席代表24名。区总工会主席何长江作《以改革精神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中共城关区委书记孙世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选举产生了17名委员、7名常委,何长江为城关区总工会主席,张文德、贺秀兰为副主席。

1988年12月6日,贺秀兰调离,1991年3月5日,何长江调离,1991年4月4日,经中共城关区委提名,城关区总工会三届十次全委会补选宋德文为城关区总工会主席。

第四次工会代表大会

城关区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92年4月1日至2日在兰州东湖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27名,特邀和列席代表20名。中共城关区委书记金恒理在会上讲话。宋德文代表区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深化改革、提高效益中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17名委员、7名常委,宋德文为城关区总工会主席,翟继鸣为副主席。

1994年7月8日,翟继鸣调离,1995年4月11日,经中共城关区委提名,区总工会四届十一次全委会补选牟琳为区总工会副主席。

第五次工会代表大会

城关区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97年5月12日至13日在兰州东湖宾馆召开。城关区委副书记周锦彪、兰州市总工会副主席缪树德分

别代表城关区委和市总工会讲话。宋德文代表区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作《深入贯彻新时期工会工作总体思路，在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更好地发挥工会的作用》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19名委员、7名常委，宋德文为城关区总工会主席，牟琳为副主席。

2001年1月20日，宋德文调离，由牟琳主持日常工作。

第六次工会代表大会

城关区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于2002年5月16日至17日在兰州东方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82名，特邀和列席代表36名。兰州市总工会主席金大年、中共城关区委副书记王永祥分别代表市总工会和城关区委讲话。牟琳代表区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作《认真实践"三个代表"，突出维护职能，努力开创新形势下工会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19名委员、7名常委，牟琳为城关区总工会主席，郭建中、何建农为副主席。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一)职工队伍

城关区近代产业工人诞生于19世纪晚期。1872年，陕甘总督左宗棠在兰州设立"兰州制造局"，从江浙招募来技术工人，并安排一批士兵随同学习技术，从而，城关区诞生了产业工人。1880年，左宗棠又在兰州创办了甘肃织呢总局并招募工人，城关区第二批产业工人随即出现。自此，城关区的工人阶级逐渐形成。1949年以前，城关区的产业工人队伍规模小，人数少。职工大多集中在机器制造、烟草加工、纺织印刷等行业，另有相当数量的零散工人，分散在理发、担水和手工业等领域。在旧中国，工人文化程度、技能水平都很低，绝大多数工人没有上过学，其生产技艺和技能主要靠师带徒传授。新中国建立以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下，全区产业工人队伍开始逐步发展壮大。从解放初期城关区正式建区到2004年底，城关区职工队伍由最初的5000余人，发展到10万余人。与此同时，职工文化程度和技能水平也得到大幅度提升。

(二)产业结构

新中国建立前，城关区的产业主要是建筑施工、机器制造、纺织印刷等手工业制作行业和理发、担水、修脚一类服务行业。其中烟草加工业较

为发达。1923年兰州约有烟坊140家，绝大多数集中在城关区。新中国成立后，城关区区属企业主要分布在铁器、木器、机器修理、陶器、化学、纺织、皮毛、皮革、缝纫、制鞋、文具、饮食服务等行业。随着全区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全区各产业扩展到物业管理、超市卖场、环保设备制造、社会中介等现代新兴产业。全区工业总产值也由1957年的3718万元，上升到了2004年的全区国内生产总值190亿元。企业构成由当初的全民、集体两个单一所有制，发展到今天的以投资主体多元化的股份制企业和非公企业为主体。2004年，全区仅非公有制企业创造的工业增加值就达到了67亿元。

三、所属基层工会

城关区总工会成立后，十分注重基层工会的组织建设。1986年，区总工会将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会组织按系统合并，组建了10个系统工会。1991年，为了适应全区乡镇、街道企业快速发展的新形势，城关区总工会在25个街道（乡）建立总工会。1998年后，随着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和非公企业的快速增长，区总工会开始在大型市场和非公企业组建5个工会联合会。截至2005年6月底，城关区总工会共所属有12个系统工会、24个街道总工会、5个工会联合会、8个直属基层工会。全区建有工会组织的企事业单位总计有609家，会员总数为24493人。

第二节　七里河区总工会

1950年5月，兰州市总工会在七里河区（时称兰州市第八、九区）设立了工会办事处。1973年5月25日，中共七里河区委下发《关于整顿健全工会组织和筹备召开七里河区工会首次代表大会的通知》，同年7月19日召开七里河区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宣布成立七里河区总工会。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和历届总工会委员会

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

1973年5月25日，中共七里河区委下发《关于整顿健全工会组织和筹备召开七里河区工会首次代表大会的通知》，并成立七里河区工会首

次代表大会筹备小组,王崇乾任组长,樊德任副组长,组员5人。于1973年7月19日至21日召开七里河区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145名。区委副书记王世华代表中共七里河区委讲话,大会审议通过赵建忠所作的工会筹备情况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23名委员、9名常委,赵建忠为主任,樊德、邓有尧为副主任。

第一届工会主任、副主任(主席、副主席):

赵建忠,主任,1973年7月~1976年3月;

徐炳元,主席,1976年4月~1982年10月;

樊　德,副主任,1973年7月~1976年3月;

邓有尧,副主任,1973年7月~1976年3月;

冯尚义,副主席,1982年2月~1984年5月。

第二次工会代表大会

七里河区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84年5月21日至24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15名。大会讨论通过了上届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19名委员,7名常委。高宏昌为主席、冯尚义为副主席。

第二届工会主席、副主席:

高宏昌,主席,1984年5月~1988年4月;

冯尚义,副主席,1984年5月~1987年9月;

方爱东,副主席,1987年11月~1988年4月。

第三次工会代表大会

七里河区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88年4月22日至23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22名。大会审议通过高宏昌所作《贯彻党的改革路线,以工会十大精神为指针,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21名委员、7名常委,高宏昌为主席,方爱东为副主席。

第三届工会主席、副主席:

高宏昌,主席,1988年5月~1990年12月;

方爱东,副主席,1988年4月~1990年12月;

方爱东,主　席,1991年1月~1993年4月;

杨国祥,副主席,1991年4月~1993年4月。

第四次工会代表大会

七里河区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93年4月16日至17日召开，参加大会的正式代表应到142人，实到128人。区委书记王建中出席并讲话，大会审议通过了方爱东所作的《以十四大精神为指针，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为我区经济建设再立新功》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19名委员、7名常委，方爱东为主席，玄承民为副主席。

第四届工会主席、副主席：

方爱东，主席，1993年4月~1998年3月；

张爱兰，代主席，1998年4月~1998年5月；

玄承民，副主席，1997年4月~1998年5月。

第五次工会代表大会

七里河区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98年5月27日至28日召开，正式代表应到150人，实到140人。大会审议并通过张爱兰代表兰州市七里河区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所作《高举旗帜，开拓进取，在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更好地发挥工会作用》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19名委员，9名常委，张爱兰为主席，陈兰芳为副主席。同时五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第五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5人。

第五届工会主席、副主席：

张爱兰，主席，1998年5月~2002年10月；

韩卫东，主席　2002年11月~2003年11月；

李大崇，代主席　2003年12月~2004年1月；

陈兰芳，副主席，1998年5月~2003年12月；

郝凤兰，副主席　2003年5月~2003年12月。

第六次工会代表大会

七里河区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于2004年1月12日至13日召开，参加大会的正式代表应到139人，实到代表122人，其中女代表5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李大崇所作《实践“三个代表”履行维护职责努力开创新形势下工会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何门代表区总工会第五届经审委员会所作《兰州市七里河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

生了兰州市七里河区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17名委员、7名常委，李大崇为主席，郝凤兰为副主席。并选举产生第六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5人，主任1人；七里河区总工会第六届女职工委员会委员9人，主任1人。

第六届工会主席、副主席：

李大崇，主席，2004年1月~2004年6月；

连继林，主席，2004年8月至今；

郝凤兰，副主席，2004年1月至今。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一)职工队伍

20世纪50年代初期，七里河区区属职工人数和工业企业增长幅度不大，除原有的各类工人3000多人外，仅新增全民所有制职工1204人。1956年，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完成后，大部分工人转为全民所有制工人。随着新兴工业区建设，职工队伍猛增，到1957年末，全民所有制职工达5732人，1958年“大跃进”时期，大办工业，从农村大量招收工人，职工总数达到7170人，至1960年职工人数达8690人。“三年困难”时期，国家调整经济，精简一批职工回农村参加生产，1962年底职工降至1929人。后由于生产发展的需要，职工人数逐年增加，至1970年达5004人。

1978年后，职工队伍迅速壮大。1985年，区属全民所有制职工达8362人，区属集体企业职工3508人，乡镇企业从业人员19175人。1990年，七里河区共有职工12738人。1990年后，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化，区属企业职工人数减少，至2003年末，区属企业职工总数为9909人。

解放初，工人主要来源于手工业者、家庭妇女和外地来兰州的失地农民，文化水平普遍较低，劳动技术程度不高。1970年开始录用回城知识青年，职工文化素质有所提高。1978年后，企业直接从中学及职业学校毕业生中招用工人。同时，采用鼓励职工报考全日制大学深造、委托辖区甘肃工业大学代培、成立业余技术学校组织工人培训学习等办法，提高了工人文化和技术素质。1983年以后，企业接收由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区属企业领导多是企业自行培养提高的骨干，有部分系省、市、区下放干部。1990年，全区区属工业企业职工中有中级职称15人，初级职称57人，两项职称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1.46%。1990年后，企业招聘人员注重文化素质，还组织职工通过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等方式鼓

励职工在职进修学习,使职工的文化、技术素质不断提高,职工中大专文化程度以上的比例提高,获初级、中级、高级技术职称的职工人数也不断增多。

(二)产业结构

七里河的区属工业,是在区内国营大中型厂矿企业的带动下,从无到有逐渐发展壮大的。1953 年区属工业只有 1 家,至 1957 年发展到 15 家。1958 年,又兴建文化教育用品厂等 17 家区属工厂,使区属工厂数达到 32 家。1959 年,区属国营企业达到 36 家。1961 年,对区属企业进行调整后,保留 32 家。至 1965 年,区属工业有煤矿采掘、铸造、建材、日用陶瓷、铁器加工、食品加工、被服、废油加工、车辆修配等 9 个行业。1966 年,新建了水暖厂等区属全民企业 11 家。1969 年为支援外县地方工业,将区汽修厂、区五金厂等一批企业整体外迁后,又将一部分区属企业进行了整合以发展电子工业和日化企业。至 1976 年,区属全民企业为 14 家,集体工业企业 12 家。1977 年,将区被服厂、区木器厂、区金刚石厂、区兰州塑料厂等集体企业交兰州市管理。

1978 年后,对部分企业关停并转后积极新建集体工业企业,至 1979 年,全民企业增至 16 家,区集体企业 8 家。1990 年,区属全民企业 15 家,集体企业 16 家,中日合资企业 1 家。截至 2003 年,全区有区属工业企业 14 家,职工人数 1530 人(其中集体工业企业 5 家,股份制工业企业 8 家,租赁企业 1 家),有街道工业企业 21 家。生产的主要产品 45 种,行业为 7 大类:文化用品类、机械加工类、冶金类、印刷类、化工类、来料加工类、食品类。

三 、所属基层工会

解放初至 1960 年 7 月,在原阿干区与七里河区合并前,两区工会办事处有区属基层工会 20 个,其中 16 个基层工会系工业企业工会。

1973 年 3 月,七里河区总工会成立前有基层工会 28 个,职工总数为 4195 人,其中女职工 2037 人,会员总数为 3746 人,其中女会员 1899 人,工会小组 260 个。是年 7 月兰州市七里河总工会成立以后,即着手抓全区工会组织的恢复整顿工作, 至 1979 年年底, 基层工会组织发展至 43 个,有专职工会干部 11 人,职工总数 6945 人,其中女职工 3727 人,会员总数 5198 人,工会小组 345 个。至 1984 年七里河区共有基层工会组织

40个,女工委员会16个,会员3789人。1988年,共有基层工会组织66个,会员9508人,其中女会员5618人,占会员总数的58.7%。1988年至1993年,区总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在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建立工会组织的要求,加强乡镇企业和私营工业的工会组织建设。1990年基层工会组织达70个,有全民所有制企业37个,集体所有制企业33个,其中含乡镇企业工会1个,中外合资企业工会1个。职工总数9758人,女职工5247人,会员总数8507人,其中女会员4809人。1992年,基层工会发展至78个,职工总数12154人,其中女职工6829人,占职工总数56%,会员总数10493人,其中女会员6055人,占会员总数的57.7%。

1995年~1998年,区总工会加大在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中组建工会工作的力度,建立乡镇企业工会47个,组建私营企业工会6个,发展新会员1125人。

1999年,在私营企业新建工会4个,在改制企业中新建工会11个。2001年,七里河区总工会在应建工会组织的150个乡镇和私营企业中,新建工会组织65个,使当年建会率达到43.3%。至2004年累计共新建工会组织289家,发展会员2910人,8个乡镇、9个街道全部组建了总工会,发展成立41家社区工会,组建乡镇企业工会63家,发展新会员1282人,成立七里河私营企业工会联合会1个,组建私营企业工会124家,发展新会员1628人。

截至2004年底,七里河区总工会共有基层工会38个,包括直属工会10个、系统工会10个、乡镇总工会8个、街道总工会9个、区私营企业工会联合会1个。

第三节 西固区总工会

新中国成立前,西固归皋兰县管辖,1950年为皋兰县第五区,1953年3月划为兰州市第五区,1955年9月更名为西固区。1960年,兰州市总工会在西固区设立办事处,1962年9月撤销。1973年,工会组织开始恢复,西固区召开首届工会代表大会,宣布成立西固区总工会。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和历届总工会委员会

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

1973年7月21日至24日，西固区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固区电影院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300名，特邀代表10名。中共兰州市西固区委书记康毓明到会祝贺并讲话。西固区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副主任冉耀芳向大会作了《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斗争》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冉耀芳为主任，李明新、杜淑珍为副主任。

第二次工会代表大会

1983年12月15日至17日，西固区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西固区委礼堂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209名，特邀代表10名，列席代表10名。中共兰州市西固区委副书记吴薇到会并致贺词。区总工会副主任李明新向大会作了《全区职工行动起来，做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主力军》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21名委员、7名为常委，李明新为区总工会主席、钟好仁为副主席。

第三次工会代表大会

1987年9月15日至17日，西固区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在西固区体委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20名，特邀代表20名，列席代表10名。中共西固区委副书记吴薇到会并讲话。西固区总工会主席李明新作了《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在改革中努力开创工会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17名委员、7名常委，李明新为区总工会主席。1990年4月增补高玉珍为区总工会副主席。

第四次工会代表大会

1993年5月18日至19日，西固区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在西固宾馆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33名，特邀代表20名。中共西固区委副书记胡洪章到会并讲话，李明新代表第三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顺应市场经济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19名委员、6名常委，高玉珍为区总工会主席。

第五次工会代表大会

1998年5月26日至27日,西固区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在西苑宾馆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40名,特邀代表20名。中共西固区委副书记郭平到会祝贺并讲话。西固区总工会主席高玉珍作了《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在实现跨世纪的宏伟目标中努力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21名委员、7名常委,高玉珍为西固区总工会主席。1999年3月,增补刘新军为西固区总工会副主席。

第六次工会代表大会

2003年4月8日至9日,西固区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在西苑宾馆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43名,特邀代表5名。中共西固区委副书记郭平到会祝贺并讲话,西固区总工会主席张克全代表区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作了《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突出维护职能,努力开创全区工会工作的新局面 》的工作报告,马万超代表五届经审会做了关于经费审查工作的书面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23名委员、7名常委, 张克全为区总工会主席、李岩梅为副主席。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一)职工队伍

新中国建立初期, 西固地区多为当地和外来商人办的烟坊和店铺,其从业人员为雇佣的当地农民,人数极少。1953年3月成立兰州市第五区供销合作社时,仅有职工24人。 "一五"期间(1953年~1957年),随着国家大工业建设项目落户西固, 西固区的工人阶级队伍人数不断增加,到1957年,全区区属手工业合作社12家,职工744人。"二五"至"五五"时期(1958年~1976年),虽然受到自然灾害和"文化大革命"的影响、破坏, 但经济和社会事业仍有缓慢发展, 到1976年, 区属职工达到6391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职工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到1994年,全区职工总人数达到13134人。1995年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多种经济成分得到发展,区属工业和商业变化较大,到2004年底,区属职工人数为10187人。

(二)产业结构

1.区属工业企业

1954年,为支援大工业建设,中共西固区委、西固区人民政府将从事铁木农具加工和房屋修缮等个体手工业户34户,由区劳动、工商部门负责,共组建5个泥工小组、6个木工小组和砖瓦、油漆等3个混合小组。1955年,区政府增设了地方工业办公室,始建第一家国营工业企业西固砖瓦厂。是年10月,兰州市将9个小厂移交区上,区属工厂发展到22家。1956年,建立了两个服装生产合作社和镔铁、五金、自行车修配等10个手工业合作小组,当年由城关迁入的第四服装合作社与西固区布鞋厂合并,组建了国营西固区被服厂。至1957年,经过了有计划的改组后,全区共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2家,当年又建立了地方国营性质的砖瓦厂。

1958年,开展全民"大办工业"的群众运动,在短期内新建2176个小型企业,经整顿调整,确定符合办厂条件、且有定型产品的工业企业96家。1959年,区政府撤销了地方工业办公室,成立了西固区工业交通局。

1960年,区属工业企业增至104家。1961年,经过企业整顿,缩减合并为41家。到1965年底,缩减为23家。1966年,重新组建15家国营企业,缩减合并3家集体企业。至此全区工业企业共35家,其中国营企业17家,集体企业18家。"文化大革命"期间,区属工业企业基本稳定在29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到1987年,区属工业发展到124家,到1991年,区属工业企业调整为109家,1994年,区直属工业企业基本稳定为19家。其行业结构分为日用化工、纺织包装、建材包装等。1995年以后,区属企业发展陷入困境,1996年,区兴华玻璃厂、塑料包装厂破产关闭。2000年,按照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要求,区委、区政府依法对兰州低压阀门厂等7家企业实施破产关闭,对剩余的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和转让兼并,有4家企业被其他单位兼并,1家企业实行了股份制改造。截至2004年,西固区共有工业企业5家。

2.乡镇企业

1958年,大办社队工业,共组建41家小型工业企业。1961年,社队企业陆续停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到1986年,全区乡镇企业增至298家,总产值突破亿元大关。1990年,全区乡镇企业发展到672家。2000年,区委、区政府对全区的174家集体所有制乡镇企业实施了改制。

截至 2004 年,全区乡镇企业共 514 家。

3.非公有制企业

1984 年初,西固区农村始有新型的合伙企业。1988 年底,有私营企业 28 家。到 1990 年,全区私营企业发展到 114 家。1993 年以来,先后有 157 家乡镇企业通过资产转让、租赁经营等形式转为民营企业。到 2004 年,全区非公有制企业增至 258 家。

三、所属基层工会

西固区基层工会的建立与发展,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1973 年~1993 年为恢复阶段,这一时期,不仅恢复基层工会组织 40 个,还新组建 21 家工会组织。1993 年~2004 年为发展调整阶段,这一阶段,由于商业、工交系统企业改制,部分基层工会随之消亡,但在乡镇街道、行政机关、乡镇企业和非公经济组织中又新组建了工会组织。截至 2004 年,西固区总工会所属基层工会组织共 295 个,基本情况为:乡镇街道工会组织 13 个,行政机关工会组织 21 个,事业单位工会组织 16 个,乡镇企业工会组织 50 个,私营企业工会组织 189 个,区直企业工会组织 6 个。

第四节 安宁区总工会

安宁区 1953 年建区,时称兰州市第七区,1955 年改称安宁区。安宁区最早的工会组织是建于 1952 年的“兰州十里店手工业店员工会”。1961 年,兰州市总工会在安宁区设立办事处,负责安宁地区的工会工作。1973 年 7 月,安宁区召开首届工会代表大会,宣布成立安宁区总工会。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和历届总工会委员会

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

安宁区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于 1973 年 7 月 25 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 100 名,列席代表 8 名。区工会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张志魁作工作报告,中共安宁区委书记刘银先、安宁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主任张家诚到会祝贺并讲话。会议选举产生了 19 名委员、7 名常委,张志魁为安宁区总工会主任,郭德和、杨艳茹为副主任。1975 年 12 月张志魁调

离安宁区总工会。

第二次工会代表大会

安宁区第二次工会代表大会于1984年8月31日在安宁区工人俱乐部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01人,列席代表9人。郭德和作《立志改革,开拓进取》的工作报告。中共安宁区委书记白永发代表中共安宁区委、安宁区人民政府向大会祝贺并讲话。会议选举产生了由17名委员组成的安宁区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和7名常委组成的安宁区总工会第二届常委会,郭德和为安宁区总工会主席、芦凤兰为副主席。

第三次工会代表大会

安宁区第三次工会代表大会于1987年8月27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20名,列席代表15名。郭德和代表第二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中共安宁区委书记白永发代表中共安宁区委向大会祝贺并讲话。会议选举产生了17名委员、7名常委组成的安宁区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郭德和为安宁区总工会主席、芦凤兰为副主席。

第四次工会代表大会

安宁区第四次工会代表大会于1992年11月19日在安宁区建委大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42名。巩锐代表安宁区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中共安宁区委副书记范文代表中共安宁区委向大会祝贺并讲话。会议选举产生了19名委员、9名常委组成的安宁区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巩锐为安宁区总工会主席、马维民为副主席。1997年马维民调离,经四届六次全委会补选,王汝平为安宁区总工会副主席。

第五次工会代表大会

安宁区第五次工会代表大会于1997年11月19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39名,列席代表24名。巩锐代表区总工会四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中共安宁区委副书记王超英代表中共安宁区委向大会祝贺并讲话。会议选举产生了19名委员、7名常委组成的安宁区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巩锐为安宁区总工会主席、王汝平为副主席。

1998年5月4日巩锐调离,经区总工会五届二次全委会补选,柴克

庆为安宁区总工会主席。2000年9月王汝平调离,经五届五次全委会补选,罗桂珍为安宁区总工会副主席。

第六次工会代表大会

安宁区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于2003年11月18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85名,列席代表20名。柴克庆代表五届委员会作《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认真履行维护职能 努力开创全区工会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中共安宁区委书记张强代表中共安宁区委、安宁区人民政府向大会表示祝贺并讲话。会议选举产生了15名委员、11名常委组成的安宁区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柴克庆为安宁区总工会主席、罗桂珍为副主席。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一)职工队伍

安宁区较早的产业均为私营手工业,主要从事铁器、木器修配和生产。1940年,安宁区建立了第一家工业企业——兰州汽车配件厂,此后,安宁区始有了产业工人。

安宁区的职工队伍,由于历史的原因和行政区划的变动,发展缓慢。1954年9月,在市手工业联社的帮助下,安宁区第一个工业合作社"兰州市第三服装生产合作社"成立,从业人员18人。至1955年上半年又相继成立了"镔铁生产合作社"、"安宁区自行车修配合作社",使全区生产合作社达到4个,从业人员40人,这是安宁区职工队伍的雏形。

1958年,全区在"全民大办地方工业"的热潮中,先后办起了采石厂、建材厂、红土制品厂,职工200人。同时,由社、组转并,成立了木器农具厂等5个国营工厂,另外,增加了由兰州市移交安宁区两个厂。当年,区属工业企业已达10个,职工1000人,加上商业系统职工,全区约有职工1800人。至此,全区职工队伍已初具规模,开始进入发展阶段。

1959年7月,安宁区兴办了18个区属工业企业,其中包括:农药厂、农机厂、架子车厂等,使区属工业职工增长到1800多人。1960年又建起4个工厂,使区属工业企业达到22个,职工达2000余人。

1961年,西北局"兰州会议"后,为贯彻"关、停、并、转"精神,安宁区关闭8个区属工厂,停办5个厂,到年底,精简下放职工1300多人。

1962年上半年,继续贯彻"关、停、并、转"精神,安宁区先后关闭了4

个厂,按当时“国营厂全部上交”的规定,给省、市上交了4个厂,是年区属工业仅留有1个食品厂。同年下半年,开始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手工业三十五条”精神,安宁区又办起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共办了5个社,7个组,从业职工300多人。受地方工业“关、停、并、转、交”的影响,全区职工人数急剧下降。

1964年下半年,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大办地小群”的方针,全区工业企业逐渐增多。从1965年下半年到1966年上半年先后建起了弹簧厂等4个国营厂。1970年又先后建了农机厂等4个国营厂,将手工业社(组)转建了模型木器厂等3个国营厂和印刷厂等3个集体工厂。至1984年全区共有工业企业18个,职工1921人,职工队伍开始逐步得到恢复。到1991年,区属62个企事业单位(包括7个乡镇企业)的职工人数已达8639人,职工队伍进一步壮大。

国家全面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安宁区开始企业优化和改制,使一部分企业被逐步淘汰。但乡镇企业和民营企业蓬勃发展,从而使职工队伍的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截至2004年底,仅全区乡镇企业已达2423个,职工人数达13784人。

(二)产业结构

安宁区工业基础较为薄弱。1953年建区前,只有6家私营手工业,分别从事铁、木加工及自行车修理等。1954年9月,区内第一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兰州第三服装合作社成立。1956年~1959年,安宁区先后办起采石厂、建材厂等10个企业。20世纪60年代,区内相继建成安宁区弹簧厂、安宁区螺钉厂、安宁翻砂厂等一批企业。1970年后,区内先后新建了安宁棉织厂、安宁建筑公司、兰州环球胶带厂、安宁化工原料厂、兰州锌品厂、甘肃大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威信制药有限公司等企业,使区内又增加了纺织、建筑、包装材料、化工原料、生物制剂、制药等行业。至2004年,区内已发展形成机械、建材、化工、建筑、制药、生物制剂、印刷、食品、纺织等门类较为齐全的产业结构。

三、所属基层工会

1973年7月安宁区总工会成立前,全区的基层工会组织均归属甘肃省、兰州市总工会领导。区总工会成立后,区属各厂矿、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统一隶属于区总工会领导。

至1973年底，安宁区总工会在应建立工会组织的28个区属单位中，整顿、恢复建立了26个工会组织。到1981年，全区基层工会组织已发展到32个。随着形势的发展，从1986年起区总工会先后在区级机关建立了工会组织，到1990年全区工会组织发展到40个。1991年根据市总工会《关于乡镇企业中建立工会组织的通知》要求，区总工会开始在乡镇企业建立工会组织。1991年8月3日全区第一家乡镇企业工会组织兰州安宁衬衫厂工会委员会成立。到 年底，共建立乡镇企业工会组织7个，并建立了全区第一家私营企业工会组织兰州市安宁区高级轿车修理厂工会委员会。到1992年，全区工会组织已发展到50个，会员达5126人。

1993年~2004年，这一阶段全区工会组织变化和发展较大。区属工业的18个企业经过改制后仅剩5家，商业系统的百货、糖酒、粮食等11家公司先后全部上交到市上。但区总工会先后在3个街道办事处、6个乡政府及区公安局等行政事业单位建立了工会组织。除了继续扩大乡镇企业的工会组织外，又在18个非公有制企业建立了工会组织。截至2004年底，全区基层工会组织发展到86个，会员达到5796人。

第五节　红古区总工会

红古区1960年4月设立，同年5月，兰州市总工会在红古区设办事处，1962年9月撤销。1973年5月，中共兰州市委下发《恢复基层工会组织的通知》，经过筹备，1973年8月，红古区召开了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宣布成立红古区总工会。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和历届总工会委员会

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

红古区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73年8月4日至7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共165名。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赵海潮代表大会筹备组所作的《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的工作报告，史炳南代表中共红古区委作了《团结起来、大干快干，为全面完成今年国民经济计划而努力》的讲话。会议选举产生了由17名委员组成的红古区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赵海潮为红古区总工会主任，刘陌夫、

王春芳(女)、马万忠(回)为副主任。

1979年1月22日,中共红古区委任命王永吉为区总工会主任。

第二次工会代表大会

红古区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84年6月19日~22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91人。王永吉代表区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作了《团结一致,立志改革,为进一步开创全区工会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郭悟琴作《兰州市红古区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向第二次代表大会的财务工作报告》。市总工会主席翁翘、中共红古区委副书记万声德、红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长有到会并讲话。会议选举产生了兰州市红古区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并选出7名常委,王永吉为红古区总工会主席、吴中燕为副主席。

1986年9月,吴中燕调离区工会。中共红古区委任命任唯锡为区总工会副主席。

第三次工会代表大会

红古区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87年7月13日至15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11名。王永吉代表红古区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作《坚持深化改革、奋进不息,开创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郭悟琴代表第二届经费审查委员会作《兰州市红古区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财务工作报告》。市总工会主席翁翘、中共红古区委副书记席建陆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选举产生了红古区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和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并选举出7名常委,王永吉为区总工会主席、任维锡为副主席。

1989年12月21日,任唯锡调离区总工会。

第四次工会代表大会

红古区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90年6月25日至27日召开,出席代表124名。王永吉代表红古区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作《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开拓工会工作的新领域》的工作报告,郭悟琴代表区总工会第三届经费审查委员会作了《财务工作报告》。市总工会主席刘荣泰、中共红古区委书记于广义、副书记席建陆出席并讲话,

红古区人民政府区长姚国庆向大会致贺辞。会议选举产生了兰州市红古区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选出7名常委,钱运明为红古区总工会主席、郭悟琴为副主席。

第五次工会代表大会

红古区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95年6月27日~29日召开,出席代表174名。钱运明代表红古区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作《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为振兴红古经济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郭悟琴代表第四届经费审查委员会作《财务工作报告》。兰州市总工会副主席缪树德、中共红古区委副书记李敏到会并讲话。中共红古区委副书记、红古区人民政府区长火统元致贺辞。会议选举产生了兰州市红古区第五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选出7名常委,钱运明为区总工会主席、郭悟琴为副主席。

1998年3月,钱运明调离区总工会,经区委提名并经区总工会第五届五次全委会选举通过,郭悟琴为区总工会主席、王克明为副主席(至1998年9月底)。

1999年12月,经区委提名,区总工会第五届七次全委会补选赵国臣为区总工会副主席。

第六次工会代表大会

红古区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于2000年7月12日~13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66名。郭悟琴代表红古区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作《抢抓机遇、开拓进取、动员广大职工积极投身西部大开发为红古大发展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赵国臣代表红古区总工会第五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做《红古区总工会第五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共红古区委书记李发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功、市总工会副主席马兴华、区政协主席席建陆、区委副书记陈亲恭、魏旭昶、区委副书记、副区长薛顺等到会并讲话。会议选举产生了兰州市红古区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选出9名常委,郭悟琴为红古区总工会主席、赵国臣为副主席。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一)职工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红古境内有国民政府开办的“甘肃省第二煤矿厂”(现窑街矿务局一矿),工人480名。另有200余家私营小煤窑和其他工商户。据1952年统计,窑街地区有私营工商户215家,但职工队伍很不稳定。

从1958年开始,在国家、省、市相继在红古地区建立窑街矿务局、兰州炭素厂等一大批厂矿企业的同时,区属地方企业在国营大企业的带动下,逐渐发展,先后建立了陶瓷厂、獐儿沟煤矿、水泥厂、砖瓦厂、炼铁厂、修配厂、被服厂、食品厂、蔬菜加工厂、页岩炼油厂等,职工数量猛增。

1961年,根据国家压缩地方小企业的要求,区属企业相继上交和并转,全区仅留3个区属企业,职工人数相应减少。

1963年开始,区属工业逐步恢复和发展,至1965年,区属国有企业已有6家。1966年至1972年,新建水泥厂、电瓷厂、化肥厂等12家区属企业。至1978年,由于区内工业调整,先后有5家企业停产,职工人数也随着区属企业数量的变化而变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区属企业生产经营逐步好转,尤其区属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迅速发展,至1985年,区属全民所有制职工有2310人,集体所有制职工1500人,女职工数为571人。1995年底,区属国有工业企业调整为9个,集体工业企业发展到8家。全区共有职工9646人,女职工2698人。

截至2004年底,全区有国有企业1家(职工775人,女职工196人),混合经济成分企业33家(职工4765人,女职工2852人),事业单位38家,职工2005人,机关单位42家,职工1339人。

同职工人数的变化相同,红古区职工的素质也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提升。特别是进入新时期以来,结合企业的深化改革,区内企业普遍注重人才的招录和储备工作,并对内部人员促其成才,广泛开展了全面的素质提升系统工程,使全区职工的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二)产业结构

解放初,人民政府即接管区内国民党时期遗留的官僚资本企业,使之成为国营企业,并采取“重点投资、扩大发展”的方针,使其逐步成为区内支柱产业,从而带动全区形成合理的产业结构。

1953年,人民政府对区内的19个私营煤矿、22个私营瓷窑以及全部矿区进行了民主改革,取缔煤窑把头、矿霸。

1954年底,区内有私营工业22户,从业人员122人,资本总额2144万元,流动资金721万元。从1955年起,对所有小煤窑和私营瓷窑全部实行了联营合并、公私合营,到1956年8月,基本完成了对私营工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为区内工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奠定了基础。

1990年起,全区企业开始了深层次的改革,普遍开展资产重组、改制兼并,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状态。

1996年以来,对全区18家经营亏损、停产企业进行了股份制改造,使这些老企业焕发了生产活力。同时,加大了招商引资力度,截至2004年底,红古区有国有企业1家,职工775人,女职工196人;区属其他经济成分企业33家,有职工4765人,女职工2852人;有乡镇企业2936家,职工人数87480人;有私营企业416家,职工5126人。这些企业,使区内初步形成了以煤炭生产、金属冶炼、机械制造、新型建材为主的全新产业结构。

三、所属基层工会

1951年底,区内的瓷器行业、煤炭行业率先成立了区境内最早的工会基层组织——工会联合筹备委员会,共有会员54人,设工会小组5个。

1952年6月,原永登县窑街煤矿(红古区獐儿沟煤矿前身)成立了第一个企业工会,时有会员103人,下设工会小组13个。

从1960年5月至1973年4月期间,因历史原因,工会工作几乎停顿。

1973年,工会组织开始恢复,全区陆续建立工会组织30个,共有会员929人,其中女会员255人。是年8月红古区总工会成立以后,即开始在全区恢复整顿基层工会组织。至1979年,有基层工会组织40个,职工3264人,会员2441人。1994年4月起,红古区总工会成立了全区乡镇企业组建工会领导小组,加强了乡镇企业工会的组建工作,至1998年8月,全区共组建乡镇企业工会36家。

1999年,区总工会开始在全区私营企业中开展建会工作,是年底,全区组建私营企业工会5家。2000年11月9日,区总工会召开了新建企业组建工会工作会议,并发出《关于新建企业组建工会工作的意见》。至2002年底,全区共组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178家。

截至2004年底，红古区总工会下辖乡(镇)总工会6个、系统工会6个、区直属机关工会22个、区直工会小组12个。全区共有各类基层工会组织128个，职工人数5209人，工会会员1742人，女会员775人。

第六节　榆中县总工会

榆中县原属甘肃省定西专区管辖，1970年4月划归兰州市。1951年4月20日，中共榆中县委决定由岳廷珍、徐振鉴负责榆中县工会筹备工作。1951年5月，经甘肃省总工会批准，成立榆中县工会联合会，由岳廷珍负责工会工作。1956年，根据甘肃省总工会通知，榆中县工会联合会更名为榆中县总工会，并召开榆中县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了县总工会首届委员会。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和历届总工会委员会

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

榆中县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9月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共40名。决定将甘肃省总工会榆中县工会联合会更名为榆中县总工会，大会选举产生了榆中县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选举金良田为县总工会主席(兼)。榆中县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未设常委会。

此后，中共榆中县委先后于1957年3月、1962年7月、1962年11月提名王连偶、杨景亮、李佩玉分别任县总工会副主席。1958年12月，金良田、王连偶调离。

第二次工会代表大会

榆中县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63年9月25日~29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68名，列席代表7名。李佩玉代表县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作《继续深入地发动组织广大职工，扎扎实实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大力支援农业生产》的工作报告。会议审议了县工会财务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和7名常委组成的常委会，金良田为县总工会主席，李佩玉为县总工会副主席，同时选举李佩玉、董如梅为出席省工会代表大会代表，李天成、陆仓荣为列席代表。

1966年5月,杨景亮调任县总工会副主席,至1968年3月离任。

第三次工会代表大会

榆中县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73年8月3日~6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19名,特邀代表6名。周全贵代表县总工会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进一步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和7名常委组成的榆中会总工会第三届常委会,周全贵为县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主任(兼),李佩玉、马文仓、王小兰(不脱产)为副主任。

1976年9月,周全贵不再兼任县总工会主任,李佩玉主持日常工作。1979年1月安庆荣任副主席。

第四次工会代表大会

榆中县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79年9月1日~3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21名,列席代表13名。中共榆中县委副书记鲍世英到会并讲话。李佩玉代表县总工会作《全县职工团结起来为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贡献力量》的工作报告。大会审议了县总工会的财务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榆中县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和7名常委,张俊杰为县总工会主席,李佩玉、安庆荣为副主席。

1981年7月,张俊杰调离,8月,安庆荣离任,汉连丰接任副主席。1983年10月,谢宗玉任主席,汉连丰离任。

第五次工会代表大会

榆中县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84年10月15日~16日召开。出席大会正式代表133名,列席代表2名,特邀代表4名。谢宗玉代表县总工会作《全县职工行动起来,做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主力军》的工作报告。大会审议了县总工会的财务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榆中县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和5名常委,谢宗玉为县总工会主席,魏敦才为副主席。

1987年5月30日,经中共榆中县委常委会议讨论,提名咬世锟代理县总工会主席。

第六次工会代表大会

榆中县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87年6月15日~16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41名,列席代表7名,特邀代表8名。咬世锟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切实搞好工会工作为振兴榆中经济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审议了县总工会的财务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榆中县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和7名常委,咬世锟为县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主席,魏敦才为副主席。

第七次工会代表大会

榆中县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91年4月26日~2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共240人,列席代表20人,特邀代表24人。兰州市总工会主席刘荣泰、中共榆中县委副书记石宝士、张宗奎到会并讲话。咬世锟作《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为振兴榆中经济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审议了县总工会的财务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和7名常委,咬世锟为县总工会主席、魏敦才为副主席。

1991年10月,魏敦才离任。1992年6月,黄守涛任县总工会副主席,1997年7月离任。

第八次工会代表大会

榆中县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于1997年8月25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11名,其中男代表88名,女代表23名。兰州市总工会副主席缪树德、中共榆中县委副书记辛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刘英到会并讲话。咬世锟作《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更好地发挥工会作用》的工作报告。会议审议了县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和7名常委,李映福为榆中县总工会主席、白彪文为副主席。

第九次工会代表大会

榆中县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于2002年9月19日~20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共149名,其中男代表102名,女代表47名。兰州市总工会主席金大年、中共榆中县委书记李森洙、副书记万世文到会并讲话。李映福

作《突出维护职能,开创新形势下工会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会议审议了县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榆中县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和9名常委,李映福为县总工会主席,白彪文、王邦广为副主席。

2002年6月,增补金香俊为县总工会副主席。12月,县总工会副主席王邦广调离。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一)职工队伍

解放初,榆中县职工人数较少,文化、技术素质普遍较低。1949年底,全县有私营工业451户(金属加工业61户,缝纫业8户,皮革加工2户,食油加工223户,水烟加工84户,其他手工制作15户),从业人数千余人。另有商业户83家,从业人员181人。1956年2月,在实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期间,对全县796户私营商户全部实施了公私合营,其中7户纳入国营商业,其余均组成合作商店。对24家烟坊以县联社为基础,全行业进行公私合营,成立了榆中县尚古城水烟加工厂。全县职工总数达2989人。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工业基本得到了恢复,职工人数也有所增加,全县部分企事业单位相继成立了工会组织。但由于"左"的思潮影响和"三年自然灾害",使部分新建工厂被迫停产,1961年8月,根据国家统一要求,榆中县精简职工837人。精简后全县企业职工控制数为903人(其中干部82人,工人821人)。1962年5月,又撤并关停了部分小型厂矿企业,进行了第二次精简,全县共精简机关、企事业职工909人,占职工总数的26.6%。1962年底,全县职工控制数为2550人。由于坚决贯彻了中央的方针,使榆中的工业经济得到了有效的调整,至1966年初,全县职工总数3012人。

1966年8月中旬,"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政机关遭到严重破坏。但就在这一特殊的历史时期,中共榆中县委、榆中县人民政府极力排除"左"的干扰,建成了县内最大的提黄灌溉工程——三角城电力提灌和和平电力提灌工程,安置各类人员300余人。国营、集体企业未作大的调整,故这一时期全县职工人数略有增加。到1975年,乡办、村办企业有所增加,至年底,共有乡办企业34家,从业人数879人;村办企业53家,从

业人数 793 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镇企业迅速发展，职工队伍人数开始增加。到 1984 年，全县职工总数达 6600 余人，工会会员 4296 人，占职工总数的 65%。1978 年，全县国营、集体职工总计 4285 人。1987 年底，全县国营、集体职工总计 7285 人。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在坚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非公企业发展较快。1990 年底，全县仅乡镇企业数达到 2888 个，从业人数 37677 人。全县机关、事业和国营、集体企业职工数达 8283 人。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县委、县政府在大力扶持乡镇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促进全县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对国营、集体企业，进行了一系列的兼并和股份制改造，使国营企业有序地退出国有经济序列。1998 年底，有私营企业 123 家，从业 4846 人，实现产值 3.24 亿元，全年共创利润 438 万元。2000 年，私营企业达到 218 家，从业 3630 人，个体工商户达到 5408 家，完成营业额 9500 万元，实现税金 1200 万元。到 2004 年底，全县职工总数达 20445 人，其中工业职工人数 7375 人（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数 2138 人、乡镇企业职工 3237 人、私营企业职工 2000 人）。

（二）产业结构

解放前，榆中县除了一些传统手工业的小作坊外，几乎没有真正意义的现代工业。

解放后，榆中的工业逐步完成了由传统手工业向现代工业的转变。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成立了以国营、集体为主体的社会主义企业经营体制，并兴办了陶瓷、塑料、水泥、机械加工等一些初具现代生产规模的中小型企业。至 1978 年，形成了以煤炭、建材、印刷、陶瓷、塑料、农机修造、水烟加工、粮食加工、食品加工为主的企业布局，工业年产值达 994 万元。

20 世纪 80 年代，以建材、建筑为龙头的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和国营、集体工业一道撑起了榆中工业经济的大梁。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开始对国企和集体企业进行了一系列改制、并转。至 2000 年，全县工业企业基本完成了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渡。2004 年，全县形成了国有工业、集体工业、私营工业、乡镇企业、部门企业，商业以及新型农业产业和旅游业组成的产业结构。

三、所属基层工会

榆中县基层工会最早始建于1956年。1956年~1990年,新增的基层工会比较少。1990年后,县总工会按照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加大工会组织建设力度,不断加快建会速度。截至2004年底,全县共有系统工会10个,乡镇总工会23个,县直机关工会27个,事业单位工会57个,乡镇企业工会6个,股份制企业工会8个,私营企业工会40个,已建工会单位的职工数为23113人,有会员21906人,占职工总数的91.3%,其中,农民工会员5088人。榆中县总工会在基层工会建设上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被市总工会授予乡镇企业建会先进单位。2004年,甘草水泥厂、教育系统工会、卫生系统工会被市总工会评为"一类合格工会"。

第七节 皋兰县总工会

皋兰县1949年8月解放后归兰州市管辖,1950年划入定西专区,同年6月又划归兰州市,1951年8月由甘肃省直辖,1956年1月划入定西专区,1958年12月划入白银市,1961年2月恢复皋兰县(白银市管辖),1963年10月白银市撤销,皋兰县又隶属定西专区,1970年划归兰州市。由于皋兰县隶属关系多次变更等诸多因素,故皋兰县工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虽于1956年8月成立,但直至1973年8月皋兰县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以后,全县工会组织才逐步恢复并不断发展。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和历届总工会委员会

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

皋兰县工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工会筹委会")于1956年8月成立,刘德轩为县工会筹委会代理副主席。同月,县工会筹委会召开会议,确定在1957年第四季度召开皋兰县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由于诸多因素,皋兰县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未能按期召开。1957年12月,县工会筹委会代理副主席刘德轩调离,1958年12月,县工会筹委会撤销。县工会筹委会虽没有完成其使命,但为后来皋兰县总工会(以后简称"县总工会")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因此在1973年8月县总工会正式成立前,经中共皋兰县委研究决定,把皋兰县工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6年8

月会议作为皋兰县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对待。

第二次工会代表大会

皋兰县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73年8月1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10名(女代表33名),特邀代表13名。皋兰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主任、大会筹备领导小组组长魏至祥作了皋兰县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17名委员、7名常委组成的皋兰县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杨新盛为主任(兼)，陶作明、杨钟庆(不脱产)、宋美玉(女,不脱产)为副主任。

第三次工会代表大会

皋兰县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79年6月5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60名(女代表44名)。县总工会副主任陶作明代表县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作了工作报告。大会向全县职工发出了《积极投入增产节约运动,为四化建设争做贡献》的倡议书。会议选举产生了15名委员、7名常委组成的县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陈文亮为县总工会主任(兼)、陶作明为副主任。(1979年9月按甘肃省总工会通知工会主任改称主席)

第四次工会代表大会

皋兰县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83年6月11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15名(女代表26名)。中共皋兰县委副书记王军为大会致开幕词,兰州市总工会主席翁翘到会祝贺,中共皋兰县委书记韩玉灵出席大会并讲话。县总工会副主席陶作明代表县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向大会作《振奋精神,大胆改革,努力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15名委员、7名常委组成的县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王军为县总工会主席(兼)、陶作明为副主席。

1983年9月王军离任,1983年10月11日,中共皋兰县委提名彭汉三任县总工会主席。1984年9月26日,县总工会四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补选彭汉三为县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主席。1985年12月,彭汉三调离,1986年5月,中共皋兰县委提名王克魁任县总工会主席。

第五次工会代表大会

皋兰县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86年6月27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00名(女代表21名),列席代表10名,中共皋兰县委副书记杨祖名出席并讲话。陶作明代表县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作了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17名委员、7名常委组成的县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王克魁为县总工会主席、陶作明为副主席。

1987年8月,王克魁退休,1988年8月16日县委提名陶作明任县总工会主席,同年9月14日县总工会五届四次全体委员会议补选陶作明为县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主席。1991年4月县委提名杨应孝任县总工会副主席。

第六次工会代表大会

皋兰县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91年7月4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20名(女代表22名)。兰州市总工会副主席张学勤到会祝贺并讲话,中共皋兰县委副书记郭德清出席并讲话。陶作明代表县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作《认真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思想,为振兴皋兰经济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17名委员、7名常委组成的皋兰县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陶作明为县总工会主席,杨应孝、魏周旺(兰州市总工会挂职干部)为副主席。

1996年1月陶作明离任,中共皋兰县委提名苏义文任县总工会主席。1996年2月13日县总工会六届八次全体委员会议补选苏义文为县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主席。

第七次工会代表大会

皋兰县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97年6月16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20名(女代表23名),列席代表5名。兰州市总工会副主席缪树德到会祝贺,中共皋兰县委副书记胥波出席并讲话。苏义文代表县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作了题为《深入贯彻新时期工会工作总体思路,充分发挥工会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19名委员、7名常委组成的县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苏义文为县总工会主席、杨应孝为副主席。

2003年1月苏义文调离，中共皋兰县委提名郭振宁任县总工会主席。2003年3月7日，县总工会七届七次全体委员会议补选郭振宁为县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主席。2000年5月杨应孝调离，县委提名魏荣邦任县总工会副主席。2001年4月16日，县总工会七届六次全体委员会议补选魏荣邦为县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副主席。2003年1月，魏荣邦调离。2003年3月7日，县总工会七届七次全体委员会议补选陈大贤为县总工会副主席。

第八次工会代表大会

皋兰县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于2003年3月28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20人（女代表34名），列席代表16名。兰州市总工会主席金大年到会祝贺，中共皋兰县委副书记徐守刚出席大会并讲话。郭振宁代表县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作《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开创新形势下工会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19名委员、9名常委组成的皋兰县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并选举郭振宁为县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主席、陈大贤为副主席。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一）职工队伍

解放后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全县共有职工1638人，其中工人1278人。1979年以后到1992年，职工队伍的数量和质量有了新的发展。到1992年底，全县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单位有职工1145人；农林牧渔、水利、教育、卫生、体育等行业的事业单位有职工1879人；工业、建筑、交通运输、邮电、商业、物资等行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共有职工2025人；县属集体企业共有职工1480人（女职工463人）；农产品加工、化工、冶炼、轧钢、运输、建材、农机等行业的乡镇企业有从业人员8000多人；合资企业有职工73人。到2004年底，全县共有职工6432人（女职工2170人）。其中：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有职工801人（女职工207人）；事业单位有职工1942人（女职工681人）；国有企业有职工1290人（女职工492人）；集体企业有职工408人（女职工217人）；股份制企业有职工320人，（女职工76人）；非公有制企业有职工1671人（女职工497人）。

中共十四大以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职工队伍也发

生了深刻变化,整体素质不断提升。职工队伍中,不识字或识字不多的职工只占0.34%,小学文化程度占2.8%,初中文化程度占21.6%,普通高中文化程度占28.7%,中技、中专文化程度占31.4%,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36.56%;熟练工占26.6%,初级技工占6.7%,中级技工占9.4%,高级工占3.1%,工人技师占0.9%;有初级职称的占24.3%,有中级职称的占9.2%,高级职称的占1.8%。

(二)产业结构

解放前,皋兰县工业基础薄弱,仅有16个行业,且均属于私人经营的门店铺面和煤窑作坊。解放后,人民政府为了尽快恢复生产,于1950年5月成立了县工商科,配合甘肃省、兰州市和皋兰县的工作组先后4次对阿干煤矿(时归皋兰所辖)的煤窑进行登记,对100多家私营煤窑进行整顿,涉及煤矿工人4000多名。同时,对马厂、青岗岔、绕沟、水岔沟等煤矿和相关行业进行整顿,查封了一批违法经营的煤矿,提出安全生产和改善工人生活条件的措施。同年9月,成立了皋兰县合作总社,建立了5个合作社和7个手工业社。12月,建立13个纺织社,有布机20台,纺车474辆。从此皋兰县有了县属企业和产业工人。1951年到1954年10月,全县手工业有了较快发展,有各类手工业439户,职工890人。1954年11月,中共皋兰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开始对全县工商业改造。全县时有工商业1010户,16个行业,职工1278名,除部分个体手工业、铁木匠由合作社暂时组织加工小组开展互助合作外,其他尚未具备改造条件。1957年底,全县356户私营手工业作坊加入了合作社、合作小组,187户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部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385户个体商贩分别纳入了代购代销合作小组、合作商店等组织形式。至此,全县基本完成了对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交通、银行、粮食、邮电、教育、卫生等行业也有了较大发展(上述各组统计数据因行政区划调整,多数属于今兰州市的其他县区)。

到1992年底,皋兰县共有工业、建筑、交通运输、邮电、商业、物资等行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40个,集体企业17个,农产品加工、化工、冶炼、轧钢、运输、建材、农机等行业的乡镇企业352个,合资企业1个。中共十四大以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过程中,通过国有企业重组、改制、改造等一系列改革,全县产业结构发生了大的变化,形成国有、国有控股、股份制、非公有制等多种形式企业并存的格局,到2004年底,全县

共有国有企业42个,集体企业12个,股份制企业2个,非公有制企业57个。

三、所属基层工会

1952年9月,皋兰县成立了第一个工会组织——中国教育工会皋兰县工作委员会。到1958年12月底全县有基层工会组织53个。1961年12月全县工会工作暂由县委组织部代管,负责恢复基层工会组织,到1964年底,恢复基层工会组织6个。1973年8月皋兰县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后,逐步进行基层工会组织的整顿和组建工作,到1977年底,全县有基层工会33个。随着皋兰县基层工会组织进一步建立和发展,工作逐步走向正规,到1986年底,全县有经贸、商业、供销、教育、卫生、计委6个系统工会。

1987年开始,县总工会逐步在乡镇企业中组建工会,到1992年6月,组建乡工会5个、乡机关工会7个、乡镇企业工会21个。到1997年底,全县有系统工会15个,基层工会143个(私营企业工会2个),随着机构、企业改革力度的加大和经济结构的调整,县总工会又对基层工会组织进行全面整顿,条块结合,分类、分级管理。2004年底,全县有乡镇总工会7个,系统工会10个,县总工会直属基层工会13个,有专兼职工会干部145人,会员5156人(女会员1853人)。

第八节　永登县总工会

永登县原属甘肃省武威专区管辖,1970年3月划入兰州市。1950年元月13日,中共永登县委为加强对全县工人运动的领导,指派县工商科长张华堂组建县工会,后选陈遵先为县工会会长,魏文茂、廖福祥为副会长。是年4月,中共永登县委派朱志美负责县工会工作。1951年7月,朱志美调离,由王国位负责县工会工作。1952年12月1日,召开永登县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县工会筹备执行委员会,中共永登县委书记古国英兼任县工会筹备委员会主席。历经三年筹备,于1955年9月26日召开永登县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并成立了永登县工会联合会。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和历届总工会委员会

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

永登县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5年9月26日~29日在县城召开。参加大会的代表40名,列席代表12名。中共永登县委书记白崇华代表县工会筹备领导小组作《关于永登县三年来工会工作总结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11名委员、5名常委组成的第一届永登县总工会委员会,白崇华为主席(兼),李元福为副主席。

第二次工会代表大会

永登县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8年7月16日~21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09名。李元福作《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动员全县职工大力支援工农业生产,跃进,再跃进》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15名委员、7名常委组成的第二届永登县总工会委员会,杨绍洲为主席、李元福为副主席。

第三次工会代表大会

永登县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65年3月25日~29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71名,列席代表7名。斛登云作了工作报告。中共永登县委副书记高士俊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选举产生了13名委员、7名常委组成的第三届永登县总工会委员会,王万达为主席、斛登云为副主席。

第四次工会代表大会

永登县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73年8月1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59名,特邀代表11名。县总工会整建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基作《以党的基本路线为纲,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斗争》的工作报告。会议选出23名委员、7名常委组成的第四届永登县总工会委员会,潘建洲为主任,王立明、刘玉舟为副主任。

第五次工会代表大会

永登县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79年7月6日~8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98名。卢磐安作《全县广大职工团结起来为实现社会主义四

化建设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中共永登县委副书记杨香山、兰州市总工会副主席翁翘出席了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23名委员、7名常委组成的第五届永登县总工会委员会，卢磐安为主席，杨润槐、杨兆贵为副主席。

第六次工会代表大会

永登县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82年11月25日~27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45名。曹建清作《在党的领导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做好工会工作，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中共永登县委书记黄德友、永登县人民政府县长张效善、兰州市总工会主席翁翘出席，县委副书记张正杰讲话。会议选举产生了22名委员、7名常委组成的第六届永登县总工会委员会，曹建清为主席、焦文广为副主席。

第七次工会代表大会

永登县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85年11月25日~27日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144名，列席代表27名。杨兆贵作《团结全县职工为全面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中共永登县委副书记王振军在大会上讲话。大会选举产生了16名委员、7名常委组成的第七届永登县总工会委员会，杨兆贵为主席、胡世泰为副主席。

第八次工会代表大会

永登县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于1988年10月17日~19日召开。石聚峰作《立足改革，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的工作报告。中共永登县委副书记潘卫平到会讲话。会议选举产生委员17名，候补委员3名、常委7名组成的第八届永登县总工会委员会，石聚峰为主席，孙延禄为副主席。

第九次工会代表大会

永登县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于1993年12月17日~18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84名，特邀代表4名，列席代表9名。孙延录作《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为把永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推向前进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中共永登县委副书记张健

全到会讲话。会议选举产生了18名委员、7名常委组成的第九届永登县总工会委员会,孙延录为主席、成克伟为副主席。

1998年2月,孙延录离任后,由县委提名何维仪为县总工会代理主席,后经永登县总工会九届七次全委会议选举,增补何维仪为县总工会主席。

第十次工会代表大会

永登县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于1998年10月18日~19日在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30名,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30名。何维仪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团结带领全县职工,为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中共永登县委副书记张明泉致贺辞,中共永登县委书记郭德清在大会闭幕式讲话。会议选举产生了19名委员、7名常委组成的第十届永登县总工会委员会,何维仪为主席、成克伟为副主席。

2000年9月,何维仪、成克伟调离,中共永登县委提名宁启东为永登县总工会代理主席,柴富贵为永登县总工会代理副主席,后经县总工会十届四次全委会议选举,增补宁启东为主席、柴富贵为副主席。

第十一次工会代表大会

永登县工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于2003年9月17日~18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84名,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25名。宁启东作《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突出维护职能,努力开创全县工会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中共永登县委副书记、永登县人民政府县长李彦龙在大会开幕式讲话,中共永登县委副书记石境如在闭幕式做总结讲话。会议选举出了15名委员、7名常委组成的第十一届永登县总工会委员会,宁启东为主席、柴富贵为副主席。

2004年12月,柴富贵任县总工会调研员,中共永登县委提名施胜林任县总工会代理副主席,后经县总工会十一届三次全委会议选举,增补施胜林任县总工会副主席。

二、职工队伍和产业结构

(一)职工队伍

新中国建立初,永登县仅有一些简单的手工业和国民党遗留的落后

工业,产业工人数量较少,全县职工总数仅695人。

“一五”期间,国家加大甘肃的基础建设力度,永登县的工业发展迅速。至1966年底,全县职工总数已达到2981人。1969年后,又陆续建成县电石厂、水泥厂、交通水泥厂、建材厂、采石厂、铁合金一厂、二厂等国有企业,全县职工队伍不断发展壮大,至1978年底已达5008人。进入新时期后,随着国有企业的壮大和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全县职工队伍逐年壮大。截至2004年底,全县职工总数为13161人,其中女职工4595人。

职工队伍的素质也随着人数的壮大逐步提高。由新中国成立初的半文盲状态发展为现在全部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党团员占40%以上、技术素质较高的产业工人队伍。

(二)产业结构

解放初,永登县仅有一些制陶、皮革等传统的手工业和国民党统治时期遗留的几家小工厂,工业经济十分落后。

20世纪50年代后,随着国家、省、市驻永登企业的陆续建成投产,带动和促进了永登县工业经济的迅速发展。截至2004年底,全县已形成以建材、化工、冶炼、金属加工、玫瑰加工为支柱的工业、商贸体系。

1.工业企业

自1957年国家、省、市相继在永登县境内建成永登水泥厂、西北铁合金厂等一批大型国有企业后,从1958年开始,全县相继建成了电石、农机、印刷、化工、水泥、造纸、石灰、炼油、玻璃、煤矿等县属工业企业。至1991年底,共新建扩建县属工业企业40个,产业结构主要为建材、化工、冶炼、机械、编织、印刷和食品加工等。

1995年后,经过国企深化改革,县属中小企业普遍改制整合。至2004年底,全县有县属国有企业1家,联营企业3家。

县属集体企业是从1953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至1991年底,共有县属集体企业58个,有职工536人,其中女职工139人,产值3768万元。此后,经整合改制,至2004年底,县属集体企业现有市政工程公司1家,职工135人。

乡镇企业自1955年乡村工匠组织成手工业合作社开始出现,1961年,社队企业已发展到30个,主要为农具修理、粮食加工、木器制作。1980年开始,乡镇企业迅速发展,至1985年底,已有乡镇企业526个,从

业人员 34725 人,初步形成了以建材、化工、冶炼、针织和玫瑰加工为主的五大产业结构,其产值占乡镇工业总产值的 79.58%。2003 年,根据国家对建材行业整顿的要求,将 66 个技术落后、污染严重的小水泥厂关停。截至 2004 年底,全县乡镇企业总数为 479 个,从业人员 66800 人。

2.商贸企业

县属商业企业自 1950 年 3 月成立永登国营贸易公司开始,仅有职工 39 人。1955 年,甘肃省商业系统在永登县设立煤炭、食品、杂货、药材等 6 个专业商店,并逐步发展为专业公司,后下放县商业局管理,从而形成了初步的商贸体系。改革开放后,民营个体工商业发展迅速。至 1986 年底,全县 3516 个商业网点中,全民 39 个,集体 370 个,个体 3107 个。

2002 年后,国有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药材公司、烟草公司、煤炭公司改为兰州市直管,食品公司、蔬菜公司和糖酒公司等改为股份制企业。截至 2004 年底,全县县属商业企业 3 家。

供销企业始于 1950 年 3 月成立的各类供销合作社。1951 年 4 月,永登县成立供销合作总社,至 1952 年底建立基层供销社 12 个、门市部 20 个、分销店 42 个、采购点 13 个,时有职工 130 人。1983 年改为永登县供销联社,下设工贸、农副、劳动服务、回收等公司。截至 2004 年底,供销企业共有职工 716 人,其中女职工 256 人。

粮食企业始自 1950 年县粮食局成立时建立,并设立 4 座粮仓,有职工 21 人。到 1955 年全县共有基层粮站 15 个,职工 104 人。截至 2004 年底,粮食系统有职工 503 人,女职工 231 人。

三、所属基层工会

永登县总工会下属基层工会组织共有四大类:乡(镇)总工会、系统工会、县直工会、私企(外企)工会。截至 2004 年底,全县有基层工会组织 241 个,会员 11694 名(女会员 3599 名)。

兰州市志

工会志

第四篇　维权工作

第一章　市总工会维权机构

第一节　维权机构

1950年兰州市总工会成立后，即承担起代表职工参与全市经济、社会、文化等管理事务、反映职工的意愿和要求、反映职工的困难和呼声的责任，得到了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的肯定，也赢得了职工群众的信赖和拥护。并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工会维权机构和维权工作机制。

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组织逐渐增多，经济关系、劳动关系日趋复杂、多样，凸显出国家、企业、职工三者间的利益格局更加明晰的新特点。兰州市总工会为在新形势下进一步突出维护职能，于1989年3月，在机关设立了权益维护部，负责指导全市基层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权益工作。1997年9月，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市总工会将权益维护部和生产保护部合并后成立法律保障部，并以此为基础逐步建立了市、县(区)、企业三级工会法律保障工作体系。

一、法律保障部

市总工会法律保障部的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全市工会职工合法权益维护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全市工会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市职工信访接待工作；负责全市工会劳动模范管理、评选工作以及为全市困难职工送温暖工作。

市总工会权益维护部部长：邸树贵。

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历任部长：甄廷兰、刘福林、马宝珠、贺志坚、吴振东、徐万春、王绍麟、陈俊美。

市总工会历任法律保障部部长：杨玉英、王育民。

市总法律保障部成立后，在指导县(区)总工会和基层工会开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中，积极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在劳动保护、劳动安全工作中，积极参与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查处；在接待来访、来信工作中，

积极协调各部门为来访职工解决实际问题；在为困难职工送温暖工作中，千方百计筹措资金进行帮扶；在对劳动模范管理工作中，建立劳模档案，及时修改劳模评选条件，并在重大节日组织劳模参加座谈、经验介绍会，弘扬劳模精神。同时，还在生活上及时关心，为劳模购买重大疾病医疗保险。为进一步做好职工维权工作，还从2003年起开通了“职工维权热线”电话。

1997年~2004年底，参与调查、处理劳动保护事故（案件）76起，在兰州市通用机械总厂职工贾某诉讼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其养老金计算错误这个全市首例行政诉讼案中，市总法律保障部提供了法律援助并使其一审胜诉。还在兰州量具刃具厂因大批除名职工引发的群体事件中，为28名无故被除名的职工无偿提供法律援助，用法律手段有效地维护了职工合法权益。“职工维权热线”开通至2004年底，接听职工咨询、投诉、建议共2168人（次），受理维权案件46件，提供法律援助43件，结案6件。在积极参与劳动争议仲裁、监督工作中，与市劳动局联合举办4期工会劳动仲裁员培训班，共为基层工会组织培训劳动仲裁员300余名。

为进一步将工会依法维权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法律保障部先后于2002年4月制定了《兰州市总工会法律服务实施细则》、于2003年6月制定了《兰州市总工会法律援助实施办法》、于2005年初制定了《兰州市职工权益保障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文件，使职工维权案件的受理条件和受理程序、实施法律援助的对象、受理案件办结的时限等有了依据。

二、职工服务中心

兰州市总工会从新时期工会维权工作的特点出发，为方便职工群众，使职工在依法维权的过程中得到“一站式”的服务，真正发挥党联系职工的“桥梁”作用，于2002年11月18日在市总工会机关设立了兰州市职工服务中心。职工服务中心由职工帮扶中心、下岗职工职业介绍所和中国职工互助保险兰州分会组成。

职工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能是：对困难职工帮扶；职工来信、来访接待与处理；为职工劳资关系案例提供法律援助；免费为下岗、失业职工开展再就业培训和职业介绍以及办理职工互助保险。职工服务中心的重点是职工帮扶中心。

职工帮扶中心由市总工会法律保障部领导并抽调人员组成。主要任务是负责职工法律援助、困难职工帮扶、职工来信来访接待以及与劳动、社保等部门协调解决职工劳资关系中出现的矛盾。

职工服务中心自成立以来，积极开展了对特困职工的帮扶、为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申请助学金、接待职工群众投诉、依法帮助职工维护权益、开展法律援助等工作。截至2004年底，职工帮扶中心为全市困难企业和特困职工统一建立了帮扶档案，为特困职工筹措、发放帮扶资金900万元，为特困职工发放救助物资80余吨，帮扶困难职工27000余人(次)，为特困家庭子女上学发放助学金30万元，接待来访职工1658人(次)，接听电话投诉1358起，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42起。

第二节　维权法律机构

兰州市总工会在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中，结合新时期特点积极开展了建立健全职工维权法律机构的探索工作。从1986年至1997年，先后设立了“兰州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处”和“兰州市总工会法律事务所”，积极开展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

一、兰州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处

改革开放后，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变化，劳动关系、劳资关系之间的矛盾日渐凸现。为更好地做好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兰州市总工会根据《中国工会章程》第十三条“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设立法律顾问组织，为保障工会会员和工会组织的合法权益服务”的规定，经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于1986年11月成立了“兰州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处”。同时，与兰州市第一法律顾问处签订协议，正式聘请该处3名律师为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处法律顾问。

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处成立后，主要做了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培养工会法律干部，制定工作制度。市总法律顾问处成立后，积极在市总机关干部中组织法律知识学习，并辅导部分干部参加全国律师函授学习，使两名干部获得律师资格证。结合工会法律工作制定了《兰州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处工作办法(暂行)》，使依法维权工作更加规范。

二是对全市企业处理违纪职工情况进行调查、监督。1986年10月~

1988 年 3 月，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处对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等 24 个国营企业处理违纪职工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和监督。

三是参与重大上访事件处理。1988 年 3 月，兰州通用标准件厂 64 名职工集体上访，反映该厂在实行经济承包后，厂长未经职代会讨论，自行发给自己年终奖金 2000 元的问题。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处立即会同西固区政府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查处，后经该厂职代会讨论，给全厂 284 名参加集体承包的职工每人奖励 220 元。

1988 年 5 月，根据全国总工会、甘肃省总工会法律顾问处转来西固区环卫所全体职工联名反映该所宿舍楼（系市政府拨专款新建）被某厂职工强占 87 套的问题，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处即会同市政府办公厅、市房管局有关人员赴现场进行说服动员，对个别不从者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置。1988 年 7 月，兰州塑料三厂中空车间 110 名职工联名反映该车间主任打击报复职工马某某并严重侵犯职工利益让其停止工作的问题。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处即会同市塑料公司工会到该厂核实，并依据相关法规作出了处理。1988 年 8 月，兰州电器仪表厂工会主席代表全厂职工反映该厂承包班子违法乱纪、以权谋私、侵犯职工合法权益、企业严重亏损的问题。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处会同市机械局组织专人进行调查后，认为反映属实。后由市机械局作出解除承包经营合同的决定，依法维护了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是为基层工会组织和困难职工依法维权提供法律援助。1988 年 10 月，省第一建筑公司第三分公司工会干部反映，该分公司三队擅自挪用工会经费 2000 多元购置办公沙发、桌椅的问题。市总法律顾问处立即派员向该公司领导宣讲《工会法》中“工会经费专款专用”的相关条款，并要求及时纠正。后经甘肃省第一建筑公司工会及时予以纠正。兰州棉纺厂女工徐某某，因下夜班回家途中被兰化公司车辆撞成重伤后，兰化公司起初每月仅发生活费 38 元，3 年后又停发还不报销药费，致使该女工想自杀。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处依照有关法律，多次与兰化公司、兰州棉纺厂、西固交通警察中队协调，最终为徐某某补发了全部生活费，并给与 8000 元的生活补助款，兰棉厂也为徐安排了较轻的工作。

二、兰州市总工会法律事务所

1989 年3 月，兰州市总工会机关改革后，新设立权益维护部，故市总

工会法律顾问处撤销。

1994年12月，根据新时期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需求，兰州市总工会经第三十七次主席办公会议决定：成立“为公律师事务所”，以加强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律师事务所由市总权益保护部管理，其业务工作由甘肃省律师事务处监督、指导。律师事务所实行自主经营、自收自支，为独立核算、依法纳税的事业单位，编制3人。

市总工会律师事务所建立后，积极开展工会系统的法制教育，为全市职工和基层工会依法维权提供了大量法律服务，并在市总工会权益保护部直接领导下积极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同时，与市劳动局在1995年、1996年联合组织了两期“工会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班”，共培训工会干部300余人次。

第三节　县(区)总工会的维权机构

从解放初期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阶段，兰州市各级工会的维权工作主要体现在带领职工改进生产条件、改善生活福利等方面，维权组织主要设立在国营企业建立的生产管理委员会和部分大型企业工会组织建立的职代会之中。各县(区)总工会维权工作的主要形式是做好信访工作和督促企业做好职工福利工作。

进入社会主义新时期以后，随着经济关系、劳动关系的深刻变化以及经济利益格局的不断调整，各县(区)总工会依据《工会法》，开始全面履行重点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主的职工维权工作。并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设立法律顾问组织”的指示精神，兰州市各县(区)总工会从1985年起，普遍成立了工会法律顾问组织。

1988年，各县(区)总工会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以及省、市两级总工会有关要求，开始在所属企业基层工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截至1991年10月，全市基层工会建立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318个。

1994年以后，各县(区)总工会根据市总工会要求，又相应建立了“法律事务所”，逐步开展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

截至2004年底，全市各县(区)总工会共有工会维权机构341个。

进入社会主义新时期以来，各县(区)总工会结合新时期职工维权工

作的新特点，按照“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会维权整体思路，突出维护职能，为本县（区）经济建设、社会和谐做了大量工作。

据统计，1980年~1988年，兰州市各县（区）总工会共对436件职工来信和398名职工来访所反映的主要涉及职工福利、子女就学、劳动保护、劳动争议等方面的400余件职工维权案件作了协调、处理。

1989年~1996年，各县（区）总工会在所属企业工会建立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共327个，举办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员和劳动争议仲裁员培训班共22期，培训基层工会干部共1300余人（次）。

1997年~2004年底，各县（区）总工会均有一名领导被任命为本县（区）劳动调解委员会的副主任职务。凡涉及本县（区）大的劳动争议案件或群体性上访事件，均有各级工会干部参与调解或仲裁。

同时，各县（区）总工会还将职工维权工作贯穿于监督、履行各项社会职能工作中，贯穿于对特困职工、困难企业的帮扶工作中。据统计，从1988年~2004年底，各县（区）总工会共依法调解或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办结职工维权案件78件，筹集资金2000余万，筹集物资1000余吨，帮扶特困职工9000余人（次）。

第二章　协调劳动关系

第一节　劳动保护

一、劳动安全保护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年10月~1952年10月),由于大部分企业劳动保护条件差,导致职工伤亡事故频发。据不完全统计,1950年~1952年6月,全市工矿企业发生工伤事故588起,死亡94人,重伤78人,轻伤552人。为遏制事故,从职工的人身安全上维护职工权益,市总工会结合城市民主改革和反霸斗争,与有关部门在这一时期组织了3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造成工人伤亡的41个私营煤洞,坚决予以封闭,对易造成工人职业病的烟草业、化工业,坚决落实了工人劳保用品定期发放制度。同时废除了封建把头制度和搜身制度。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3年~1956年),市总工会在劳动保护工作中,结合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三反”、“五反”运动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实施等一系列工作,重点从建立健全各级劳动保护组织、督促编制劳动安全计划以及加强全市劳动安全工作检查三项工作加大了工作力度。

1955年,根据甘肃省第一次劳动保护会议精神,市总工会及时下发有关文件,并组织、督促全市企业开展了编制安全技术与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工作。会同市劳动局、市卫生局连续开展了春、夏、秋三次“厂矿企业安全卫生大检查”,对全市工矿企业存在的306个劳动安全、生产卫生方面的问题分别予以立即纠正或责成限期整改。同时,抽调工会干部组成6个工作组,在全市国营、公营企业和较大的私营企业中建立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组织,截至1956年10月,在全市百人以上企业共建立了75个基层工会劳动保护委员会(或劳动保护小组),占全市百人以上企业的61.7%。并在全市较大企业中设立劳动保护委员507名,在厂矿基层班组中设立劳动保护检查员1477名。初步实现了“劳动保护组织覆盖全市较

大企业,劳动保护检查人员配备到每个班组"的目标。为提高基层工会劳动保护人员的工作能力,市总工会还连续举办了"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积极分子培训班",先后培训了190余名劳动保护干部。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年~1966年夏),结合全市"增产节约运动"的开展,市总工会于1957年开展了"落实国务院《关于防止厂矿矽尘危害的决定》,做好生产劳动保护工作"的活动。并在全市煤矿、化工、冶炼等矽尘危害较大的企业开展了"防尘技术革新运动"。

1959年6月,市总工会举办"全市工矿企业防尘降温技术革新展览",推广了阿干煤矿"湿式采煤"、"干式吸尘器"等防尘技术成果。并于同年8月,联合公安、劳动等部门组成安全生产检查团,深入厂矿企业督促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1960年,市总工会根据省总的统一安排,在全市企业开展了"百日无事故"竞赛活动,并成立百人检查团,深入企业进行督导检查,使死亡事故千分率下降了89.7%。

1963年8月,市总工会结合全国总工会要求,在全市企业中开展了"安全生产竞赛"。

1964年5月,市总工会、市劳动局和市卫生局联合召开了全市防暑工作会议,布置了本年的防暑降温工作。同时,市总工会连续下发文件,在全市企业开展的"五好、六好"竞赛活动中,把生产安全作为评选的主要条件。

"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各级工会组织和相应的工会安全组织全被停止工作,导致工矿企业生产事故不断发生。仅1975年全市企业就发生工伤事故258起,死亡89人,重伤187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兰州市总工会立即着手恢复各级工会劳动保护组织、配备劳动保护干部以及建立健全工会劳动保护规章制度等工作,并在市总机关建立了"生产保护部"。

1979年,市总工会会同市劳动局等单位在对全市大型企业劳动保护工作进行深入调查后,就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向中共兰州市委、省劳动局书面汇报的同时,与市劳动、公安、工商等8个局(委)联合发出《关于在全市工矿企业全面开展生产安全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县(区)进行生产安全自检和互检。在此基础上,市工会又会同市劳动局、市卫生局抽调专人组成两个检查组,用了36天时间对58个安全重点企业和277个有尘毒

危害的车间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在全市进行了通报。

1980年8月，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召开全市企业劳动保护工作会议后，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安全生产检查团，对全市工交、基建、财贸系统的劳动保护工作、职业病预防及重大事故处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针对市属企业职工职业病突出的情况，建议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成立职业病医院。经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将西固第二人民医院改成了兰州市职业病医院。同年9月，市总工会在兰州炭素厂召开“女职工劳动保护现场会”，推广该厂做好女职工健康普查和劳动保护工作的经验。并会同市卫生局、市劳动局组成专题检查组，对1978年以来省、市下拨的205万元重点劳保措施费的使用情况和90个防尘防毒设施项目建设情况，开展全面检查。1980年9月29日，市总工会与市劳动局、市经委等单位联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安全月”活动。截至1984年，全市连续五年开展了“安全月”活动。据统计，在连续五年开展的“安全月”活动中，各级工会安全生产组织共检查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15681件，整改11509件，整改率为73.4%。

1985年~1990年，市总工会在劳动安全保护方面开展了三项工作：

一是开展了全市基层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竞赛活动。从1985年4月起，将全市企业按系统、行业组编为28个竞赛组，与各县(区)总工会联合开展竞赛，共评选出138个先进集体和457名先进个人。

二是建立健全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组织。根据全总颁发的《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暂行条例》《基层(车间)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和《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市总工会在全市企业中开展工会安全组织健全工作。截至1986年底，全市基层工会中建立劳动保护委员会343个，建立工会劳动保护小组1637个，全市企业共有工会专职干部228人，有兼职劳动保护检查员12921人。

三是大力开展工会劳保干部培训工作。据统计，此期间各级工会共举办劳保训练班387期，培训基层工会劳保干部和劳动保护检查人员12163人，并召开劳动保护技术交流会议187次。

1987年，市总工会召开“全市企业劳动保护工作表彰大会”，授予兰州钢厂工会、西固热电厂工会等126个企业工会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授予马自勤等178人为“工会劳动保护先进工作者”称号。

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后,市总工会在做好新时期工会劳动保护工作中坚持了三个举措:

一是把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纳入全市"效益杯"等劳动竞赛中。从1991年开始到1998年,市总工会在"效益杯"劳动竞赛中,始终将劳动保护工作列入竞赛内容,做为衡量企业经济效益的重要指标加以考核。

二是结合落实"三个条例"工作,加大全市企业劳动安全检查力度。从1992年起,联合市劳动局、市卫生局、市建委、市妇联等相关部门,每年针对工业卫生、防尘、防毒、防暑降温、噪声处理等劳动安全工作中的不同重点,开展一次全市性的大检查。

三是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新建、扩建重点工程验收,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1991年以来,市总工会对市属企业发生的32起生产安全事故工作参与了调查处理,对全市大、中型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生产项目参与了验收。

二、劳动保险工作

兰州市的职工劳动保险制度,从1951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后于同年3月开始实行。

兰州市总工会开展职工劳动保险工作的概况,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劳动保险制度的建立阶段(1951年3月~1954年6月)

此阶段劳动保险管理工作主要由各级劳动部门负责,由各级工会组织协助实施。

1951年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正式颁布后,3月9日,市总工会下发《关于在全市各级工会组织中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的通知》,要求各基层工会组织全体职工认真学习《劳动保险条例》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的《劳动保险委员会组织通则》等7个文件。

1951年5月,市总工会举办了第一期工会劳动保险干部训练班,共培训基层工会干部69人。随后,市总工会在12个国营大型厂矿进行劳动保险工作试点,并对试点企业各级工会组织的干部和积极分子共175人进行了培训。至当年底,进行试点的12个市属大型企业,全部实行了劳动保险制度,使2990名职工享受到劳动保险待遇。

1952年,实行劳动保险制度的单位扩大为28个,参加劳动保险的职工6208名,共缴纳保险基金14亿多元,支付5.5亿多元(均为旧人民币)。其间,市总工会完成了全市80%职工的"劳动保险卡"登记工作(劳动保险卡是实施职工劳动保险各项待遇的依据,卡中记载职工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的基本情况。)

1953年,兰州市已有35个厂矿企业实行了劳动保险制度,参加职工20900人,缴纳劳动保险基金25亿多元(旧人民币)。

(二)劳动保险制度的发展阶段(1954年6月~1966年夏)

1954年6月,根据政务院劳动部和全国总工会下发的《关于劳动保险业务由工会接办统一管理的联合通知》,职工劳动保险工作统一移交给各级工会组织。此后,对厂矿企业实施劳动保险制度的批准、劳动保险金的缴纳以及监督、劳动保险工作执行情况的检查和对劳动保险法令的解释等项工作,均由各级工会组织负责。

1954年7月,市总工会在机关设立了劳动保险部,专门负责全市企业劳动保险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并在全市所有基层工会中全面开展了建立"劳动保险委员会"或"劳动保险小组"的工作。截至1961年底,全市市属企业177个单位,均建立了职工劳动保险组织,参加劳动保险的职工已达18万余人。

1955年~1965年,市总工会坚持每年对全市劳动保险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评比,并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纠正。1960年,对兰州通用机械厂等4个单位私自挪用劳动保险基金的问题进行了查处;1961年11月,市总工会组织专人对全市劳动保险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大检查后,对永登面粉厂、东岗炼铁厂等未按规定拨付缴纳劳动保险基金的6个单位进行了通报批评,并依法冻结单位银行资金;1963年,对检查中发现11个单位随意支付劳动保险金的问题及时纠正并追回劳动保险基金。

1958年3月,市工会联合会会同市卫生局联合召开了"全市企业防病、防伤会议",要求全市已实施劳动保险制度的单位,把参保职工的卫生防病工作和建立单位医疗室的工作统一纳入劳动保险工作范围。

1960年~1963年,为解决困难时期全市职工的生活困难,市总工会启动劳动保险基金,在48个大型工矿企业兴办了职工营养食堂和牛奶站。

1965年,在中共兰州市委的支持下,市总工会与市劳动局、民政局联合设立"兰州市老、弱、病、残职工审批办公室",重点用劳动保险基金对

因老、弱、病、残导致生活困难的特殊职工，统一开展帮助和安置。先后对65个单位的1240名符合条件的职工予以特殊安置。对其中已达到退休年龄的374人（含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时未妥善安置的私方职工68名）批准退休；对体弱多病或因伤致残的247名职工，在核实后批准退职；对206名长期临时工或因其他原因长期未解决工作岗位的职工，批准为列编正式职工。

1965年~1966年初，市总工会联合县（区）总工会举办劳动保险培训班27次，先后共培训工会劳动保险干部和积极分子1200余人（次）。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全市工会组织被迫解散，各级劳动保险组织全部消失，工会劳动保险干部被下放劳动，全市劳动保险工作基本停顿。

（三）劳动保险制度改革阶段（1980年~1992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兰州市劳动保险工作逐渐开始恢复。1980年3月，针对“文化大革命”造成劳动保险工作极度混乱的状况，国家劳动总局和全国总工会联合下发了《关于整顿与加强劳动保险工作的通知》。《通知》对各级政府劳动部门与工会组织、企业行政与企业工会在劳动保险工作的管理分工作了重新划分。明确规定：各级政府劳动部门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险政策、法令，督促检查企业单位劳动保险法规的执行；解释劳动保险法令；受理职工申诉的主体。各级工会组织协同劳动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险政策、法令，督促检查基层劳动保险业务；处理劳动保险日常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并可受理职工的申诉。实行劳动保险制度的企业以行政为主“批准和办理职工退休、退职；建立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病、伤职工的休假、复工、定残工作；改进医疗卫生；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待遇的支付工作”。根据《通知》精神，全市劳动保险工作从1980年6月起改由劳动部门主管、工会组织监管，企业劳动保险工作以行政为主的模式管理。

1980年6月~1987年，市总工会在对职工劳动保险工作实施监督和协助管理中，主要做了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开展全市企业劳动保险工作整顿。1980年6月，市总工会依据全国劳动保险会议精神，印发《关于转发全国劳动保险会议文件的通知》，对各级工会组织协助做好劳动保险工作提出了要求，在全市企业开展了“劳动保险工作整顿”。同时，举办两期工会干部集训班，统一基层工

会劳动保险干部思想。并依据《通知》精神，给基层工会劳动保险组织下发“劳动保险待遇简明表”，以便实施有效监管。还在市第一建筑公司进行了整顿劳动保险工作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对全市企业已失去劳动保险条件和不符合条件的3200余人予以注销。

二是开展全市企业劳动保险工作调查。1981年4月~6月，组织专人对企业退休人员管理、退休人员子女顶替上岗、企业劳保基金缴纳情况进行了为时两个月的详细调查，并及时将调查情况向中共兰州市委和相关部门反馈。

三是组织基层工会劳动保险组织重建“劳动保险卡”。因“文化大革命”影响，大部分企业职工的劳动保险卡丢损缺失或资料失准。1980年6月~1985年底，市总工会对全市企业工会劳动保险组织重建劳动保险卡的工作进行了5次大的检查评比。

1988年~1992年，针对劳动保险工作在企业承包、租赁经营等改革措施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市总工会先后3次组织专题调查组，对职工普遍反映较大的“职工生活保险待遇”、“职工劳保待遇”和“职工医疗、病假待遇”问题进行专题调查，并会同劳动、卫生等相关部门下发了《关于做好企业改革中职工劳动保险工作的通知》《转发省总工会〈关于重申经济改革中要注意保障企业职工劳动保险待遇的意见〉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对经济体制改革初期的职工劳动保险制度改革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1992年，中共“十四大”决定在全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市总工会积极开展了新时期职工互助保险工作的改革和探索。

1995年5月，市总工会成立中国职工互助保险会兰州办事处，开展“职工互助安康保险”业务；1997年，开办“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互助保险”业务；2002年，开办“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合作保险”业务；截至2004年底，全市已有328个企、事业单位共13.5万名职工参加了职工互助合作保险，保险储金及保费达1.96亿元。

三、劳动争议调解

兰州市总工会的劳动争议调解、处理工作，是从1950年5月以后开始的。

(一)解放初与计划经济时期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兰州市解放后至全市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完成这一时期(1949年8月~1956年3月),劳动争议较多,并集中反映为私营企业中的劳资矛盾。市总工会成立后,开展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广泛建立以工会组织为主体的"企业劳资协商会议"制度。1950年11月,政务院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颁布后,市总工会根据《规定》精神,一面积极参与以市劳动部门为主的劳资矛盾调查、协商、仲裁工作,一面在建立私营企业工会组织的基础上,广泛建立由企业工会、职工代表和资方代表组成的"企业劳资协商会议"制度,积极维护职工利益,调解劳资矛盾。截至1956年3月,全市国营、地方国营和私营工商业单位中设立"企业劳资协商会议"制度的共有126个,共调解劳资纠纷210余起。

二是依法制定工会调解劳动争议有关文件。市总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劳资关系暂时处理办法》和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等有关法规,从1950年6月~1956年3月,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执行全国总工会〈关于劳资关系暂时处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在私营工商业建立劳资协商会议的暂行办法》《关于基层工会参与劳资协商会议的通知》等基层工会参与调解劳动争议的文件,对工会组织调解劳动争议工作起到了指导作用。

三是积极推行"签订行业集体合同"工作。1952年初~1953年底,市总工会结合城市民主改革运动,积极依托基层工会组织,在全市以私营企业为主的工商业中开展了签订行业集体合同工作。截至1953年底,全市烟草业、机器业、木器业、服装业、五金、百货等12个行业的13000余名职工,均在各级工会的组织下与资方签订了"行业集体合同",切实保证了这部分职工的工资利益,也为工会调解劳动争议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年1月~1966年夏),因国家完成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劳动关系相对稳定,劳动争议相对较少,故从1958年后,工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陆续停止工作,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改由工会信访部门处理。

"文化大革命"时期,各级工会组织遭到破坏,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也全部停顿。

(二)新时期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深化和对外开放的

扩,劳动关系日趋复杂,职工就业形式多样,劳动争议纠纷不断增多。

针对改革开放初期(1978年~1993年)劳动争议反映出的新特点,兰州市总工会积极开展了新时期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探索。

这一阶段,市总工会在调解、处理劳动争议工作的探索中,突出了积极参与以劳动部门为主的劳动争议仲裁、建立健全基层工会"三方协调"劳动争议组织及制度、设立各级工会法律顾问组织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这三个重点。

在积极参与以劳动部门为主的劳动争议仲裁工作中,1987年,市总工会根据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积极会同市劳动部门协商并报中共兰州市委批准,成立了兰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制定了《兰州市劳动争议仲裁程序》《兰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等一系列法规。并与全市各县(区)劳动部门积极协调,从1988年起,陆续建立了有各县(区)总工会参加的县(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同时,市总工会还制发了《关于各级工会参加劳动仲裁工作的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参加各级劳动仲裁委员会工作的工会干部做到切实依法维护职工权益。

在建立健全基层工会"三方协调"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制度工作中,1989年6月,市总工会、市劳动局联合下发了《转发〈甘肃省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厂矿企业工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1994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颁布后,市总工会及时依据《劳动法》相关条款制发了《兰州市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工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工作程序。截至2004年,全市国有大、中型企业工会共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361个,非公经济企业工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470余个,各级工会共有专(兼)职劳动争议调解干部3000余人。据统计,全市各级工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共成功调解劳动争议纠纷1600余件。

在设立基层工会法律顾问组织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从1986年底市总工会设立法律顾问处开始,截至1996年,市、县(区)两级工会组织共建立9个工会法律顾问机构,有专职工会法律人员27名,共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办结各类劳动争议案件167起,移交劳动部门劳动争议案件86起。同时,各级工会法律顾问组织还先后举办130余期工会劳动争议法律知识培训(工会法律顾问组织工作于1997年后已逐步由各

级工会法律权益部门替代)。

2001 年 10 月新的《工会法》颁布后,市总工会进一步加大了各级工会组织依法调解劳动争议工作的力度。2002 年 3 月以后,市总工会将依法调解劳动争议工作列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稳定大局的工作日程。并于同年 11 月成立了"职工服务中心",开通了"职工维权热线",配备专业法律人员接待来访职工群众,无偿为职工劳动争议提供法律服务,使全市工会组织调解劳动争议工作进入了法制化阶段。

第二节 劳动合同工作

一、集体合同工作

兰州市的工会集体合同工作,是从新中国建立后开始的。1950 年 10 月,市总工会根据政务院《关于国营、公营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和全国总工会群众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在市属大型国营、公营厂矿(职工 200 人以上单位)开始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并推行集体劳动合同制度,截至 1953 年 6 月,全市 30%以上的国营、公营工矿企业建立了工厂管理委员会并实行了集体合同制度。同时,结合城市民主改革运动,各级工会组织配合政府劳动部门,为建立新型的劳资关系,在私营工商业中本着"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原则开始实行劳资协商会议制度,领导私营企业、店铺的工人和店员与资方签订劳资合同并在建立工会组织的基础上开始推行另一种形式的集体合同——行业集体合同制度。截至 1956 年 3 月兰州市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时,全市私营工商业 15 种行业的(共计 10131 个)全部实行了行业集体合同制度(详见表 10、表 11)。

表 10 各私营工商业签行业集体合同情况表

合同名称及件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国营业劳资集体合同	1950 年 7 月 8 日	工资、工时、回籍、假期、号规
卫生业劳资集体合同	1950 年 9 月 28 日	工资、伙食、假期、解雇费
食品酱园茶烟业集体合同	1950 年 11 月 15 日	工资、福利
烟草业劳资集体合同	1950 年 12 月 6 日	工资、号规、工时

续表 10

合同名称及件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机器面粉业劳资集体合同	1951 年 2 月 6 日	工资、伙食、解雇费
制革业劳资集体合同	1951 年 2 月 28 日	工资、工时、假期、厂规、解雇费
行栈业劳资集体合同	1951 年 3 月 10 日	同上
饮食业劳资集体合同	1951 年 3 月 12 日	工资、雇用、解雇、工时、假期、
主要食品业劳资集体合同	1951 年 4 月 27 日	工资、号规、雇用、解雇
羊毛业劳资集体合同	1951 年 6 月 1 日	工资、工时、假期、雇用、解雇、福利
木器组	1951 年 5 月 28 日	工资、假期、伙食、雇用、解雇、号规厂规
服装鞋帽制造	1951 年 6 月 1 日	雇用、解雇、工资、工时、假期

表 11　各行业劳资协商会议成立时间

行业名称	成立日期	代表人数	
		劳方	资方
机器业	1950 年 7 月 12 日	7	7
卫生业	1950 年 8 月 7 日	6	6
革业	1950 年 9 月 5 日	9	9
烟草业	1950 年 9 月 5 日	13	13
食品、酱园、茶烟业	1950 年 12 月 15 日	9	9
行钱业	1950 年 12 月 22 日	9	9
饮食业	1951 年元月 14 日	7	7
机器面粉业	1951 年元月 15 日	4	4
纺织业	1951 年元月 14 日	9	9
主要食品业	1951 年元月 16 日	6	6
印刷文具制造业	1951 年元月 24 日	9	9
制革业	1951 年元月 16 日	4	6
鞋帽制造业	1951 年 4 月 26 日	6	6

续表 11

行业名称	成立日期	代表人数	
		劳方	资方
皮毛业	1951 年 5 月 2 日	5	5
百货业	1951 年 5 月 18 日	9	9
汽车运输业	1951 年 5 月 28 归	9	9
服装制造业	1951 年 5 月 15 日	8	8
木器业	1951 年 4 月 29 日	6	6

此后,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开始一直到“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全国统一实行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劳动政策以及此后 “反右运动”、“文化大革命”等,使工会工作长期受“左”的思潮干扰,导致工会集体合同工作长期处于停滞状态。

1983 年 10 月,中国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工会章程》明确规定“基层工会委员会有权代表本单位职工与行政方面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合同”之后,兰州市的集体合同工作得以逐步恢复。从 1984 年起,市总工会指导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等部分国有大型企业开始试行“双保合同”。

1995 年 3 月,兰州市总工会十二届四次全委会通过了“全市推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的工作计划”, 把此项工作列为新时期全市工会工作的重点工作。并成立了由市总工会主席刘荣泰为组长、副主席高长林、王天安为副组长的“建立集体合同制度领导小组”。

1995 年 8 月,市总工会会同市劳动局陆续制发了《关于企业建立签订集体合同制度做好工会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企业工会与企业建立平等协商制度的暂行规定》《关于在签订集体合同中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的通知》等指导性文件。

1996 年初,市总工会十二届五次全委会决定:一、建议建立由中共兰州市委、市人大和市劳动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兰州市推行民主协商建立集体合同制度联席会议”制度。二、制定“建立集体合同”目标责任制。三、落实市总工会“建立集体合同制度领导小组”成员试点制度。

1996 年 8 月,甘肃省总工会、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市

总工会召开了“兰州市推行集体合同制度联席会议”。至年底,全市各县(区)普遍建立起由党、政牵头,工会、劳动等相关部门参加的“推行集体合同制度联席会议制度”。

1997年,市总工会在全市基层工会中开展了“推行集体合同工作竞赛”,并全面落实了目标责任制,使全市集体合同工作有了大的飞跃。当年底,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兰州市总工会“推行集体合同先进单位”称号。

截至1999年底,全市共有548个企业基层工会落实了集体合同制度,占企业总数的78.62%,集体合同覆盖职工34万人,覆盖率为75.9%。

截至2004年底,全市共有876个企业建立了集体合同制度。

二、劳动合同工作

兰州市各级工会组织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开展帮助、指导、鉴证和监督的工作,始于1983年。

1983年,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根据国家劳动人事部统一安排,兰州市全民所有制单位开始试行合同制新工人招聘制。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以劳动部门为主体、市总工会监督的劳动合同办公室,具体办理新招收职工的劳动合同签订、鉴证工作。时年8月,市总工会会同市劳动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招聘合同制工人劳动合同签订鉴证工作的联合通知》,要求各级工会组织在职工招聘工作和劳动合同签订工作中做好指导和监督。

1986年7月,国务院颁布《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等4个法规后,同年8月,兰州市成立了由劳动、工会等相关部门联合组成的兰州市劳动争议仲裁管理处,专门负责合同制职工的劳动合同鉴证工作并对劳动争议进行仲裁。市总工会同时也下发了相关文件,要求各县(区)总工会积极促成建立县(区)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参与对劳动合同的监管工作。

1990年12月,国家劳动部颁布《关于劳动合同鉴证问题的通知》后,市总工会根据文件精神,积极会同劳动部门统一印制了劳动合同制工人、临时工(季节工)、农民合同制工人、私营企业合同制工人、外商投资企业工人五种全市统一的劳动合同文本,规范了全市劳动合同工作。

1994年,市总工会下发《关于各级工会组织积极贯彻〈劳动法〉的通

知》,并组织全市大、中型企业工会主席举办“《劳动法》学习研讨会”。结合全市职工学习、贯彻《劳动法》,印制10万份《劳动手册》下发到职工手中。同时,依据《劳动法》,在各级工会组织中开展了“努力做好企业改制中维护职工权益”活动,深入进行劳动合同履行的监督工作。

1994年12月国家劳动部颁布《集体合同规定》之后,兰州市总工会从1995年起,开始将帮助、指导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做好劳动合同鉴证、监督等工作,一并纳入了“建立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工作之中。

据统计,1983年~1994年,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共参与签订、鉴证劳动合同35383份(其中合同制工人劳动合同20963份,临时工劳动合同11060份,农民合同工劳动合同3360份)。

第三节 信访工作

一、工作制度

市总工会的信访工作始于1953年。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步恢复和各级工会组织的建立,在城市民主改革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全市职工群众思想觉悟和“主人翁”意识迅速提高,以职工来信的方式,反映私营工商业主的不法行为、部分党员干部的官僚作风、劳资纠纷、生活困难等问题。市总工会从1953年初开始,确定机关办公室一名干部专门负责信访工作,并制定了最初的工作制度。

1956年10月,市总工会根据全总要求,印发《关于积极做好职工信访工作的指示》,为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制定了第一个较为规范的信访工作制度,并将信访工作统一归口由各级工会劳动保护部门受理。

1958年~1961年,因“工会组织消亡”等一系列“左”的错误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各县(区)总工会工作陷入瘫痪,职工信访工作一度停顿。

1962年初,市总工会根据中共中央批转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改进基层工会工作的报告》精神,在机关精简后成立联合办公室,信访工作由联合办公室负责,各项工作制度仍沿用1956年10月市总制定的《关于积极做好职工信访工作的指示》。

“文化大革命”期间,市总工会被迫解散,职工信访工作随之停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工会信访工作步入了正轨。1989年3月，市总工会机关改革并设立了权益维护部后，信访工作统一归口由权益维护部办理。该部重新整理了历年信访资料，积极协调处理了大量积压问题。

1997年后，职工信访工作统一由市总工会法律保障部承办。该部重新制定了信访工作程序和工作处理流程，安排干部专职接待职工来访、接听职工来电、办理职工来信事宜，积极开展新形势下工会信访工作法制化管理工作的探索。

2002年11月8日，市总工会成立职工服务中心，设立职工“维权热线”，制定《职工来(电、信)访接待程序》《信访工作处理程序》以及各项登记制度，使工会信访工作走向正规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

二、信访处理

据不完全统计(由于市总工会机关搬迁、”文化大革命”时期工会被迫解散、负责信访工作的部门变化等原因，1979年前的大部分信访资料缺佚)，1953年7月~1954年2月，接到职工来信118件，市总工会直接处理88件，转上级或交由所属产业工会处理30件；1961年受理来访信件185件，市总工会直接办理162件，转办13件；1979年，接待职工来访193人(次)，受理信件202件，直接处理有关职工要求落实政策问题107件，转办188件；1980年~1988年，接待职工来访1363人(次)，受理信件718件，市总工会直接处理1723件，转办358件；1989年~1991年，接待职工来访352人(次)，受理信件125件，市总工会直接处理402件，转办75件；1997年~2004年，共接待、受理职工来访、来电、来信4058人(次)，市总工会直接处理3981件（对其中264件维权案件及时处理并提供了法律援助)，转办177件。

市总工会对职工信访所反映的情况，基本按以下流程处理：

图 1　市总工会信访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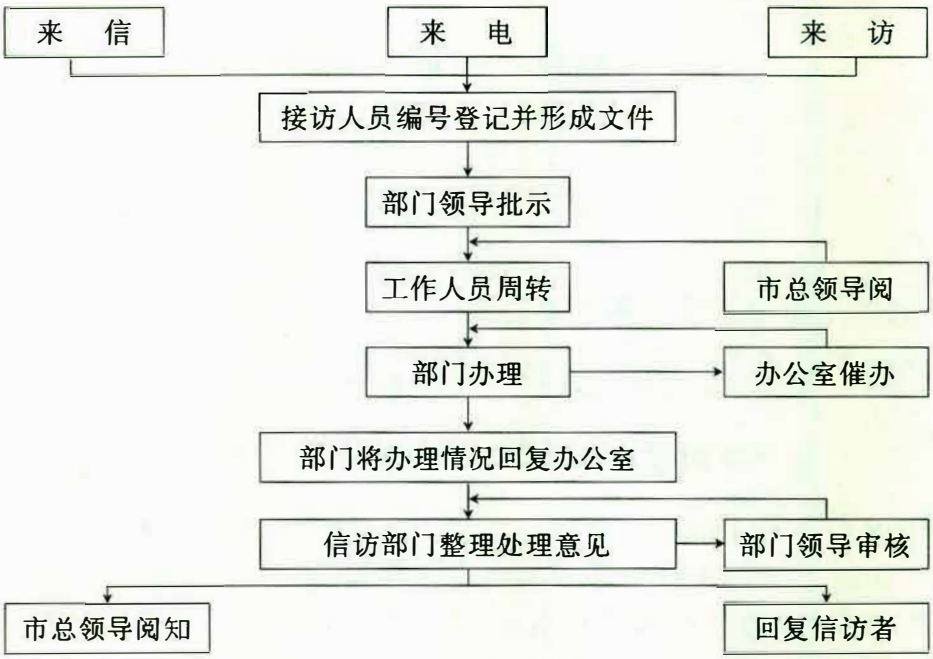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女职工工作

第一节 女职工工作机构

一、兰州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一)兰州市总工会历次女职工代表大会

兰州市总工会第一次女职工代表大会

1989年7月13日,兰州市总工会第一次女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大会讨论并通过了《兰州市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选举成立了由廉淑琴(女)等52名委员组成的兰州市总工会第一届女职工委员会,并经兰州市第一届女职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了由兰州市总工会副主席廉淑琴等9名常委组成的兰州市总工会第一届女职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兰州市总工会第二次女职工代表大会

1994年6月8日,兰州市总工会第二次女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兰州市总工会副主席王天安(女)代表第一届女职工委员会作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由王天安等53人组成的兰州市总工会第二届女职工委员会和由王天安等9名常委组成的第二届女职工常务委员会。会议还对全市女职工工作中涌现出的12个先进集体和39名先进个人给予表彰。

兰州市总工会第三次女职工代表大会

1998年6月15日,兰州市总工会第三次女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听取王天安代表第二届女职工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王天安等53名委员组成的市总工会第三届女职工委员会。大会期间,召开了兰州市总工会第三届女职工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出由王天安等9名常委组成的兰州市总工会第三届女职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兰州市总工会第四次女职工代表大会

2003年6月29日,兰州市总工会第四次女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王天安代表第三届女职工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王天安等56名委员组成的兰州市总工会第四届女职工委员会。并经第四届女职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了由王天安等9名常委组成的兰州市总工会第四届女职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二)历任兰州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要领导

历任兰州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廉淑琴、王天安。

历任兰州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副主任:靳雪芬、王雅琴、宋治兰、黎永珠、赵璇。

二、市总工会女工部

兰州市总工会女工部是市总工会机关设置的女职工工作专职机构。

(一)兰州市总工会女工部组织沿革

1950年,兰州市总工会成立后设立了女工部(具体时间无资料可考)。

1950年~1953年4月期间,兰州市总工会女工部和甘肃省总工会女工部合署办公。

1956年6月,市工会联合会根据全总统一要求压缩机关设置,撤销了女工部,女职工工作交由劳动保险部负责,在劳动保险部设立了女工家属指导员。

1956年9月,市工会联合会机关恢复女工部建制。

1960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压缩机关编制"的精神,兰州市总工会将女工部合并入生活部。

1961年12月~1966年5月期间,兰州市总工会机关设立市总工会女工委员会(注:其职责同女工部,专职指导基层工会女职工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兰州市总工会被撤销,女职工工作机构随之消失。

1973年7月,兰州市总工会恢复后,在机关重新设立女工部,并设一名女工专干负责全市的女工工作。

1980年,市总工会根据新时期女工工作的要求,充实了女工部并任

命靳雪芬为女工部部长,兰州市总工会女工部工作开始走向正规。

(二)历任兰州市总工会女工部部长(以下按任职先后排序):

张发珍、杜婉珍、何纯、田小平、靳雪芬、宋治兰、黎永珠、赵璇

三、基层女职工工作机构

兰州市解放初,女职工数量仅有几百人,且产业工人中女职工数量更少。1950年5月市总工会成立后,在组织全市职工积极建立各级工会组织的同时,先后3次对女职工和职工家属开展宣传、教育和组织工作。1950年8月,市总工会召开了全市女工、家属座谈会,要求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加强对职工家属的领导、宣传和组织工作。

兰州市总工会女工部成立后,结合城市民主改革运动和"三反"、"五反"运动,在全市女工和职工家属中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和"扫盲"活动,使全市女工和职工家属思想觉悟迅速提高,积极投入到社会主义建设工作中,全市女职工队伍不断壮大。至1952年10月,全市已有女职工2127人(工会会员1213人),女工干部164人。全市基层工会建立家属委员会25个,有职工家属工作干部654人。

随着全市经济的逐步恢复和国家"一五计划"在兰州重点项目的实施,女职工队伍不断扩大。至1956年底,兰州市共有女职工7923人,占全市职工总数的20%以上。全市基层工会已建立9个基层女工委员会,有工会女工委员39名。

1958年,在全市进行"二五计划"建设时期,女职工人数增至42121人(工会会员20465人),全市已建立基层女工委员会16个,有工会女工委员75名。

1960年~1965年期间,由于自然灾害、精简人员等原因,兰州市女职工队伍发展变化不大。据1965年底统计,全市共有女职工50473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兰州市总工会被撤销,全市基层工会女职工工作机构基本消失。

1973年7月,兰州市总工会恢复后,全市基层女职工组织逐步恢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兰州市基层女职工工作机构迅速恢复。尤其是1979年全国女工工作会议精神开始贯彻落实以后,兰州市基层女职工工作机构不断健全发展。

1980年10月,市总工会下发《关于建立健全各基层女工工作机构的

通知》,要求全市各级工会必须建立女工工作机构,健全正常的工作制度并按全总要求配备专(兼)职女工干部。从1980年11月起,市总工会女工部加大了建立全市基层女职工组织工作的指导、检查力度,推动了全市基层女职工机构的建立健全工作。

1981年6月,市总工会召开"县(区)女职工工作汇报会议",对市属各县、区女职工组织建设工作进行督导。至1981年底,全市共建立基层女工委员会116个,有专(兼)职女工干部180人,基层女工工作积极分子4126人。

1983年,全市已建立基层工会女工委员会193个,建立分厂(车间)女工委员会481个,女工小组2928个,有专兼职女工干部620人,女工积极分子发展到11000多人。

1988年~1993年,全市女职工队伍迅速发展,据1991年统计,全市共有女职工19万余人。全市基层女职工工作机构也随之壮大。至1993年底,全市已建立基层女工委员会366个,有专(兼)职女工干部584人,建立分厂(车间)女工委员会733个,配备专(兼)职女工干部3355人,成立女工小组4816个,女工积极分子发展到12770人。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市总工会女工部积极开展了在非公经济单位中建立女工组织的工作。1994年~1996年,在合资(外资)企业、民营企业中建立女职工委员会199个,女工组织组建率达90%。

至2004年底,全市已建立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1821个,为应建总数的96.3%;有专(兼)职女工干部2647名。

第二节 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

一、政策法规

兰州市总工会成立以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及《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联合市妇联、市劳动局等团体和部门,从保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出发,制定了一系列适应兰州市情况的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政策、规定。

1951年,市总工会即根据全国劳动保护会议精神,在第一次全市职

工家属会议中做出规定,要求各级工会组织在做好对女工和职工家属宣传教育、建立组织等工作的同时,做好女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195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女工保护条例(草案)》颁布后,兰州市总工会及时印发《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女工保护条例〉的通知》。要求各级工会组织按《条例》做好女工的"四期"(月经期、怀孕期、哺乳期、产期)保护工作,并针对女工生理特点,严格落实女工产、病假规定。

1979年,市总工会会同市劳动局、市卫生局、市妇联等部门,对全市厂矿企业女工保护工作情况开展联合调查后,向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上报《全市企业女工劳动保护情况及改进建议的报告》,该报告提请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批转有关部门修改女工劳动保护政策性规定。

1983年,市总工会女工部针对女职工在分房、招工、企业承包经营后的就业情况以及女工生理"五期"中的劳动保护工作情况,对全市140余个厂矿开展专题检查,并就检查情况向中共兰州市委提交了报告。

1986年7月,市总工会与市卫生局、市妇联、市计生办联合制发了《兰州市女工孕产期保健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1989年7月,市总工会制定了《兰州市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

1992年,市总工会印发《开展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通知》。

新时期以来,兰州市总工会结合新时期女工工作的新特点,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性规定,对全市基层工会组织依法保护女职工特殊权益工作起到了指导和推动作用。

二、女职工教育

兰州市总工会成立之初,在通过宣传动员将全市女工和职工家属组织起来的基础上,把扫除文盲、提高政治觉悟作为女职工和职工家属教育工作的重点,同时,以积极组织女职工和职工家属参加各种政治活动和经济建设工作为主要方式,提高全市女工和职工家属的思想素质、工作能力。

1951年3月,在市总工会和社会各界的努力下,建立了以文化扫盲为主的金城关妇女学校。第一期共招收学员134人(其中回族妇女100人,汉族妇女24人,维族妇女10人)。同时,市总工会发动各级工会组

织、家属委员会积极开办妇女识字班和文化夜校。至1951年底，全市妇女识字班和夜校共建立77个，4899名女工和职工家属参加了扫盲学习和政治教育。

1952年，市总工会动员全市2400余名女工和职工家属中的积极分子，参加了厂矿企业的“三反”运动。

195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市总工会积极联合市妇联、团市委等组织，在全市女工和职工家属中开展了“反对封建包办和买卖婚姻”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

1957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和全国总工会的统一部署，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动员各级工会，组织全市女工、职工家属积极开展了“给一线职工缝补工作服，为全市增产节约尽力”的活动。

1958年4月，市工会联合会与市妇联等有关单位在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举办“全市职工家属勤俭持家展览”，观看展览的群众达45350人。

1960年，市总工会与市妇联、团市委联合发出《在全市女工、职工家属中开展学习邢燕子，奋发图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运动的通知》后，市总工会发动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在女职工和职工家属中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并结合国家“精简职工”的号召，动员一批职工家属回乡参加农村建设。

1962年~1966年5月，市总工会组织全市女职工认真学习中共八届十中全会文件，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并开展了全市女职工“比、学、赶、帮、超”劳动竞赛。共涌现出女先进工作者16572名，五好女职工4393名。

1981年~1982年，市总工会3次召开全市女职工“五讲四美三热爱”动员大会，并在全市女职工中开展了争创“五好女职工”(政治思想好、学习好、工作好、行为好、遵守纪律好)的活动。

1983年，市总工会女工部组织全市女职工广泛开展了“为振兴中华读书”活动。并针对女职工思想动态，在全市女职工中开展了“四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教育，召开全市女职工“四自演讲会”8次，召开“女职工先进人物报告会”3次，推动了全市女职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教育工作。

为促进全市女职工“社会主义基本路线”教育工作，1986年3月，市

总工会在兰州钢厂召开“兰州市女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现场会”。兰州钢厂工会、市公交公司工会等4个基层工会介绍了积极开展女职工思想教育的工作经验。

各级工会组织在积极组织女职工进行思想教育的同时,还结合改革和发展的需要,积极在女职工中开展了文化、技术教育工作。

1982年~1987年,市总工会女工部根据《全市女职工‘双补’规划》,在全市女工中开展了“最低具有初中文化和本职岗位初级职称”的“双补”工作。通过五年的努力,使全市95%以上的女职工具有了初中以上文化和本职岗位初级以上职称。

1988年,市总工会女工部在全市女职工基本完成“双补”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全市女职工开展了学习高中以上文化知识和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教育工程。全市共有25006名女职工参加了各级工会组织的普通高中业余教育,有5022人参加了中级技术职称的培训教育,有1332人参加了大学课程的业余教育。同年8月,市总工会在全市女职工中开展了“技术比武”活动和“女职工合理化建议”活动。全市共有46037名女职工参加了女职工“技术比武”,有20027人参加了“女职工合理化建议活动”,共提出17699条合理化建议,被采用6651条。

1989年3月,52名女职工的科技成果入选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协联合举办的“三八”女科技工作者成果展览。

1992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后,市总工会组织全市女职工召开动员大会,安排各级女职工委员会统一开展了全市性的宣传活动。同时,市总工会还组织了一系列的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深入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共十四大召开后,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女工工作的新特点,市总工会加大了女职工的教育力度。

1995年,市总工会为迎接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在全市女职工工作中采取四项举措:一是在全市女职工中组织了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二是举办3期女职工干部培训班,共对180名基层女职工委员会主任进行了培训;三是在全市女职工中开展了“迪康杯”迎世界妇女大会知识竞赛;四是组织全市女职工开展“迎九五世界妇女大会巾帼再立功”竞赛活动。

2002年2月,兰州市总工会第十三届七次全委会提出“以‘维权、建

会'为重点,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的整体思路之后,市总工会女工部制定了全市女职工三年综合素质达标计划,并向全市基层女职工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开展"新世纪女职工综合素质达标"活动的实施方案》。从2002年3月开始,各级女职工委员会积极组织女职工开展了系统的自学进修、业务技术学习和岗位技能培训。至2004年12月,全市有91.5%的女职工参加了素质达标活动,全市女职工的整体素质有了很大提高。

三、女职工维权工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兰州市女职工维权工作的重点,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破除"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等封建残余思想和陈规陋习,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女工保护条例(草案)》精神,开展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后,兰州市总工会在依法维护全市女职工合法权益和保护女职工特殊权益的工作中,重点从提高女职工参政议政能力、享有与男职工同等的劳动权利、工资福利和社会待遇等较深层面做了大量工作。

1983年,市总工会根据中共甘肃省委批转省总工会、省妇联《关于要求改变分配住房以男方为主、入托孩子以女方为主的请示报告》精神,组织各级女工组织对全市厂矿企业女职工在分房、子女入托、就学等方面的情况开展了专题调查,并向中共兰州市委报送了《关于全市企业女职工维权工作的报告》。经中共兰州市委批转有关部门后,纠正了部分企业损害女职工权益的错误做法。

1982年~1984年,市总工会在维护女职工特殊权益工作中,发动全市女职工组织积极开展了托幼工作。全市厂矿企业共新建托儿所319所、幼儿园39所、哺乳室78个,并配备专职幼教人员1503人,入托婴幼儿共9974名。

1985年12月,市总工会同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妇联对全市工矿企业托儿所、幼儿园进行全面检查,并召开全市工矿企业幼托工作表彰大会,对61个先进集体和100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1986年6月,市总工会女工部对兰州棉纺厂、市邮政局、市房建公司、兰州无线电厂、兰州市第三十中学等17个市属企事业单位"女职工合法权益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题调查。并根据调查中发现的基层职代会

中女代表比例偏低(女职工代表数量仅占26.2%);女性企业领导干部少(在企业领导层中仅占11.5%,在企业中层干部中仅占12%)等问题,市总工会党组向中共兰州市委上报了《关于切实加强企业改革中女职工合法权益的报告》,经中共兰州市委批转有关部门后,得到了解决。

1988年,根据省总《关于在承包、租赁企业中进行女工工作、女职工有关情况调查的通知》,市总工会女工部专题调查全市承包(租赁)企业中女职工工作、生活状况。调查结果表明:企业承包者(租赁者)为了经济效益,擅自取消女工的特殊保护制度和剥夺女职工劳动权利的问题较为严重。据此,市总工会积极向市人大、市人民政府提出建议:应根据改革中部分企业侵犯女工合法权益的情况,做好立法工作,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妇女干部的选拔培养工作;各企事业单位要不断提高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增加女职工参政议政的机会;动员各方力量,大办第三产业,解决编余女职工的生活问题。

1992年4月,市总工会印发了《关于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通知》,要求基层工会和女职工组织认真贯彻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规定,大力提高女职工自身素质,实现主动维权。

1993年9月,市总女工部结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开展全市女职工素质及维权劳动保护工作专题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女职工下岗人数比例较大、部分企业安排女职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等问题,及时会同有关部门予以纠正。

1995年6月~10月,市总工会组织全市女职工组织,对下岗女职工情况开展全面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全市改制、破产企业中,女职工下岗比例占59%。据此,市总工会于1996年5月,下发了《关于在签订集体合同中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的意见》。

1999年10月,市总女工部开展下岗女职工安置情况调查。调查显示:全市共有下岗女职工15952人,为全市改制企业下岗人数的57%,且有不断增大的趋势。市总工会及时将这一情况向中共兰州市委作了专题报告,为政府妥善解决女职工再就业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

通过各级工会组织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努力,全市女职工参政议政、享有同等劳动权利以及下岗女职工再就业工作,均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改善。

据2000年5月市总工会对全市女职工情况调查显示:全市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女职工代表数由上届的6人上升为10人；全市各级政协委员中女职工委员人数增加为8人；全市各级工会代表大会中女委员人数比例从上一届的32.7%上升为37%；全市下岗女职工实现再就业30249人，为下岗女职工总数的89.6%。

2002年5月，市总工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十年来，全市企业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调研，并就女职工劳动权利、就业权利、特殊劳动保护等方面存在的普遍问题，向省人大常委会上报了专题报告，提出了“进一步加大《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宣传力度；增强女职工自我保护意识能力；尽快建立生育统筹制度；加大下岗女职工再就业工作力度；建立健全执法监督、监察机制”等建议。

2002年12月，兰州市总工会制发了《关于贯彻〈甘肃省妇女发展规划〉实施方案(2001—2010年)的通知》。进一步确定了2001~2010年全市女职工维权工作的总体目标和近期主要目标：实现男女平等，保障女职工的劳动权益，提高女职工全面素质，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女职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2002年~2003年，兰州市总工会在女职工维权工作中，以关心单亲特困女职工为工作重点，为全市562名单亲特困女职工建立了特殊档案，并发动全市基层女职工委员会建立“帮困助学”基金，对单亲特困女职工的子女上学、就业提供捐助。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于2002年、2003年共筹资10万元，每年按计划对100名单亲特困女职工开展救助。

四、女职工劳动保护

1951年，市总工会召开全市女工、职工家属工作座谈会，部署全市女工、职工家属建立组织和女工劳动保护工作。

1956年，劳动部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女工保护条例(草案)》后，市工会联合会及时发出通知，要求基层工会和各级女工组织严格落实女工“四期”劳动保护工作，并按国家规定享受假期。

1960年，根据国家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关于女工保护工作的要求，市总工会联合市劳动局、市妇联等部门下发了《关于做好女工劳动保护的若干规定》，对企业女工做出了“对从事井下笨重体力劳动的、接触有害妇女生理机能毒品工作的女工调离原工作岗位；对从事经常弯腰、攀高工作的孕期女工暂时调整工作；对长期从事长久站立、蹲坐工作

的女工暂调适宜工作岗位”的规定,并开始在大中型企业和有条件的单位设立女工卫生室。

1975年,兰州市总工会配合省总工会,对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炼油化工总厂等50多个企业女职工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专题调查。对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并指导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制度。

1979年5月,市总工会会同市劳动局、市卫生局、市妇联对全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开展了联合检查。对检查出仍有7177名女职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和有2795名女职工从事高空、重体力工种的问题,及时向中共兰州市委提交了报告,并联合对问题严重的企业下达限期整改要求。

1984年~1986年,兰州市总工会重点落实了女职工“四期”劳动保护规定和女工保健设施工作。至1986年底,全市工矿企业共新建女工卫生室293间、女工淋浴室460个、女更衣室4564个,孕妇休息室237个。

1986年6月,国务院颁布《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后,市总工会女工部积极组织全市各级工会女工组织,在广泛学习宣传活动的基础上,依法对企业行政落实《规定》的情况开展督促工作。

1986年7月,为进一步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市总工会、市卫生局、市妇联、市计生办联合印发了《兰州市四区孕产妇系统保健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1991年8月,市总工会女工部组织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对全市的女职工劳动保护情况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大检查,推动了全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至年底,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女职工进行妇科病普查123784人,普查率为88%;建立女工冲洗室358个,发放冲洗瓶累计达到91990个,设女工更衣室1093个,孕妇休息室856个,哺乳室235个。

1994年~1995年,市总工会组织基层工会开展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竞赛,并制定了竞赛内容和评比条件。至1995年12月,全市共有677个单位制定了《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为全市基层单位总数的81%;全市各基层工会共配备专(兼)职女职工劳动保护干部1315人,配备率为96.3%;女职工“四期”假期、医药费落实的单位为815个,占全市基层单位总数的97.6%。

1999年,市总工会全面检查全市破产、重组企业和改制企业的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情况。对部分企业存在的不重视女职工劳动保护、不组

织女职工进行妇科病普查、让女职工下岗等问题，向中共兰州市委呈报了专题报告，并建议中共兰州市委批转有关部门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法规宣传、监管力度。

2001年5月，市总工会在中共兰州市委的支持下，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了《兰州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使新时期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有了政策依据。

2002年，兰州市总工会结合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全国统一开展的“女职工健康爱心行动”，在全市女职工中开展女职工劳动保护宣传，并组织卫生专家为基层女职工开办了6期“女性生殖与保健”讲座，市总女工部还积极筹措5万元资金，为下岗、特困女职工进行妇科病普查。

五、女职工劳动竞赛

1949年10月，兰州制呢厂女工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和纪念“十月革命节”，在本厂工会组织的带领下，开展生产竞赛。

1950年3月，兰州市新华书店印刷厂女工为纪念“国际妇女节”，在工会小组的组织下，12名女工开展向男工挑战的生产竞赛。

1951年8月，市总工会召开全市女工、职工家属工作座谈会，要求各厂矿在加强女工和职工家属工作的同时，积极动员、组织女工和职工家属开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生产竞赛活动。

1951年12月，市总工会动员全市女工和职工家属，响应市妇联“积极组织妇女参加生产，支援前线”的号召，组织3300多名女工和职工家属开展“支援前线生产竞赛”，提前完成了数十万套棉军服和8万套皮大衣以及手套、皮裤等生产任务。

1952年10月，兰州市总工会召开第一次女工、职工家属代表会议后，根据会议作出的“引导女工和职工家属积极开展支援‘抗美援朝’生产运动，提高女工和职工家属政治思想觉悟”的决定，积极组织6336名女工和职工家属开展了各种类型的支援抗美援朝生产运动。兰州大学的职工家属用组织起来做针线活、洗衣服的收入捐购飞机大炮，支援抗美援朝前线；西北邮电管理局的职工家属为抗美援朝前线战士做慰问袋220多个；兰州人民机器厂的职工家属，为支持工厂开展的“满堂红”生产竞赛，义务制作大小奖旗30面。

1954年3月，兰州市总工会结合省市联合开展的“增产节约劳动竞

赛”,与市妇联召开全市工农妇女座谈会,表彰全市女工和职工家属开展生产竞赛中涌现出的68名先进个人。

1959年8月25日,兰州市总工会、兰州市妇女联合会为表彰“大跃进”运动中的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联合召开兰州市首届女工积极分子代表会。对18个女职工先进集体和148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并选举了出席甘肃省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大会代表。

1959年8月31日,市总工会为贯彻省总工会和省妇联发出的《关于积极开展全国群英大会的女代表向全国女职工和职工家属发出倡议活动的通知》,召开全市女职工“勤俭持家”积极分子表彰会。对七里河小学优秀女教师白玉兰等43名积极分子予以表彰,并向全市女职工发出开展“三勤”(勤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勤参加生产、勤搞好卫生)、“四省”(省钱、省粮、省煤、省电)、“六好”(执行政策好、思想好、团结互助好、计划开支好、教育子女好、清洁卫生好)活动的倡议。

1960年~1962年,市总工会为贯彻全国总工会和全国妇联召开的女职工、职工家属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全市女职工和职工家属积极开展以生活服务、生产自救为主要内容的“五好”生产竞赛。全市女职工和职工家属在各级工会组织的带领下,翻新工作服2000余套、打煤砖8000余块、养猪、羊、鸡、兔等4000余头(只),开垦荒地3048亩,收获粮(菜)70余万斤。

1963年~1965年,全市女职工人数已增加到41000余人(部分职工家属已转为正式职工),故这一阶段全市女职工生产竞赛均以在职女职工为主。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市女职工生产竞赛活动基本停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全市女职工生产竞赛活动在各级工会的组织下,围绕党的中心工作不断深入发展。

1981年4月,兰州市总工会女工部举荐在全市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中涌现出的城关区清洁公司女清洁工方兰、公交公司31路电车241号服务员吕玉风、城关区新桥小学优秀教师刘燕为甘肃省总工会组织的“女职工英模报告团”成员,代表兰州市全体女工在全省作巡回报告49场,听众达4万人次,引起强烈的反响。

1982年,市总工会女工部结合全市企业开展的技术比武活动,组织全市女职工开展以“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为主要内容的“为四化立

功”劳动竞赛。全市女职工和各级女职工组织在竞赛中,共提出合理化建议1846条,被采纳784条,创造经济效益89万余元。

1991年~1995年,兰州市总工会女工部根据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提出的“在全国女职工中开展学先进比贡献,为‘八五’计划建功立业活动”的要求,组织全市女职工开展了“兰州市女职工‘立功奉献’劳动竞赛”。为搞好竞赛,市总工会女工部印发了《关于开展兰州市女职工“立功奉献”劳动竞赛的通知》,对“立功奉献”劳动竞赛活动的组织领导、竞赛方法、评比要求等作了详细规定。为推动竞赛活动的深入发展,市总女工部于1991年10月在二十一冶金勘探公司工会召开“立功奉献”劳动竞赛现场会。同时,为使这项竞赛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市总女工部还从1992年2月起,组织全市女职工开展了“在立功奉献竞赛中争创‘十佳’技术能手”的活动,并举办了全市女职工“立功奉献成果展示会”。每年12月份,市总女工部都根据竞赛评比标准,对全市女职工委员会组织一次开展竞赛活动的检查评比,并结合评比情况召开总结表彰会。

截至1995年12月,全市共有15万人次的女职工参加了“立功奉献”劳动竞赛,创经济效益2044.6万元。竞赛中,女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共6.9万条(采纳3.2万条),创经济效益1955万元;开展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共480项,创经济效益168万元。在“兰州市女职工‘立功奉献’劳动竞赛”活动中,共涌现出生产能手、技术能手、管理能手、服务能手28000余人(次),有9万余人(次)积极参加了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活动,使全市女职工技术素质得到很大提高。

1996年~2000年,根据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为实现‘九五’计划,广泛开展女职工‘双文明建功立业竞赛’活动的决定》和省总工会的通知,兰州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全市女职工中开展“兰州市女职工‘双文明建功立业’劳动竞赛。1996年4月,市总工会下发《关于贯彻全总女职工委员会决定开展全市女职工“双文明建功立业”劳动竞赛活动的通知》,对全市女职工劳动竞赛提出了明确要求和竞赛评比条件,并就竞赛发出了“学标兵、赶先进,巾帼奉献创文明”的号召。截至2000年底,在全市女职工“双文明建功立业竞赛”活动中,靳雪芬、田玲等12人荣获“全国先进女职工工作者”称号;孙军、裴淑琴等8人荣获“全国先进女职工”称号;另有23人获得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被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授予“全国先进女职工集体”称号。

为将全市女职工“双文明建功立业”劳动竞赛活动更加持久化、经常化，兰州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决定：从2001年开始，继续开展全市女职工“双文明建功立业”劳动竞赛活动。同时决定在2001年至2004年开展的女职工“双文明建功立业”劳动竞赛中，实施“1231工程”〈即：突出一个竞赛重点（实现经济技术创新）；争创两个“最佳”（最佳创新能手、最佳创新女子班组）；争当三种“能手”（服务能手、操作能手、管理能手）；竞赛始终贯穿一个坚持（坚持提升女职工全面素质）〉。在实施女职工“双文明建功立业”劳动竞赛活动的“1231工程”中，兰州市女职工委员会还注重了对有全市代表性的女职工优秀团体培养工作。2001年9月，兰州市总工会印发《关于命名兰州市公交总公司31路电车为“百合花”女子精品线的决定》。2004年元月，兰州市总工会又作出了《关于命名兰州市公交集体1路线为“郝晓玲”服务精品线的决定》。

截至2004年底，兰州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实施女职工劳动竞赛“1231工程”中，共组织各行业的55000余名女职工参与，创造经济效益6300余万元。

表12　女职工“双文明建功立业”劳动竞赛统计表

年份	双增双节参加（人次）	创效益（万元）	合理化建议（条）	采纳实施（条）	创效益（万元）	技术革新（项）	创效益（万元）	技术攻关（项）	创效益（万元）	练兵比武（人次）	技术培训（人次）
1996	74171	285.8	16938	6017	277.8	240	22.15	196	2.20	62729	28938
1997	49154	81.4	17389	2858	113.8	157	49.6	162	33	63864	13590
1998	40165	225.4	20656	8165	308.1	493	190.7	536	33.88	77971	4467
1999	53568	254.5	15966	6628	177.6	256	156.7	217	14.2	53647	34918
2001	13851	429	12374	4638	165.5	208	190.3	177	34.98	47613	35932
2004	55229		15931	4246	3649.2	226	5009	82	2787.3	60358	54820

第四章　民主管理工作

第一节　民主管理工作机构

一、市总工会民主管理工作部门

1950年5月~1978年12月期间，兰州市总工会民主管理工作一直由市总工会生产部兼管。

1978年12月以后，兰州市总工会按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党的指导思想和中国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中提出的“建立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要求，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陆续颁布的《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和全民所有制企业《厂长工作条例(暂行)》《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暂行)》《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暂行)》中关于建立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的规定，加快了全市工会民主管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的工作进程。

1980年3月，兰州市总工会九届二次全委会作出了“在全市企业中积极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决议。1982年9月，兰州市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市企业中全面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1986年10月，市总工会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三个条例”(厂长工作条例、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在榆中县总工会召开兰州市工会民主管理工作现场会，并于同年12月举办一期全市基层工会主席培训。

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颁布后，为进一步加快全市工会民主管理工作法制化进程，市总工会在1989年1月召开的十一届二次全委会作出了“在改革中开拓工会民主管理新路”的决议，并于1989年3月，在市总机关设立了“民主管理部”，主要负责全市基层工会民主管理、民主参与、民主监督工作和指导全市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工作。

1989年~2001年底，市总工会民主管理部积极在全市基层工会中开始了以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主要形式的民主管理工作：一是加快了全市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步伐。截至2000年12月，全市所有企业全部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其中535个企业还建立健全了厂、车间、班组三级民主管理网络；二是加大了全市基层工会组织民主监督的力度。至1990年底，全市有253个基层工会组织开展了民主评议、民主监督本单位领导干部的工作，共对6227名干部进行了民主评议；三是在全市开展了企业民主管理达标活动。从1990年初开始，按照市总工会制定的《兰州市企业民主管理达标考核验收细则》，对全市所有基层工会组织考核验收，并授予149个基层工会“民主管理达标单位”称号，1997年9月，市总工会制发了《兰州市工会民主管理实施办法》。

1998年2月，市总工会进行机关机构改革，将民主管理部改为组织民管部，将原组织人事部负责的基层工会组织工作归口到组织民管部。

市总工会民主管理部历任部长(以任职时间先后排序)：

王学安、李其俊、师瑞琦

市总工会组织民管部部长：路伟

二、基层工会民主管理组织

兰州市基层工会的民主管理组织，1950年至1956年，其主要形式为工厂管理委员会。1957年4月，中共中央下发《关于研究有关工人阶级的几个重要问题的通知》之后，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和全国总工会统一要求，将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作为工会组织带领职工参加民主管理、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权力机构。

兰州市工矿企业工会的民主管理组织出现较早。1950年市总工会成立后，即根据中共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在全市已建立工会组织、且有职工200人以上的国营、公营工厂企业中，开始建立由厂长、副厂长、工程技术人员、工会干部以及一定数量职工代表组成的工厂管理委员会(当时的工厂管理委员会既是企业的领导机构，又是基层工会开展民主管理的机构)。截至1953年，全市已建立16个工厂管理委员会。

1953年~1955年，兰州市工会联合会根据全总要求，在全市工会民

主管理工作中开展了“学习五三厂工会经验”活动，并下发《关于在全市基层工会组织中开展“学习五三厂工会经验”的通知》。要求在已建立企业管理委员会的国营、公营企业工会中，规范、健全企业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同时，积极督导还未建立企业管理委员会的厂矿，在本单位工会的组织下，迅速建立企业管理委员会；在私营企业中建立劳资协商会议和工人监督委员会；在已建立工会委员会的大型厂矿中，建立车间、班组工会小组。

这一阶段，全市以企业管理委员会为代表形式的基层工会民主管理组织发展较快，各项工会民主管理制度得以初步健全。据统计，截至1955年底，全市33个国营、公营厂矿均已建立企业管理委员会，其中16个企业工会还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全市所有私营企业，均按行业分类建立了49个劳资协商会议制度；全市国营、公营厂矿中建立车间（班组）工会小组97个。

1957年4月，中共中央下发《关于研究工人阶级的几个重要问题的通知》，兰州市工会联合会根据文件中“在工矿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同时建立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指示精神，结合全市所有工商企业已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实际，与省总工会联合在兰州通用机械厂开展了建立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试点并向全市企业推广。

1957年~1966年5月，市总工会在基层工会民主管理组织建设中，认真贯彻中共中央下发试行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加大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工作力度。同时，为加强基层工会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组织作用，在全市大、中型企业工会中设立民主管理部作为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截至1966年初，全市企业均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大中型企业工会共建立民主管理部76个。

1978年~1994年期间，兰州市总工会在重建各级工会组织的同时，根据中国工会“九大”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颁发的《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工业“三十条”）中“取消企业中的‘革命委员会’，恢复建立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要求，迅速在全市企业中整顿、恢复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并根据1981年5月全国总工会、国家经委、中共中央组织部联合下发的《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和1986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

全民所有制“三个条例”,结合在工会组织建设中开展的“整组建家”活动,陆续开展了完善、规范职工代表大会各项制度、健全基层工会民主管理部日常工作秩序、培训职工代表等工作。

中共十四大以后,兰州市总工会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工作的新情况,结合落实重新颁布的《工会法》,积极拓展新时期工会民主管理工作的思路,并根据全国总工会的要求加大了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厂务公开”等工作的力度,在不断为工会民主管理工作注入新内涵的同时,还积极地开展了基层工会民主管理工作向更深层次的延伸:一是要求各县(区)总工会安排一名副主席专职负责工会民主管理工作;二是规范企业工会民主管理机构的工作制度;三是建立市总工会、县(区)总工会、企业工会三级民主管理网络;四是加大非公企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力度。至2004年,全市国有企业全部建立了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83.3%的非公企业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二节　参政议政

一、参加城市民主改革

1950年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先后公布纺织、搬运、煤矿三个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以“废除搜身制度、废除封建把头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三个决议后,中共中央、政务院决定在全国工矿企业中开展一次清除残存反革命势力和封建制度的民主改革工作。

兰州市的城市民主改革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放手发动工人群众开展民主改革运动的指示》精神和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从1950年底开始宣传教育,1951年10月,全市按中共中央的要求将城市民主改革分为民主斗争、民主团结、民主建设三个阶段统一开始。

1951年10月,在兰州市党代会、农代会和妇代会期间,中共兰州市委书记强自修、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吴鸿宾分别作了题为《充分发动群众,为完成城市民主改革及郊区土地改革而奋斗》和《为完成城市民主改革和郊区土地改革而奋斗》的动员报告,成立了由中共兰州市委书记、省

总工会主席强自修为主任、省市两级工会、妇联、公安局、劳动局、工业厅、邮电系统、石油系统、公路系统以及部队后勤系统领导为成员的兰州市工厂企业民主改革委员会。各系统也成立了由企业领导和工会组织为主的城市民主改革委员会分会。

根据兰州市总工会调查,全市时有31个国营(公营)工厂(工业厅所属13个、交通系统3个、石油系统2个、部队后勤系统13个),共有职工20000余人(工业厅系统3000余人、交通系统3000余人、石油系统2000余人、部队后勤系统10000余人)。全市国营工厂共有三类:一是老区迁来的,约占20%;二是新建的,约占25%;三是兰州解放时接管的,约占55%。前两类国营厂矿存在问题较小,而兰州解放时接管国民党官僚资本的这部分工厂,反革命势力和封建制度残存较多。同时,全市的搬运业、建筑业、煤矿业和烟草业,由于职工队伍组成复杂、素质偏低等原因,问题尤为严重。

为将城市民主改革工作搞好,兰州市总工会在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在中共中央西北局和甘肃省抽调干部的指导下,组成由325名干部参加的城市民主改革工作组,在人民机器厂、西北毛纺厂、兰州电厂、第一煤矿厂、搬运业(木筏、装卸、交通马车、大车、小车、人力车等行业)共12个单位同时开展了民主改革试点工作。

1951年11月初,在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首先对全市29个重点工矿企业(含个别私营企业)开始了民主改革工作。

参加首批民主改革工作重点厂矿企业的10000余名职工,在民主改革工作组的领导和各级工会组织的带领下,积极揭露残存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类会首、把头、地痞、惯匪等封建残余,并在工会组织的领导下彻底废除了搜身等封建制度。仅在首批开展工厂企业民主改革的29个重点厂矿中,职工群众通过民主斗争就揭露出28名反革命分子和102名封建残余分子(依据政策和群众意见由公安、司法部门逮捕法办40人,交群众管制、劳动改造50人)。同时,在市总工会的统一部署下,开展民主改革的企业,均坚持了"打击首要,瓦解协从"的基本政策,对主动交待、真诚坦白,有悔改表现的人员采取宽大处理的方法。仅第一煤矿厂就对280余名民愤不大且有悔改表现的小土匪、小特务、小把头从轻处理。

1951年12月初,全市民主改革工作进入了民主团结阶段。市总工会

积极发挥各基层工会的作用,在全市职工中普遍开展提高政治觉悟和加强工人阶级内部团结等工作。在市总工会的统一安排下,通过发动职工群众揭露资本家的剥削罪行和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等一系列活动,使全体工人的政治思想觉悟和"主人翁"意识得到普遍提高,增强了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和干群关系。

在民主建设阶段,针对企业生产、管理等方面开展了"查找问题"活动。广大职工对企业存在的领导民主作风、管理计划、原材料浪费等方面问题,提出了许多建议。人民机器厂职工通过分析,找出了1951年7月~10月全厂废品率高达66%的原因,主要是领导不重视新工人技术培训而造成的;兰州电厂的职工查找出由于厂领导忽视安全保卫工作,致使电厂多次发生了残留敌对分子破坏设备的问题。

在民主建设阶段中,市总工会积极带领全市职工在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的前提下,开展工厂企业的各项制度建设。全市开展民主改革工作的厂矿,基本改组了共青团和工会组织,成立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了企业管委会,并制定了相应的生产制度、交接班制度和质量检查制度。各企业在加强党对工会组织领导的同时,还积极发展在民主改革工作的骨干和积极分子加入工会组织。

通过城市民主改革工作,全市职工队伍政治觉悟得到普遍提高,职工队伍空前团结,党对工会组织的领导作用明显加强,基层工会组织进一步发展壮大。全市国营工厂基本建立了民主管理的生产秩序,私营企业普遍建立了劳资协商制度。全市职工生产积极性充分提高,仅人民机器厂在11月份就增产30.3%,西北毛纺厂职工试验成功"高速切削法",提高工效19.2倍。

二、开展职工状况调研

市总工会开展的专题调研,分为生活福利状况、劳动工资状况、职工队伍状况、对重要改革政策落实状况四个方面。

(一)职工生活福利状况调研

市总工会在开展职工生活福利方面的调研工作,主要以全市职工不同时期的经济收入情况、职工生活实际状况、困难职工生活状况、职工福利落实情况等为主要内容。

兰州市总工会自成立后,先后开展了十余次职工生活福利状况的调

查、调研,其中较大型的有7次:

1956年5月,在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市总工会对全市职工的实际生活状况开展专题调查。这次调查,市总工会联合劳动、民政等部门的干部分为6个小组,并组织基层工会全体干部协助,采取了全面摸底、入户调查的方法,共调查全市18551户职工家庭实际生活状况。调查发现,全市职工家庭人均月收入达到8~9元(中等水平)共有6419户,占34.5%;人均月收入达到9~11元(较高水平)有4662户,占20.1%;人均月收入低于8元(较低生活水平)有6212户,占45.4%。并且有96989名职工因病举债。调查还发现,现行的职工困难补助制度,在落实中存在"救急不救贫"的偏向和手续繁杂等问题。

依据调查情况,市总工会及时向中共兰州市委报送了《目前兰州市职工生活中若干问题的意见》专题调查报告,经中共兰州市委批转后,引起了全市各级党委重视,加大了对困难职工家庭的补助力度,并使职工困难补助制度在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得以解决。

1957年初,市工会联合会针对"一五计划"期间国家在兰州的重点建设项目全面开工后,因职工数量剧增导致职工衣食住行、医疗卫生、子女托幼等生活设施发生困难的问题,开展了专题调研。调查显示:全市职工宿舍(家庭住房)严重不足,50%以上职工宿舍是由简陋的工棚改建而成或临时租用的民房,甚至有部分职工居住在牲口棚内;生活服务、商业体系不全,职工理发、洗澡、看病、买粮、买煤等日常生活困难较大;企业工地道路、通信建设滞后;职工子女上学、托幼问题突出。据此,市总工会依据调研情况及时向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报送了调查报告。在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支持、协调下,市总工会联合建设、交通、卫生、供销、教育、邮电等部门,在全市开展了"解决职工生活困难,建设福利设施活动",召开了全市职工生活福利设施建设动员大会,并多次现场办公进行协调,使职工生活条件和福利设施状况迅速改观。截至1958年6月,全市89%的职工住进集体宿舍,部分暂住民房的职工均获得生活补助,所有投产的大中型企业(或在建)各类生活设施基本完备。

1959年7月,市总工会对全市职工生活、职工福利管理工作开展调查。在及时向中共兰州市委报送调查报告的同时,还召开全市职工生活、职工福利管理工作表彰大会,对调查中发现的在职工生活、职工福利管理工作做的较好的基层工会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

1962年10月,市总工会贯彻全国总工会关于“做好困难时期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工作”的指示,对全市21万职工的生活水平状况摸底调查。调查显示:全市有63000余名职工的家庭,供养人口月平均收入低于全市城镇居民平均消费水平(人均13元);有44100名职工因病、因生活困难急需予以补助。据此,市总工会向中共兰州市委和甘肃省总工会呈送了专题调查报告。报告对开展职工生活困难补助的原则、标准、范围、组织方法、经费来源作出详尽计划。经上级批准,市总工会启用部分专项经费和上解省总工会会费余额经费共106万元,于1962年底至1963年初,分3次对全市生活困难职工开展补助工作,使全市职工供养人口全部达到了城镇人员平均生活水平。

1980年8月,市总工会根据全总统一要求,对全市职工收入情况开展了调研。及时向市委和上级工会反映了因“文化大革命”影响,职工工资十几年没有增加而导致职工实际生活水平下降的状况,为全市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方案的制定,提供了准确的依据。

1989年6月,市总工会对国有企业承包、租赁经营情况下的职工生活状况,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百厂职工生活情况大调查”。共调查国有企业90户、集体企业10户,通过问卷、座谈等形式,走访、调查一线生产职工11400余人。调查显示,87.6%的一线职工所供养家庭人口月平均可支配的工资不足70元(低于同期兰州市非农人口人均收入标准);另外,有12.4%的职工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50元,成为贫困职工。市总工会依据调查情况,立即向中共兰州市委呈送了专题调查报告。报告分析了企业改革条件下贫困职工的成因,并代表贫困职工建议中共兰州市委责成企业行政严格落实困难职工生活补助规定,并建议政府有关部门积极扶持困难企业发展生产。调查报告引起中共兰州市委的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兰州市职工扶贫领导小组”,相继制定一系列政策规定,使全市困难职工的生活状况迅速好转。

2004年,市总工会联合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人,对全市困难职工“最低生活保障”落实情况开展调研,并依据调研结果向中共兰州市委呈送了《关于全市困难职工“低保”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经中共兰州市委批转后,引起各县(区)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迅速解决了部分困难职工“低保”政策未及时落实的问题。

(二)劳动工资状况调研

兰州市总工会多次开展全市职工劳动工资状况调查、调研，及时准确地向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以及各职能部门反馈职工对分配制度的真实反映，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劳动关系提供了依据

1950年~1956年期间，职工工资管理工作基本由各级工会组织负责，故这一阶段兰州市总工会开展的全市职工劳动工资调查，重点围绕按国家统一规定并结合兰州实际对国营(公营)厂矿职工工资进行改革，在私营工商企业中进行劳资关系调整和改变分配制度等主要任务开展。

1951年，在全国统一改革供给制工作中，市总工会在对全市所有国营、公营企业职工工资开展调查的基础上，在中共兰州市委工资改革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全国总工会第一次工资工作会议精神，制定了全市第一次工资改革方案，并组织全市各级工会广泛深入地对职工开展宣传，顺利地完成了第一次工资改革工作。

1953年，市总工会在重点开展私营工商业中建立新型劳资协商会议制度和劳资集体合同工作中，对全市10130个私营工商企业的劳资关系、劳动工资开展全面调查。调查显示：全市私营工商业职工劳动时间均在12小时以上，且大部分私营业主给工人实行年薪工资制，同时拖欠工资、以物抵顶工资等问题突出，其中五个行业累计拖欠工人工资8000万(旧人民币)。据此，市总工会及时向中共兰州市委呈送了专题调查报告，详尽报告了全市私营企业劳资关系、职工工资的状况，并提出了建立全市私营企业劳资协商会议制度和劳资集体合同工作的方案。在中共兰州市委的统一布置下，至年底，全市共建立50个私营行业劳资协商会议制度，90%以上私营企业职工与资方签订了劳资集体合同，全市私营工商业全部实行了月薪制，并为职工补发了拖欠工资。至年底，全市私营工商业工人工资平均增长了26%。

1954年，兰州市工会联合会针对第一次工资改革后，全市职工业余学校教员工资偏低的问题开展专项调查。根据调查情况，制发了《关于调整全市职工业余学校教员工资的通知》，为全市职工业余学校教员普遍提高了工资。

1956年，为顺利完成全国统一开展的第二次工资改革工作，市工会联合会根据省、市第一次工会工资会议精神，对全市职工劳动工资状况开展了全面摸底调查。调查发现，全市职工工资处于国家工作人员工资、工矿企业工资、军队企业工资三种制度交叉并存状态，同时还存在政出

多门的保留工资和职工工资晋级标准不一等问题。市工会联合会在将调查情况书面报告中共兰州市委和上级工会的同时，下发了《关于工资改革工作的指示》，并在各级工会组织建立职工工资改革机构，举办22期工资改革座谈会，听取职工代表意见。在此基础上，市工会联合会在中共兰州市委工资改革委员会的领导下，制定了工资平衡改革方案，顺利完成了全市职工工资改革。

随着国家工资管理机构的健全，各级工会组织的职工工资工作逐步向配合教育和参与管理的方向转换。兰州市总工会从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协助政府调整劳动关系的角度出发，继续开展多次全市职工劳动工资调查、调研。

1958年，由于“左”的思潮影响，全市企业出现了“取消计件工资”的做法，使部分职工工资水平下降。据此，市工会联合会在全市范围进行职工工资状况调查，及时向中共兰州市委书面报告了调查中发现的问题。1959年12月6日，中共兰州市委专题对市工会联合会调查报告所反映的情况研究后，作出“取消计件工资的单位必须保证90%工人在改为计时工资后，收入不低于计件工资前三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低于的给予补贴”的决定。

1963年，市总工会在全国统一对企业工资制度调整前，对全市企业职工工资状况开展调查，为简化全市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种类和统一全市商贸行业职工工资标准提供了准确数据。

1971年，在国家统一调整全民所有制职工和集体所有制职工工资级别之前，市总工会配合相关部门认真开展了全市职工工资调查。在通过调查掌握了应该调级的职工人数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参与全市职工调级方案的制定，使全市全民所有制职工22188人、集体所有制固定工3123人提高了工资级别。

1983年，市总工会根据国务院、全国总工会要求，对“上山下乡”满五年并于1983年9月底前参加工作的职工情况，以及1979年1月以后参加工作且工资级别长期是一级工的职工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并按相关政策报请市工资审批办公室批准后，为上述职工调高了一级工资。

1985年，在全国第三次工资改革前，市总工会会同市劳动局对全市职工工资状况展开全面调查。并依据职工工资整体状况和广大职工的建议，提出了全市职工工资改革方案(草案)。该方案由市工资改革办公室

修改并经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市总工会又积极在基层工会中建立了220个工资改革机构，培训工会工资改革干部400余人，使这次工资改革得以顺利完成。

中共十四大召开后，市总工会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工资呈现的新特点，对非公经济组织的职工和“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劳资关系以及工资状况给予了极大关注，在全国总工会组织的几次全国性的职工队伍状况调研中开展了专题调研。调研报告呈报全国总工会并在国家级工会刊物上发表后，引起了各方关注。

(三)职工队伍状况调研

1949年10月，兰州市职工筹备委员会成立后，依据筹委会第一次会议精神，组织全体干部和工人积极分子，从全市工人数量、党在工人群众中的基础、工人生活情况、受压迫剥削情况等四个方面，开展了第一次全市性的工人队伍整体状况调查。通过这次全面调查，使中共兰州市委基本掌握了全市工人队伍的人数与分布状况、政治思想与基本觉悟情况、生活现状与受压迫剥削状况，为中共兰州市委制定兰州解放初期党的工运政策提供了依据，为迅速动员和组织工人队伍并建立各级工会组织打下了良好基础。

1950年~1966年期间，市总工会在开展职工生活状况和职工劳动工资状况等调查、调研工作时，先后9次开展全市职工队伍整体状况的同步调查。

进入社会主义新时期后，针对新时期工会工作出现的新特点，兰州市总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了涵盖职工思想素质、技术素质、生活状况、“主人翁”地位、劳动就业权益、社会保障权益等更深层次内容的职工队伍状况调研，为党政部门作出正确决策提供了基本资料。

1986年，根据全国总工会和甘肃省总工会的统一安排，市总工会对改革开放以后全市职工队伍状况进行全面调研。这次调研，主要从改革开放后职工的经济生活状况、职工对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和党的经济政策的认识态度、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主人翁”精神、职工的理想道德、文化技术与纪律状况、职工权益和福利的落实情况等六个方面分44个课题展开。在调研前期准备工作中，市总工会集中30余名工会干部分为6个调研小组，并对全体参加调研干部进行了培训。通过3个月的深入调

研,不但摸清了改革开放以后全市职工队伍的准确人数、各产业职工分布情况、思想政治和文化技术素质状况、经济收入和生活现状,还依据调研情况向全国总工会、甘肃省总工会、中共兰州市委呈报了44个调研报告。调研报告经全总统一汇集成册后印发全国各级工会组织,对全国各级工会组织做好新时期工会工作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作用。

1987年,市总工会对全市国有、集体企业的班组工作状况开展了调研。调查显示,有部分企业存在忽视生产一线职工思想教育和技术素质培养的问题,并且对一线职工的生活、福利等权益保障关心不够。市总工会及时向中共兰州市委报送了调研报告,经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批复后,向全市基层工会下发了《关于加强生产一线职工工作的意见》,使上述问题较快得到纠正。

1988年,市总工会在全市国有、集体企业普遍开始试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方式以后,对全市国有、集体企业的职工收入、职工生活、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女职工待遇以及企业民主工作等方面情况开展了调研。并根据调研情况向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和省总工会上报了14篇调查报告,提出了一系列针对国有、集体企业试行承包(租赁)经营方式下有关政策性调整的建议。

1990年底,全国工会信息会议将兰州市列为全国61个城市职工状况联网调查点以后,兰州市总工会安排专人参加全总培训,同时专门组成调查组,与兰州市城市调查队共同确定了300户具有抽样调查特征的职工家庭,从1991年8月起至1992年12月,分组入户进行"兰州市职工状况抽样调查"和各种数据统计、分析。抽样调查显示:截至1992年底,全市职工人均收入比1991年实际增长5.3%;职工队伍中人均收入低于城市最低生活标准(90元)的比例较1991年同期减少了4.3%;但全市职工家庭的基尼系数较1991年扩大了0.0047。根据这些主要调查数据,市总工会向中共兰州市委及时呈报了调查报告,并就全市职工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收益之间差距逐年增大的趋势,建议中共兰州市委对社会收益公平问题引起足够的重视,并制定相关政策及时控制差距,以确保社会安定和改革的顺利进行。调查报告引起了中共兰州市委的高度重视,从1993年~1997年,在中共兰州市委的支持下,全市先后制定了《兰州市实施解困与再就业工程意见》《关于在企业改制中有关劳动政策处理意见》《兰州市企业职工工伤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兰州市城镇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实施方案》《兰州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试行办法》《兰州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试行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对平衡全市职工收益水平、维护职工的社会保障权益起到了指导作用。

2002年，全国总工会部署开展第五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工作，兰州市被列为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九城市之一。兰州市总工会及时向中共兰州市委汇报，经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成立了由副市长刘亚军为组长、市总工会主席金大年、市统计局局长张中魁为副组长的“兰州市职工队伍状况调查领导小组”，并设立了由市总工会副主席王天安为主任的职工队伍状况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市总工会下发了《2002年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兰州市调查方案》《2002年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兰州市调查具体实施意见》，并在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了综合、专题、统计、资料4个小组，抽调市统计局、市总工会机关、产业工会共20余名干部分为6个调查组参加调查工作。采取问卷调查、座谈访谈、深入调查、综合研讨、整理文献六个步骤，全面展开调查。2002年8月~10月，全体调查人员共对2000名不同岗位的职工进行了抽样问卷调查；依据市职工队伍状况调查领导小组制定的“访谈提纲”和“基本情况调查表”，对不同企业、不同工种、不同年龄、不同职业的2000余名职工（含在职、退休、国企、非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进行座谈、访谈和入户调查；按全总调查组随机抽样名单对189个企事业单位（含20人以下单位24个）的职工整体状况进行了系统调查。在取得调查基本数据的基础上，2003年2月~7月，进行综合研讨和文献整理工作，完成了《兰州市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总报告》《兰州市工会基层组织状况调查报告》等20余篇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以鲜明的观点、翔实的数据和严谨科学的态度，分析了兰州市五年间（1997年~2001年）职工队伍（数量、分布）的变化和发展趋势、职工队伍内部结构情况、职工劳动经济权益保障状况、职工队伍文化与技术素质情况、职工队伍思想与价值观念状况、全市困难职工群体状况、全市劳动关系整体状况、女职工队伍状况和基层工会组织情况，指出了全市职工队伍发展变化的基本趋势，提出了具有指导意义的建议。这些调查报告，均报送全国总工会、甘肃省总工会和中共兰州市委，被全国总工会整理成册下发全国各基层工会（其中《改革开放以来兰州职工队伍的发展变化及其特点、基本走向和发展趋势》获全总一等奖）。

三、参与社会事务管理

市总工会成立以来，基本通过以下五种形式组织和代表全市职工参与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以及社会事务的管理：一是在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或修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法规时，代表职工权益参与决策；二是在政府部门制定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改革政策，反映全市职工的建议；三是参与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障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提出工会的意见；四是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五是通过当选为省市区各级人大代表(或人大常务委员、副主任、代理主任)、政协委员(或市政协常委)、中共兰州市委委员的历任市总工会领导，在市人大会议、市政协会议中直接发表代表全市职工权益的建设性意见、建议并参与决策，或以议案的形式参政议政。

进入社会主义新时期以后，尤其是198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总党组《关于工会参加党和政府的有关会议和工作机构的请示报告》之后，在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以及各县(区)党委、政府的支持下，全市各级工会组织依据《工会法》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的工作，已逐步形成了一整套法制化、规范化的制度。基本可概括为“五个参与”：

(一)各级工会干部参与同级领导机构。全市各县(区)工会主席绝大多数当选为本县(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或政协委员会委员，另有部分县(区)总工会主席当选为县(区)党委委员，全市大、中型企业工会主席，大部分兼任本企业党委副书记职务。同时，各级工会组织领导还分别担任了市、县、区各级社会综合治理、国防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国企改革工作等领导小组的成员。

(二)各级工会领导参与政府部门决策会议。从1986年以来，凡涉及本市(或县区)政治、经济以及重大问题的政府职能部门决策会议，均邀请市总工会领导和各县(区)总工会领导参加，共同决策。另外，市委或各县(区)委制定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要政策时，均邀请同级工会领导列席会议，听取工会组织的建议。

(三)各级工会组织参与法规、政策制定、修订工作。1986年~2004

年,市总工会和各县(区)总工会与同级劳动、社会保障、卫生、教育等部门以及会同妇联、共青团组织联合制发各类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共2000余件。

(四)各级工会组织参与政府执法监督工作。全市各级工会组织从1987年以来,多次参与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职能部门的物价、行风检查、监督工作。尤其是1992年以后,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法规颁布后,市总工会和县(区)总工会多次积极参与各级劳动部门的联合执法,并联合制定了《兰州市实施〈劳动法〉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性法规。同时,市、县(区)总工会普遍通过工会系统设立的职工维权机构和法律机构,及时受理职工维权案件并向同级劳动监察、劳动争议调解部门转办或联合办理。

(五)各级工会组织参与重大改革决策的调研。截至2004年,市总工会组织参与或根据中共兰州中共兰州市委统一部署开展涉及职工队伍整体状况、职工劳动工资状况、职工生活状况、困难职工情况等调研16次,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改革决策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议100余件。

中共十四大召开后,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工作的新特点,中共兰州市委在坚持各级工会组织参与全市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制度的同时,与市总工会建立了"工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定期召开两次工会工作专题会议,进一步加大了工会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的力度。

第三节 企业民主管理

一、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兰州市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经历了初步建立、逐步发展、成熟完善三个阶段。

(一)初步建立阶段(1951年1月~1957年3月)

这一阶段,在国营和公营厂矿积极建立企业基层工会组织和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基础上,初步推行并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在私营工商业中积极建立工会组织并推行、建立以"民主协商、劳

资两利”为主旨的行业集体劳资协商会议制度。围绕这一重点,市总工会开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初步建立工作。

1950年5月兰州市总工会成立后,即参照1949年5月华北解放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在国营工厂企业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与职工代表大会的决定》和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下发的《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在积极建立基层工会组织的同时,开始在200人以上的国营(公营)企业中组建工厂管理委员会。并以工厂管理委员会为基础,以工厂工会组织为依托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截至1953年初,共在14个国营、公营厂矿中建立起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全市国营、公营企业总数的42%。

同时,在全市私营企业开始建立由工会组织主持的劳资协商会议制度,并以此为基础全面签订劳资集体合同。1951年1月10日,市总工会与兰州市烟草业公司同业工会正式签订劳动集体合同,首开实行劳资集体合同的先例。截至1953年初,全市所有私营工商业全部实行由53个行业工会主持的劳资协商会议制度,90%以上私营工商企业在工会组织的组织下,落实了劳资集体合同。

1953年~1955年期间,由于在国营企业中照搬苏联“一长制”经验以及错误开展对所谓“工团主义”的批判,兰州市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工作受到极大干扰。但全市已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国营和公营厂矿,坚持职工代表参加生产管理的制度,并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工厂管理委员会会议,讨论企业管理的重大问题,并定期向职工代表会议报告工作,使企业民主管理得以继续开展。

(二)逐步发展阶段(1957年4月~1966年5月)

中国共产党“八大”决议和1957年4月中共中央下发的《关于研究有关工人阶级的几个重要问题的通知》明确指出:要把企业现行的由工会主持的职工代表会议改为党委领导下的常任制的职工代表大会,作为职工群众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和监督行政的权利机关。据此,市总工会开始在全市国营、公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积极推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截至1958年8月底,全市已有16个工业企业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提出议案11959件,处理解决5618件。

1961年9月,中共中央《国营工业工作条例(试行)》(即“工业七十条”)颁布。11月,市总工会举办一期全市基层工会主席学习“工业七十

条”学习班,同时,还在兰州炼油总厂召开现场会,掀起了在全市工业企业中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热潮。据1961年12月统计,全市已有148个工业企业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1962年~1964年,市总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国营工业基层工会工作条例(草案)》,加大了全市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力度。在已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的基层工会组织中开展了“贯彻‘工业七十条’,规范职工代表大会各项民主管理制度”的活动,使全市基层工会依靠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民主管理生产、民主监督企业行政的各种规章制度逐步健全。

1965年,市总工会结合“四清运动”,印发《关于在全市工业企业开展“四清”运动并加强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通知》,并派出“工作组”深入16个有代表性的企业,指导基层工会开展“四清运动”,加强职工代表大会各项民主管理制度的健全工作,使全市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截至1966年4月底,全市所有国营、集体企业,均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制度。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各级工会组织被解散,全市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普遍停止。

(三)恢复完善阶段(1978年12月以后)

1978年10月,邓小平代表党中央在中国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上的致辞中指出:“工会要教育全体会员积极参加企业的管理,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所有的企业必须毫无例外地实行民主管理,使集中领导和民主管理结合起来”。“企业的重大问题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企业的领导干部要在大会上听取职工意见,接受职工的批评和监督……”。“各企业的工会将成为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据此,市总工会在各级党委的支持下,分别在兰州市第二建筑公司、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等一批企业恢复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制度。

1979年1月,市总工会向全市基层工会转发市建二公司《关于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的有关规定》,要求全市所有企业学习市建二公司经验,迅速恢复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1980年3月,市总工会九届二次全委会议做出决议,再次向全市基层工会提出“积极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职工当家作主的权利”的要求。

1981年6月,中共中央颁布《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后，经中共兰州市委批准，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总工会联合市委工交部、市经委于同年10月5日召开了全市400余个工业企业（含在兰中央、省属企业）的党、政、工领导会议，传达全国、全省企业民主管理座谈会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讲话，部署全市企业贯彻《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工作。同时，市总工会还以产业为系统，分别组织全市工业企业召开各类学习、动员会议，以《暂行条例》为标准，在全市工业企业中全面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至1981年底，全市已有144个企业重新健全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1982年4月，中共市总工会党组针对全市尚有大部分企业还未恢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情况，向中共兰州市委上报《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的报告》。经中共兰州市委向各级党委批转后，市总工会立即根据中共兰州市委《转发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的报告〉的通知》，组成工作组深入20多个企业进行试点，总结了省邮政机械厂等3个单位党、政、工协力做好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积极恢复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制定《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执行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先进经验。并与市经委联合在省邮政机械厂召开了“兰州市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会议”，积极向全市推广了先进经验。

1982年9月，市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向全市基层工会发出了“积极推行和不断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把我市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的号召，将全市恢复、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推向了新的高潮。

1983年，经中共兰州市委同意，市总工会下发《关于在全市推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干部的意见》，进一步拓展了新时期全市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内涵。

1984年6月，为检查全市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整体情况，市总工会和市轻工业工会组成联合检查组，抽查了具有代表性的32个企业，并将抽查中发现的个别企业职代会制度不健全或流于形式等问题予以通报批评。

1984年8月~1988年，市总工会结合全国总工会统一开展的基层工会“整组建家”活动，在创建“模范职工之家”考核工作中将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列为重要内容，并要求基层工会把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向建立分厂（车间）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延伸。至1988年底，全市所有企业

均健全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93%的分厂（100人以上）和91%的车间(100人以下)建立了职工大会制度。

1989年,市总工会在兰州铝厂等一批大型国有企业,进行试行承包(租赁)经营条件下开展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试点,并总结该厂“行政与工会签订‘互保合同’,建立企业利益共同体”的经验。该经验受到中共兰州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于同年9月联合在兰州铝厂召开了“兰州市企业推广‘互保合同’经验交流大会”,对全市深化企业改革中的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起到了指导作用。

1990年~1992年,市总工会重点加强了全市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向网络化、科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的各项工作。1990年,市总工会制发了包含组织网络化、工作程序化、职权规范化、活动制度化、党政工关系融洽化五项内容的《兰州市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范》。1991年初,市总工会下发《兰州市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达标办法》,并在全市企事业单位开展了“民主管理达标”活动。同年6月,市总工会会同市体改委、市工交部、市财贸部、市农工部联合下发通知,对实施承包经营模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做出了四条规定。1991年底,市总工会对全市“企业民主管理达标”活动开展检查评比,召开“全市企业民主管理达标表彰大会”,对40个达标先进单位、137名工会民主管理优秀干部和97名优秀职工代表予以表彰和奖励。

1996年,市总工会根据国务院和中华全国总工会要求,在全市国有企业(含部分大型集体企业)职代会推行企业领导业务招待费报告制度。并在中共兰州市委的支持下成立了“兰州市贯彻国有企业业务招待费规定领导小组”,从1996年11月起,每半年对全市国有企业、大型集体企业领导在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业务招待费制度进行一次检查。从而进一步推动了全市企业民主管理工作。

1997年,市总工会从进一步强化国有企业向实行现代企业制度转变过程中的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入手,在兰化总厂召开现场会,推广兰化总厂工会“三参两维一提高”的企业民主管理经验。

1998年~1999年,市总工会在全市开展了“职代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活动,并由市总工会牵头成立了以中共兰州市委副书记高崇华任组长的“兰州市职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领导小组”。1998年4月,市总工会召开了“兰州市职代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经验交流会”。

这一阶段，市总工会还加大了对以乡镇企业为代表的集体经济企业、非公经济企业的职代会建立工作。截至1999年底，全市乡镇企业和非公经济企业共建立职代会493个，占全市此类企业总数的57.6%。

1999年~2002年，市总工会在全市企业中开展了“厂务公开”活动，要求全市所有建立职代会的企事业单位，必须落实“单位主要领导定期向职代会报告本单位重要工作，重大决策必须由职代会讨论通过”的制度。这些赋予新时期特点的新内涵，进一步促进了全市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2003年，市总工会荣获“全国推行厂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截至2004年年底，全市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单位已达912个。

2003年，兰州市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确立了“进一步加大全市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各项制度”的指导思想。2003年~2004年，市总工会以“厂务公开”为重点，在全市基层工会中开展以健全、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截至2004年底，全市97.4%的企业均落实了“厂务公开”制度。

二、职代会的职能、地位和作用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职工代表大会有下列职权：

（一）审议建议权。听取和审议厂长关于企业的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查同意或否决权。审查同意或否决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三）审议决定权。审议决定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评议监督权。评议、监督企业各级行政领导干部，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

（五）选举权。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选举厂长，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职工代表大会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维

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支持厂长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厂长生产经营指挥的管理权威;监督行政领导,教育职工增强主人翁责任感,调动职工积极性,办好社会主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坚持以审议企业重大问题为重点,全面履行《企业法》确定的五项职权。凡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先交职工代表审议,广泛征求意见或建议,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等问题由职代会通过;有关职工生活、调资、奖金分配、住房分配方案由职工代表大会决定;职工代表大会还要落实民主监督干部、选举企业领导人的工作。

基层工会作为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组织职工代表的选举,提出大会议题建议,主持职代会筹备工作和会议组织工作,主持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组织专门小组进行调查研究和群众性监督活动,检查大会决议实施和提案落实,培训职工代表,处理代表申诉和建议等日常工作。

兰州市总工会在中共兰州市委的领导下,全力打造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源头维权机制,依法发挥职代会职能,为构建"和谐兰州"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截至2004年底,全市各企、事业单位职代会累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34279件,审议否决6327件,落实19144件;民主评议基层领导20121人(次),经过评议奖励基层领导1697人(次),经评议罢免基层负责人146人。

三、企业民主管理的其它形式和内容

兰州市工会的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经历了五十余年的发展后,创新并坚持了除职工代表大会之外的许多形式,开展得经常、普遍且富有成效的主要形式有:(一)合理化建议活动。广大职工通过对企业生产经营、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广泛地合理化建议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全市每年参加这一活动的职工约为15万人左右;(二)群众性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职工群众通过群众质量管理小组监督产品质量,开展成果发布活动,越来越受到企业和社会各界重视;(三)职工代表监督岗。定期检查劳动纪律、企业机关工作质量、奖金分配、工作服务态度、工业卫生、劳动保护等,将检查情况直接反映给厂长(经理),并报告职代会团组长会议;(四)厂情发布会。由企业行政领导定期向职工代表或全体职工公布生产、经营、职工生活等方面的情况以及重要决策、措施,使职工代表及时掌握企

业全局;(五)厂长接待日。定期接待职工来信来访,反映情况。提出批评建议,进行咨询活动;(六)全员性产品市场信息和反馈销售活动;(七)群众性生产安全小组活动;(八)各种内容的兴趣爱好小组;(九)民主管理、政治思想工作、女职工工作理论研究会;(十)群众技术协会等。随着厂务公开活动的深入发展,进一步加强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通过厂情发布会、公示栏等方式,让职工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相关信息,扩大了职工的知情权。

第五章　职工福利和送温暖活动

第一节　互助与补助

一、互助互济

（一）互助储金会

1950年，兰州市总工会成立后，即根据全国总工会公布的《互助储金会组织条例》，为解决困难职工的生活急需和抵制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高利贷盘剥制度，在已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中开始建立互助储金会。

截至1953年底，全市企业中建立互助储金会41个，参加会员1833人。1955年，共建立互助储金会（不包括建筑系统）75个，参加会员21006人，占职工总数的56.7%。1959年，已建立互助储金会823个，参加互助会的职工64935人，储蓄金额634472元。

1965年初，兰州市总工会根据中共中央《转发邓子恢〈关于城乡高利贷活动和取缔办法的报告〉的通知》精神，与甘肃省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联合召开“兰州市工会组织开展互助储金会现场会”，并向全市基层工会下发兰州信大祥绸布店、兰州制毡厂互助储金会的经验材料。发动全市基层工会结合“四清”运动，取缔了职工群众中“请会”、“拔会”等封建剥削性质的高利贷形式，进一步扩大了基层工会职工互助储金会组织，建立健全了职工互助储金会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截至1965年底，全市293个企业工会中有180个建立了互助储金会，占基层工会总数的61.43%，入会职工占职工总数的48%，有效地解决了职工因婚丧、探亲、疾病等造成的临时经济困难（详见表13）。

表13　兰州市工会组织互助储金会发展概况表

年度	单位数	成立储金会数	参加人数	储蓄金额（元）
1952		5		
1953		41	1833	
1955		75	占职工总数56.7%	

续表 13

年度	单位数	成立储金会数	参加人数	储蓄金额(元)
1956		67	13545	9245528
1958	127	127	51836	530639
1959		823	64935	634472
1961	170	976	57227	460719
1965		180	占职工总数 48%	
1980	592	592	8383	2620195
1981		615	36880	3802420
1982		617	208070	4466558
1983	569	687	175373	5155057
1984	680	680	203185	3381208
1985	637	4501	196187	3885375
1986	537	4414	216838	9292099
1987	590	6542	175555	83904426

“文化大革命”时期工会组织遭到破坏后,职工互助储金会的发展受到严重挫折。

改革开放后,随着工会事业逐步走向正轨,职工互助储金会工作在市总工会的倡导下,迅速得以发展。截至 1987 年底,全市基层工会共有互助储金会 6542 个,会员 235173 人,储金 83904426 元。

1994 年后,由于国企改革重组、部分资源枯竭、设备老化企业破产等原因,职工互助储金会数量有所减少,其功能也逐步被日益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所替代,各级工会组织开始逐步将传统的互助工作转向对“职工互助保险”工作的引导。

(二)救济与互济

兰州市总工会的救济工作,主要指市总工会在解放初期对失业工人采取的特殊救济工作。

1950 年初,针对解放初期的失业工人较多的突出困难,兰州市总工会发动各级工会组织会同劳动部门采取了临时救济、以工代赈、组织参加“天兰”铁路建设等多种形式对失业工人开展救济。至 1950 年底,共救济失业职工 1.6 万人(次),并拨出 3.5 亿多元(旧人民币)救济款,解决了失业职工的生活困难。市总工会还根据原中共西北局劳动就业会议精神,举办了多期失业职工劳动技能专业培训班,并将经过培训的 617 名

失业工人安排就业。

解放初期对失业工人的救济工作结束后，市总工会逐步将对困难职工的帮助形式，改为在各级工会领导下的有组织的互济工作。

兰州市总工会的互济工作，始于1950年。1950年10月，为迅速发展生产，协助人民政府克服经济困难并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全市职工响应市总工会的号召，掀起了互济捐献活动。共捐献现金560余万元(旧人民币)，衣物11000余件。

1957年9月，市总工会针对部分职工缺乏冬季御寒被褥、衣物和取暖用品的困难，下发通知要求各级工会组织动用20%的会费购买防寒用品发给困难职工，并发动职工开展互济捐献旧棉被、棉衣活动，翻新、改制后送给困难职工。此项互济工作一直延续到1961年。

据统计，1959年，基层工会为困难职工补助棉衣531件、棉被194床，职工群众互济捐献布票25557市尺，现金19364元。

1960年10月，市总工会发出《做好困难时期职工防寒工作紧急通知》后，选派机关干部组成工作组，深入18个重点企业发动群众开展互济活动，掀起了全市性的职工互济活动高潮。

1961年12月，市总工会在积极发动职工开展互济的基础上，主动协调民政、劳动、商业部门，将国家救济的10000件防寒衣物迅速做出调配计划，优先发放给郊县寒冷山区职工和市聋哑学校等特殊群体职工。

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后，市总工会在带领全市职工积极参与改革的同时，继续发扬团结互济的主人翁精神，主动为郊县贫困农民开展扶贫捐献活动。1989年7月，市总工会与市扶贫办公室、市妇联共同发起了捐衣、捐物活动，全市职工和社会各界群众共捐助衣物20余万件、桌椅136件、图书13800余册、现金18000余元、面粉1200余公斤、粮票5100余公斤。

1990年5月，市总工会在全市职工中再次发起了扶贫捐物活动，全市职工共捐赠衣物1.2万件，粮票1800余公斤，现金1700余元。

1993年8月，兰州市永登县发生冰雹灾害后，市总工会机关干部带头捐款1万余元。

1998年8月，我国发生大面积洪涝灾害后，市总工会向全市职工发出《关于开展“向灾区人民献爱心”活动的通知》，并组织全市职工积极为灾区重建开展捐款活动。全市职工共捐款近100万元。

市总工会的救济与互济工作，从1992年以后，根据全国总工会的要求，逐步以“送温暖”的形式所取代。

二、困难补助

市总工会对职工生活的困难补助工作，始于1950年。补助的项目主要为“冬令补助”、“生活补助”和“回乡补助”三种方式。

1950年10月，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有关文件，市总工会下发专项通知，要求各级工会组织，用工会会费总额的20%，对从事体力劳动、野外工作和特殊工种的会员以及部分停工、停薪的私营工商业工会会员给予冬季生活补助。截至1951年3月，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共拨付近4亿元(旧人民币)，为29000余名职工给予困难补助。

1950年11月，市总工会对36名自愿回乡的职工给予总计1600万元(旧人民币)的回乡补助。

1956年2月，兰州市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针对兰州地区职工生活较为困难的问题做出决议，决定动用部分工会会费、劳动保险基金、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共15万元，对全市生活困难职工予以生活补助。

1957年3月，全市工会组织根据中共兰州市委批示精神，统一对困难职工开展了生活补助，并重点对因病生活困难的1800余名职工给予补助。

1962年8月，市总工会组织机关人员对全市21万职工的生活水平开展全面调查，调查结果表明全市职工家庭人均收入较低的（不到13元）占30%，共有63000余人需要给予生活补助。经请示省总工会后，拨出工会经费106万元给予专项补助。

1962年12月，市总工会为将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工作更加规范并形成制度，上报中共兰州市委批准后成立了“职工困难补助领导小组”，并制发了《兰州市职工困难补助办法》，对职工的生活困难补助原则、标准、办法逐一规范。

截至1963年底，市总工会在“三年自然灾害”期间，共补助困难职工82857人(次)，总金额为275万元，确保了全市职工家庭人均收入达到全市最低水平。

1966年3月，市总工会对解放初期为支援兰州建设迁兰企业的243名困难职工，共补助现金6500元、棉布5512市尺、棉花3400余公斤，发

给绒衣 299 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会组织被解散,职工困难补助工作随之停顿。

1978 年 12 月,市总工会针对”文化大革命”时期全市职工普遍未进行工资调整的实际情况,经请示上级批准后,用工会会费 114 万元,为全市困难职工给予补助。

从 1980 年~1991 年,市总工会每年都对困难职工给予补助(详见表 14)。

表 14　市总工会历年困难职工补助情况表

年度	开展单位(个)	所属职工人数	被补助职工		临时被补助	
			定期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1950 年	失业工人 27885				27885	482.916.379 元(旧币)
1956 年					19.50.509 元	
1958 年	127		436	11215	2841	1330315
1959 年			定期临时合并数 4176 人		172763 元	
1961 年	170	定期临时合并数 19147 人			727727	
1963 年	317	162621	定期临时合并数 31798 人		2756403	
1966 年	10	3361	243	6500	迁兰企业	
1978 年	占全市职工 15%		1144100 元			
1980 年	592	79014	定期临时合并数 838 人		286825 元	
1981 年	615	364670	定期临时	36880 人	1427367 元	
1982 年	617	333610	定期临时	42250 人	1373433 元	
1983 年	596	35767	定期临时	33723 人	1963807 元	
1984 年	546	377097	定期临时	30305 人	1548305 元	
1985 年	559	328315	定期临时	20362 人	911521 元	
1986 年	537	350600	定期临时	20191 人	128292 元	
1987 年	471	307758	定期临时	13578 人	5841640 元	
1989 年	临时补助乡村贫困农民				18735 元	
1990 年	临时补助乡村贫困农民				1700 元	
1991 年	489	329768	341	19421	11134人次	802139

1991年后，职工困难补助工作逐步纳入“送温暖工程”。

三、贷款扶贫

工会贷款扶贫工作，是在改革初期，为解决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机制转换所产生的部分职工待工、生活水平下降等问题，各级工会组织引导、扶持企业和职工开展生产自救的探索性措施。

1985年7月，兰州市总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生活保险工作会议”精神，召开了全市基层工会工作会议，专题研讨并制定了贷款扶贫工作计划。决定在全市基层工会组织中立即开展“创办集体服务实业、组织待工人员和职工家属承包本企业外加工工作、兴办职工养殖(种植)产业”三项工作，以解决职工待岗问题。同时，要求各级工会要通过“行政拨支、银行贷款、利用储金会部分资金、动用部分工会经费、动员职工开展互助集资”等多种方法筹集自救启动资金。自此，市总工会开始职工贷款扶贫工作。

1985年7月~1990年底，全市各级工会组织通过职工贷款扶贫工作，共帮扶困难职工1649名，使其中近50%的困难职工基本“脱贫”。同时，为把企业扶贫帮扶工作，从单纯的“输血”变为使企业具有“造血”功能，市总工会还积极筹措59万元，为急需生产启动资金的省第二汽车修配厂、市塑料九厂等12个企业提供了资金，使这些企业迅速恢复生产。

为强化对职工贷款扶贫工作的领导和职工扶贫资金的监管，1991年3月，市总工会成立了“兰州市职工扶贫协会”。经选举，由各级工会组织领导、职工代表共54人担任扶贫协会委员，市总工会主席刘荣泰担任协会会长。同时，成立了兰州市职工扶贫基金会，制定了《兰州市职工扶贫基金会章程》《兰州市职工扶贫协会资金管理办法》。

1991年7月，经市民政局审核，批准市总工会“兰州市职工扶贫协会”注册为社团法人组织。

市总工会职工扶贫协会成立后，积极发展全市大、中型企业工会为会员组织，不断拓展筹集扶贫基金的渠道。至1992年底，已发展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工会、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工会等126个单位为会员，筹集扶贫基金61.29万元。

1992年7月，市总工会为进一步促进全市职工扶贫工作，召开了兰州市职工扶贫工作表彰大会。对积极扶持困难职工兴办种植(养殖)业脱

贫的榆中县总工会、组织困难职工承包本厂第三产业开展自救的兰州钢厂工会、自筹资金建设招待所解决待岗职工的永登县总工会等13个基层工会和13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并对全市职工扶贫工作做出“每年帮扶500户职工家庭脱贫”的具体规划和措施。

兰州市职工扶贫协会成立一年间，筹集扶贫基金188.3万元，帮助21个企业解决了生产资金，各级工会组织投入扶贫基金44.2万元，共帮扶6271名困难职工(其中4683名已“脱贫”)，全市工会组织兴办的第三产业共解决4326名待岗职工的工作岗位。

从1994年起，随着国家金融秩序的逐步规范以及各项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制度的健全，工会贷款扶贫工作逐渐退出。1996年，市总工会停止此项工作。

四、职工福利

(一) 福利设施建设

兰州市的职工福利设施，是新中国建立以后才开始兴建的。“一五计划”建设时期，国家加大对兰州市工业基础设施的建设，职工人数剧增。使职工的衣、食、住、行出现了较大困难，甚至少量职工住在马棚和猪圈内。

1957年初，市总工会会同交通、水电、卫生、商业等部门，召开有全市290个基层工会领导参加的“兰州市兴建职工福利设施动员大会”，从而开始了大规模建设职工生活福利设施的工作。

截至1959年底，全市新建、改建职工宿舍68万平方米，在新建的工业区共设立188个商品供应站和代销处，设立职工医疗点196个，设立粮站21个，基本完成了职工生活福利设施的配套工作。

(二)生活福利管理

在大规模职工福利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后，市总工会随之把职工福利工作的重点转向职工生活福利管理。

1959年8月，市总工会召开有基建、交通、邮电、财贸、文教、卫生等部门和全市243个基层工会组织领导参加的“兰州市职工福利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全市职工福利设施建设的经验，动员各级工会组织开展全市职工生活福利工作竞赛。并由市第三工程局301工地食堂、市商业局职工食堂、永昌路百货商场、红旗被服厂等13个基层工会，分别介绍

了做好职工食堂、职工托儿所、职工宿舍管理的经验。

1959年9月，市总工会为加强职工生活管理工作，在机关设立生活住宅部。为促进全市职工生活福利竞赛的深入开展，1959年10月初，市总工会召开了全市职工副食品生产现场会，要求全市基层工会组织职工积极开展副食品生产，解决因职工剧增所导致的副食品供应不足等困难。据当年10月底统计，全市基层工会共组织职工种菜3113亩，种饲料1304亩，兴办饲养场147个，养猪4445头，养羊1842只，养鸡9069只，养鸭571只，养鱼30万尾。

1960年~1962年“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响应国家和全国总工会的号召，积极组织职工开展农副业生产，同时开展了全市职工生活福利工作竞赛，带领职工渡过了困难时期。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会保障职工福利、管好职工生活被扣上“福利主义”的帽子，使职工生活福利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1978年底，甘肃省总工会和兰州市总工会联合组成6个检查组，对全市28个大中型企业的职工食堂、托儿所、职工宿舍和职工生活福利工作全面检查评比。针对“文化大革命”时期使职工生活福利工作出现的种种问题，市总工会及时上报中共兰州市委，并经市委批复后下发了《进一步做好职工生活福利工作的通知》。

1979年~1983年，市总工会在组织全市职工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创建文明企业等活动中，坚持把职工生活福利工作作为一项检查评比内容，得到了广大职工的支持。

1984年3月，市总工会组织部分市属企、事业单位工会负责人，组成8个互查组，对65个企、事业单位的职工食堂、职工宿舍、幼儿园、职工福利设施、劳动保险、福利待遇执行情况和职代会有关职工福利方面提案落实情况开展了一次大规模的互查。通过互查，发现了一批职工生活福利工作落实较好的单位：如西北铁合金厂为职工福利工作投入14万元新建职工食堂；兰化公司新建宿舍楼11栋，解决800户职工住房；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专为倒班职工新设有300个床位的招待所；连城铝厂、兰州搪瓷厂、兰州沙井驿砖瓦厂等单位对单身宿舍实行了公寓式管理。这次互查，共评选出西北铁合金厂工会等21个先进集体。

1984年9月，市总工会在白银区（时为兰州市管辖）西北铜加工厂召开有35个基层工会代表参加的“兰州市边远地区企业职工生活经验交

流会”,与会代表参观了西北铜加工厂和白银公司选矿厂、动力厂的职工食堂、单身宿舍、集体福利设施和管理工作后,联名向全市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发出“开展职工生活竞赛”的倡议。为使竞赛深入开展,市总工会制发了《兰州市职工生活工作竞赛条例》。竞赛中,全市涌现出先进集体126个,先进个人229名。

1991年3月,市总工会在全市基层工会中开展了有生活福利管理、职工食堂管理等七个项目的“职工生活达标竞赛活动”,并制定《兰州市职工生活工作竞赛办法》,成立了“职工生活工作达标竞赛委员会”组织考核验收。是年底,市总工会对职工生活工作达标竞赛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工会、兰州铝厂工会、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工会等16个职工生活工作达标先进集体和208名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三)职工食堂

1952年,兰州市总工会借鉴外地经验,组织基层工会开办职工食堂,共设立4个大伙食团,同时开办营养灶4个。至1953年开办营养灶7个。

1954年,市总工会根据职工要求,改变职工食堂就餐标准,实行凭饭票小灶就餐和大灶统包就餐两种方法。

1955年初,市总工会针对职工食堂伙食标准过高(占职工收入的35%~40%),管理费用加重职工生活负担的普遍问题,遂停办大伙食团,仅在有条件的大型企业保留职工食堂。

1958年10月,在当时全国“大跃进”形势的影响下,市总工会召开“全市职工食堂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誓师大会”。兰州大学、兰州女子师范、兰州市商业职工食堂等单位展示了包饺子机、土豆除皮机等150余种食堂设备。但由于炊事机械成本较高、部分机械技术不成熟等原因未能普及。

1959年1月,市总工会举办一期有98个企业共112名炊事人员参加的“职工食堂技术培训班”,通过课堂讲授、交流操作等方式,对职工食堂常做的576种主、副食统一制做方法,并编印成简易食谱,在全市各职工食堂推广。

1959年4月,市总工会在全市职工食堂中开展了“学先进、比先进、比卫生、比节约”的友谊竞赛活动。竞赛期间,市总工会先后三次召开“职工食堂现场会”,促进竞赛活动深入开展。通过竞赛,全市职工食堂炊管

人员的思想普遍得到了提高,服务态度有了很大改变,职工食堂的民主管理工作也有了较大加强。全市大部分单位在基层工会的组织下成立了职工食堂“伙食管理委员会”,就餐成本大幅降低,主副食花样普遍增多,卫生状况大为改观,70%以上职工食堂均通过了验收并取得了合格证。

1960年1月,市总工会组织全市职工食堂根据陕西省办好职工食堂的做法,开展了“厉行增产节约,大搞粮食增量”活动。据年底统计,全市2367个职工食堂节约粮食近1亿市斤。

1960年2月,市总工会与市粮食局共同举办了“炊具革新现场会”,展出切菜机、铰肉机、和面机、包饺子机等40余种炊事机械。

1960年12月,市总工会在市东区砖瓦厂召开市属厂矿企业职工食堂炊事员、管理员130多人参加的“先进职工食堂现场会”,东区砖瓦厂、兰化公司等7个单位的职工食堂介绍了经验。同时,市总工会向全市厂矿企业职工食堂发起开展“六好”(执行政策好、政治思想好、饭菜质量好、服务态度好、管理制度好、安全卫生好)、“四满意”(党委满意、就餐人员满意、炊事人员满意、炊管人员满意)职工食堂红旗竞赛活动。与会的54个职工食堂代表,当即互相签订了红旗竞赛协议书。

1964年,市总工会组织全市职工食堂开展“五好厂际竞赛”活动,竞赛内容为“政治好、管理工作好、饭菜质量好、清洁卫生好、服务态度好”。共有122个单位的304个职工食堂参加竞赛。

1965年11月,在中共兰州市委支持下,市总工会召开“兰州市职工食堂经验交流会”,驻兰的中央、省属企业工会领导和市属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负责人共431人参加会议。甘肃省总工会副主席肖彩丰、中共兰州市委第一书记王耀华到会讲话。并参观兰州炼油化工总厂等15个先进职工食堂,对8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1978年10月,甘肃省、兰州市总工会组织部分基层工会负责人抽查市内56个职工食堂,针对存在问题,于当年12月,在全市开展以职工食堂管理为主的“兰州市职工生活红旗循环赛”。

1979年8月,省、市两级总工会检查了全市职工食堂开展“红旗循环赛”情况。检查结果表明:绝大多数职工食堂饭菜质量和服务态度明显提高,并建立了有职工民主伙食管理委员会,还有部分食堂开展了自种蔬菜和养猪工作。

1980年1月,省、市两级总工会联合召开全市职工生活“红旗循环

赛”表彰大会，对兰州电机厂职工食堂、兰州煤矿机械厂职工食堂等11个先进食堂和31名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980年7月，市总工会组织市属企事业单位的140个职工食堂和县(区)的55个职工食堂开展“厂际职工食堂竞赛”。当年底，为促进全市“厂际职工食堂竞赛”活动的深入开展，市总工会会同市委办公厅、市工交部、市财办、市文办、市教育局、市一轻局、市二轻局、市重工业局、市机械局、市公用局、市建工局、市商业局、团市委等共同组成“厂际职工食堂竞赛”检查组，对全市职工食堂进行了12天的年终评比检查。检查结束后，于1981年元月9日，在中共兰州市委第一书记王耀华主持下召开“全市职工食堂暨后勤工作汇报会”，市委第一书记王耀华对开展全市职工食堂和后勤工作厂际竞赛给予充分肯定，并对职工食堂和后勤工作今后的发展提出了具体要求。

1981年3月，市总工会召开全市各企业工会组织以及各县(区)总工会领导300余人参加的“兰州市工会群众生活工作会议”。由白银公司工会、兰州市第一建筑公司工会等8个基层工会介绍会组织办好职工食堂的经验，并对42个先进集体和102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1982年6月，为更好地搞好工会群众生活工作，市总工会在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召开职工食堂现场会，并向全市基层工会组织提出了“开展五好职工食堂竞赛的倡议”。同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五好食堂竞赛的通知》。

1982年12月，市总工会召开“五好食堂”和先进炊事人员表彰大会，授予兰化公司化肥厂第三食堂、兰化公司石油一厂第一食堂、西固热电厂职工食堂等61个职工食堂“五好食堂”称号，并对238名优秀炊管人员给予表彰。

从1985年8月起，兰州市总工会将职工食堂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了“职工之家”评选活动之中，再未组织此类单项检查评比活动。

1994年国家经济体制转变后，随着国企的逐步改制以及各类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各级工会对职工食堂的管理工作逐步退出。

(四)职工疗(休)养

兰州市职工疗(休)养工作始于1952年。

1952年，市总工会协助甘肃省总工会在榆中县兴隆山建立西北工人疗养所后，每年由省总工会统一给市总工会分配职工疗养床位。同年，市

总工会还帮助西北石油运销公司在安宁区建立了工人疗养所。截至1959年底，全市基层工会共建成职工疗养所35个。

1960年，市总工会职工疗养所建成，共设床位50张。

截至1960年底，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共有职工疗养所（室）330个，床位700多张，安排职工疗养38000余人（次）。

此后，由于一系列“左”的思想干扰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对工会工作的破坏，职工疗养工作一度中断，市总工会职工疗养所也改作它用。

1981年，市总工会召开全市职工生活会议，重新启动全市职工疗养工作计划。截至1981年底，全市基层工会重新建立疗（休）养所3个，设床位302张，并配备工作人员157人，安排疗（休）养职工2187人（次）。

市总工会还大力支持大型企业工会组织和各县（区）总工会自建职工疗养院，并积极开展协调工作。1985年，市总工会多次与江苏省总工会协调，帮助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工会在江苏溧阳县建立了职工疗养基地，1986年，又协调兰州炭素厂工会在江苏建立疗养院。

1989年6月，市总工会积极与榆中县政府协调，帮助城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在榆中县兴隆山建立起“西北环卫职工疗养院”（床位200张），至当年底接待疗（休）养职工1350余人。

截至1987年底，全市基层工会自办疗养（休养）所共19个，有床位445张，专职工作人员131人，共接待疗养职工2450人。

（五）职工托幼工作

市总工会从1956年起，在全市厂矿企业和远离城镇的大（中）型企业中，依托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托幼工作。截至1956年底，全市各级工会共建立职工托儿所、幼儿园25个，入托职工子女1000余名。

1958年，全市工会组织已建立职工托儿所152个，入托职工子女5558名。为提高职工托儿所保育员的工作素质，1956年~1958年，市总工会举办3次职工托儿所保育员业务培训班，共培训76名职工托儿所负责人和232名保育员。

1963年，全市企业工会共设立职工幼儿园、托儿所151个，配备专职工作人员990名，入托职工子女共7675名。1965年，全市共有职工托儿所（幼儿园）212个，配备专职人员1084名，入托职工子女1万余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总工会加大了工会托幼工作的力度。1979年，市总工会召开全市职工托幼工作表彰大会，总结交流了白银公

司工会、市百货公司工会搞好职工托幼工作的经验，并选送白银公司工会代表兰州市参加全国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和全国冶金系统“群英会”。

1981年~1985年，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认真落实全国总工会幼托工作会议精神，重点加大了职工幼托管理工作的力度，开展了“热爱孩子赛妈妈”活动。兰州石油化工机器总厂等十几个大型企业为全市职工托儿所赠送了价值2.8万元的玩具共9933件。同时，市总工会还加强了对职工幼儿园教师素质的培训工作，先后举办3次职工托儿所保教人员培训班，培训职工托儿所保教人员86名。并于1985年4月，联合市教育、妇联、卫生等部门对全市职工托儿所(幼儿园)开展全面检查。同年底，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教育局联合召开兰州市职工幼教工作表彰大会，对白银公司工会幼儿园等61个先进集体和100名职工幼教工作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1986年~1988年，市总工会进一步规范职工幼教工作，先后举办3次职工幼教人员素质培训考核，共组织全市1500余名职工幼教人员培训考核，对少数不合格人员进行调整。1986年5月底，市总工会还组织了全市职工幼儿园文艺汇演。

1987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市总工会号召全市工会组织为职工幼儿园捐款共计14万余元。

1991年5月，市总工会筹集资金5万元，对全市困难企业职工幼儿园和市聋哑学校予以补助。

1992年5月，市总工会领导带队，先后对皋兰县粮食局职工幼儿园、榆中县医院职工幼儿园进行检查、慰问。

1993年后，由于职工幼教工作开始社会化，工会组织逐步退出对职工托幼工作的管理。

第二节　职工物价监督

一、监督机构

1985年8月，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物价局下发的《职工物价监督暂行办法》，经中共兰州市委批准，兰州市总工会与兰州市物价委员会共同成立了“兰州市职工物价监督总站”。同月，市总工会会同市物价委

下发了《关于开展职工物价监督活动的通知》,并制定《兰州市〈职工物价监督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同时,由市总工会和市物价检查所抽调人员设立兰州市职工物价监督总站办公室。

1988年1月,市总工会下发《关于兰州市职工物价监督总站调整领导机构的通知》,决定职工物价检查总站站长由市总工会副主席宋玉华兼任,副站长由市物委副主任梁书民和市物价检查所副所长傅登洲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市总工会丁天忠担任。

1988年6月,职工物价监督总站成立了永登、皋兰两县职工物价监督站。并在全市设立55个职工物价监督小组,还确定500名职工物价监督员。

1989年6月,经市总工会、省总工会、省市物价检查所、市财政局、市职工物价监督总站负责人联席会议决定,由市总工会副主席张学勤兼任兰州市职工物价监督总站站长,副站长由市物价检查所副所长傅登洲兼任。与有关单位协调解决了总站的工作经费。

1992年3月,职工物价监督总站领导机构再次调整,站长由市总工会副主席张学勤兼任,副站长由市物委副主任王再宽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刁秀英担任。

1992年1月,市职工物价监督总站先后建立了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区等职工物价监督分站。

截至1993年5月,兰州市职工物价监督总站在全市所属县、区均建立了职工物价监督组织机构,并依托22个企事业单位工会建立了职工物价监督分站,还建立了66个职工物价监督小组,共有599名职工物价监督员。

二、物价监督检查

兰州市职工物价监督检查总站成立以来,共举办27期职工物价监督检查工作培训,先后对617名职工物价监督员进行国家物价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和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知识的培训。在物价监督检查中,对职工群众反映强烈的短斤少两、价格欺诈、伪劣产品等问题进行了5883次监督查处,共出动职工物价监督检查员24862人(次),检查商店(或个体摊位)32708个。会同工商部门对违反价格法规的商店或个体摊位给予处罚6342次,上缴罚款共169990元,检查14200台(架)度量衡器,并当场

退还因短斤少两多收职工群众的2242元。

仅1992年~1993年期间,全市职工物价监督检查机构,就派出检查组34793次,对24000多个商店(摊位)依法开展了价格监督检查。

在职工物价监督检查工作中,全市职工物件监督检查机构中共涌现出先进集体23个,先进个人105名。其中西固区职工物价分站1987年受到全国总工会的表彰,兰州市职工物价总站于1990年被评为全省"先进职工物价监督总站"。

第三节　送温暖活动

一、发展概况

兰州市总工会实施的"送温暖工程",主要发展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对困难职工普遍"送温暖"救助阶段(1991年~1996年)

这一阶段的"送温暖"活动,其方式基本上是延续以往工会组织单一的对困难职工救济、补助的形式,以及从1985年以来开展"职工扶贫"的工作方式。

1991年春节前夕,根据全国总工会和甘肃省总工会的统一部署,市总工会提出了"进万家门,知万家情,解万家难,暖万家心"的要求,并组织10个慰问组,分赴全市150个基层工会,了解企业现状和职工生活情况,为500余名特困职工送去生活用品和慰问金,看望慰问600余名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者。

1992年1月,市总工会下发《关于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对困难职工"送温暖"活动的通知》,要求全市各级工会组织积极筹措资金,在全市普遍开展"送温暖"活动。

此后直至1996年,全市各级工会组织每年元旦、春节期间,均组织为困难职工"送温暖"活动。

据统计,1991年~1996年,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共筹集资金700余万元,为全市5000余人(次)困难职工送去生活用品600余吨和慰问金300余万元,为困难企业职工和特困职工解决了暂时困难。

(二)对困难职工群体实施"送温暖工程"探索阶段(1997年~2001年)

从1997年开始，兰州市总工会开始积极探索新时期对困难职工群体实施整体上的“送温暖工程”，将以往对困难职工以慰问、补助的单一形式改为重点救助与普遍帮扶相结合的方法，将以往由工会组织“唱独角戏”开展“送温暖”活动的单纯模式改为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送温暖工程”的综合模式，将以往为困难职工送钱送物的帮扶形式改为依靠各级政府为困难职工群体提供政策指导和资金保障的“立体工程”。

1997年6月，为加强、统一全市实施“送温暖工程”的领导，中共兰州市委讨论通过并向全市各级党委转发了《兰州市实施‘送温暖工程’方案》，成立了“兰州市实施‘送温暖工程’领导小组”。

1998年初，在市“送温暖工程”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市总工会牵头制定了一系列共11种有关困难职工就业、就医、减免税费、子女就学的特殊优惠政策，使全社会参与“送温暖工程”的综合模式基本形成。

1998年7月，市总工会建立了“送温暖工程”基金会，对政府拨款、各界资助以及各级工会组织为“送温暖工程”筹集的资金共168.28万元实行统一监管（截至2004年，共筹集‘送温暖基金’780万元）。

1999年，市总工会对全市困难企业和特困职工状况开展全面调查摸底，并对全市困难企业和4659名特困职工建立了特困职工档案。同年，启用“送温暖工程”基金41万余元，对9个困难企业和1700余名困难职工直接给予资金帮扶。同时，经市总工会协调，由大型国企对11个市属困难企业实施了对口帮扶。至1999年底，在各级工会组织的帮助下，全市共有3000余名困难职工重新就业。

2000年，市总工会筹集资金27万元，对全市困难企业和特困职工开展解困帮扶。

2001年，市总工会筹集资金57万元，对全市困难企业与特困职工开展集中帮扶。

（三）建立实施“送温暖工程”制度化、长效化、规范化工作模式阶段（2002年以后）

2002年11月，市总工会制发《兰州市总工会送温暖工程实施方案》，同时成立了由市总工会主席金大年为组长、市总工会副主席高长林为副组长、市总工会各部（室）、产业工会负责人为组员的兰州市总工会实施“送温暖工程”领导小组。

2002年11月28日，市总工会将职工互助保险、职工再就业培训和就业指导、困难职工帮扶、职工信访等工作整合后，成立“兰州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对困难职工实行“一站式”服务。

2003年元旦、春节期间，市总工会共筹集大米、面粉20吨、食用油5000公斤、衣物3000多件、彩电50台（折合人民币近40万元），以及现金10万元，重点帮扶救助全市特困职工。

2003年8月，市总工会组织专人，对全市困难企业和特困职工再次全面调查摸底，并在此基础上运用“全市困难企业和特困职工微机管理程序”，与各县（区）总工会、市级产业工会形成了三级网络化管理。

2004年“三八国际妇女节”期间，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为100名单亲困难女职工开展专项救助，为1000名困难女职工每人投保500元办理保险金额为2500元的“安康互助保险”。

2005年，市总工会在“送温暖工程”中实施了“六个一计划”（即“两节”期间为1000名困难职工实施送温暖救助；年内对1000名特困职工实施救助帮扶；培训下岗职工1000名；帮助1000名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给1000名困难职工免费办理安康互助保险；为1000名困难女职工进行免费体检并办理保险金额1000元的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医疗保险）。

同时，市总工会在对市总机关领导干部结对帮扶工作进行总结的基础上，重新对全市结对帮扶对象进行了调整。并统一由市、县（区）两级工会对全国劳模和省级劳模足额缴纳了共41.49万元的“三金”。还积极促成召开了市人民政府联席会议，做出了“对低收入（月收入不足650元）市级劳模由市财政予以补助，补足650元”的决定。

2004年~2005年，市总工会还针对特困职工子女的就学困难，在全市开展了“献一份爱心、捐一日工资、助一人就学”的金秋助学活动。共集资60余万元，给395名考取大学的困难职工子女每人1000~2000元的学费资助。

2002年~2005年底，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累计救助困难职工11456人（次），发放帮扶资金409万元。并为42名困难职工免费实施法律援助。

二、组织机构及制度建设

(一)组织机构

1997年,中共兰州市委批准成立了由中共兰州市委副书记高崇华任组长、兰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史振业和市总工会主席刘荣泰任副组长的兰州市实施送温暖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分别由市财政局、公安局、劳动局、民政局、工商局、地税局、教育局、卫生局、粮食局等部门的主要领导组成。并在市总工会设立办公室,主任由市总工会副主席杨国维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从1998年初开始,市总工会积极协调各县(区)党委和政府部门,在全市各县(区)建立由县(区)总工会负责日常工作的"县(区)实施'送温暖工程'领导小组"工作。截至1998年底,全市各县(区)全部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从而构成了全市实施"送温暖工程"领导、组织机构网络。

2002年11月,市总工会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实施"送温暖工程"的领导,成立了兰州市总工会实施"送温暖工程"领导小组。

2002年11月28日,市总工会成立了"兰州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2003年2月,市总工会成立了"兰州市送温暖基金会"。

2004年5月,市总工会在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设立了"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并聘请了专职法律顾问。

(二)制度建设

1998年7月,在兰州市实施"送温暖工程"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市总工会牵头制定了《兰州市困难职工就医暂行办法》等14个相关文件和规定。

2002年12月,市总工会相继制定了《兰州市总工会"送温暖工程"实施方案》《兰州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工作办法(试行)》《兰州市总工会"送温暖基金"管理规定》《兰州市总工会协助政府做好职工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职工维权热线接听、处置、反馈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

2003年初,市总工会结合工会领导干部与特困职工"结对帮扶"工作的开展,制定了《兰州市总工会领导干部对特困职工"结对帮扶"方案》。同时,结合市总机关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对各县(区)总工会、机关各部室落实"送温暖工程"制定了工作目标。

2003年7月,市总工会在协调各县(区)总工会陆续建立了县(区)实施“送温暖工程”领导机构的基础上,督导各县(区)总工会制定了《县(区)实施‘送温暖工程’细则》。

2004年,市总工会制定了《兰州市总工会建立困难企业和特困职工档案及管理制度》《特困职工参加‘大病医疗职工互助保险’规定》等实施“送温暖工程”的制度。

三、再就业工作

兰州市总工会对困难职工开展“再就业”工作,基本与实施“送温暖工程”同步开始。

1991年~1996年,市总工会结合对困难职工“贷款扶贫”工作,组织并以“贷款”为启动资金扶持待岗、下岗职工向第三产业和种植业、养殖业发展,共使6000余名困难职工实现了再就业。

1997年~2001年,市总工会在兰州市实施“送温暖工程”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拓宽思路,积极开展了新时期条件下做好再就业工作的探索。

1999年,市总工会积极协助市劳动部门等单位,在当年4月、8月两次举办“兰州市下岗职工再就业洽谈会”,组织100余个企业为下岗职工共提供5000余个岗位。至年底,共有700余名下岗职工再就业。

1999年11月,市总工会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再就业工作,召开兰州市下岗职工再就业“十佳明星”表彰大会。对西固区“小小”托儿所所长董梅等10名下岗职工再就业“先进明星”予以表彰。

2000年,市总工会召开全市再就业表彰大会,对永登县党校招待所工会等10个再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和8名再就业先进个人给予表彰。

据统计,1997年~2001年,为提高“4050”下岗职工再就业的综合素质,市总工会共举办247期职业技能培训班,培训下岗职工8100余人,使6200余名下岗职工实现了再就业(含转岗980余人)。

2001年,市总工会积极与沿海6城市总工会协调,并建立了用工信息、劳务输出网络。同时,结合用工信息举办8期技能培训,共培训下岗职工4100余人,其中2005人通过劳务输出实现再就业。

2002年11月,市总工会在“兰州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中设立了具有下岗职工培训和职业介绍双重功能的“兰州市下岗职工培训中心”。日常工作由市总工会科技站负责,配备2名专职人员,并制定《兰州市下岗

职工培训中心职责》,规范了下岗职工的培训工作和“再就业”职业介绍工作。同时,市总工会还制定了《兰州市总工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再就业工作长效机制。

市总工会下岗职工培训中心成立后,积极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作用,每年对全市下岗职工和困难职工再就业整体状况开展一次系统调查和统计分析。并依据调查和分析结果在全市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中有针对性地做了大量有效的工作:

(一)积极依托基层工会组织,与全市企业建立用工协作关系。2003年~2004年,共发展132个企业成为“用工协作”关系单位,及时准确掌握了1300余个用工信息。

(二)及时准确向下岗职工和农民工发布用工信息。2003年,共发布25次总计699条用工信息,2004年,共发布31次总计738条用工信息。

(三)积极联系用工单位,组织下岗职工再就业洽谈会。在市总工会的协调下,与山东、安徽、福州等省市建立了再就业用工岗位联系网络。并根据就业信息及时组织免费下岗职工再就业洽谈会。2004年3月,市总工会联合200余个用工单位(共提供1300多个就业岗位),举办了首次免费再就业洽谈会,共有1176名下岗职工签订了用工协议。

(四)积极组织下岗职工培训。2002年12月~2004年底,市总工会下岗职工培训中心共举办下岗职工和“农民工”技术培训47期,共培训下岗职工和进城务工人员7819人(次),经过技术培训后实现就业(含重新就业)人数达2706人。2004年底,市总工会下岗职工培训中心被甘肃省再就业领导小组评为先进单位。

兰州市志

工会志

第五篇　劳动竞赛与经济技术创新

第一章　生产劳动竞赛

第一节　生产竞赛

1950年12月，兰州市总工会召开全市工厂各级领导、党政小组长参加的干部会议，讨论通过了兰州市总工会生产部提出的生产竞赛方案。在全市开展了以达到“提高职工的生产信心，使生产在现有的基础上提高一步；通过竞赛突出各级工会在生产中的组织、推动、保证作用；提高职工对人民共和国成立周年纪念与全国劳模代表会议及反美运动的认识”为目的的劳动竞赛。

1954年2月，甘肃省总工会、兰州市总工会联合开展“职工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并在2月21日，由省、市两级总工会联合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和甘肃日报社等单位召开“甘肃省暨兰州市职工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广播大会”。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席霍维德作动员讲话，中共兰州市委副书记李景亭作《加强厂矿中的政治思想领导，争取完成第一季度生产计划》的报告，兰州市总工会副主席侯林斌代表省、市总工会作《关于劳动竞赛的动员报告》。

1956年~1957年，市总工会在全市开展了“先进生产者”劳动竞赛活动。1956年5月，甘肃省、兰州市两级工会联合召开“关于持久地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广播动员大会”。兰州市商业系统工会组织率先在职工中开展了“小组营业责任制”、“推广定额售货法”等先进生产者劳动竞赛。

1957年4月，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召开全市各级工会组织领导和部分生产车间工会主席以及工会小组长等140余人参加的第一次全市群众生产工作会议，对全市深入开展先进生产者劳动竞赛作了全面部署。会议之后，全市100多个厂矿、1000多个生产班组分别开展了“对手赛”，全市81.9%的职工参加了竞赛。

1958年，市总工会在全市职工中开展“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全市职工为贯彻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和超额完成“二五”计划任务，在各级工会组织的带

领下,开展同系统厂际之间、同工种之间劳动竞赛。据统计,全市130多个厂矿企业、160多个服务企业参加了竞赛。同年8月,市总工会还召开了各产业工会和各基层工会500多名干部参加的动员大会,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保证年内完成110万吨炼钢任务”的竞赛活动。

1959年,市总工会组织全市职工,开展“红旗竞赛”活动,全市130多个企业、近15万名职工参加竞赛。

1960年~1962年期间,市总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要求,在全市职工和基层工会中开展了“生产自给”农副业生产竞赛活动。据1961年10月统计,全市各级工会共种菜3113亩,养猪4445头,养羊1842只,饲养禽类10000余只,养鱼30余万尾。

1963年~1965年,市总工会在全市职工中开展了争当“五好企业”(政治工作好、计划完成好、企业管理好、生活管理好、干部作风好)和“五好职工”(政治思想好、完成任务好、遵守纪律好、经常学习好、团结互助好)劳动竞赛活动,并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市“五好企业”和“五好职工”竞赛活动的通知》。据统计,仅1963年,全市评选出“五好企业”56个,“五好职工”279名。

1976年,兰州市总工会在全市开展了“抓革命、促生产”劳动竞赛。并于当年5月召开500多人参加的“经验交流大会”。

1977年~1978年,市总工会在全市开展了社会主义劳动竞赛。1977年9月,市总工会在兰州市汽车修理厂召开“兰州市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现场会”。为进一步推动了全市劳动竞赛的深入开展,1978年3月,市总工会派出工作组,到兰州机床修配厂等基层单位蹲点,帮助厂工会制定了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条件。

1983年6月6日,市总工会在兰州钢厂召开“全市工会群众生产现场会议”,兰州市自来水公司等6个单位介绍了发动群众开展劳动竞赛、双增双节、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等方面的经验。1985年4月12日,市总工会召开县(区)属企业工会群众生产工作经验交流会。1986年5月15日,召开“双文明”竞赛经验交流会,市建筑公司等7个单位介绍了两个文明一起抓,搞好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努力完成各项生产指标的经验。同年12月15日,市总工会、团市委、市经委、市科协联合决定,对青工“五小”智慧杯竞赛活动中涌现出来的20个先进集体和500项优秀成果予以表彰奖励。

1987年初,市总工会在全市公交、基建、财贸等服务行业中,组织开展“三优一满意”(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群众满意)竞赛活动,并在石油化工系统开展“行业劳动竞赛”。1987年4月20日,市总工会作出决定:表彰在开展“行业劳动竞赛”活动中涌现出的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工会等8个先进单位、兰州炼油化工总厂机械动力中心工会等26个先进集体和赵崇智等64名积极分子。4月28日,市总工会又表彰了在兰州市“三优一满意”竞赛活动中涌现出的兰州市百货公司等48个先进集体和130名先进个人。并将上述先进集体和个人上报甘肃省总工会,受到省总的表彰。

1989年6月15日,市总工会召开全市生产动员大会,决定在全市开展“大干100天,夺回动乱损失”劳动竞赛。竞赛活动中,全市共涌现出兰州炼油化工总厂等14个先进单位、19个先进集体(分厂、车间)、60个先进班组(工段)和98名先进个人。

1990年4月,市总工会在全市职工中开展“学铁人、当主人、做贡献”劳动竞赛,成立了由兰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担任主任的“兰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并制定下发了《关于在全市职工中开展“学铁人、当主人、做贡献”创业奉献和劳动竞赛活动的通知》。同年8月,在兰州市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市总工会召开全市生产竞赛动员大会,并由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动员全市职工深入持久地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决定》。在全市“学铁人、当主人、做贡献”劳动竞赛中,各企业工会结合实际陆续开展了“创先”、“创优”、“创佳”等多种形式的长期性劳动竞赛和“战高温、夺高产”等季节性劳动竞赛,并组织了企业内的个人对手赛、班组对抗赛等竞赛。公交系统还开展了“一学五比”(学雷锋、比优美环境、比优质服务、比保修质量、比增产节约、比经济效益)劳动竞赛。截至1990年底,全市工业、交通企业在劳动竞赛中共创经济效益1.2亿元。

1991年~1992年,兰州市总工会根据国务院提出的“质量、品种、效益年”的要求,在全市广泛开展了以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的生产品种、提高综合经济效益为主要内容的“效益杯”劳动竞赛。为使“效益杯”劳动竞赛更具有群众性,市总工会在竞赛中开展了单项“十佳”(即分别评比全市前10个产品质量最佳、新产品开发最佳、创利税最佳、扭亏增盈最佳单位)竞赛。通过竞赛,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等10个单位获1991年度“效益杯”先进企业称号;兰州铝厂、兰州高压阀门厂等

10个单位获年度质量最好的“十佳”企业称号;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第一毛纺织厂等10个单位获年度新产品开发“十佳”企业称号;兰州连城铝厂、兰州市自来水公司等10个单位获年度人均创利税“十佳”企业称号;兰州第二通用机器厂、兰州市水泥制管厂等10个单位获扭亏增盈“十佳”企业称号;榆中县甘草水泥厂、兰州棉麻纺织厂10个单位获年度效益最好的“十佳”乡镇企业称号。

1992年,兰州市总工会在全市职工中开展了“效益杯”劳动竞赛。与1991年相比,1992年竞赛的内容更加丰富:新增加了以争创最佳园丁、最佳设计、最佳生产标兵、最佳服务和最佳合理化建议“十佳”竞赛。竞赛中,兰州炼油化工总厂等10个单位被评为1992年度“效益杯”先进企业;西北油漆厂等10个单位被评为质量最好“十佳”单位;兰州民主西路百货大楼等10个单位被评为创利税最多“十佳”单位;兰州窑街水泥厂等10个单位被评为扭亏增盈“十佳”单位;榆中县甘草水泥厂等10个单位被评为效益最好“十佳”乡镇企业。同时,还涌现出了张淑恒等40名“十佳”先进个人。

1993年6月,兰州市工会召开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作出决议,1993年~1998年期间,市总工会依托基层工会,在已经完成企业改制的单位,组织部分行业以及大中型企业开展以“竞赛机制市场化、竞赛形式多样化、竞赛成果商品化”为主要形式的各工种生产竞赛。

1998年~1999年,市总工会在全市开展了以发明创造、技术革新为主的“我为企业献一计”群众性劳动竞赛活动。先后涌现出了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等33个先进单位和54名先进个人。

从2003年9月开始,市总工会动员组织全市广大职工,开展了为期两年多的以“创新、奉献、发展”为主题的“建功立业奔小康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

第二节 增产节约活动

1952年,兰州市总工会结合全党“增加生产、厉行节约”的中心任务,在全市所有公、私企业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据9月底统计:在全市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兰州军区修械一厂、西汽厂、兰州通用机器厂等31个国营和地方国营厂矿企业,共增产节约239亿多元(旧人民币),处理呆

滞材料41亿多元(旧人民币),并缩减开支20亿多元(旧人民币)。

1957年4月19日,兰州市工会联合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群众生产会议"精神,召开了兰州市群众生产工作会议,部署开展全市职工增产节约劳动竞赛。会议还安排甘肃农具制造厂等9个基层工会的代表作了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经验交流。甘肃农具制造厂工会动员全厂职工从旧废料里清理出碎铁130吨生产犁铧;西汽厂职工为节约钢材,动员职工将回收的钢板销子和羊角销子翻新(填焊)再利用,并革新成功生铁套代替钢板销子铜套的生产工艺,仅此节约了3600万元(旧人民币);兰州工程总公司等6个建筑安装企业,在钢材、水泥供应紧张的情况下,推广钢筋冷拉、冷拔、冷轧、快速胶膜及干硬性混凝土等新技术,全年可节约钢材4726吨、木材4745方、水泥14122吨。

1959年,根据全国总工会召开的"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会议"精神,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在全市开展了增产节约活动。并抽调15名干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深入基层发动职工开展增产节约活动。1959年7月,市总工会联合会在全市财贸职工中开展以增产节约为竞赛条件的"红旗运动",确保了全市财贸系统第三季度任务的完成。

1960年,市总工会为使全市职工渡过经济困难时期,开展了"增产节约,大搞农副业生产活动",组织全市职工群众根据中共兰州市委的要求,积极开展了"开垦荒地,每人增产百斤洋芋、百斤南瓜和10株向日葵,蔬菜至少自给三个月"的农副业生产活动。仅据城关区202个单位统计,截至1960年3月上旬,已将2月中旬的蔬菜、饲料基地3.4万亩,通过开垦荒地扩大为5万亩。

1988年~1998年,兰州市总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动员全体职工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通知》精神,在全市职工中深入持久地开展了以"双增双节"为主要内容、以开展合理化建议、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增加经济效益为主要形式的劳动竞赛。据1988年对44个大中型企业的统计显示:1988年全市86.17%的职工参加了"双增双节"活动,提合理化建议32129条,被采纳17081条,实施6024条,创造价值186万多元。1990年,为把全市的"双增双节"活动推向深入,兰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动员全市职工深入持久地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决定》,在市总工会机关设立了日常办公机构,并由市总工会组织召开了全市动员大会。截至1990年底,全市职工通过节约原材料、

修旧利废、降低消耗等工作，共增加经济效益1.2亿元。据1991年底统计，全市冶金煤炭系统在1991年“双增双节”活动中共创经济效益4828.9万元。据1998年12月统计，当年开展的“双增双节”活动中，仅通过节约为企业创造价值在60万元以上的职工个人就有16人。

兰州市总工会在组织全市职工开展“双增双节”活动中，1993年~1998年，通过节约共创造经济效益达4.6亿元。

第三节　合理化建议活动

1955年，兰州市工会联合会组织全市职工通过各厂管会、劳资协商会开展了第一次合理化建议活动。据统计，活动中全市职工共提出改进生产建设的意见287条，执行223条，奖励职工1786人，奖励金额1.6亿多万元(旧人民币)；职工提合理化建议2433条，执行1207条(其中属发明创造15条，工具改良180条，各种制度改进29条，安全卫生设备36条，改进操作法319条，其它628条)，受奖的有66条，受奖励的有49人。

1957年4月，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召开第一次群众生产工作会议后，全市职工积极开展了合理化建议活动。据统计，全市有70多个基层工会组织职工深入开展了活动，职工共提出增产节约建议3877条，企业采纳1732条，实施1078条(有节约价值的431条，节约116万余元)。各级工会对评选出的178条建议予以奖励，颁发奖金3520元。

1959年，在市工会联合会组织的增产节约“红旗赛”中，兰州通用机器厂工会动员职工开展了以保证机器设备正常运转“千台时”的合理化建议活动，工人窦天禄提出的改良刀具、改进切削技术建议，使全厂产品质量合格率提高到98.8%以上。

1986年，在全市开展的技术革新竞赛中，市机械系统职工共提出9460条合理化建议，被企业采纳2878条，实施2237条，共创造经济价值1021万元。

1988年，在市总工会组织全市职工开展的“双增双节”劳动竞赛中，全市职工共提出合理化建议32129条，采纳17081条，实施6024条，创造价值186万元。

1990年，全市职工提合理化建议66454条，采纳22681条，实施

10086条,创经济效益5859万元。1991年职工提合理化建议67500条,采纳31510条,实施12654条,创经济效益4575万余元。

1993年~1994年,兰州市总工会在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建立起基层职工技术协会的基础上,开展了全市"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活动。据统计,活动中职工共提合理化建议67500条,被采纳31312条,已实施的12117条,共创经济效益373.12万元。全市职工开展技术革新工作,共创经济效益9500余万元。

为使"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活动深入持久开展,1994年,兰州市总工会召开表彰大会,对评选出的18名先进个人授予"合理化建议活动先进个人"称号,并分别奖励了摩托车和自行车。

据统计,1993年~1998年,在全市开展的以"效益杯"为主的各类合理化建议活动和技术创新竞赛中,全市职工共提出合理化建议30多万条,完成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12.3万余项,创造和节约的经济价值为3.6亿元。

表15　1980年~2003年技术革新活动及合理化建议统计表

项目 数目 年度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活动							
	开展合理化技术革新单位数	技术革新推行技术	提出建议职工数	提出建议总件数	已采纳建议数	已实施的建议数	已实施建议能计算出创造价值	
							件数	创造(节约)价值(万元)
1980	62	112	777	550	396	261		130.95
1981	65	180	4015	3815	1352	1440		2693.42
1982	263	14	6169	4772	1007	2194		
1983	147	25	14426	1420	7851	3971		
1984	559	243	17626	19611	15118	7064		
1985	400	695	39008	37361	15118	7064		
1986	360	224	47804	73389	15937	攻关1356		14924.34
						8807		6419.02
1987	312	195	49998	58492	9847	4699		4349.38
1988		542		33129	17081	6024		186

续表 15

项目 / 数目 / 年度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活动							
	开展合理化技术革新单位数	技术革新推行技术	提出建议职工数	提出建议总件数	已采纳建议数	已实施的建议数	已实施建议能计算出创造价值	
							件数	创造(节约)价值(万元)
1989		技革		66870	28447	1419	2401	1781.3
						16862		2986.12
1990			66454	62887	22681	10086		5859
1991	414			107198	46829	22348	18736	3135.28
2000	26	50	67321	42581	23570	发明 38		40
2001	87	184	57386	32154	23450	10141		190
2002	65	182	48921	28761	31524	10024		182
2003	73	214	61734	34561	33286	945		320

第四节　技术比武竞赛

兰州市总工会开展以技术比武形式的劳动竞赛，是从市总工会职工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交流站设立之后逐步形成规模的。

1981 年 9 月 25 日，市总工会、市经委、团市委联合组织了全市机械、轻工、建筑系统 21 个工种参加的“兰州市青工技术比武”。通过各级工会组织的初赛和考核，共有 400 余名选手参加了比武竞赛，经过 50 天比赛并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分别授予曲震国、张会林、赵忠华等 73 人“兰州市青工技术比武”一级能手、二级能手、三级能手的荣誉称号。这次技术比武竞赛，是解放后兰州市首次开展的大规模青工技术比武活动。

1985 年 5 月~8 月，兰州市总工会组织第二届全市青年职工技术比武竞赛。这届技术比武活动开展的范围超过第一届，全市共有 10 个系统 300 多个基层工会参加活动，共选送 9400 多名选手参加全市技术比武。经评审，比武竞赛共涌现 118 名各类技术能手。8 月 25 日，市总工会、市经委、市科委、团市委联合召开表彰大会，对荣获兰州市第二届青工技术比武的一级能手 54 人、二级能手 43 人、三级能手 31 人给予表彰。

1995年~1996年,在全市深入开展的“百万职工岗位练功”技术竞赛中，市总工会连续两年在市工人文化宫举办了全市技术比武竞赛活动。其规模之大、参赛行业和工种之广、参赛人数之多创兰州市历史之最。全市8个系统近百个工种的20万职工参加了技术比武竞赛。活动中,全市有25万职工参加,共完成技术攻关项目1402项,创造重大技术改造成果260项,创经济效益4.3亿元,全市职工共提出合理化建议10万余条,经采纳并实施38000余条,创经济价值4.05亿元。

1998年~1999年,市总工会在全市职工“百万职工岗位练功”活动中,开展了以突出“钻研高新技术先进操作法和重大技术项目技术攻关”为主的技术比武活动。结合技术比武活动,市总工会科技站和全市基层工会技术协会,在全市企业中深入开展了使用高新技术和先进操作法的推广工作,使全市企业经济效益普遍提高。

2000年12月，市总工会召开全市百万职工岗位练功比武竞赛活动表彰大会,对在组织职工开展岗位练兵活动中工作突出的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工会等26个先进集体颁发了“先进组织单位奖”;对开展技术攻关活动中成绩优异的兰州黄河啤酒厂、兰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兰州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等40个单位分别授予“优秀技术成果一、二、三等奖”。

2001年~2004年,兰州市总工会为使全市岗位练兵活动开展的更加广泛深入,每年都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职工岗位练兵、技术攻关活动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隆重表彰。2001年,市总工会与兰州市劳动局、兰州市经济委员会、兰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共同作出表彰决定,对2001年全市技术攻关、职工岗位练兵竞赛活动中涌现的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等38个单位授予“技术创新先进单位”称号,对蒲銘、张建国、李君林等36名先进个人,分别授予一、二、三级“技术能手”称号。

2002年8月6日,市总工会作出表彰决定:对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职工技协等16个兰州市职工技术协会先进单位;刘宗福等20名技协工作支持者和康有禄等23名技协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2002年12月,兰州市总工会、兰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兰州市经济委员会、兰州市科学技术局联合召开表彰大会,对中石油兰州石化公司石油化工厂乙烯攻关改造小组、兰化公司有机厂苯胺车间环己胺工段甲班等20个先进集体(班组)和67名先进个人分别授予“兰州市技术创新先进集体”、“兰州市技术创新能手”称号;对在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中

取得重要技术成果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生物制药厂“兽用生物防疫疫苗的开发”等26项合理化建议,授予“兰州市优秀成果奖”。

2003年~2004年,市总工会结合高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在全市职工中开展了“职工计算机知识竞赛”活动,并连续两年举办了“兰州市职工计算机知识竞赛”。2004年底,市总工会作出决定,对组织职工参加竞赛活动工作积极的23个基层工会以及在竞赛中获得名次的6个优胜团体和19个优胜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2004年,市总工会引入市场经济机制,举办了全市职工“克耐杯”车、钳、焊、铣专项技术比武竞赛,并由兰州克耐公司赞助对获奖职工给予了物质奖励。

第二章　技术协作与经济技术创新

第一节　技术协作组织

一、市总工会的技术协作组织

1979年7月10日，经中共兰州市委批文同意，“兰州市科学技术交流站”成立(科级单位，编制10人)，隶属市总工会领导。1982年8月11日经中共兰州市委常委会讨论同意成立“兰州市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委员63名，常务委员29名，副主任9名，翁翘任主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徐万春任主任。

兰州市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技协)与兰州市科学技术交流站(以下简称科技站)成立后，整顿健全了金属切削技术交流队、焊接技术交流队、铸造技术交流队、模具技术交流队、热处理技术交流队、电子电工技术交流队、混凝土切割技术交流队、锅炉水处理技术交流队、烹调技术交流队、缝纫裁剪技术交流队等10个专业技术交流组织，发展队员235名。

中共兰州市委同意成立市技协后，随后召开了成立大会。成立大会上，交流了基层技协工作经验，表彰了14个企业技协先进集体和63个技协先进个人，市总工会主席、市技协委员会主任翁翘作了《搞好职工技术协作活动，为四化建设做出贡献》的报告。甘肃省总工会副主席李星光和兰州市经委副主任刘青山到会讲话。

1983年7月30日，市技协召开常委扩大会，，传达，全国技协《关于职工技术协作组织开展技术服务收费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讨论了《兰州市技术协作攻关收费暂行规定》和《兰州市职工技术协作工作细则》。1986年6月20日至21日，市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召开首届三次委员(扩大)会，省市有关领导参加了会议。市总工会主席、市技协委员会主任翁翘总结了几年全市的技协工作，并提出今后任务，增选了部分委员。会议公布《兰州市总工会合理化建议成果发表方案》，讨论制定了《关于

职工技协工作有偿服务的暂行规定》。会议受甘肃省技协委托,向获得省技协表彰的兰州造纸厂等8个先进集体和15名先进个人颁发了奖状、奖品。据会议统计,兰州市技协专业队(组)已发展到543个,参加技协活动的职工有10万人(次),技协骨干11000人。

1988年11月25日~26日,市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第二届全委会(扩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了新一届委员会委员81名,常委会委员33名,11名副主任。市总工会副主席张学勤任主任。张学勤代表市职工技协委员会向大会作了《深化改革,解放思想,为我市职工技协工作的发展做出贡献》的工作报告。

1990年3月28日,市技协召开二届二次全委会议。市技协主任张学勤作了《统一思想,发挥优势,为提高经济效益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市技协委员会实行代表制、联合制的建议;关于组建分地区跨行业技协活动网的意见;关于成立市职工技协专业技术协会的建议;关于开展技协工作"五好竞赛"的建议"共42项议案。同年3月28日,市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根据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组织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和《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章程》的规定,将"兰州市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改名为"兰州市职工技术协会"(简称市技协)。市技协实行联合制、代表制。基层和产业技协组织更名为"技术协会"。

1990年4月,市技协成立"兰州市职工技协专业技术协会"。专业技术协会在省各专业技术协会的对口指导下,由专业技协的理事会负责开展工作。

1991年3月28日,市技协召开二届三次委员(扩大)会暨技协"五好"竞赛表彰会。市技协授予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等17个单位为技协工作"五好"竞赛先进集体,17人为"优秀技协之友",72人为"优秀技协积极分子"。同年8月30日,市技协推荐兰州市建筑机械厂、兰州模型厂技协、兰州自来水厂3个基层工会技协和8名基层技术协作先进个人参加甘肃省职工技术协作表彰大会,推荐兰州橡胶厂王维康为出席全国技协表彰大会的先进个人。

1992年7月25日,市总工会、市职工技协召开庆祝兰州市技协成立10周年大会。市技协会长张学勤作《发扬职工技协的优良传统,为振兴兰州经济再立新功》的报告。表彰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等28个职工技协工作先进集体、92名职工技协先进个人、30名优秀专业技术交流队员及44

名“技协之友”。在大会新闻发布会上,公布市技协选编的机械、电子、化工、塑料、轻工、五金、食品饮料、建工建材、自控智力等9大类113项科技成果。

1993年,兰州市职工技术协会协商选举了第三届委员会,名誉会长梁猷魁,会长杨国维,秘书长兼技协办公室主任张建功,委员61人。

1994年8月16日~20日,市总工会科技站成功地组织了第十一届西北五省区省会城市职工技协年会暨研讨会。1995年,广泛开展职工的技术培训,技术比武赛和技术交流、岗位练兵活动。1997年,利用各级工会的技术协作组织,主要是企业技协,积极贯彻省委“双带整推”(以城带乡、以大带小、整体推动)的工作思路,搞好兰州市各企业的技术扶贫。积极组织各企业技协组织全力以赴做好技术下乡、开展技术承包、技术改造、技术联营。

1993年,兰州市职工技术协会协商选举了第三届委员会。2000年6月6日,兰州市职工技术协会召开四届一次会议,第三届委员会会长杨国维作了工作报告,会议传达了全国总工会技协四届一次会议精神,表彰奖励职工技术先进单位及优秀论文。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市总工会主席于名芳和省职工技协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在此次会议上选举高长林为会长,李正荣为副会长兼秘书长。

二、基层工会的技术协作组织

1979年8月29日,市总工会转发全国总工会生产部《关于召开部分省、市自治区技协工作汇报座谈会情况报告》和甘肃省总工会《关于厂矿企业工会建立群众技术协作委员会的通知》。要求县区总工会、省属县级企业工会、市属基层工会、市级各有关局政治处等迅速建立起群众技术协作委员会。

1987年,全市有154个职工技协委员会,会员9679人,专业技术交流队(组)612个,技术交流站10个,专业职工技协工作人员53个,开办常设技术市场21个,专职工作人员284人。全年办技术培训班1421期,培训52927人。1988年,全市基层技协组织168个,人数达18000多,各类技术专业队(组)262个,队员23108人。三县五区均成立了技术协作委员会,市机械、交通邮电、冶金煤炭工会成立了专业技术组织。1990年全市有技协组织179个,会员33158人,其中各学科专业教授、工程师、教

师、技师120多名，专职兼职干部214名，专业技术交流队263个。1991年底，有技协组织37个，专业队85个，队员（职工）499人，有技协交流站1个（3名专职人员），攻破技术关键项目1个，创经济效益241.88万元，举办技术培训110次，共培训职工25391人（次），进行技术表演173次，推广新技术37项，创经济效益66.65万元。1991年，有专业技术推广队2个，队员41人，技术交流站1个，专职人员2人，攻破关键技术项目78项，办技术讲座141次，培训人员7560人，推广新技术项目198项。市石化系统到1991年，已建立8个基层技协组织，100多名会员，推广新技术12项，技术攻关93项，技术改造12项，技术培训240期，培训人数801人，创造经济效益42.5万元。1992年全市技协组织178个，基层技协专业技术分会598个，会员43000人，占全市职工总数10%。

2004年，兰州市总工会在兰州举办了全国24城市职工技协工作年会。

第二节　技术协作活动

一、技术交流与攻关

1980年，市技协交流站组织兰州地区32家企业的32名职工技术尖子参加西北五省（区）工业先进技术交流会，向大会交流“兰州二毛厂6.5T苏式锅炉改造经验”，“兰州一毛厂无顶尖车削与钿长轴技术”，“兰州仪表模具厂生产三相二硅化钼相式电炉节电技术”，受到欢迎。并将会议上交流的车、铣、膛、钻、刨等55项金属切割先进技术带回兰州，在兰州地区厂矿企业2500名代表参加的汇报会上进行表演。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在研制出口日本的13台换热器主要部件之一Φ219×16·300直径的大管急弯头时，马士恒技师组织人员用1个月时间开展技术攻关，研制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带有直段的高压弯头，并提供较完整的工艺方案，填补了兰石厂大型急弯头不能弯制的空白，受到日本专家的好评。在长风机器厂进口杏仁灰和绿色母粒用完、五型洗衣机被迫停产的关键时刻，兰州化学工业公司中心实验室技协小组工程师李桥琪带领全组，克服各种困难，用国产材料为长风厂研制生产了9吨色母粒，一年内节约外汇56万美元，降低成本24万美元。

1984年10月28日，全总“支援西北职工技术协作大会”在兰州召开。全国总工会副主席王崇伦率领的北京、天津、辽宁、四川、新疆、沈阳、武汉、鞍钢、哈尔滨、太原、西安、乌鲁木齐、西宁、银川等19个省市工会、技协代表44人，专家学者、技术能手37人和特邀代表、新闻界人士共115人参加了大会。会上王崇伦作了《站在改革前列、推动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的报告。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王道义要求各级党政组织充分理解大会意义，推动技术进步，振兴兰州经济。同年10月29日~30日，与会代表分别在兰炼、兰通厂进行攻关技术表演，参观者1200人。会议期间签订技术协议和技术交流项目72项，解决了兰州市一些企业的技术难题。会议期间，银川、西宁、兰州、乌鲁木齐五市签订了“技术协作协议”，确定每年轮流进行一次交流活动。

西固热电厂一台运煤机车汽缸裂纹达800mm（超过铁道部报废规定），严重影响生产。市科技站立即组织焊接专业技术交流队人员，采用热喷涂先进工艺修复了缸体。经鉴定、试车后质量完全符合要求，为该厂节约32万元。市技协混凝土切割队为兰化化肥厂发生炉安装仪表热电偶保护器，采用耐火砖切割新技术穿孔安装，改变了以前拆炉壁、安装器材之后再重新砌炉壁的落后工艺。市电信局切割队采取新工艺在七里河桥面切割200mm的直径40熔孔18个，避免了对桥面的破坏并缩短了工期。市职工铸造专业技术交流队采用新工艺协助兰州铸造厂试铸成功“稀土高强度灰铸铁”，经中央在兰和省市12个有关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召开的鉴定会通过验收，一致认为该工艺填补了甘肃省铸造行业的一项空白。

二、技术成果与科技市场

1984年10月，为庆祝建国三十五周年并参加“全国部分城市职工革新技术协作成果展览会”，兰州市总工会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牵头成立“兰州市参加展会筹备小组”，并筹办技协成果165项赴京参加展览。1987年，市技协举办了市职工技协合理化建议、技术成果展览，评选出的93项成果进行展览。1990年1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劳动竞赛委员会表彰兰州市技协为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成果先进单位，市技协推荐的41项技术成果也受到奖励。

市技协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贯彻全国技协《关于技协工作改革意

见》精神，经报请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85年3月26日成立了兰州市“科技市场”，由市总工会和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共同负责，技协活动实行部分有偿服务，这是职工技协工作上的重大变革。“科技市场”办理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有偿服务活动。1985年，“科技市场”接待参观、学习人员4500人，先后与400个单位或个人签订技术协作协议，与省内外20多个单位、个人签订了54项技术转让合同和相关协议。1986年科技市场签订技术项目6项，成交额15万元。

1987年后，“科技市场”由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独办。

第三节　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

一、新知识新技术的学习培训

1979年~2004年，为适应知识经济时代的需要，市总工会举办了纳米技术、数字控制、信息工程、创造学等方面的新知识讲座，其中《创造学》在大中型企业职工中巡回播放多期，引起较大反响。各基层工会还组织职工每年进行在职或短期学习培训，建筑业还利用冬季集中对职工进行培训，使职工了解和掌握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学会操作和运用。

二、计算机知识普及

1998年以后，兰化、兰炼等大型企业举办了多期计算机培训班，很多设计单位甩掉了图板，直接用计算机设计操作。市总科技站1999年为普及计算机技术，科技站首次在全市企事业单位中举办了全市职工计算机(普及)知识 比赛，2001年又举办了第二次比赛。从2001年开始，每年举办3期职工计算机知识学习班。市总工会2002年、2003年举办了全市职工计算机知识竞赛，2002年，对杨巧玉等18名个人、兰州市文科职业学校等7个团体、兰州电信局等11个组织单位给予表彰，颁发证书；2003年对李巍等19名个人、市职业技术学院等6个团体、城关区总工会等24个优秀组织单位给予表彰，颁发证书及奖牌。全市性的计算机知识普及应用，使全市职工对计算机的认知程度大大提高，据统计，截至2004年，全市30%以上职工能熟练运用计算机各类操作、办公程序。

三、创新活动的组织与推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和全国总工会关于实施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活动”的有关精神，市总工会积极组织全市职工开展了创新活动的组织与推广。市总工会、市劳动局、市经委、市科委决定从2001年起，实施为期三年的职工技术创新工程，并对实施职工技术创新工程的宗旨、工作任务、表彰奖励办法作出明确规定。同年，兰州市职工技协也发出了在全市职工中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通知。2001年底，兰州市总工会、兰州市劳动局、兰州市经济委员会、兰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发文，表彰2001年全市职工技术创新先进单位创新能手。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等38个单位获“创新工程单位”称号，蒲銘等6人获全市职工技术创新能手一等奖，张建国等10人获二等奖，李君林等20人获三等奖。

2000年，兰州市26个“技术创新先进单位”的50项获技术创新成果分获省级和国家级“技术创新创新成果奖”。2001年，在全市选树创新能手36名，技术创新先进单位38家，86项技术成果获奖。2002年，全市选树的技术创新班组58个，83项创新技术成果获奖。

2002年4月，市总工会发出《关于在全市职工中开展技术创新示范岗(班组)创新状元(能手)活动的通知》，同年12月，作出《关于表彰2002年全市职工技术创新示范岗(班组)创新状元(能手)合理化建议、优秀成果的决定》，对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石油化工厂乙烯攻关技术改进小组等10个工作岗，给予表彰，颁发兰州市职工技术创新示范岗奖牌；对兰化公司有机厂苯胺车间环已胺工段甲班等48个班组给予表彰，颁发兰州市职工技术创新示范班组奖牌；对娄晓鸣等10名创新状元和马力飞等57名创新能手，给予表彰，颁发证书。同时对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生物制药厂生物防疫疫苗开发等26项合理化建议优秀成果给予表彰，颁发证书。

2004年5月，市总工会科技站组织了全市职工技能展示，精选展示项目17项，参展单位15家，参加观摩的各级领导、职工500多人，兰州6家新闻媒体作了报道。

2003年~2004年，兰州市技术协会精心组织，严格评选，在全市12家大型企业中评选出22项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并制作成图文并茂、标准

统一的展板在全市各企业中巡回展览,在隍庙等人流较集中的地方举办展会。其中兰州市自来水总公司的净水剂由三氯化铁改为新型高效聚合氯化铝之后,每年可节约制水成本 170 余万元,并提高了供水质量;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研发的加工薄壁大筒体工艺绝技,仅用在一项军工产品的机械加工中就节约经费 16 万元。这些项目的展出,产生了强烈的社会反响。

兰州通用机器厂车工芦巨才在全市技术创新活动中,试制成功“旋风铣头工具”和“钻孔掏料刀”技术,每年为工厂节约钢材近百吨,节约价值达 30 余万元。(1993 年“钻孔掏料刀”等三项技术革新成果分别获得甘肃省一、二等奖,并编入《甘肃省职工技术革新集锦》和《全国机电工业技工绝技绝活荟萃》)。2003 年以来,“钻孔掏料刀”新技术不仅广泛推广应用到甘肃省机械行业,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还被推广到新疆、西安、银川等省、市的 30 多个企业中,受到了一致的好评。这项新技术推广应用也得到了中华全国总工会原副主席王崇伦的赞扬。为推广这项革新成果,兰州市总工会科技站组织发明人芦巨才先后到 40 个企业讲演和现场演示,向近千人进行传授、交流和无偿服务。

兰州市志

工会志

第六篇　宣传教育和文艺体育

第一章　工运理论研究

第一节　工运理论研究机构

一、市总工会调查研究室

1984年2月，市总工会为加强工运理论、政策研究，并据此向中共兰州市委及时提供制定有关政策的依据，在机关设立了调查研究室，做为全市工运理论、政策研究、调研工作和工会信息、资料工作的专门机构。1988年11月，市总工会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成立以后，调查研究室兼为工人运动研究会常设工作机构，具体承办工人运动研究会的各项活动。调查研究室主任由郝向东担任。1997年，市总工会机关改革后，撤销调查研究室，其工作移交宣传教育部。

二、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

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是在兰州市总工会的领导下，由团体会员与自愿加入的个人组成的群众性学术团体。

1987年8月，市总工会召开第三次全市工人运动理论研讨会时，经与会全体人员集体倡议，初步草拟了《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章程》，并向中共兰州市委呈报了经会议酝酿的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领导、理事人员名单。

经过一年多的筹备，1988年11月30日，“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第一次大会召开。成立了由83个集体会员和76名个人会员组成的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理事会（理事31名，常务理事14名），并经理事会选举由李源和任名誉会长，刘荣泰任会长，孟斌、时庆林、王廷福、焦自从、程颂尧、邵志雄为副会长，郝向东为秘书长，张建功、李永信为副秘书长。同时，经理事会一致通过，聘请翁翘、陈浩等8人为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顾问。

1994年10月，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第二次大会召开。经选举，由

刘荣泰为会长,杨国维、缪树德、时庆林、蒋宜芳、焦自从、王万增、卫传新为副会长,郝向东为秘书长,李永信、周大亨为副秘书长。并确定了“以探讨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人运动、工会工作新特点”为此后一个阶段全市工人运动、工运理论的研究重点。

1999年11月6日,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第三次大会召开。会议选举高崇华为名誉会长,于名芳为会长,马兴华、蒋宜芳、汪树江、南玉印、王万增、刘文钢、何向军为副会长,陈桂菊为秘书长,任梦娈为副秘书长。会议对《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章程》作了修改,并确定了“以中共十五大精神和邓小平理论作为全市工运理论、政策研究的指导思想,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条件下工会工作新思路”作为此后一个阶段全市工人运动、工运理论的研究重点。

第二节　重要研究活动和成果

一、研究活动

兰州市总工会开展新时期工人运动理论、政策和探讨工会工作新思路的研究活动,主要采取定期召开工运理论研讨会、面向全市基层工会和职工进行大型工运理论征文和针对工会工作难点、热点问题进行调研三种方法开展。

(一)工运理论、政策研讨

1984年5月,市总工会机关调查研究室根据市总工作安排,针对改革开放初期全市企业行政对工会工作有所淡化的普遍问题,以“改革中的工会工作”为主题举办了第一次全市工运理论研讨会,从理论上基本澄清了是非观念。

1985年9月,市总工会以“新时期企业民主管理的方向”为主题,召开全市第二次工运理论研讨会。这次研讨会规模较大,邀请了中共兰州市委有关领导、省市部分社会科学科研单位、省内部分大、专院校学者、在兰的中央、省、市所属大型企业党政负责人以及部分基层工会主席共85人参加研讨。这次研讨会,就我国工人阶级在国家和企业的地位、厂长负责制与民主管理、企业职代会的民主职权等重要理论进行了深入探讨,为丰富新时期工运理论增添了新的内涵。共有40余篇工运理论论文

在研讨会上讨论,其中28篇获奖并发表。

1987年8月,市总工会召开第三次工运理论研讨会,主要就企业实行租赁、承包经营中的工会作用开展了深入研讨。这次研讨会共有30篇论文和9篇专题调查报告发表,其中13篇获奖论文在甘肃省总工会工运理论研讨会发表后,有12篇被省总工会评为优秀奖。

1988年11月,市总工会"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成立后,召开第四次工运理论研讨会,主要结合全国总工会开展的工会组织工作的"整组建家"活动,就全市各级工会组织的社会职能、工会工作群众化、工会自身改革等热点问题进行了研讨。这次研讨会共有50余篇论文发表,其中37篇获奖。

1989年10月,兰州市总工会承办了全国部分省会城市第二次班组工会组织建设研讨会,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工会等12个基层工会,代表兰州市总工会发表的论文受到了全体与会代表的好评。

1990年10月,市总工会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召开第五次工运理论研讨会,主要结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工会工作开展了深入研讨。会议邀请了部分大中型国有企业的党政领导参加(其中20余人发表了论文)。这次研讨会共发表理论文章、调查报告130篇,经评选有46篇论文获奖。

1991年8月,兰州市总工会承办了国内17城市工会工作研讨会。市总工会对历次工运研讨会优秀论文筛选后汇编的《兰州市总工会工运理论研究专辑》发表后,受到与会代表普遍好评。

1992年11月,市总工会工人运动研究会召开第六次全市工运理论研讨会,主要就企业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中的工会工作进行了研讨。

1994年10月,市总工会工人运动研究会召开第七次全市工运理论研讨会,主要结合贯彻中共十四大会议精神,加强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全面建设等问题进行研讨。

1996年11月,市总工会工运研究会召开第八次工运理论研讨会,甘肃省总工会主席王新中、中共兰州市委副书记高崇华等领导出席了研讨会。这次研讨会共有8篇论文获奖,并对历年积极撰写工运理论论文的35名作者给予奖励。

1998年11月,市总工会工运研究会召开第九次工运理论研讨会,对

31名获奖论文作者给予奖励，并部署了下一步工运理论研究的主要课题。

市总工会积极开展的工人运动理论研讨活动，带动了各县(区)总工会和大中型企业基层工会的工运理论研究工作。据统计，仅1989年~1991年，各县(区)总工会和大中型企业基层工会就召开工运理论研讨会100余次。

自1999年起，市总工会工运研究会开始把工运理论研讨活动与工运理论征文活动合并开展。

(二)工运理论征文

兰州市总工会工人运动研究会从1989年起，组织全市基层工会和职工开展了大型工运理论征文活动。

1989年10月，由市总工会发出通知，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在全市基层工会和职工中开展了第一次工运理论政策研究征文活动。这次征文活动围绕“充分发挥新时期工人阶级作用、建立企业承包(租赁)经营条件下职工、企业利益共同机制”等40个课题开展。共收到全市基层工会和职工撰写的论文90篇，经评选有36篇获奖。

1991年10月，市总工会侧重以“加强工会职能建设、提高职工开展经济建设积极性”为主题，在全市开展了第二次工运理论研究征文活动。此次征文活动共征集到各级工会和职工撰写的理论文章90篇，经评选有35篇论文获奖。

1993年11月，市总工会在全市基层工会中开展了第三次工运理论征文活动，共征集到工运理论论文100余篇。经评选，有40篇论文获奖(其中一等奖5篇，二等奖10篇，三等奖25篇)。1993年12月，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将三次理论征文中的获奖论文汇编为《工会工作的理论与实践》一书，下发全市各级工会。同时，筛选了部分优秀论文，发行了两集《兰州工运理论研究成果专辑》。

1995年9月，市总工会组织了第四次全市工运理论征文活动。这次活动全市基层工会共有500余人参与了论文的调研和撰写工作，征集到论文400余篇。经评审，其中91篇获奖(一等奖6篇，二等奖10篇，三等奖15篇，优秀奖60篇)。

1996年3月，市总工会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工会工作”这一主题，组织了第五次工运理论征文活动。此次征文活动历时8个月，

征集到相关论文800余篇。经评审,共有35篇论文获奖。

1997年9月,市总工会组织了第六次工运理论征文活动。共征集到83篇论文,经评审其中40篇论文获奖。

1999年10月,市总工会工人运动研究会组织了第七次工运理论征文活动,共征集到论文161篇,经评选其中46篇论文获奖。

2001年10月,市总工会工人运动研究会组织了第八次工运理论征文活动,共征集到工运理论论文163篇。经评审,其中30篇论文获奖(一等奖5篇,二等奖10篇,三等奖15篇)。

2002年9月,市总工会工人运动研究会组织了第九次工运理论征文活动,共征集到研究论文106篇,其中30篇获奖。

2003年11月,市总工会工人运动研究会组织了第十次全市工运理论征文活动,共征集到优秀论文164篇,经评审,其中30篇论文获奖。

2004年5月,市总工会工人运动研究会组织了第十一次全市工运理论研究论文征集活动。共征集论文105篇,其中18篇优秀论文的作者获得市总工会奖励。

据统计,在兰州市总工会工人运动研究会组织的全市工运理论研究论文征集活动中,共征集到工运论文、调查报告、工作研究近5000篇。

(三)调研工作

市总工会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先后开展了10余次关于全市职工队伍思想、文化、生活整体状况的调查研究工作。并结合调研情况,及时向中共兰州市委呈送调查报告,为中共兰州市委作出有关工人运动、企业管理的政策提供了依据。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以来,特别是市总工会从1984年起先后设立调查研究室、工人运动研究会等专门机构后,进一步加大了"以探讨新时期工人运动理论和工会工作新思路为主旨"的全市性大型职工调研工作力度。

1978年12月,市总工会在全市企事业职工中,开展了征求对"改革企事业职工劳动保险和福利制度"建议的大型调研活动,并综合各方反映向全国总工会提出了修改意见。

1982年4月,市总工会在对全市实行承包经营、联产计酬责任制的企业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向中共兰州市委呈报了《关于进一步推行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报告》,经中共兰州市委批转后,推动了全市企业民主管理工作。

1987年,市总工会对全市实行承包(或租赁)经营企业的内部劳动关系、分配制度、人事制度开展了专题调研,并将主要问题在《甘肃工人报》和《人民日报》刊登,使这些问题迅速得到扭转。

1990年初,市总工会结合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精神,组成8个调研组对全市180多个企业开展调研,在向中共兰州市委呈报《关于全市基层工会情况的调查报告》的同时,还组织职工理论队伍撰写、发表了13篇相关论文,促进了中央文件精神的落实。

1992年4月,市总工会组成调研组,对国营企业进行"劳动制度、分配制度、人事制度"的改革试点工作开展调研。针对当时部分企业在改革中提出的"以'三铁'破'三铁'"的错误做法,向中共兰州市委呈送了《对市属改革试点企业依靠职工群众进行三项制度改革情况的调查报告》,经中共兰州市委批转后纠正了这一问题。

2004年4月,市总工会工人运动研究会在市属128个企业中对全市职工医疗保险状况开展了大型调研。针对调研中企业和职工反映较为强烈的17个问题,调研组研究分析出了五个原因并提出了六项改进建议。经新闻媒体报道后,又由省政协委员以议案的方式提交到甘肃省政协会议进行了讨论,促进了全市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的落实。

二、主要研究成果

兰州市总工会在开展工人运动理论、政策和探讨新时期工会工作新特点、新思路、新方法的研究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果。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紧扣党在社会主义建设各个阶段的主要任务开展工运理论研究和调查研究,为各级党委做出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决策提供了依据;二是结合新时期企业深化改革的步骤联系实际开展工运理论研究,对全市工会工作作出了科学、超前的指导;三是在理论研究和调查研究的实践中造就了一支职工理论队伍,并在各级工运刊物、新闻媒体上发表了大量工运理论学术文章、工作研究文章和调查报告,为全市工运理论研究和指导全市工会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表 16　工人运动理论政策研究获奖成果一览表

著作类别	作者	论著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奖别
论文	许学亮	试论职工民主管理意识和行为的培养	全总企业民主管理十年发展征文评选委员会	1991、9	三等奖
论文	王宗敏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工会的存在及其体制改革	省工人运动研究会	1987、12	一等奖
论文	时庆林	论当前工会运动的发展趋势	省工人运动研究会	1987、12	一等奖
论文	王廷福	工会理论政策研究的新课题	省工人运动研究会	1987、12	一等奖
论文	邵志雄 许学亮	企业工会要善于找准自己的工作位置	省工人运动研究会	1987、12	二等奖
论文	李建国	深化企业民主管理的思索	省工人运动研究会	1987、12	二等奖
论文	权占和	试谈工会的核心职能	省工人运动研究会	1987、12	二等奖
论文	付承魁	对企业民主管理的现状分析与探讨	省工人运动研究会	1987、12	二等奖
论文	戴年喜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必须进一步加强企业民主管理	省工人运动研究会	1987、12	二等奖
论文	郝向东	浅谈中心城市工会职能问题	省工人运动研究会	1988、12	一等奖
论文	王有发	理顺关系、找准位置，努力做好新时期工会工作	省工人运动研究会	1988、12	二等奖
论文	邵志雄	浅谈实行厂长负责制与强化民主管理	省工人运动研究会	1988、12	二等奖
论文	海　鹏	论厂长和民主管理的几种基本关系	省工人运动研究会	1988、12	二等奖
调查报告	何向军	关于皋兰县在乡镇企业建立工会组织的调查	省工人运动研究会	1988、12	二等奖
论文	兰钢工会	建立四项制度是工会民主化群众化的重要途径	省工人运动研究会	1988、12	二等奖
论文	李建国	企业工会改革浅谈	省工人运动研究会	1988、12	二等奖
论文	何晓红	论工会改革的若干相关问题	省工人运动研究会	1988、12	二等奖
论文	李海平	对企业民主管理层次问题的探析	省工人运动研究会	1988、12	二等奖
调查报告	市总生活部	关于国营企业租赁承包后职工生活保险待遇的调查	省工人运动研究会	1988、12	二等奖
论文	俞民江	对工会发挥两个维护作用的思考	省工人运动研究会	1988、12	二等奖

表 17 工人运动理论政策研究成果一览表(全国性报刊发表)

著作类别	作 者	著 作 名 称	发表刊物或书籍	发表时间
论文	王世华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主建设的主要形式	工人出版社《民主管理的理论与实践》	1988、7
论文	李建国	小议协商对话	工人出版社《民主管理的理论与实践》	1988、7
政策研究	兰炼工会	为基层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工人日报	1990、11、4
政策研究	徐宗侠	劳动保险制度之我见	工运理论政策研究参考资料	1991、1、10
政策研究	刘铁军	坚持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的方针,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中国工运	1991 第四期
政策研究	蒋宜芳	发挥工会优势，加强思想教育工作	工人日报	1991、6、19
政策研究	邵志雄	切实加强民主管理	工运理论政策研究参考资料	1991、8、10
政策研究	郝向东	积极主动开展经审活动，严肃认真做好经费审查工作	全总《工会工作通讯》	1987
论文	王灵科	浅谈生产力标准	甘肃工运	1988 第 6 期
论文	刘玉英	掌握青工心理特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甘肃工运	1988 第 6 期
论文	王有发	理顺关系、找准位置,努力做好新时期的工会工作	甘肃工运	1988第10期
论文	王廷福	工运理论研究的新课题	甘肃工运	1988 专辑
调查报告	市总生活部	关于国营企业租赁承包后职工生活保险待遇状况调查	甘肃工运	1989 第 1 辑
调查报告	董耀祖	对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情况的调查	甘肃工运	1989 第 2 期
工作研究	刘荣泰	加快市总机关改革，更好地为基层工会服务	甘肃工运	1989 第 3 期
调查报告	靳雪芬 杨淑英	对部分租赁承包企业女工工作情况的调查	甘肃工运	1989 第 3 期
论文	杨建明	步履艰难的国营企业与职工	甘肃工运	1989 第 4 期
工作研究	王廷福	企业改革的困境与出路	甘肃工运	1989 第 6 期

续表 17

著作类别	作　者	著　作　名　称	发表刊物或书籍	发表时间
工作研究	焦自丛	在党的四中全会精神指引下以新的思想、新作风、新的姿态推进工会工作	甘肃工运	1989 第 10 期
论文	沈裕文	强化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	甘肃工运	1989 第 16 期
工作研究	刘铁军	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建设企业利益共同体	《甘肃工运》增刊	1989 年
工作研究	王万增	实行互保合同制、促进企业发展	《甘肃工运》增刊	1989 年
工作研究	李世宽	搞好保证监督，实行互保合同	《甘肃工运》增刊	1989 年
工作研究	李世俊	建立企业精神，发挥群体意识	《甘肃工运》增刊	1989 年
工作研究	兰石工会宣传部	鼓励职工读书自学，开展职工岗位技术培训	《甘肃工运》增刊	1989 年
工作研究	兰炼供销公司工会	开展读书自学活动，建设四有职工队伍	《甘肃工运》增刊	1989 年
论文	刘铁军	职工群众是企业的主体	《甘肃工运》增刊	1989 年
论文	姜玉美 权占和	坚定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确保职工主人翁地位	《甘肃工运》增刊	1989 年
工作研究	郝向东	关于兰州市工运理论政策研究状况和发展趋势的分析	甘肃工运	1992、1
论文	董福录	工会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甘肃工人报	1990、11、22
论文	周文霞	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思想	甘肃工人报	1990、11、29
论文	刘　浩	浅谈工会如何协调经营者生产者关系	甘肃工人报	1990、11、29
论文	陈全根	正确处理好政治思想工作的几个关系	甘肃工人报	1990、11、20
调查报告	王学安 董耀祖	关于兰州市部分企业贯彻《企业法》调查	甘肃工人报	1990、1
论文	王廷福	职工群众的智慧和创造是企业真正的优势和最有价值的财富	甘肃工运	1990、9
论文	王西京	开展双基教育，工会要发挥自己的优势和特色	甘肃工运	1990、9

续表 17

著作类别	作 者	著 作 名 称	发表刊物或书籍	发表时间
论文	邵志雄 梁 峰	增强基层工会活力的调查思考	甘肃工运	1990、9
论文	李申平 李海平	建设企业利益共同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甘肃工运	1990、2
工作研究	刘淑华	关于科教文卫系统基层工会干部的几个问题	甘肃工运	1990、7
论文	李雅萍	浅析影响城市女职工素质的因素	甘肃工运	1990、7
调查报告	刘荣泰	关于兰州市基层工会情况的调查报告	甘肃工运	1990、12
工作研究	刘思光	试论工会在企业文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甘肃工运	1990、12
论文	周文霞	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必须,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	甘肃工运增刊	1990、9
工作研究	万复绪	各级行政领导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	甘肃工运增刊	1990、9
工作研究	焦自丛	强化工会的四项社会职能，把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思想落实在基层	甘肃工运增刊	1990、9
论文	耿志军	增强公仆意识,提高主人地位	甘肃工运增刊	1990、9
论文	常家玉	谈谈影响工人阶级主人翁意识下降的原因及对策	甘肃工运增刊	1990、9
论文	王 涛	认真反思和研究工人阶级主人翁地位的问题	甘肃工运增刊	1990、9
论文	王尚军	工会维护职工具体利益的初探	甘肃工运增刊	1990、9
论文	王祥林	怎样才能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	甘肃工运增刊	1990、9
论文	杨学荣	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激发职工当家作主的积极性	甘肃工运增刊	1990、9
论文	王援朝	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是调整企业干群关系的根本指导思想	甘肃工运增刊	1990、9
论文	刘庆仁	浅谈调动职工积极性的途径	甘肃工运增刊	1990、9
论文	邢福成	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强化职工在企业的主人翁地位	甘肃工运增刊	1990、9
论文	魏 刚	工会要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中做出应有的贡献	甘肃工运增刊	1990、9

续表 17

著作类别	作　者	著　作　名　称	发表刊物或书籍	发表时间
论文	张世英	坚持民主管理是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保证	甘肃工运增刊	1990、9
论文	姚春梅	对工会维护职工的认识和思考	甘肃工运	1991、1
论文	刘铁军	坚持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的方针，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甘肃工运	1991
论文	徐宗侠	女职工自卑心理与成才浅析	甘肃工运	1991、3
论文	许学亮	试论职工民主意识和行为的培养	甘肃工运	1991、12
工作研究	王廷福	动员千军万马，制止效益滑坡	甘肃工运	1991、11
工作研究	蒋宜芳	进一步推进和深化企业民主管理	甘肃工运增刊	1991、8
工作研究	李文成	走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管理之路	甘肃工运增刊	1991、8
调查报告	王天安 陶俊科 任梦娈	兰州市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报告	五月花	2003、9
论文	金大年	贯彻十六大精神，更好的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	中国职工教育	2003、1
论文	马兴华	浅谈工会宣教工作的创新与发展	五月花	2003、4
论文	黎永珠	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实践与思考	五月花	2003、4
论文	李平原 (兰化公司)	现阶段国有大型企业职工劳动就业问题研究	五月花	2003、5
论文	李一统 (兰石厂)	关于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思考	五月花	2003、5
论文	张文麟	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民主管理探索	五月花	2003、5
论文	张文麟	新建企业建会建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五月花	2004、1
论文	王中林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法律思考	工运研究	2005、5
论文	王天安	职工积极性：构建和谐社会的推动力	中国职工教育	2005、6
论文	牟　琳	非公有制企业劳动保护和监督工作状况的调查与思考	五月花	2005、1
论文	刘益群	发挥工会职能，践行“三个代表”	五月花	2005、1

续表 17

著作类别	作 者	著 作 名 称	发表刊物或书籍	发表时间
论文	金大年	倡导工会精神,促进工作发展	五月花	2004、3
论文	赵永锋	工会应对多种要素参与分配后的工资争议解析	五月花	2005、3
论文	许志清	把班组建设成企业的基石	五月花	2005、4
论文	姚军锋	职工素质工程建设的思考	五月花	2005、6
论文	陈 勤	从实际出发做好企业工会工作	五月花	2005、5
论文	兰州市城建财贸工会	企事业单位执行医保制度的调查	五月花	2005、7
论文	兰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整顿基层组织,创建合格工会	五月花	2005、6
论文	丁建平	关于创新企业文化建设的几点思考	五月花	2005、7

三、《兰州市工会志》

1992 年初,兰州市总工会开始《兰州市工会志》的编纂工作。此次编纂是在编印《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兰州市工人运动大事记》和《社会主义时期兰州市工会大事记》的基础上,由市总工会史志编纂小组集合市总各部室、产业工会及各县、区总工会提供的初稿,经多方考证、增删、审定,对 1949 年~1992 年兰州地区工会的历史与现状作了记述。1993 年 3 月,《兰州市工会志》编纂印刷完毕。

2004 年 6 月,兰州市总工会根据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将《兰州市工会志》纳入《兰州市志》系列"的统一要求,为规范《兰州市志·工会志》的编纂工作,成立"兰州市工会志编委会",抽调人员下设办公室。按《兰州市志·工会志》的编纂标准,市工会志办公室在市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拟定了《编纂方案》,组织各县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及市总工会机关各部室有关人员开始了艰苦的编纂工作。此轮修志在市地方志办公室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兰州市志·工会志》,全面记述 1872 年~2004 年(个别时间略有下延)期间的兰州工人阶级产生壮大、兰州地区工人运动发展变化、兰州地区工会组织沿革以及兰州市总工会主要工作。全志 70 余万字,分

序言、编辑说明、概述、大事辑要、图片、主要志文(11篇26章112节)及附录。全志经兰州市志编委会初审、复审、终审后定稿并交付出版。

第三节　工运刊物

一、《兰州工人报》

1952年2月,兰州市总工会成立《兰州工人报》社,同年3月,发行《兰州工人报》。1952年12月,《兰州工人报》停办。因资料缺佚,《兰州工人报》报社领导和编辑人员不详。

二、《兰州工运》

《兰州工运》经甘肃省出版总社出版处批准,1981年5月创刊,是兰州市总工会自办的内部刊物。

《兰州工运》系月刊,主要围绕党在经济社会建设各个阶段的中心任务,刊登中华全国总工会、甘肃省总工会的工作部署、兄弟省市工会工作的先进经验、兰州市总工会的工作安排以及基层工会和职工结合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新特点、新问题、新思路撰写的有关理论文章、工作经验等。

《兰州工运》主要栏目有改革之声、思想政治工作、工会建设、双增双节、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民主管理、班组建设、安全生产、技术创新、职工教育、经验交流、模范职工之家、女工工作、新人新风、调查与研究、信息与动态、知识问答、报刊文摘等20多个。为增强可读性,还陆续增加了职工书法、绘画、摄影等内容。

《兰州工运》是以内部资料的方式赠阅发行于甘肃省总工会所属产业工会、甘肃省内92个地、州、市、县总工会和兰州市1000多个企事业单位的基层工会,并与全总所属各产业工会和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总工会以及132个地、州、市总工会进行工运刊物交流。

《兰州工运》创办初期发行量每期约1500份。截至1991年底,共编发正刊128期,增刊3期。经过20多年的发展,截至2004年底,每期发行量已达3300余份。

《兰州工运》创刊初期由市总工会办公室负责编辑工作,翁翘、孟斌、陈西天、郝向东等先后主持审稿。

1985 年 1 月,《兰州工运》划归市总调查研究室主办。

1987 年 2 月,根据国家关于整顿报刊的要求,市总工会重新整合《兰州工运》编办人员,郝向东任总编,陈连元任副总编,并配备专职编辑 4 人。

1988 年 10 月,《兰州工运》经甘肃省新闻出版局重新登记,并核发了刊号为(甘新出)字第 3112 号的内部刊物登记证。

1992 年 3 月,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刊管理的通知》精神,兰州市总工会成立《兰州工运》编辑委员会。编委会由刘荣泰、廉淑琴、李永信等 10 人组成,刘荣泰任主任。《兰州工运》编辑部设专职编辑 4 人,李永信任主编。

1994 年 4 月, 甘肃省新闻出版局重新核发内部资料出版证书后,为《兰州工运》核发了甘内刊 11008 的刊号。

1998 年初,市总工会对机关改革后,《兰州工运》编辑、发行工作移交市总机关宣传教育部负责。

1998 年 11 月,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再次核发内部资料登记证书后,给《兰州工运》核发了(甘新出连续性内部资料)0114 号准印证。

1999 年 11 月,市总工会调整了《兰州工运》编委会成员。第二届《兰州工运》编委会成员由于名芳、马兴华、卫传新、王学礼、王尚军、任梦娈、何向军、陈桂菊、吴江、周大亨 10 人组成。于名芳任主任,马兴华任主编,任梦娈为责任编辑。

2002 年 3 月,经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决定:《兰州工运》停刊(停刊期为总第 250 期)。

2004 年 2 月 17 日,经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恢复《兰州工运》出版、发行,由市总工会办公室承办编辑工作。同时,改选了《兰州工运》编委会成员。

新一届《兰州工运》编委会委员为(以下按姓氏笔划排列):马兴华、马胜、王天安、王文娟、王尚军、牟琳、张文玮、李燕、金大年、周大亨、部先宝、颜东弟、戴其文。编委会主任金大年,副主任王天安、马兴华。

王天安任《兰州工运》主编,张文玮为副主编,责任编辑李燕,美术编辑大树。

复刊后的《兰州工运》为双月刊,版面为 210mm×197mm,印刷质量明显提高,刊物内容更加丰富。刊物新增了“七彩虹”栏目彩页(选登美术、

摄影、书画、篆刻等作品),“文化宫”栏目新增“职工文苑”、“生活”、“人生”、“社会”、“开心屋”、“职工话题”等栏目。发行数量为每期1000本。截至2004年12月,已发行7期。

三、其它内部资料

兰州市总工会在工会宣传教育、工会工作经验交流和工运理论研究工作中,还编办了《兰工信息》《兰工简讯》两种内部资料。其中《兰工简讯》于2002年11月开办,2004年12月25日停刊,共发行63期。

第二章　职工教育

第一节　市总工会宣传教育机构

兰州市总工会的宣传教育机构建立较早。1949年10月，兰州市职工筹备委员会建立之初，即设立文教股，负责对全市职工的宣传教育工作。

1950年3月，甘肃省暨兰州市工会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后，兰州市工会代表大会筹备期间的宣传教育工作仍由文教股承担。

1950年5月，兰州市总工会成立之后在与甘肃省总工会合署办公期间，设立文教部，负责省、市两级工会的宣传教育工作。

1953年4月，甘肃省总工会与兰州市总工会分署办公后，市总工会文教部更名为兰州市总工会宣传部。

1989年3月31日，兰州市总工会对机关设置进行改革，将市总工会宣传部与教育部合并后，成立宣传教育部，负责全市对职工的宣传教育工作和文化体育工作，并一直延续至今。

市总工会宣传教育部历任部长（依任职时间先后排序）：

张品、卢鸿飞、周效惠、彭希有、钱福根、杨仲元、钱新祺、高长林、杨福宽、赵远国、陶凤英、何向军、周大亨。

第二节　宣传与思想政治教育

一、宣传工作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市总工会的宣传工作重点是提高全市职工的阶级觉悟，积极投入城市民主改革运动、“三反”、“五反”运动。1951年10月，市总工会在中共兰州市委的直接领导下，全体工会干部与原中共西北局和甘肃省抽调的300余名干部一同组成工作组，在全市29个重点工矿企业开展城市民主改革工作，共动员组织了10000余名职工积极参加。通过一个月的努力，完成了兰州市企业的民主斗争、民主团结和民主

建设工作。1952年,在全市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为主要内容的“三反”、“五反”运动中,市总工会带领全市基层工会向全体职工深入开展宣传教育,举办工会积极分子学习班100余期。全市职工共检举各类违法、违纪问题2693件,检举出不法资本家违法款项468亿元(旧币)、黄金29.525两(旧制)、银元1455块、大烟3220两(旧制),以及不法分子偷盗的卡车1辆、煤油200桶。并依法追回1621个违法或严重违法私营工商户各类违法所得966万元(旧人民币)。

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市总工会重点以动员全市职工积极参加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运动开展宣传。1955年11月,市总工会动员全市工会会员和职工,积极开展对资方的教育动员工作,有力地推进了全市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运动。截至1956年1月19日,兰州市共有10617个私营工商业企业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

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市总工会的宣传教育工作重点转为动员全市职工积极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增产节约活动。1956年11月,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宣传部在对78个基层工会的宣传工作开展重点调查的基础上,召开“全市基层工会宣传工作座谈会”,确定了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全市工会宣传教育主要任务。1962年~1965年,市总工会加大了建立健全全市基层工会宣传教育工作制度的力度。经过三年的努力,全市80%以上基层工会建立了宣教委员会并健全了各项工作制度。

“文化大革命”期间,兰州市总工会的工会宣传工作被迫停止。

进入新时期以来,市总工会根据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新特点,积极开展了新时期工会宣传工作的探索。1994年以后,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工作的新思路,逐步形成了“紧密结合党和国家重大改革举措以及全国总工会重要工作部署,不断加大对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深入开展企业民主管理、厂务公开建设和劳动模范先进事迹搞好宣传教育”的工会宣传工作方针。依据这一方针,市总工会宣教部建立了以市总工会通讯站为枢纽、贯通新闻媒体、县(区)总工会、基层工会的三级通讯网络,并于2002年1月召开“全市工会宣传工作会议”,下发了《兰州市总工会关于加强宣传舆论工作的意见》。同时,加大了对全市新建企业建会工作、职工维权工作、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逐步建立健全了

新时期工会宣传工作的各项工作制度。

二、思想政治教育

(一)形势与任务教育

50多年来，市总工会宣教部坚持在国际政治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党和国家做出重要举措等重大时机，及时开展对全市职工的形势教育，并通过形势教育，增强全市工人阶级的使命感，提高全体职工投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自觉性。

1950年，市总宣传部结合镇压反革命、城市民主改革、“三反”、“五反”运动等国内重大政治斗争，通过组织秧歌队、召开政策学习会等方式，提高工人的社会主义觉悟。同时，结合“抗美援朝”战争，动员全市职工开展“和平签名”活动，并在职工中广泛深入地进行国际时事宣传，召开国际形势大型报告会10次，使近万名职工受到教育。通过教育，有2万余名职工参加了“和平签名”，有1300余名职工向联合国写了反对美国入侵朝鲜的抗议信，有近600名职工要求赴朝参战，全市职工共捐款20亿(旧人民币)支援“抗美援朝”。1953年，为配合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市总工会在全市职工中开展了一系列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教育，并组织全市职工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1956年11月，中共“八大”召开后，市总宣传部在全市职工中开展了“学习八大精神，开展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时事政策教育。1960年~1962年，市总宣传部在全市职工中进行了“贯彻调整国民经济工作方针”的教育，并在全市职工和基层工会组织中开展农副业生产活动。1976年10月~1977年底，市总宣传部组织全市职工开展了深入批判“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破坏工运事业罪行的系列政治教育。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市总工会及时在全市职工中开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并召开全市工会宣传教育工作座谈会。1989年9月，在全市职工中开展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形势教育”，并在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工会召开了“形势教育现场会”。1994年中共“十四大”召开后，市总工会在全市职工中广泛开展了“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教育。从2000年以后，进一步加大了全市职工形势与任务教育的工作力度，为兰州市的经济建设和国企深化改革做出了新的贡献。

(二)基本政治理论教育

1955年,市总工会在全市职工中开展了“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基本理论教育。共进行了8次集中大会讲授,并组织全市职工系统学习了全国总工会编发的《共产主义与共产党》政治理论课本。

1964年~1966年,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全市职工中开展了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选集》的系列基本政治理论教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结合全党、全国开展的“生产力标准”大讨论,市总工会积极引导全市职工开展了学习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学习教育活动。

1993年11月,市总工会召开了“学习《邓小平文选》座谈会”,全市大型企业工会领导参加了会议,市总宣教部对全市职工开展《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学习活动进行了安排。

中共“十四大”召开后,市总工会在全市职工中开展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政治理论教育,并举办了“全市职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竞赛”活动,提高了全体职工的基本政治理论素养,增强了全体职工投身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主动性。

2000年以来,尤其是中共“十六大”召开以后,市总工会结合“十六大”精神的贯彻工作,在全市职工中深入开展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构建和谐社会”基本政治理论的教育,通过举办理论辅导、集中学习等方法,使全市职工的基本政治理论素质有了大幅提升。

(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教育

市总工会从1956年初直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前的近十年时间里,结合历次劳动竞赛在全市职工中开展了一系列“学解放军”、“学大庆”、创“五好”(学习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好、克服困难完成任务好、克勤克俭安排生活好、团结互助联系群众好、劳动卫生好)活动。在这些活动中,先后涌现出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工会等30多个先进集体和400余名先进个人。虽然这些活动带有20世纪60年代特有的色彩,但这一系列具有特点的教育活动,对提高全体职工的整体思想素质产生了明显的推动作用。

1980年2月,市总工会结合全市开展的“青年职工思想教育”,将市建一公司、市建二公司、西固标准件厂等单位“由后进变先进”的青年职工,组成“跟上新长征步伐青年报告团”到全市企、事业单位巡回宣讲。共

在90多个单位召开了宣讲大会,受教育职工达2.1万人(次)。报告团还应邀到甘肃省劳动教养所宣讲,使1500多名失足青年受到了教育。1981年3月,为响应全国总工会等国家九部委联合提出的"关于开展以'五讲四美'为核心的文明礼貌月活动"的倡议,兰州市总工会组织全市100多个基层工会召开了"五讲四美"活动汇报会。并在此基础上把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代表、部分先进个人组成"兰州市职工'五讲四美'巡回报告团",在全市大型企业和郊县的厂矿作报告42场,听众达4万人(次)。1982年3月,在"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市总工会根据"全国职工守则",制定了《兰州市职工文明细则》下发到全市基层工会。还邀请"张志新事迹报告团"来兰,在基层召开报告会16次。为把这项活动推向深入,同年5月,市总工会把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代表和先进个人组成"兰州市职工'文明礼貌传新风'报告团",在全市宣讲40多场,听众达10万人(次)。报告团还被邀请到酒泉、张掖、敦煌、天水、平凉、庆阳、临夏等地(州)、市宣讲。

1983年,市总工会会同行政执法部门在职工中开展了"清除精神污染"活动,对文化宫、俱乐部、职工阅览室等文化娱乐场所开展了清查,防止了封建迷信、黄色淫秽制品、赌博等活动在职工文化领域的传播。

1990年2月,在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统一组织下,市总工会联合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在全市职工中开展了"学雷锋、见行动、树新风"活动。市总工会宣教部组织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钢厂等20多个大型企业工会,动员4000余名职工为全市群众开展了修理家电和自行车、理发、知识咨询等大型服务活动。

1991年3月,市总工会在兰州电力修造厂工会召开了"兰州市职工'学雷锋'现场会",推广了该厂组织"学雷锋小组",将活动引向深入的经验。

1993年,市总工会召开"兰州市职工思想道德教育研讨会",对全市开展职工思想道德教育活动作了部署。

2000年以来,市总工会根据中共中央在全党、全国人民中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和"构建和谐社会教育"的决定,积极组织全市职工陆续开展了"深入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增强精神文明素质"活动,开展了"学习构建和谐社会理论"活动。并在全市职工中开展了"素质提升工程",在基层工会中开展了"创建'学习型'工会组织"达标工程。

(四)普法与法制教育

1950年国家颁布第一部《工会法》后,市总工会立即在全市职工中开展了学习《工会法》活动,组织各类学习班10余期,并在全体职工中开展了系统讨论。1954年开始,市总工会组织全市职工开展了对国家第一部《宪法》的学习活动。

新时期以来,市总工会结合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新特点,进一步加大了全市职工、各级工会干部普及法律知识和法制教育工作的力度。1979年,市总工会组织全市职工开展了认真、系统学习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七项法律活动。1982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并颁布实施后,市总工会做出《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安排意见》并下发各基层单位。1987年,全市各级工会共组织了5万多名职工参加历时8个月的全国职工法律知识竞赛。这次活动中,兰州石油化工机器总厂职工张晓以99.5分的总成绩获全国个人优秀奖,兰州化学工业公司获全国组织奖。1992年3月,市总工会结合全市普遍开展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月"活动,组织全市各级工会出动10余辆宣传车,并动员1000多名职工在市区主要街道巡回宣传,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1994年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市总工会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对全市国企改制的计划,分别在各个阶段组织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开展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国家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三个《条例》等一系列企业法律法规的学习,为以法制化运作推动全市国企的深化改革进程,做出了一定贡献。

第三节　职工文化技术教育

1950年9月~1951年底,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已建立27所职工业余文化学校,并有专职教员17人,兼职教员170人。职工业余文化学校共开设高级班9个、中级班21个、普通班38个,参加学习的职工2735人,约占当时职工总数的7.5%。同时,为培养职工业余学校的师资力量,市总工会还开办了师资训练班,共培训出50名文化教员。

1952年~1953年,为加快全市职工"扫除文盲"的进程,市总工会组织全市职工普遍开展速成识字学习,在全市17个工厂重点推行了"速成识字法",并在部分厂矿开办速成班135个,使5530余名职工"脱盲"。同

时，市总工会与甘肃人民广播电台联合举办了两期广播速成识字教育，使近千人通过学习“脱盲”。据统计，到1953年，全市共有职工业余学校38所，各类文化班、速成识字班162个，共有7000余名职工参加文化学习。同时，全市各级工会共开设专业技术培训班24个、技术学习小组38个，有1382名职工参加在职技术培训。

1956年，市总工会召开兰州市第一次科学技术普及积极分子大会。据统计，截至1956年12月，全市各级工会共举办科技讲座56次，共有2000余名职工参加。另外，全市共有45969名职工通过参加学习，不同程度地提高了文化水平。

1958年，全市各级工会普遍建立了以政治、技术、文化三结合的职工“红专”业余学校、半工半读学习班和脱产训练班，初步形成了从小学到大学的完整的职工教育体系。是年10月，入学职工已达12万人，占应入学职工人数的83.43%。其中在扫盲班学习的有2.5万人（占应入学文盲职工的92.85%），在高小班学习的有5万人（占应入学职工人数的83.76%），在初中班学习的有31万人（占应入学职工人数的70.96%），在大学班学习的有2750人（占应入学职工人数的69.42%）。仅1月~10月，就扫除文盲2.1万余人，占职工文盲总数的41.08%。至1958年底，全市有88个厂矿达到了“无文盲”要求。

1962年，市总工会为加大全市职工文化技术教育的力度，在机关设立了职工教育部。至1962年底，全市共开办各类职工业余学校40所。

1964年11月，市总工会召开全市职工业余教育工作经验交流会，共有80多个单位的200余名代表参加。市手工业管理局、新兰仪表厂等6个单位的工会组织交流了办学、教学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据统计，1964年全市共有20000余名职工参加了各类职工业余学校的学习，另有部分职工在国家全日制大专院校开设的函授学校参加学习。

1975年7月，市总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国家教育部的要求，在兰州长新电表厂开办了全市第一所“七二一工人大学”。并会同市财政局、教育局联合制发了《关于举办‘七二一’工人大学经费开支的暂行办法》。为进一步推动全市职工教育工作，市总工会还召开了兰州市“七二一”工人大学座谈会，传达了中共甘肃省委有关领导的讲话内容，并交流推广了兰州市食品公司等8个单位做好职工教育的经验。这次会议，推动了全市职工教育工作。截至1975年底，全市共开办工人大学43所，招收工人

学员2000余名。

中国工会“九大”召开后，兰州市总工会从1979年开始，根据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新时期工会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了职工文化技术教育工作的力度。在开展对130余个基层工会进行职工业余文化技术教育状况大调查的基础上，动员全市基层工会大力兴办职工业余文化技术学校。据统计，截至1982年，全市已建成职工业余文化技术学校160余所，开办各类文化技术学习班800余个，有5万余名职工参加学习。

1983年，市总工会联合兰州市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在市属24个全日制中学开办了职工业余学校，并建立了兰州市第一所职工业余中等技术学校——东岗技校。

从1984年初开始，市总工会在全市职工中开展了“振兴中华”读书活动，并制发了《关于在全市职工中开展“振兴中华读书活动”方案》。至1984年5月，全市各级工会共建立各类读书小组6500个，参加读书活动的职工已达75009人。经对市属60个大中型单位统计，工会设有读书宣传员、辅导员、演讲员、评论员等各类积极分子3122人。同时，市总工会还会同市教育局统一组织了全市职工文化程度考试。在读书活动中，张皋本、方振秀、邵志雄、杨建明、王永革5名职工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职工读书自学活动积极分子”称号。1986年，兰州市总工会被甘肃省职工读书指导委员会评为先进单位。1987年，在全省职工读书自学表彰会上，兰州市有7名职工获“自学成才者”称号，有8名职工获“读书自学积极分子”称号。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市总工会开始把单一的读书活动逐步向提高全市职工综合素质方面延伸。1991年6月，市总工会在皋兰县总工会召开了“全市职工‘四职’(职业责任、职业技能、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现场会”，对全市职工文化技术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推广了皋兰县粮食局党总支和工会搞好职工“四职”教育的经验。

1992年4月，市总工会召开全市职工文化技术教育和“四职”教育活动表彰大会。对活动中涌现出的兰化工会宣教部等3个先进集体、兰州电机厂工人狄宝才等9名“自学成才一等奖”获得者以及12名二等奖获得者和25名积极分子给予表彰奖励。

1995年以后，市总工会针对因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使原有的职工文化技术教育体系部分消失的新问题，结合新企业的工会组织组建工作，

逐年加大了对职工文化技术教育体系的重建工作力度。截至2002年底，全市改制、重组的国企，有90.3%已恢复、重建了职工文化技术教育体系。

2004年，在全国开展的“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中，经中共兰州市委批准，成立了由兰州市总工会、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事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主管领导组成的“兰州市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领导小组”，同时成立了“兰州市学习型组织、知识型职工评审委员会”，并联合制发了《关于印发在全市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在市总工会宣教部设立了办公室，负责“创争”活动的日常工作。《兰州市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实施意见》规定：从2004年10月开始，对全市各行政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开展活动的情况，由领导小组每年组织一次考核验收，并命名表彰50个全市“学习型组织”、50个“学习型班组”和100名“学习型成才标兵”。2004年8月，市总工会召开了全市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动员大会，并下发了《关于加强“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试点工作的意见》，确定中国石化石油公司、兰州连城铝业公司等24个大型企业为全市“创争”活动的试点单位。至2004年12月，全市“创争”活动已取得初步成效。

第四节 兰州工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一、学校基本情况

兰州工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成立于1984年12月10日。学校成立之初经甘肃省计划委员会、甘肃省教育厅批准，名称为“兰州工业职工业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规模为800人，办学经费及人员编制由办学单位自行解决。

1985年12月，经甘肃省计委、省教育厅批准，学校转为全日制班，参照普通中专同类教学计划，并结合成人特点，制定教学计划的教学单位，同时更名为“兰州工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文件规定：学校全日制班参照普通中专同类专业的教学计划并结合成人特点制定；办学经费由办学

单位自行解决。

1986年7月,经兰州市编制委员会批准:兰州工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为县级建制,事业性质,人员编制75人,隶属兰州市总工会领导;编制人员经费由主办单位(市总工会、省机械工程学会)自行解决。

1987年8月,经兰州市编委批准:在兰州工业职工中专成立"兰州市工会干部学校"(挂兰州工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和兰州市工会干部学校两块牌子),在开展正常的教学工作同时,承担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

兰州工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建校之初,兰州市总工会划拨原机关办公楼(3200平方米)作为校舍。1990年,学校自筹资金70万元,建成综合楼(办公、住宅)一幢1500平方米(20世纪90年代末,除个别住房外,其余均按房改房已出售)。1992年,学校自筹资金57万元,建成电教楼一幢(1000平方米)。1998年,学校自筹资金80万元,改造教学楼和电教楼一、二层2000平方米(1999年竣工)。截至2004年12月,兰州工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总占地面积8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

兰州职工中专在办学过程中,通过不断努力,教学设施不断完善。1989年10月,联合国国际劳工局实施"援建中国工会系统示范性职工学校"项目,给学校资助1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0万元)的电教设备一套(1990年初安装调试完毕)。1995年、1996年和2000年,学校分三次共自筹资金30万元、教职工集资8万元购置计算机48台,建成了电教中心和计算机室。

兰州工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管理工作,也随着学校教学设备和师资力量的完善逐步加强。学校从1985年开始在甘肃省内招生,先后开设"工业与民用建筑"、"企业管理"、"机械制造与工艺"、"商业美术"、"工会学""财务会计"、"计算机应用"、"汽车维修"、"食品加工工艺"等20门专业课程。1996年~2003年期间,还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在甘肃省天水市、嘉峪关市以及兰州市郊县开办了四个分校。1992年7月,学校承担了"全国工会系统职工教育协会"成立大会的承办工作和秘书组工作;1997年3月,被兰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指定为"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培训点";1999年10月,被中国工运学院确定为"甘肃省函授站";2000年,开始与甘肃工业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联合办学。截至2004年11月,学校共招收中专学生17届3846名,承办全市工会干部和各类专业技术短期培训近百期,共培训工会干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856名。

至2000年初,兰州工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已从建校初仅有6间教室和4间办公室、无食堂、无宿舍、无住房的状况,发展到有较高科技设备的教学楼2栋、设施齐全的学生宿舍楼1栋、师生食宿方便并配备现代化电教中心、计算机室的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全校固定资产总额由1987年的7.3万元增加到262.7万元。

1989年,兰州工业职工中专学校被全国总工会宣教部评为“全国工会职工教育工作先进集体”;1994年,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工会系统先进办学单位”;1998年,被甘肃省成人招生办公室评为“甘肃省成人招生工作先进单位”;1999年,被全国总工会评为“全国工会系统示范性职工中专学校”。

2004年11月,因生源紧缺、资金严重不足等诸多因素,经兰州市总工会报请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兰州工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暂停招生。21名教职员工除个别人员留守外,其余均由市总工会分流安置。

二、学校历任领导

历任校长:赵　鳆　唐秀兰

历任党支部书记:赵　鳆　缪树德(兼)　高长林(兼)

历任副校长:郑福全　赵　鳆　唐秀兰　马　胜　宋德文　何向军

历任党支部副书记:王瑞田　马　胜

第三章　职工文艺

第一节　全市性文艺活动

1954年9月，市总工会在兰州市人民银行礼堂举办了历时三天的首届“兰州市职工文艺调演”，共有20多个基层工会组队参加。市人民银行创作的话剧《人往高处走》获一等奖，另有20人获优秀演员奖。

1955年，市总工会举办了“全市职工业余文艺观摩会演”，并从中选拔出优秀节目组成宣传队和兰州市职工管弦乐队，到基层为职工慰问演出。在此次文艺汇演的推动下，部分大型厂矿工会也建立了业余剧团、戏剧小组和乐队，促进了全市职工群众性文艺活动的开展。截至1955年底，市总工会共举办了3次工人文艺创作竞赛。

1956年，市总工会向中共兰州市委呈报了《兰州工人文艺创作情况和我们的意见》的书面汇报，经中共兰州市委批转后下发全市基层单位。同年12月，市总工会在工人剧院举办“兰州市职工业余文艺晚会”，全市市政建设、财政金融、医务、公路、商业和轻工等产业系统组成的7支文艺代表队和两个基层代表队参加演出。

1958年~1960年，市总工会先后举办了“全市职工新歌比赛”、“全市职工业余文艺活动现场会”和“全市第二届群众文艺会演大会”。截至1960年，全市有工厂俱乐部120个，车间俱乐部205个，各种文艺活动小组1839个，全市企业已建或筹建影剧院7所，设立电影放映队26个，图书馆205个。

1963年，兰州市总工会坚持“职工文艺为政治服务，为生产建设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的方针，在全市职工和基层工会中开展了以“唱革命歌曲、演革命戏剧、讲革命故事”为主要内容全市性职工文艺活动。

1964年3月，市总工会在全市职工中开展“大唱革命歌曲”群众歌咏活动，同时为基层工会编发“大家来唱革命歌曲”油印资料，并举办了“革命歌曲演唱、欣赏会”。此次活动参加单位38个，演唱节目190个，参加演出职工达万人之多。赛后，市总工会还组队参加了“全国二十个城市职

工革命歌曲演唱比赛会”。

1965年2月17日,兰州市总工会举办了“兰州市第三届职工文艺演出汇演”,此次汇演历时15天,参加演出的基层工会共116个,职工业余演员3000多人,演出节目341个。

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市总工会立即组织宣传队,到基层演出40多场,观众达10000多人。并在市工人文化宫、兰州剧院分别为广大群众举办4场专场演出,有6000余人观看了演出。

1978年4月,市总工会与市文化局等单位联合举办了“宣传新时期总任务文艺演唱会”,并在演唱会后组成了“宣传新时期总任务文艺宣传队”,到郊县厂矿演出25天共30场(次),观众达5万人(次)。

1979年3月,为贯彻全国总工会“职工业余文艺工作座谈会”精神,市总工会召开了130余名基层工会领导参加的“全市职工业余文艺座谈会”,研究制定了开展新时期职工文艺工作的总体思路。截至1980年底,全市职工业余文艺骨干共创作出反映时代风貌的诗歌、小品、散文、戏剧、歌曲等文艺作品567篇(首),其中有51篇文艺作品分别被省级以上刊物登载。第一工人俱乐部还成立了“兰州市职工业余合唱团”。

1981年9月,市总工会举办大规模职工文艺调演,共选拔15个基层工会的500名职工业余演员参加调演,评出优秀节目奖、优秀演员奖、优秀作品奖、风格奖等58个。并向市区职工群众演出三场,观众5000余人(次)。

1982年10月,市总工会举办了“兰州市职工文艺调演”,演出节目97个,其中50%以上节目为职工自编自演。

1983年,市总工会组织职工文艺业余演出队,先后到基层厂矿演出31场,观众达3万多人(次)。1985年11月和1986年9月,市总工会分别举办了两届兰州市青年职工理想之歌演唱比赛,有50个单位的700多名职工参加演出,评选出兰州一毛厂、兰州钢厂等11个先进集体和10名优秀歌手。

1988年,市总工会在全市职工中开展了以创作厂歌、职业(行业)歌曲为主要内容的“改革之声”歌曲演唱比赛活动。

1989年8月26日,市总工会在兰州体育馆举办了历年来参加职工人数最多、规模最大的一次“兰州市职工纪念兰州解放四十周年演唱会”,城关区等4个县(区)总工会及石化等8个产业工会组成的代表队

表演了合唱,省、市主要领导及6000余名职工观看了演出。

1990年8月,市总工会举办了“全市职工戏剧小品选拔赛”,其中职工自创的4个节目还被选送赴京参加了全国比赛。此次活动中,市总工会获全国总工会宣教部、中央电视台颁发的“组织奖”。

1991年7月,为“庆祝建党七十周年”,市总工会组织全市基层工会开展丰富多彩的庆祝活动,并在此基础上举办了全市职工文艺演唱会,共有24个单位的500多名职工参加。

1992年5月,市总工会举办了“兰州市职工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五十周年文艺调演”,共有39个基层工会和500余名职工参加,演出各类节目155个。兰州石油化学总公司等6个基层工会选送的节目获奖,兰州钢厂工会等17个单位和14名个人获组织奖。

1994年7月28日,兰州市总工会举办了“兰州职工迎接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建设杯’歌手大奖赛”。通过各级工会组织预赛筛选出的20名优秀歌手参加了“建设杯”大奖赛。兰州手扶拖拉机厂尹元春、兰化公司胡安娜获一等奖,并获得奖金1000元,安宁区总工会傅时兰等18人分获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兰州石油化学总公司工会、安宁区总工会获优秀组织奖。

1995年,为庆祝全国总工会成立七十周年暨省、市总工会成立四十五周年,市总工会举办了以展示工人阶级风貌为主题的全市职工文艺汇演。来自34个基层工会的400余名职工表演了96个反映职工工作和生活的节目。

1996年9月,市总工会举办了“兰州市职工卡拉OK大奖赛”。由48个基层工会选拔推荐的56名选手参加了比赛,兰州市第三十一中学的周利和兰州通用机器厂的朱美华获一等奖,兰化公司的巩琪等12人分获二、三等奖。

2001年以来,兰州市总工会进一步加大了开展全市性职工文艺活动工作的力度,并于2001年9月成立了“兰州市总工会‘心连心’艺术团”。艺术团由市总工会宣教部负责组织管理,除编导和主要演员从省市大型艺术团体聘请外,其余大部分演职人员均由各基层工会抽调组成。截至2006年5月,市总工会“心连心”艺术团共为基层厂矿作宣传演出26场,观众累计达40000余人(次)。

2002年4月29日,为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市总工会举办了“兰州市劳动者之歌”演唱会。兰炼化工总厂工会、兰州铝厂工会、兰化公司工会等20个单位的职工合唱队,分别演唱了《咱们工人有力量》《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等38首歌曲。中共兰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银以及郝鹏、赵士通、左灿湘等市领导出席演唱会。城关区总工会、兰州电机晟佳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兰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合唱队获一等奖,兰州铝厂工会16个单位的合唱队获二、三等奖。

2003年6月19日~25日,市总工会举办了“首届全市职工歌手大赛”。全市各基层工会选送的130名职工业余歌手,分美声、民族和通俗三种唱法展开比赛。城关区教育局工会的王卓林获美声唱法一等奖,兰州师范附小工会的窦银花获民族唱法一等奖,兰州石化公司工会的杨刚获通俗唱法一等奖。

2004年4月28日,兰州市总工会举办了“为全国劳模获得者颁奖仪式暨全市职工庆五一大型文艺演出大会”。中共兰州市委副书记陈传书出席大会,并为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的中石油兰石化公司和获得五一劳动奖章的兰石集团工人宗斌颁发奖状、奖章。21个基层工会选送的34个节目参加表演。2月~5月,兰州市总工会与甘肃电视台都市频道等5个单位承办了“第六届中国敦煌国际服饰模特艺术节兰州赛区‘天庆杯’模特大赛”。126名职工业余参赛选手经过培训和9场热身赛,最终有36位选手分别获奖,同时闪成燕等10人被市旅游局评为“兰州旅游形象大使”。10月19日,市总工会举办“第二届兰州市职工歌手大赛”。全市各基层工会选送的49名职工业余歌手参加了比赛。兰州女子职业学校工会的傅时兰等9人分获美声、民族、通俗唱法各类奖项。

第二节 职工艺术

1985年2月成立“兰州市职工美术、书法协会”,后又成立“兰州市职工摄影协会”,积极开展全市职工业余美术、书法、摄影等艺术交流活动。

一、职工业余艺术创作展览

1980年初,市总工会举办了“兰州地区职工业余迎春画展”,共有400余件由职工创作的书画作品参展。此后直到1992年,为丰富全市职

工的业余文化生活,提高全市职工的精神文明素质和艺术素养,推动全市职工文艺活动向高层次健康发展,市总工会举办了近百期美术、书法、摄影、交谊舞培训和职工业余美术、书法、摄影展览。

1994 年 5 月,兰州市总工会举办了“全市职工书画展暨集邮展”,张宦廷、刘炳午、范云龙、刘荣泰等市领导出席了开幕式。

1995 年 5 月,兰州市总工会举办了“第二届全市职工书画展览”,84 幅职工业余创作的作品参加展览,其中获奖的 35 幅优秀作品,还代表兰州市职工业余创作作品参加了省总工会职工书画展。

全市职工业余艺术活动的发展,推动了基层工会职工业余艺术展览工作。1995 年 5 月,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工会举办了“职工兴趣博览会”,共展出美术、书法、摄影、盆景、收藏、编织、刺绣、剪纸、集邮等 7032 件职工业余创作作品。同年 7 月,兰州印刷厂工会举办职工业余艺术作品展览,共有 122 件书画、根雕等职工业余创作的作品参展。

2000 年 5 月,市总工会举办“兰州市职工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览”,以庆祝兰州市总工会成立五十周年。共展出职工业余美术、书法、摄影作品 170 多幅。

2002 年 5 月,兰州市总工会举办“纪念毛泽东‘五二三讲话’发表 60 周年职工书法展览”。 其中工人书法家王国文手书的毛泽东诗词 200 米书法长卷,被全市 13 家新闻媒体报道。

2004 年 4 月,市总工会举办了“兰州市书画展览”,共有 200 余位职工业余作者的 500 幅书画作品参展。7 月,市总工会举办了“全市职工摄影作品展览”。展览汇集了全市 8 个县(区)总工会、7 个产业工会以及市直属工会选送的 246 幅职工业余创作的摄影作品。贾润涛的作品《合力》和何玉川、刘明伟等 11 人的作品分别获奖。共有 1000 余名职工群众参观了展览。

2004 年 9 月,市总工会在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隍庙)举办了“庆‘国庆’职工书画展览”,展出了全市 8 个县区工会、5 个产业工会及市总直属基层工会的 53 名职工的 86 幅书法、绘画作品作品。市自来水总公司职工陈建华、兰州电信公司职工潘建平等 27 位职工业余书画家的作品分别获奖。

二、职工艺术节会

1987年5月10日,市总工会举办了“首届全市职工艺术节”。此次职工艺术节中,集中展出了56个基层工会的1000余名职工业余艺术作者创作的书法、美术、摄影、集邮等作品3000多件,还组织10个基层工会业余演出队表演了10台文艺节目。

1990年5月1日~5月20日,兰州市总工会举办“兰州市职工文化艺术博览会”。共展出了职工美术、书法、摄影、编织、刺绣、工艺美术、时装设计、集邮、收藏等优秀展品2800余件,观众达13万人(次)。

1992年2月,市总工会举办“元宵笔会”。邀请兰州市部分知名书画家,为全市工会系统离休干部和劳动模范当场赋诗绘画。

2002年春节,兰州市总工会在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隍庙)举办了“兰州市首届文化庙会”。“文化庙会”主要形式是由各基层工会组织的社火、戏剧、杂技、武术、舞蹈、书法、美术等表演,同时邀请民间手工艺人举行各种手工艺制作表演,并组织全市“灯谜有奖竞猜”活动。首届“文化庙会”期间,吸引了10万余名职工、市民游览。

2003年2月3日~15日,市总工会举办了“第二届文化庙会”。甘肃省总工会主席赵宝生、中共兰州市委副书记左灿湘等领导参加了开幕式。第二届“文化庙会”增加了表演场次和露天电影,还邀请部分职工业余书法家现场为职工、市民书写春联等活动。

2003年4月20日,市总工会联合平安人寿保险兰州分公司,在兰州市西部欢乐园举办了“迎五一慰问劳动者大型游园会”。共邀请兰州市80位全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和8000名全市各类劳动者参加游园并观看了文艺表演。

2004年1月24日~2月6日,市总工会进一步扩大了“文化庙会”的举办规模,同时在第一工人俱乐部、第一工人文化宫和张掖路步行街三个地点举办了“第三届文化庙会”。文化活动的内容为:社火、戏剧、文艺演出、书画摄影展、棋牌、灯谜、武术等,共有13万余名职工和市民游览了“文化庙会”。

第四章　职工体育

兰州市总工会成立以来，依托各级工会组织，成立了各级工会职工体育协会，举办了多次职工业余体育比赛和全市职工运动会。

第一节　职工体协

兰州市职工体育协会（以下简称市职工体协）1987年元月17日成立。市职工体协是兰州市总工会领导的非营利性地方职工体育组织，市职工体协接受兰州市体育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经兰州市职工体育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张彦文为首届市职工体协主席。

1992年11月14日，兰州市职工体协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缪树德当选为协会主席，刘海东、赵远国当选为副主席。

（注：市职工体协第三次至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资料缺佚）

1997年4月，兰州市职工体育协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与会代表69人。会议总结了全市职工体育工作，并选举产生了兰州市职工体育协会第四届理事会，表彰了兰州市职工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最佳支持者。

2002年后，兰州市总工会进一步加大了全市职工体育工作的力度。2002年11月，市总工会下发《兰州市总工会关于加强协会工作的通知》，对开展新时期全市职工体育工作做出安排。

2003年1月18日，兰州市总工会召开了全市职工体育工作会议，下发了《兰州市总工会关于加强职工协会工作的意见》。《意见》要求全市各级工会，结合企业重组、改制工作及时调整所属的职工体协，同时制定了全市职工体育工作“点上示范、线上延伸、全面推广”的工作原则。《意见》还决定，从2003年起，由市总工会设立对各级工会职工体协的“职工体育特别贡献奖”和职工体育活动先进个人的“职工文化特别贡献奖”。此次会议，通过了《兰州市职工体育协会章程》，并选举了兰州市职工体育协会理事会。同时，还选举产生了兰州市职工体育协会网球协会和武术

协会理事会。

第二节 群众性职工体育活动

1952年6月,市总工会举行了“推广广播操大会”,有600多人参加,这是兰州市总工会首次组织的大型群众性职工体育活动。此后,兰州市总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要求,积极开展全市群众性职工体育活动,并在全市大中型企业工会组织中逐步建立职工体育协会,还在市体委协助下,举办了工会体育积极分子训练班和射击、摩托车训练班,培训了200多名职工业余体育积极分子,以推动和组织群众性的职工业余体育工作。截至1956年底,全市有142个基层工会建立了职工体协,成立各类职工业余运动队205个,共有职工业余运动员14232人。

1957年~1960年,兰州市总工会贯彻“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全民体育方针,带领全市各级工会积极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截至1960年8月,全市各级工会共建立职工体协组织767个,成立各类职工业余体育运动队1787个。全市职工共有等级运动员22386名,有职工业余体育积极分子4万余人。同时,全市有200多个基层单位在职工体协的组织下坚持开展以广播操、工间操为主的体育锻炼活动。

1974年元旦,市总工会与市体委联合举办了第一次“全市职工环城赛跑”活动。为进一步推动全市职工群众性体育工作,1974年9月,市总工会在安宁弹簧厂召开了“兰州市职工体育经验交流现场会”,国家体委及省、市体委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

1979年,市总工会组织3000人参加“兰州市职工环城越野跑”,还在全市企业积极推广工间广播体操,并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检查评比工作。

1980年,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三操”(广播操、生产操、医疗体操)、“一拳”(太极拳)、“一跑”(长跑)活动,全市70%的职工参与了这一活动。据统计,截至1982年,全市恢复建立职工体协1500多个,拥有各类运动场地626个、游泳池2个。

1983年3月下旬,受甘肃省总工会、省体委委托,市总工会承办了省内9个地、州(市)和兰州火车站、甘肃矿区等12个代表队、140名运动员参加的全省职工中长跑和马拉松比赛。6月,举办了有26个单位共1000名职工业余运动员参加的“兰州市职工广播操、拔河比赛”。

1984年,为迎接第二届全国工人运动会,兰州市总工会组织职工业余运动队参加了甘肃省第一届工人运动会,男女队均获团体冠军,并代表西北地区参加了全总和国家体委在北京举办的各大区职工篮球赛。1985年,兰州炭素厂工会和市总工会宣教部干部赵远国被全总、国家体委分别评为职工体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受到中央书记处书记郝建秀的接见。

1989年3月,为迎接"亚运会",兰州市总工会向全市职工提出了"开展'百日锻炼迎亚运'活动"的要求,在全市各基层工会开展了大规模的"职工健身七项达标锻炼活动"。据统计,共有12万余名职工参加了锻炼活动,达到全市职工总数的60%以上。年底,兰州市总工会被全国总工会和国家体委联合授予"职工七项锻炼活动先进单位"称号。是年5月,受全国总工会委托,兰州市总工会举办了"全国省会城市职工健美操、现代舞教练员(裁判员)学习班",并聘请了专业教练,培训了来自16个省(市)工会的50多名教练员和裁判员。

1990年7月,市总工会举办了"兰州市职工健身'七项达标'竞赛",有1200多名职工业余运动员参加了100米、200米、400米、800米跑、跳远、俯卧撑、仰卧起坐、跳绳等项目的决赛,兰化、兰炼、兰钢工会代表队获团体前三名。

1991年,市总工会举办了有1000余名职工参加的"兰州市职工第七套广播体操比赛"。

1992年8月,市总工会为探索企业改革中的群众性职工体育工作,召开了"兰州市职工体育理论研讨会",会议就企业改革新形势下群众性职工体育的发展方向、体育与劳动保护、体育与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探讨。

1995年3月8日,兰州市总工会举办了"迎接第四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民百杯'长跑活动",全市30个基层工会组织2000名女职工参加比赛活动。

1998年,中国工会"十三"大召开后,市总工会根据全总制定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工作的总体思路,进一步加大了开展全市群众性职工体育活动的力度。从2001年起,明确了全市各级工会开展群众性职工体育活动要围绕"点上示范、线上延伸、全面推广"的总体原则,并要求各基层工会在企业完成改制、重组后积极健全基层职工体育协会。

2002年~2004年,市总工会先后组织了“市总工会直属单位第二届职工运动会”、“兰州市职工羽毛球比赛”等大型群众性职工业余体育活动。

第三节 职工运动会

1955年9月,兰州市总工会举办了“兰州市第一届职工体育运动大会”。本次运动会设有球类、田径、拔河、广播操等群体运动比赛项目,共有近千名职工业余运动员参加。

1956年10月,市总工会举办了“兰州市第二届职工体育运动大会”,设球类、田径、拔河、广播操、自行车等比赛项目,共有100多个基层工会组队参加,职工业余运动员达2000余人。

1960年7月15日,市总工会在七里河体育场举办了“兰州市第三届职工体育运动大会”,有1200多名职工业余运动员参加了球类、田径、拔河、棋类等比赛。

1964年,市总工会举办了“全市职工足球锦标赛和射击冠军赛”。同年10月,市总工会组队代表甘肃省参加西北五省(区)职工篮球邀请赛,男队获亚军,女队获第四名。

1975年~1983年,市总工会先后举办了6次全市性职工篮球、乒乓球、游泳、羽毛球、象棋、围棋、桥牌等项目的比赛,同时市总工会多次组队参加西北五城市职工篮球、乒乓球比赛,均取得较好名次。

1986年5月16日~19日,市总工会与市体委联合举办了形式新颖的“兰州市职工家庭运动会”。经过基层工会预赛,有25个基层工会的108户家庭运动队参加了决赛,其中年龄最大的57岁,最小的不满3岁。兰化公司获团体冠军。

1995年8月21日~26日,受中国棋院委托,兰州市总工会与甘肃棋院承办了“天乐杯”全国象棋冠军赛,共有全国22个省(市)的冠军参加比赛。比赛期间,市总工会还组织参赛选手到兰炼、兰石、兰铝、三毛厂、平板玻璃厂、甘铝等大型国企工会进行表演。

2002年4月4日~9日,兰州市总工会举办了“市总工会直属系统第二届职工运动会”。运动会共设了3个团体(第八套广播体操、拔河比赛、50米负重接力赛)和9个个人(象棋、台球、跳棋、乒乓球、并驾齐驱比赛、跳绳、一分钟臂力比赛、有氧运动比赛、扑克牌双升级比赛)的比赛项目。

2002年7月18日,市总工会举办“兰州市职工乒乓球比赛”,全市各县区、产业、基层工会的11支代表队和58名职工业余运动员参加比赛。

2003年8月26日~29日,市总工会在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体育中心举办了“兰州市职工羽毛球比赛”。兰石集团、兰化公司、兰州电机集团工会代表队分获团体一、二、三名,兰州燃气化工集团、新华印刷厂工会获得精神文明奖。

2003年9月25日~30日,兰州市总工会举办了“兰州市职工篮球比赛”。兰州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代表队获冠军、兰州电信局工会代表队获亚军、兰州市公安局工会代表队获季军,兰州房建工程公司工会代表队和七里河区总工会代表队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兰州机床厂工会获得优秀组织奖。

2004年6月6日,兰州市总工会举行了“全市职工钓鱼比赛”。全市20多家企事业单位工会共组织130位选手参加了比赛。省铝业公司工会王建国获第一名,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工会王民素、七里河区总工会林章云、市运管处工会段小群、连城铝业公司工会裴泰昌、城关区机关工委李忠分别获得第二至第六名,省铝业公司工会代表队获得团体第一名,天华设计院工会、城关区机关工委分获团体第二名、第三名。

2004年8月9日~13日,兰州市总工会举办了“兰州市第二届职工乒乓球比赛”,共有31支职工业余男女代表队(128名职工选手)参加比赛。兰化公司工会、兰州八中工会和市公安系统工会分获男子团体前三名,市政工程总公司工会、兰州维尼纶集团公司工会、城关区总工会分获女子团体前三名,兰化公司工会王捷获男子单打冠军,城关区总工会关欣获女子单打冠军。